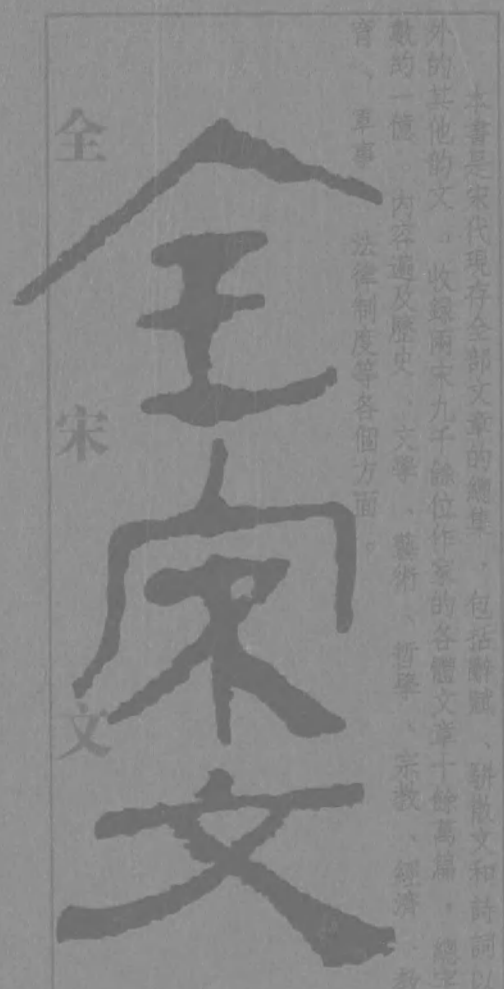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三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三册



目錄

全宋文卷三二八五

章 誼 一

乞浙西州縣斛斗許一場收糴奏	一
乞寢何桌贈典奏	二
五使按行郡縣當以刑獄爲首務奏	二
乞以有風力之人任職奏	三
乞委郎官一員詣刑部點檢刑獄奏	三
根刷數路役錢奏	三
乞特與推恩沈敦奏	四
權貨務都茶場不須別置提領奏	四
平江府乞添差官奏	五
乞差京朝官監收稅課奏	五
乞權貨務隸戶部奏	六

論明堂大禮配饗事狀	六
論明堂配饗禮疏	八
應詔言事疏	九
論專任宰相奏	一二
乞都堂議事稍遵舊制奏	一三
乞措置宗室子弟奏	一四
措置新詔安人馬奏	一四
乞定都東南奏	一五
乞預行措置軍兵給賜奏	一六
乞講明守戰之策奏	一七
群策群力因山川險阻且戰且守奏	一八

全宋文卷三二八六

章 誼 二

措置降將張用奏	一九
乞於臨安駐蹕上奏	二〇
乞寬假力田之家禁止州縣邀索疏	二一

務農疏	二一
乞從隆祐太后遺誥服期制奏	二二
請聽政御朝奏	二三
乞議定殯宮禮物節省給賜浮費奏	二三
乞減罷總護頓遞二使給賜奏	二五
乞謹選執政大臣上奏	二六
乞參稽衆論選擇大臣上奏	二七
乞重宰相之責上奏	二八
論大臣數乞引去上奏	二八
乞重監司之選上奏	三〇
論劉綱合還鎮或隸一將帥上奏	三〇
論徽州知通棄城乞獎擢汪希旦上奏	三一
請嚴六部人吏抽差奏	三二
乞編類吏部四選勅令格式以進多士奏	三三
乞吏部專置法司鋪叙條格等奏	三四
議迪功郎張晟乞充越州差遣奏	三五

乞嚴辟舉之科重除授之選奏	三五
詳定吏部薦舉格法奏	三六
請廣求才之路奏	三七

全宋文卷三二八七

章 誼 三

乞治誣謗韓世忠之人奏	三八
論賊吏罪狀疏	三九
議宰執抗章辭位奏	四〇
請罷執政某疏	四一
乞罷黜見利忘義之人奏	四二
彈浦城縣丞不法疏	四三
乞推鞠天台知縣申本州守臣受賂事疏	四三
乞嚴棄城之罰狀	四四
乞加旌擢張琮等狀	四五
論濫賞色目狀	四五
乞詳延多士論天下利害疏	四七

議停廢沈長卿等四人奏	四八
乞貸進士吳木以開言路狀	四九
請還陳戩舊職疏	五〇
再乞貸進士吳木還陳戩舊職疏	五〇
乞審定紹興勅令格式奏	五一
議政事號令出而復反奏	五二
議紹興元年三月州縣免行錢等敕奏	五三
劾尚書省鈔房人吏背公營私奏	五三

全宋文卷三二八八

章 誼 四

請嚴軍法教令奏	五五
議自治疏	五六
議戰守以謀爲主奏	五七
請置水軍以爲江海守備奏	五八
請減州郡軍兵以足朝廷供輸奏	五九
措置禁衛之兵奏	六〇

論民兵奏	六一
乞親征奏	六二
乞息兵愛民奏	六三
乞遣將助張俊犄角李成奏	六三
請嚴守備以防敵遣兵南渡奏	六四
乞援李橫奏	六五
措置李成條陳六事奏	六六
乞追寢程昌禹降官指揮奏	六八
乞爲張浚增設副貳奏	六九
乞命謝嚮爲辛企宗之副奏	七〇
乞張用鎮撫舒蘄權兼鄂岳二州舊治奏	七一
乞以三路守將阻遏馬進東侵之勢奏	七一

全宋文卷三二八九

章 誼 五

乞廣求將之路奏	七四
乞委通判均平稅役奏	七五

乞以四路之地授與有財力之人使自勸耕奏	七六
乞討論發運使置司之郡及勝任之人奏	七七
論發運常平官制因革疏	七八
乞建使名糾察諸路財計疏	七九
乞拘集當入戶部之錢物奏	八〇
上論桑成死事疏	八一
乞許邵青張琪脅從徒黨自新奏	八二
乞分別措置建州南劍州兩處盜賊奏	八二
乞命謝嚮爲辛企宗之副以制福建賊衆奏	八三
乞守臣措置土豪狀奏	八四
乞令張浚措置防秋然後班師上奏	八五
論守江之策上奏	八六
論具舟師爲守江之備上奏	八六
再論舟師水戰之利上奏	八七
與尚書右丞書	八八
回池州劉侍郎啓	八九

全宋文卷三二九〇

陳 淵 一

無諍道人辨	九一
代漕使謝轉副使表	九三
代黃兵部謝賜曆日表	九四
代漕使貢金器表	九四
代常平賀表	九五
代耿提刑賀天寧節表	九六
代廖用中謝除本路提刑表	九六
代廖用中謝除吏部侍郎兼侍讀表	九七
代廖用中謝除給事表	九八
代廖用中尚書遺表	九八
代龜山先生楊侍郎遺表	九九
謝宮祠表	一〇〇
再謝宮祠表	一〇一
代宰相辭免兼修國史表	一〇二

代宰相謝除兼修國史表	一〇二
十二月上殿劄子	一〇三
十二月上殿劄子	一〇四
十二月上殿劄子	一〇五
論放稅劄子	一〇七

全宋文卷三二九一

陳 淵 二

辭免秘書少監劄子	一〇九
壬子八月十八日上殿劄子	一一〇
壬子八月十八日上殿劄子	一一一
紹興九年十一月上殿劄子	一一二
紹興九年十一月上殿劄子	一一四
紹興十年正月上殿劄子	一一六
紹興十年正月上殿劄子	一一七
正月十五日進入劄子	一一八
正月十七日上殿劄子	一二〇

正月二十三日上殿劄子 一二三

全宋文卷三二九二

陳 淵 三

論考實劄子	一二六
論用宗子劄子	一二七
論除盜賊劄子	一二九
論時事劄子	一三〇
衛兵	一三〇
薄斂	一三一
用老成	一三二
用有德	一三二
覈實	一三三
聖學	一三三
求諫	一三四
閩寇	一三六
用兵必先修政事	一三八

學者以孔孟爲師	一三九
仁政得民心	一四〇
論心過劄子	一四一

全宋文卷三二九三

陳 淵 四

經筵進故事劄子	一四三
進寫龜山先生論語解劄子	一四五
論莫將除徽猷閣待制奏狀 一	一四五
論莫將除徽猷閣待制奏狀 二	一四六
論宰執不和奏狀	一四七
論鄭億年除資政奏狀	一四九
代江西帥李丞相薦蕭茂德奏狀	一五〇
辭免舉賢良狀	一五一
辭免監察御史奏狀	一五二
辭免右正言奏狀	一五三
再辭免右正言奏狀	一五三

再辭崇政殿說書奏狀……………一五四

上皇帝書……………一五五

代廷試策……………一五七

全宋文卷三二九四

陳 淵 五

赴召與執政劄子……………一五九

與李泰發尚書劄子……………一六〇

薦詹力行劄子……………一六一

與李丞相論王權等家屬劄子……………一六二

上楊判官書……………一六二

代人上梅節推書……………一六六

代喬卿上陳令書……………一六七

上謝簿論盜書……………一六九

代安常上福州吳倅書……………一七一

代陳元禮上王提舉書……………一七三

全宋文卷三二九五

陳 淵 六

代張積中上陳太年書	一七五
答廖用中書	一七七
與游定夫先生書	一七九
答陳了翁書	一八〇
答晦之叔書	一八二
答羅仲素書	一八三
上鄒侍郎至完書	一八五
答翁子靜論陶淵明書	一八六
代人上杭州守書	一八七
見余縣丞書	一八九
答陳了翁右司書	一九〇

全宋文卷三二九六

陳 淵 七

答廖用中正言書	一九三
與龜山先生楊諫議書 一	一九五

與龜山先生楊諫議書	二	一九七
答陸伯任書	· · · · · ·	一九八
與翁士特學士書	一	一九九
與翁士特學士書	二	二〇〇
與廖用中中丞書	一	二〇一
與廖用中中丞書	二	二〇二
與廖用中中丞書	三	二〇三
與廖用中中丞書	四	二〇四
與李叔易學士書	· · · · · ·	二〇五
與向伯恭侍郎書	一	二〇六
與向伯恭侍郎書	二	二〇八
與向伯恭侍郎書	三	二〇九
與向伯恭侍郎書	四	二〇九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一	二一〇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二	二一〇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三	二一一

與胡康侯侍讀書	四		二二一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五		二二二
與胡康侯侍讀書	六		二二三

全宋文卷三二九七

陳 淵 八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一		二二四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二		二二四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三		二二五
又論龜山墓志中事書			二二六
差市易務事始末			二二六
攻王氏一章行狀不載墓志載之			二二七
三經義辨止載朱公有益學者之詞			二二七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四		二二八
代龜山與南劍張守書			二二九
答廖用中侍郎書			二二〇
與梁兼濟提刑書	一		二二一

與梁兼濟提刑書	二	一二二
與梁兼濟提刑書	三	一二三
與梁兼濟提刑書	四	一二三
與梁兼濟提刑書	五	一二四
與梁兼濟提刑書	六	一二四
與梁兼濟提刑書	七	一二五
與梁兼濟提刑書	八	一二五
答李光祖書	一	一二六
答李光祖書	二	一二六
答李光祖書	三	一二七
答李光祖書	四	一二八
答李光祖書	五	一二九
答李光祖書	六	一二一
又內柬		一二二
答李光祖書	七	一二三

陳 淵 九

與鄧端友通判書	一		一三四
與鄧端友通判書	二		一三四
與鄧端友通判書	三		一三五
與鄧端友通判書	四		一三六
與魏邦達侍郎書	一		一三六
與魏邦達侍郎書	二		一三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三		一三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四		一三八
與魏邦達侍郎書	五		一三八
與魏邦達侍郎書	六		一三九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一		一三九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二		一四〇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三		一四一
與胡康侯侍讀書	四		一四一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五		一四二

再與龜山先生諫議書	·····	二四二
與鄒德久郎中書	一 ·····	二四三
與鄒德久郎中書	二 ·····	二四四
與鄒德久郎中書	三 ·····	二四四
與鄒德久郎中書	四 ·····	二四五
與鄒德久郎中書	五 ·····	二四五
與鄒德久郎中書	六 ·····	二四六
再與向伯恭侍郎書	一 ·····	二四六
再與向伯恭侍郎書	二 ·····	二四七
與李丞相書	一 ·····	二四七
與李丞相書	二 ·····	二四八
與李丞相書	三 ·····	二四八
與李丞相書	四 ·····	二四九
與李丞相書	五 ·····	二四九
與李丞相書	六 ·····	二五〇
與李丞相書	七 ·····	二五〇

與許少伊左丞書	一		二五一
與許少伊左丞書	二		二五一
與許少伊左丞書	三		二五二
與許少伊左丞書	四		二五二
與許少伊左丞書	五		二五三
與許少伊左丞書	六		二五三
與許少伊左丞書	七		二五四
與李先之祭酒書	一		二五四
與李先之祭酒書	二		二五四

全宋文卷三二九九

陳 淵 一〇

與胡少汲尚書書	一		二五六
與胡少汲尚書書	二		二五六
與胡少汲尚書書	三		二五七
與李濟之察院書	一		二五八
與李濟之察院書	二		二五八

與李濟之察院書 三	二五九
與李濟之察院書 四	二五九
與李濟之察院書 五	二六〇
與鄒至文書	二六〇
答朱喬年吏部書	二六一
與曹仲素通判書	二六一
與莊參謀書	二六二
與王直閣書 一	二六二
與王直閣書 二	二六三
與王直閣書 三	二六三
與胡處晦學士理書	二六四
與張如瑩侍郎澄書 一	二六四
與張如瑩侍郎澄書 二	二六五
與王帥書	二六五
與張給事子猷致遠書	二六六
與王長源通判書 一	二六六

與王長源通判書	二	二六七
與陳子通別紙	二	二六七
與胡明仲侍郎寅書	一	二六八
與胡明仲侍郎寅書	二	二六九
與胡明仲侍郎寅書	三	二六九
與胡明仲侍郎寅書	四	二七〇
建昌寄邵武徐守書	一	二七〇
再與翁士特學士書	一	二七一
上都督張丞相書	一	二七一
答張子猷給事致遠書	一	二七三
與曹載德諫議輔書	一	二七四
與曹載德諫議輔書	二	二七五
與曹載德諫議輔書	三	二七五

全宋文卷三三〇〇

陳 淵 一一

答鄧天啓書	一	二七七

與李深道知府書 一	二七八
與李深道知府書 二	二七九
與李深道知府書 三	二七九
與李深道知府書 四	二八〇
與李深道知府書 五	二八〇
代人上王帥厚書 一	二八一
代人上王帥厚書 二	二八一
答邦美叔書	二八二
答鄧志宏正言書 一	二八二
答鄧志宏正言書 二	二八三
與奉議叔論墨綾書	二八三
答羅仲素書	二八四
與李叔易學士別紙	二八五
與季深別紙	二八六
與胡幾仲書 一	二八六
與胡幾仲書 二	二八七

與黃用和宗博書	一		二八七
與黃用和宗博書	二		二八八
與黃用和宗博書	三		二八八
答曹公訓書			二八九
答范益謙郎中書	一		二八九
答范益謙郎中書	二		二九〇
答范益謙郎中書	三		二九一
與呂居仁舍人書	一		二九一
與呂居仁舍人書	二		二九二
與范致聞安撫書			二九二
與黃運使書			二九三
與十弟書			二九三
答汪端中書	一		二九四
答汪端中書	二		二九五
與將樂王宰書			二九五
與鄭彥繼書			二九六

與李外甥書 二九七

全宋文卷三三〇一

陳 淵 一一

答蕭茂德別紙 二九八

與李子家簡 二九九

與鄭致遠知縣書 三〇〇

與顏岵縣丞書 三〇〇

與孫次卿學士書 三〇一

與鄧德裕刪定書 三〇一

鄧家回定書 三〇二

潤叟入聘書 三〇二

爲族姪求婚書 三〇二

代回胡給事定書 三〇三

代沈家下定書 三〇三

謝鄧氏問姪女婚書 三〇四

答李侗書 一 三〇四

答李侗書 二	三〇五
賀張左丞遷中書啓	三〇五
賀王右丞遷左丞啓	三〇六
賀李內翰遷右丞啓	三〇六
賀張中書啓	三〇七
又賀王左丞啓	三〇七
又賀李右丞啓	三〇八
賀楊廉訪轉官啓	三〇八
賀俞提刑賜帶啓	三〇九
賀張市舶再任啓	三〇九
賀張侍郎知福州啓	三〇九
賀耿提刑賜帶啓	三一〇
賀張市舶再任啓	三一〇
賀胡帥到洪州啓	三一
賀許左丞啓	三一
謝辛帥啓	三一

回南劍通判啓	三二三
回廖提點啓	三一四
代鄧彥通及第謝陳達野運使啓	三一四
代彥通謝陸徽猷舉狀	三一五
代趙令賀吉州楊龍圖啓	三一六

全宋文卷三三〇二

陳 淵 一三

荆南府謝解啓	三一七
福建鎖試謝解啓	三一八
代龜山謝許侍郎啓	三一九
謝太守舉狀	三二〇
迎賀吉州楊龍圖啓	三二一
回南劍太守啓	三二二
回郡縣諸官啓	三二二
除察院回外官賀狀	三二二
又回曾提刑啓	三二三

除正言回楊通判啓	三二三
答蘭谿宰啓	三二四
回黃知縣啓	三二四
除宗正少卿謝胡運使啓	三二五
賀年啓	三二五
賀嚴州通判冬至啓	三二六
謝州縣官賀冬啓	三二六
書楊補之所藏了齋及道鄉帖	三二七
題富鄭公河北安邊策	三二七
書唐子西集後	三二八
書倦游雜錄後	三二八
題了齋所書解禪偈後	三二八
題了齋所書佛語卷後	三二九
題了齋所書鄧功曹事	三三〇
書蕭茂德楚詞後	三三〇
書了齋筆供養發願文	三三一

語孟師說跋	………	三三一
講論語序	………	三三二
鄧德恭字序	………	三三四

全宋文卷三三〇三

陳 淵 一四

策問 一	………	三三六
策問 二	………	三三七
策問 三	………	三三八
解論語十二段	………	三三九
偶言	………	三四一
中庸解義	………	三四二
論子重	………	三四三
論用兵	………	三四三
輓輒	………	三四四
雜說	………	三四四

全宋文卷三二八五

章 誼 一

章誼（一〇七八——一二三八），字宜叟，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崇寧四年進士，補懷州司法參軍，累遷殿中侍御史。紹興二年，除大理卿，尋除權吏部侍郎，改刑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遷徽猷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四年，奉命使金，與粘罕兀室論事不少屈。還，擢刑部尚書，遷戶部尚書。五年，以疾請郡，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溫州。六年，移守平江，復爲戶部尚書。七年，陞端明殿學士、江南東路安撫大使、知建康府。未幾，提舉亳州明道宮。八年卒，年六十一，謚忠恪。有《奏議》二卷，皆經國濟時之策。見《宋史》卷三七九本傳及卷二〇八等。

乞浙西州縣斛斗許一場收糴奏

建炎三年八月七日

被旨前去平江府等處來往檢察收糴糧斛。勘會浙西州縣自來本州及提舉、轉運、發運司各有收糴斛斗，價直不相照應。欲乞依今降指揮一場收糴，若州軍或他司合要米斛支使，却令本司紐定元價及

官吏糜費等錢，令諸司齎見錢申朝廷赴場兌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五一五頁）。

乞寢何桌贈典奏

紹興元年五月

桌折衝無謀，守禦無策，堅請淵聖再幸敵營。此陛下父兄之仇，而中國招禍之首，雖死異域，當行追貶，望寢贈典，以允公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

五使按行郡縣當以刑獄爲首務奏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近者分遣五使按行郡縣，親加勅戒，以刑獄爲首務。若將命之臣僅能察訟牒之繁詞，按稽緩之小吏，亦何足以仰副惻怛哀矜之惠哉！欲望應制勘事，自贓罪流罪與夫元降指揮具情犯申奏外，其餘徒杖而下自非重害不可貸捨，悉許五使酌情斷遣，具按以聞。庶幾使指所臨，獄訟即決，遠邇之民，咸被實德。若分鎮去處，四川路分望委帥臣監司限日結絕。《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三（第七冊第六六八六頁）。

乞以有風力之人任職奏

紹興四年九月二日

近有司申請，部內知縣有不可倚仗之人，乞與縣丞、監當、幕職官、內諸司共選有風力之人，兩易其任。契勘温州負海窮僻，加以歲事不稔，正賴邑長撫字，乞許臣用前指揮，於所部官內量度才能，兩易其位，不理遺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四八（第四冊第三七七八頁）。

乞委郎官一員詣刑部點檢刑獄奏

紹興五年正月一日

紹興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手詔，爲正月日有蝕之，講求闕政，察理冤獄等事。本部檢會今來車駕駐蹕平江，乞委郎官一員詣本府應刑獄去處點檢見禁，催督結絕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十四（第七冊第六六八六頁）。（以上祝尚書校點）

根刷數路役錢奏

紹興五年三月十日

官戶役錢更不減半，而民戶量增三分，專充贍養新置弓手支用。續准指揮住罷，更不增敷，其未

罷已前州縣有敷納在官之數，見行椿管，別無支用。今欲乞福建二廣就委章傑，兩浙東路委霍蠡，西路委呂用中，江東委徐康，江西路委范伯倫，湖南北委逐路常平司，將管下州縣，據見椿前項役錢根刷見數，專委諸州通判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不通水路去處變轉輕齎，仍具根刷到數目，申戶部拘催。《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二四（第六冊第五〇五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七六（第七冊第六二四五頁）。

乞特與推恩沈敦奏

紹興五年四月六日

迪功郎沈敦，前監建康府在城稅務，一任，所收商稅比類計增四十六萬餘貫。依累賞法通計，該減磨勘三十三年，已關司勳依條施行。望特與比附推恩，仍將本官在任宣力所收錢數候推恩了日頒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五六（第六冊第五一〇一頁）。

榷貨務都茶場不須別置提領奏

紹興五年五月十一日

契勘榷貨務都茶場自來不屬戶部，止差戶部長貳兼行提領。緣茶鹽職事正是金部所隸，自合戶部長貳郎官通行簽押，更不須別置提領之名（一）。伏望詳酌指揮，其見行人吏且令依舊存留，其添給亦依舊，候金部人吏行遣習熟日各歸本曹。《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三（第六冊第五七九四頁）。又見同書食

貨五六之六（第六冊第五七七五頁）。

〔二〕別：原作「保」，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六改。

平江府乞添差官奏

紹興六年九月十二日

本府係車駕駐驛去處，事務繁劇，雖有添差通判史愿一員，緣係從軍，今來不敢陳乞創添官吏。乞於鄰近州府添差通判內更那撥一員，前來本府添差官，庶幾可以分幹事務。《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七（第四冊第三四五一頁）。

乞差京朝官監收稅課奏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近准朝旨，於崑山縣江灣創置稅務，已申朝廷，乞差監官。今本處浦港正係商賈興販舶貨經由去處，人煙繁盛，見有巡檢置寨，其煙火公事舊係買納鹽場官兼管，若注授右選及未改官人，切慮難以彈壓，欲乞朝廷差京朝官一員監收稅課，仍許兼領煙火公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一〇一頁）。

乞榷貨務隸戶部奏

紹興七年閏十月

契勘榷貨務舊曾申明，乞罷提舉官，將職事隸屬戶部。近來朝廷以事任至重，復置提舉，見係宜總領。緣獨員，別無同官商量，竊恐誤事，欲望朝廷指揮，依舊隸屬戶部，同郎官長貳通行簽押，或只乞長貳通行提舉。《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七六二頁）。

論明堂大禮配饗事狀

右，臣等三月二十九日承尚書吏部牒，三月二十八日都省劄子節文，權吏部尚書胡直孺、太常少卿蘇遲等，討論明堂大禮配饗事。奉聖旨，令侍從臺諫集議，指定限一月聞奏。臣等四月七日於園通院同翰林學士汪藻等集議，緣所見互有異同，合具奏稟者。臣等竊見胡直孺等奏，乞參酌皇祐詔書，請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示于明堂，奉太祖、太宗以配。蘇遲等謂宜用皇祐詔書之意，采景祐禮官之請，祀昊天上帝、皇地示，以太祖、太宗、真宗配，仍設園丘第一龕、方澤第一成神位。臣等熟考二議，雖各有據，然稽之經旨則未合，參之典故則未盡，施之事帝則未爲簡嚴，有是三者，誠未足以隆一代之彌文，而垂萬世之軌則也。臣等竊詳明堂之議，實本於《我將》之詩與孔子宗祀之說，蓋言周

之配天於郊既以后稷，而配上帝於明堂當以文王，二祀異宜，不容並配。今國家既以太祖配天於郊，比周之后稷，則太宗宜配帝於明堂，以比周之文王，功德世序，兩適相當。今禮官乃欲以祖宗並配，此臣等所謂稽之經旨則未合者也。臣等竊見仁宗皇祐二年始行明堂合祭天地，並配祖宗，乃一時變禮。至嘉祐七年再行宗祀，已悟皇祐之非，乃罷並配，仍徹地示之位，故有去並侑煩文之詔。至嘉祐末，仁宗升祔之初，英宗命官集議，錢公輔以謂聖宋崛起，非有始封之祖，創業之君遂爲太祖矣。太祖則周之后稷，配祭于郊者也；太宗則周之文王，配祭于明堂者也。二配者至重至大，萬世不遷之法也。真宗則周之武王也，雖有配天之功，而無配天之祭，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之於武王也。仁宗則周之成王也，雖有配天之業，而無配天之祭，未聞康王以嚴父之故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之於成王也。臣等謂如嘉祐之詔，則太祖地示已不與祭；如公輔之論，則太宗獨配爲合於禮。今禮官等議，乃欲合祭天地，並配祖宗，此臣等所謂參之典故則未盡者也。臣等觀先王制禮，各有所宜，郊祭天地，百神徧舉，固不敢簡，宗廟祫饗，列聖並祀，亦不敢略。至於明堂獨祀上帝，配以一宗，以示簡嚴，亦不可瀆。故元豐是正祀典，詔曰：「歷代以來，合宮所配既紊於經，至雜先儒六天之說，朕甚不取。」於是悉罷群祀。今禮官議欲以圜丘方澤之神並行從祀，此臣等所謂施之事帝則未爲簡嚴者也。臣等伏見陛下建炎之初郊祀昊天，嘗奉太祖以配矣，將來明堂大饗，宜專祀昊天上帝，而以太宗配，則於經旨爲不悖，於典故爲可稽，於事帝爲簡嚴而不瀆，庶幾仰稱陛下寅恭宗祀之意。臣等末學，輒以所聞上備采擇，伏望聖慈詳酌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

論明堂配饗禮疏

臣竊謂議禮必本於經，而以孔子、孟子之言爲證。若經典無傳，孔孟無說，乃將取於諸子百家之論。今明堂之祀，其本起於《周頌》，其次則孔孟明言之矣。《思文》之詩序曰：「思文，后稷配天也。」故孔子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後世郊祀以始祖配天，義起於此。《我將》之詩序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孔子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後世明堂之祀，以帝者之宗配上帝，義起於周。郊謂之天，其祀即昊天上帝也；明堂謂之上帝，其祀亦昊天上帝也。二祀一神，其在郊稱天，配以后稷者稱天，則百神皆祀，不止於上帝，故其祀爲遠而尊，則配以祖也。其在明堂稱上帝，配以文王者，稱上帝則特祀上帝而已，百神無預焉，故其祀爲近而親，則配以宗也。此配天配上帝，或以祖或以宗者也。至於明堂則王者之堂，更無別義，未聞有九筵五室重屋複道之制。考之於經而證以孔孟之言，則由漢以來諸儒所說，皆無經據，而時雜陰陽道家之言者，不足取也。國朝郊丘、明堂大禮固已屢舉，祀天於南郊，以太祖皇帝配，祀上帝於明堂，以太宗皇帝配，皆合於《周頌》之文與夫孔孟之說矣。若小異於經者，蓋不免於諸儒之說。今胡直孺等請將來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示于明堂，奉太祖、太宗以配，而於列聖與夫天神地示咸不預焉，則似乎太簡。蘇遲等請南面西上設昊天上帝、皇地示神位，西向北上設太祖、太宗、真宗神位，於殿之東廡

設圓丘第一龕九位，於殿之西廡設方澤第一成一十三位。又以列聖神主在温州，竊恐當命大臣於其處攝行祀事，或遣官恭詣温州列聖神主所祭告。如以不徧百神爲未足，則請即行在所天慶觀，於大饗後擇日取祖宗大禮既畢恭謝之文，亦命大臣簡其儀物而悉舉以告，亦足以盡祈報之心。其於列聖、天神、地示似有所擇，則近乎瀆矣。臣觀《祭法》，先儒記禮，禘郊祖宗，皆以一祖一宗配，而昊天上帝、皇地示無列聖並配之文，則胡直孺等請以太祖、太宗配爲合於經矣。郊祀、明堂、祫饗三者皆爲大禮，今舉大禮而列聖不與聞，天神地示之衆不在所禮，以《周官》及《祭法》考之，率皆未合，則蘇遲請遣官温州告祭神主，遣官於天慶觀告謝百神爲近於禮矣。然欲配祀以真宗而不及列聖，於天神祀第一龕，於地示祀第一成，則擇而取之以祭，恐非徧于群神之意。欲望宗廟則自真宗皇帝以及列聖，率遣宗室大臣告祭於温州，天神自第一龕而下，地示自第一成而下，分遣大臣各祭於行在宮觀兩處。如此，則精意並達，禮亦從宜。《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

應詔言事疏

右，臣伏讀今月二十六日聖訓，閔國難之日深，念政治之未洽，臣有以見陛下慮患之切而求治之勞也。仰惟陛下懷宵旰惕厲之心，思祖宗基業之重，眷禮臣工，敷求切務，使悉意有爲之時，降虛己力行之詔，德音下逮，朝野忻懽。如臣謏聞，誠不足以仰酬清問，然幸以狂愚得備言責，不敢以學識

凡陋爲辭。臣以爲欲國難之弭，則莫若以謀爲先；欲政治之洽，則莫若以人爲急。孟子曰：「堯舜之智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陛下詔臣以寇敵充斥，汙瀦於齊魯宋衛之郊，而盜賊跳梁，株連於江鄂洪撫之地，閩中屢擾，淮上多虞。此四者，臣知國難之深有在於此也。陛下又詔臣何道而可以保民，何術而可以弭盜，何策而可以遏虜寇，何行而可以生國財。此四者，臣知政治之洽有在於此也。陛下用謀以濟四者之難，則所謂堯舜之智也；用人以行四者之政，則所謂堯舜之仁也。臣請得別白而詳言之。聖詔曰「虜寇充斥，汙瀦於齊魯宋衛之郊」，此陛下念宗廟社稷之所在，而憤劉豫之未擒也。陛下謂劉豫之僭竊，在虜人願爲之乎？兩者皆出於不得已也。虜人窮兵深入，去國萬里，攻劫焚蕩，固知中原之空虛而不能有也，故不得已而用劉豫。若劉豫者，失身兵革之間，貪戀朝夕之命，彼雖屈膝於北庭，實可屏衛於中國，蓋亦不得已而爲之也。誠遣辯士動其心，徐遣間諜密賜詔旨，許之爲外藩，貸之以不死，則兵革可以暫息，邊境可以少寧，然後專委重臣經營北伐。異時王師繼進，由清河者入京東，由汴路者入京畿，由襄漢者入陳蔡，與李齊要結於登、萊之境，與張浚、翟興會兵於河洛之上。陛下用謀誠出於此，則齊魯宋衛之郊可得而復矣。聖詔曰「盜賊跳梁，株連於江鄂洪撫之地」，此陛下念江左生靈之塗炭，而憤李成、馬進之未討也。陛下固嘗遣周虎臣往諭李成，使之歸鎮，李成既聽命矣。其後撫諭之使不繼，丐糧之請不答，外之將臣大敗則匿而不言，小捷則矜而自功，至于今日猖狂四出，江、鄂、洪、撫兵拏不解。臣固嘗乞江東之池、饒、信、撫，江西之洪州，荆湖之鄂州，三路分兵以守矣；又嘗乞令呂頤浩、朱勝非兼荆湖、江南四路之

地，盡護諸將兩師統兵以戰矣。陛下試用此謀，則兵將之心力必果，臣旅之號令必一，財用則無所分爭，士卒則無所竄伏，江、鄂、洪、撫之地可全而有也。聖詔曰「閩中屢擾，淮上多虞」，此陛下念守帥之非才，而思鎮撫之未效也。閩中之擾始於范汝爲結集之初，福建帥守監司任非其人，不能擒捕。朝廷遣謝嚮招安之後，慮有譴訶，於是共爲飛語，聲言劉時舉死非其罪，冀以中傷謝嚮而搖動汝爲。陛下誠能灼知情狀，盡行罷黜，別選能臣，則閩中屢擾非所患也。淮南諸鎮初皆得人，合勢併力以扞殘敵，大江之南藉爲藩籬。自趙立被圍，朝廷不能遣兵應援，以致陷沒，於是薛慶、李彥先相繼喪亡，岳飛、郭仲威迤邐失守。今日固當統以重帥，給以芻糧，使之四面攻襲，殄滅餘寇，促其歸鎮，務耕稼之業，養疲瘵之民，招徠流亡，繕備守禦，則淮上多虞非所患也。凡此四者，臣以爲尚謀而不尚力，則國難可得而弭矣。聖詔曰「何道而可以保民」，臣謂保民無他道也，去姦貪殘虐之吏則可以保民矣。今夫勸農桑，懲游惰，薄稅斂，省刑罰，鰥寡孤獨遂其生，饑凶疾病得其養，保民之道不過如此。而陛下矜恤之意，滲漉之仁形於詔音，見於赦令，非不諄複也，然而民不獲安者，姦貪殘虐之吏未盡去也。聖詔曰「何術而可以弭盜」，臣謂弭盜無他術也，得循良廉平之吏則可以弭盜矣。今夫遣繡衣直指之使，用柱後惠文之吏，施虎穴屠伯之酷，任射聲跡步之士，重拏戮之科，連保伍之坐，弭盜賊之術不過如此。而陛下警察有巡尉之官，懲艾有刀鋸之辟，大則陳諸原野，小則肆諸市朝，然而盜不可息者，循良廉平之吏不進也。聖詔曰「何策而可以遏虜寇」，臣謂甲堅兵利、城高池深、形勢便利、山川險阻，得利則戰，不利則守，此虜寇之所以可遏也，國家兼而用之矣，然而夷狄

憑陵者，以陛下未得折衝禦侮之臣也。聖詔曰「何行而可以富國財」，臣謂布帛芻粟之征，關市榷酤之利，度僧鬻爵之牒，摘山煮海之饒，此國財之所由以生也。國家兼而用之矣，然而經費不足者，陛下未得長財心計之臣也。凡此四者，任人而不任法，則政治可得而治矣。夫尚謀，智也；任人，仁也。陛下持仁智之大端，優游法宮之中，天下才智之士爲陛下奔走陳力以濟艱難之業，則祖宗丕基爲不墜矣。陛下縷數政治之目，固可槩見其得失，然不若詔執政侍從之臣，各舉俊傑之士，使至行在，審其智謀，考其議論，共佐中興，以康庶事，臣得爲陛下察其忠邪而警勵之。臣聞舜之紹堯，寇賊姦宄，蠻夷猾夏，洪水橫流，民不粒食，舜舉十六相，去四凶，舞干羽而有苗格，於是地平天成，萬邦作乂。此誠急務親賢仁智之效也。當陛下憂勤圖治之時，臣敢終始以堯舜之事爲言，陛下力行是道，其於堯舜夫何遠之有？臣不勝區區之誠。《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七。

論專任宰相奏

臣聞人主之職在論一相，夫宰相之任既專，則得以持危扶顛爲己任。今天下之勢可謂顛且危矣，正賴宰相總率百官扶持大業，若政事之因革，官吏之廢置，刑賞之重輕，軍師之進退，悉斷於宸衷而取決於宰相，使宿將功臣、戚里近習不得夤緣干請，而一切退聽，然後朝廷之勢尊而治功成矣。伏望陛下安行此道，責成宰相，苟一物不應，許諫官、御史論列繩察。而百執事之人各守其職，以盡規於

上，庶幾政無多門，朝無倖位，保護安全，共成中興之美，不勝天下之幸。《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七。

乞都堂議事稍遵舊制奏

臣伏見朝廷全盛之時，尚書爲外省，受四方之訟牒，都堂在禁中，議天下之政事。士大夫之以職任往來於四方、與夫省臺寺監以職任建白於宰執者，並晨詣都堂，朝服謁見。於是宰執受其事，目察其人材，可否僉諧，乃爲進退，自旦及午，閱天下之務不少置也。巡幸以來，三省都堂不復異處，賓從絡繹僅能應酬，文書紛紜無暇省決。又復分廳對客，日晏未罷，左右司有所稟議逡巡而不得前，堂吏抱案牘趨戶外而退。雖有經濟之才，彌綸之志，何暇措意哉！唐制：丞、郎見宰相，須少間乃敢通，郎官非公事不敢謁。異時宰相往往通賓客，至有所善，載酒集閣，酣醉而去。及李德裕爲相，則喻御史有以事見宰相者，必先白臺乃聽。自是罷朝，百官由龍尾道趨出，無輒至閣者。觀今日之事，以考德裕之所爲，蓋有謂而爲之也。伏望睿慈明賜戒諭，都堂議事稍遵舊制，庶幾多事之時，經綸之地不爲賓客清談燕坐之所，仰副聖主責成仰治之意，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七。

乞措置宗室子弟奏

臣竊謂宗室子弟，方此艱難之時，其恤之不可以不厚，然率之亦不可以無法。今宗室有官無官之家，自渡江以來，散處州郡，其寓居越州者爲尤多，目今已及一千二百餘人，而來者猶未已也。頗聞所隸無宗屬，而仰給於州縣；所居無室廬，而雜處於民伍。其放縱不自愛者，往往兼容庶姓而冒一時之餼廩，疏戚不相知，官府不敢詰，殆非陛下惇叙之意也。今朝廷宗正職事見領於太常寺，若置一丞以領宗司之事，擇一官府寺觀以爲宗子居止之地，於宗子之間推一嚴能修潔之士以糾正僞冒之弊，然後時其請給，使無流落之歎，籍其長幼，使有本支之辨，事從簡易，無大費耗。況南外西外兩處宗司皆以不廢，獨此輦轂之下，又安可無總率之人哉？伏望聖慈特降指揮措置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七
七。

措置新詔安人馬奏

臣聞近日諸軍有招安到諸處頭項人馬頗不寧帖，雖重兵彈壓，將臣措置，固已別無他虞，然事欲經久，理須可行。臣詢之衆論，謂其說有三：蓋自來招安之人必須裂其隊伍，易其將佐，異其居處，

今新招之人關防有所未至者，一也。又行在諸軍月糧口食料錢食錢並從一多，今新招之人日支食錢百錢省、口食二勝半，別無衣食自營之資，迫於老幼餬口之計，其撫養存恤有所未盡者，二也。朝廷旁近郡如錢塘、溫、明等處，物價高下，比之越上大段不同，並無戍卒。若分就錢塘近便去處時暫駐劄，則士卒薪芻日資之物決無高價倍用之費，即有警急，朝召而夕至，必無闕事。今新招之人放縱既久，乍從儉約，已自不堪，加之百物踴貴，日用益廣，是以不能安處其屯泊暫戍之地，有可議者，三也。臣伏望聖慈速與大臣商量，經畫此三事者，以安反側，不勝大幸。若使之迫於飢窮，令其愁苦，雖法制日嚴，刀鋸積下，終不能禁其潰亂之心，何敢望其征役之用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又見

《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

乞定都東南奏

臣竊觀陛下繼承大統，號稱中興，而險阻艱難，實同創業。中外臣子，豈無英才肯爲陛下圖事揆策、闢國彊兵、出死力抗驕虜者乎？雖有此人，陛下深居九重，誰聽誰受？陛下何不定都東南，深固根本，擇一二大臣俾之居守，然後親御六飛，練兵選將，巡荆楚之郊，用關陝之衆，結羌夷之歡，引蜀漢之利，攘却撫綏，以見武節，則深謀至計，奇材猛士將雲集而景附矣。方陛下春秋鼎盛之時，鬱鬱於此而不兼收群策，成馬上之功，蓋執事者未之思也。臣不勝區區之願。《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

乞預行措置軍兵給賜奏

臣竊見國家軍兵之散在州郡者不可勝數，平時虛費錢糧，復邀犒設，將來明堂大禮決須恐迫州郡，希望給賜，朝廷若不預行措置，必生變亂。以臣耳目之所剽聞者可舉而言也。自來大禮未有藩鎮，今藩帥之安於本鎮者，與州郡一等，其軍兵之數，給予之物，朝廷不必措置也；若夫藩帥之被兵而素仰給於縣官者，將來軍兵賜予之物，取辦於本鎮乎？仰給於朝廷乎？此其可慮者一也。張用已降指揮鎮撫舒蘄，而未能就職；孔彥舟雖罷鎮撫，而所領部曲實在湖南；岳飛留老幼於徽州；劉綱寓次舍於溧水。四人者，將來軍兵賜予之物其誰辦之？此其可慮者二也。自餘統兵之官，謂之盜賊則有恭順之名，謂之將帥則無攻守之效；或屯方州，或據縣鎮。尺籍伍符，不登於樞府；列營移戍，不由於信宣。如韓世清之在宣城，邵青之在太平，楊勅之在臨江，吳全之在洪府，張忠彥之在吉州，韓京之在茶陵，劉紹先之在江西，大者有衆數萬，小者不下數千，將來軍兵賜予之物其誰辦之？此其可慮者三也。朝廷大帥如呂頤浩、劉光世、張俊、辛企宗所統之衆，見今有司經營應副已自費力，將來軍兵賜予之物，其誰辦之？此其可慮者四也。四者之外，州郡各有隸將，不隸將禁軍與夫土軍、廂軍，又復不住招刺，以填闕額。自來大禮，運司州郡各有椿辦，僅能免責。今者在處官司往往空匱，將來本路本州軍兵賜予之物縱能辦集，而前項軍兵之寓其境上者何以給之？與之則虛張軍數而難周，不與則

侵陵官吏而爲變，若非朝廷預有措置，深恐臨時別有喧競。伏望睿明深詔執政大臣，早賜經畫。《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

乞講明守戰之策奏

臣竊惟朝廷暫駐江左，以避金寇，蓋非得已，當爲攘却恢復之圖，以振大業。然金人累歲南侵，朝廷亦累歲奔走，此豈金人計數之得哉，蓋謀國之臣誤陛下也。頃歲駐蹕揚州，是時陛下有兵數十萬，可以一戰，而斥堠不明，金人奄至，卒以奔走，踰江而東，此宰相之過也。前歲移蹕建康，是時兵練將勇，食足財豐，據長江不測之險，當敵人疑懼之秋，可以守矣，而舟師不設，二相異意，金人未至〔一〕，先已奔走，遵海而南，此宰相之過也。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不知陛下今年守戰之策安所從出？執政大臣誰爲陛下任此事者？陛下幸守東南，以固根本，瞰臨江海，憑據險阻，兵將不乏，糧賦未匱，不乘此時講明守戰之策，外遏戎虜之侵，而僥倖無警，萬一事起倉猝，大臣復欲棄陛下之土疆，遺陛下之人民，委陛下之府庫，脫身奔走，此豈安國家定社稷之謀乎？臣愚以謂有江海則必資舟楫戰守之具；有險阻則必資郡縣防守之力；有兵將則必駕馭撫循〔二〕，不可爲將帥自衛之資；有糧賦則必漕運轉輸，不可爲盜賊侵據之用。四者各付能臣，分路自辦，然後陛下親帥勁兵健將，宅中指授，分遣信使，往來督察，重賞以勸功，嚴罰以懲罪，其誰敢不用命哉！若以江左地狹，不足有

爲，則金人之師必不盛於苻秦，金人之謀亦不踰於曹操。苻秦敗於東晉，曹操剋於全吳，當是之時，江東之勢何如哉？伏望聖主考古驗今，委任大臣，早賜措畫，不勝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又見同書卷二二二。

〔二〕至：原作「死」，據四庫本改。

〔三〕撫循：原作「馴擾」，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改。

群策群力因山川險阻且戰且守奏

臣竊觀自古創業之君與夫中興之主，必能屈群策以爲智，合衆力以爲彊，因山川之險阻以爲固，然後守位以仁，故無敵於天下。今智能籌略之士，或上章公車，或侍從交薦，陛下固嘗官使之矣，未聞試用其言，此制敵所以無策也。今中原雖失，而淮甸江東戶口百萬，多力敢死之士不可勝數，陛下不合而用之，此國勢所以不彊也。水有江海之險，而樓船戰士、檣師没人有所不具；陸有山林之阻，而民兵土豪、地形阨塞無人統理，此山川之險阻所以不足恃也。陛下承累聖付託之重，號稱中興，實同創業，專用太王去邠之仁以當金人內侵之勢，日昃月削，何時已乎？陛下誠能奮乾剛，屈群策，合衆力，因山川之險阻，且戰且守，北向而牧天下，則金人不足滅也，惟陛下財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

全宋文卷三二八六

章 誼 二

措置降將張用奏

臣聞唐德宗幸奉天，兩稅度支使包吉寓揚州，儲財賦八百萬緡，將輸京師，而淮南節度使陳少游悉脅取之。度支使蠟表以聞。時禍難煽結，帝未能制，乃曰：「少游，國守臣，取度支財防他盜耳，庸何傷？」遠近咸稱帝得其機，少游聞之，果不自安，即羞慙上表請償。由是觀之，多難之世，事有守正而危、從權而安者矣。臣竊見宣撫處置使司屬官李允文挾降將張用之兵，擾江湖兩路之境，輒用便宜，擅更守宰，虛張戰功，覬冒官賞，罪狀明白。朝廷既得其情，俾之歸司，恩貸厚矣。允文徘徊鄂渚，尚以張用不肯放行爲解。近者張用騰表，有願聽節制之言，滕膺奏陳有耆老借留之請，高衛懼其豪暴難制，至今不敢之官，如此則鄂州但留假守，未有帥臣。又復馬進之兵相望咫尺，蘄、黃之盜止隔一水，若朝廷堅執前降指揮，深恐人情別生向背。設使別授守臣，又須遷延日月，內不足以安張

用反側之心，外無以杜盜賊闖伺之意。此正安危之幾，所宜審訂之日也。昔漢祖悟淮陰假王之請，躡足行封，卒定帝業。臣觀今日禍難煽結，不減於有唐，而陛下恢宏大度，同符於漢祖，投機之會，豈不以少游、淮陰爲念哉？伏望少留聖慮，更與宰執商度，容此小醜，俯徇鄂州士庶所請，徐爲後圖，不勝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

乞於臨安駐蹕上奏

臣竊見東南四五月間地氣蒸潤，渡淮而南，土多鹹鹵，尤更卑溼。今來千乘萬騎駐蹕之所，宜擇形勢爽塏之地。雖回鑾汴京，固已戒期，然暑暵方興，理宜少緩。臣契勘臣所管杭州，東南俯瞰大江，西攬湖山之秀，北通大路，引漕江淮。荆湖之物，通徹川、廣、京東京西諸路。比之鎮江、常州、蘇、湖等處，特爲雄大。自頃錢氏有國，最不被兵，近年雖遭方臘殘破，陳通攘據，皆藉國威靈，旋即收復。兼之州廨官舍稍稍寬宏，道路城郭亦易修治。水泉甘香，民不病暑，咫尺閩越，山川鞏固。方茲首夏屆辰，如蒙警蹕南路，鷁首神舟，以時順動。長河如帶，無風濤之恐；鞍馬暫休，無筆策之勞。比之淮南，地勢高爽，實可以揮却炎暑，暫駐六師。臣與本州官吏不勝拳拳瞻望之誠，伏乞宣示宰執相度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三。

乞寬假力田之家禁止州縣邀索疏

臣竊觀比年以來，虜騎侵略，盜賊猖熾，編戶逃亡，人不粒食，浙西州軍，鎮江爲尤甚。近聞鎮江府丹陽縣久無縣令，又無丞簿，殘民之願歸業者有田而官不許種，其願種者必先計畝出金，官給田帳，列頃畝之數，然後得施墾闢之力。於是貧困之家熟視己業而無貲自占，田疇荒蕪，坐致殍踣，非所以勸農工而安土著也。朝廷未嘗有此禁令，州縣監司決不敢出此指揮，此必猾胥貪吏爲之也。士民之避地於四方者，迫於兵革盜賊之警，而致飢寒流離之苦，彼其懷土之思豈嘗一日而忘哉？今歸視其常業，郡縣必有所邀索而後就業。則願歸者無幾矣。臣願詔有司嚴行禁止，凡荒殘之處，田租力役一切蠲除，聽民自擇膏腴，極力種藝。一二年間，流移漸歸，戶口益衆，然後計其已耕之地，稍定常賦之入，蓋未晚也。近者紹興德音，固有牛租屋稅寬免指揮矣，若蒙聖慈更於力田之家特有寬假，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

務農疏

臣聞禁暴不可以無兵，而彊兵莫先於足食，蓋定亂則倚兵，足食則倚農，古今一道也。然而古者

兵農混而爲一，苟可籍而爲兵者衆，則農必多，農既多則食必足。後世兵農分而爲二，苟可籍而爲兵者多，則農必少，農愈少則食愈乏。觀今日連營列戍之兵，則皆昔時耕鑿之民；今日蓬蒿荆棘之地，則皆昔時稼穡之野。地既廣而農稀，兵不耕而仰食，於此不恤而欲曠日持久，國家安富，未見其可也。臣近因奏對，嘗乞授閒田以給諸軍，以裕兵食矣。今伏思之，曠土尚多，閒民猶衆。古之民也四，或爲士，或爲工，或爲商，而農居其一焉。然士則農之秀出而有德行道藝者也，方其未仕也，是亦農而已，則是古者四民而農居其二也。今之民也九，蓋從仕者衆，執兵者多，僧道連牆，工商接武，徒隸盈於官府，游惰塞於道塗，舉是八等之人，其爲農者百不一二焉。夫人不爲農則家不蠶織矣，不蠶則無衣，不農則無食，加以兵革未息，賦歛日至，設有水旱饑饉，將何善其後哉？唯陛下執古御今，務農重穀，設爲法制，率是八等之人，使無不授田而唯農之爲勸，則王業可興而國勢鞏固矣。如臣言可采，乞付外廷措置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一。

乞從隆祐太后遺誥服期制奏

臣等伏睹四月十四日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方時艱難，合行禮儀難以備舉，皇帝服期，以日易月，仍不候除服，聽朝御政。又奉四月十五日手詔：「朕以繼體之重，當從重服，以稱孝思之意。」臣等恭讀大行皇太后遺誥，則謙慈之心，周密之慮，固已合於禮經，宜於時事，有司訓典，未易改

易。陛下追崇恩禮，務極孝誠，尚以期制爲輕，洊降重服之詔。雖改薄從重，將以風勵四方，實爲盛德之事，然捨輕從重，校之先王禮儀，有紊隆殺之節。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服期之制已應禮典，伏望皇帝陛下少抑聖情，俯就中制，以爲天下後世之訓。《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四。

請聽政御朝奏

臣伏睹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皇帝不候除服，御朝聽政，勿以吾故妨廢軍國事務。」臣等有以見皇太后丁寧諄復之意，爲備盡矣。陛下聖性自天，朝夕追悼，未即臨朝，頗妨萬微。於茲累日，軍書邊瑣有合條達，國是民言或須奏稟，今以仁孝之至情而忘天下之大計，恐無以厭四海望治之心，奉太母遺世之訓。伏冀皇帝陛下體宗廟付託之重，念生靈仰戴之誠，少寬聖心，勉稽禮典。以日易月，既已克用舊章，則聽政御朝，亦乞俯從輿望。庶幾遵奉徽音，亟臻至治。臣不勝懇切之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四。

乞議定殯宮禮物節省給賜浮費奏

臣竊見朝廷近差總護橋道頓遞二使，又差按行使。夫監領脩奉等官，所以營奉大行隆祐皇太后殯

宮之禮，無不具盡，有以見皇帝陛下仁孝之誠，情文相稱，厚物備官，以伸大報，實至德也。臣伏見陛下祇率群臣，日臨服次，舉音哀慟，感泣左右，則孝愛之情著矣。至於亟下詔音，欲從重服，罷朝踰旬，未忍聽政，則追奉之禮嚴矣。又復布惠澤於寰區，寬繫囚於囹圄，則四海九州恩施之報溥矣。唯是河洛阻脩，陵邑未啓，是以脩奉殯宮，權殯近甸，凡可以衛護梓宮之禮，慰安仙聖之靈者，固宜嚴勅有司，不可闕矣。若比之列聖，皇太后園陵之禮，工役之大，財費之廣，道路之遙，兵衛之設，固當備於異時遷奉之日，不容一朝盡舉而豫行也。臣伏讀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以謂方時艱難，合行禮儀難以備舉。則國母所以諄諭聖主者，固已昭然矣。其在臣工，亦宜仰體至懷，協承美意。然臣觀累日以來，有司以公用支費爲名，所取銀絹緡錢之數已不可勝計，臣竊恐護喪執事之人不知他時遷奉之費，便欲扳援故事，干冒請給，蠹耗國用，朝廷財力所不能辦，無益孝思，有累大業也。臣聞有司以今年季秋明堂歲事，禮大用廣，經營未就，若今日浮費不節，則將來用度不繼，減損則兵必怨，聚斂則民不堪，有一於此，則不足以安宗廟、定社稷，非爲孝治之本也。臣伏望陛下明詔大臣，議定禮典，應於殯宮祇奉禮物悉從崇厚，自餘給賜浮費悉行減罷〔二〕。庶遵先后慈儉之訓，仰稱陛下追奉之誠，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四。

〔二〕罷：原作「薄」，據下篇所述改。

乞減罷總護頓遞二使給賜奏

臣近曾奏稟，乞明詔大臣議定大行隆祐皇太后殯宮應干禮典，悉從崇厚，自餘給賜浮費悉行減罷，庶遵先后慈儉之訓，仰稱陛下追奉之誠，未蒙施行。今來忽奉聖旨，總護、頓遞使受勅并了畢各支賜銀絹四百匹兩。詔音初降，中外駭聞，不知二使所受何名而得此也。若謂省記園陵故事耶，則今太母殯宮未可以比昔時之園陵，蓋亦明矣。園陵乃在京師數百里之外，其山川之險，則有過關越澗之虞；其日月之賒，則有風雨泥淖之阻；其道路之遙，則有次舍暴露之勞；其徒役之衆，則有周防彈壓之慮。至於宮嬪從衛之多，服飾齎送之厚，朝昏獻享之儀，啓殯復土之節，皆祇勤夙夜，殫極思慮，然後僅以集事。當是之時，朝廷閔勞大臣，勸誘群隸，隨其等級，勞賚匪頒，則庸或有之，然亦未聞如此之厚也。今殯宮去城數十里之近，方之園寢，每事不同，實任其勞者，浙部漕臣、越州守令與夫一行兵民而已，總護、橋道頓遞二使不過受其成事，指喻官屬而已。領事之初，固已支請錢糧，寄造酒醴，以爲公用犒設之資，日增食錢，別給驛券，以益官吏廩給之費，種種備厚，蓋不乏矣。今乃援園陵之例，冒金帛之多，無名而受，受而不辭，忘廉遜之風，開苟得之路，豈樞機侍從之臣所宜爲哉？總護、橋道二使既已冒受，則按行修奉之官、提舉幹辦之屬亦將引領視效，希望無已，朝廷將何以給之？誠使廣費多用而有益於殯宮祇奉之禮，則臣不復敢論，唯其無補孝誠而徒費帑藏，在臣不得

而不言也。況今夷狄未賓，盜賊未息，江淮招討一司、淮南安撫一使擒寇捕虜，糧餉不貲，朝廷日夕經畫尚慮不繼，而又明堂大禮近在秋杪，財費未充，民力已困，臣子於此不能效力，乃復冒受苟得，亦何心哉！伏望睿明照察，特罷二使給賜指揮，以塞臣下貪婪之欲，俾遵太母慈儉之戒，以隆陛下經國之本，天下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四。

乞謹選執政大臣上奏

臣聞人主繼天而爲之子，宰相代天工而熙庶績，百辟卿士猶日月四時運行而不息者也。如此則君無爲而逸，臣有爲而勞，故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自堯舜禹湯文武以來，未之有改也。今陛下即位累年于茲，求治甚切，宵衣旰食，焦勞憂慄於廟堂之上，而群臣奉令承教，優游逸樂於下，真所謂本末倒置，上下易位，以此求治，是適越而北轅也。夷狄內侵，誰爲陛下建攘却之策者？盜賊紛擾，誰爲陛下言消弭之術者？財用匱乏，人民流散，宗社靡寧，土疆日蹙，執政大臣略無扶顛持危之意，但以致身宰輔位高金多爲樂，即有緩急，謀在奔走。設使陛下覺悟，或行罷免，高可望開府、大觀文，次不失資政、節度使，國勢微弱，兵禍相纏，九族分離，二聖播越，陛下獨受其無聊，此臣所以疚心瀝膽，願陛下慎選執政大臣之意。陛下得二三賢執政，慰天下之望，弭夷狄之難，而陛下優游無爲，責成仰治，天下才智之士皆爲陛下奔走自竭，然後君臣之位正而治道得矣。此天之

道也，非臣之臆說也。惟聖主留神，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乞參稽衆論選擇大臣上奏

臣聞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蓋刑賞大政，帝王不敢私決擇也。其好惡予奪必詢之衆庶，謀之卿士，以觀公議之所在，然後用捨焉。考之於經，虞舜，聖君也，所用禹、益、伯夷之臣，亦聖賢之臣也。其未得也，必始於疇咨，其得之也，乃由於僉舉，是以孔子稱之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又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言得人之盛、致治之美也。後世朋比之臣懷私植黨，欲鉗衆多之口，以迷奪人主之視聽，於是立爲說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由是天子進退大臣，不聞天下之公議，而執政用事之人引用黨與，雷同瓦合，日入於亂亡之域，而人主始孤立矣。今陛下所與共圖天下之治者，唯二三執政也，人或未充，官或未備，非降疇咨之命，不足以得俊傑之才。近者參知政事謝克家以疾辭位，陛下深惟國計之重，幸聽其請，下掩大臣妨賢之誚，外厭衆庶望治之情，甚大惠也。臣聞參知政事之選，位亞宰司，任重職大，必咨僉諧之舉，乃竦中外之聽。如得其人，日與宰相議論可否，仰副陛下側席之求，則安榮自此成，禍災自此弭，土疆自此復；苟非其人，治亂分矣。孟軻有言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伏望陛下體虞舜好問之德，觀孟軻察言之道，公聽並觀，

參稽衆論，慎極一時之選，然後斷自聖心，使毗大政，不勝天下之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乞重宰相之責上奏

臣竊見陛下御極以來，五命相矣，前此四相以不稱職而罷，今皆從容閑曠，不受憂責，在彼未爲失計也。陛下之國勢日蹙，宗社日危，萬官億姓，六宮九族，遷徙不常，殆無容足之地，此宰相誤陛下也。陛下終以論一相爲人主之職而未嘗躬行威斷，其於禦戎大計未有指授，臣恐又無以善其後矣。夫禦外患者必先定攻守之策，成內政者必先操威福之權，宰相者爲陛下擇攻守之人，而佐陛下施賞罰之政者也。前此御營之兵，宰相領之，而急則奉陛下以趨，攻守之策何如哉？賞罰喜怒不攷，功罪自其已出，威福之權何如哉？陛下誠能指授方略，而責宰相以辟土疆，躬親聽斷以明賞罰，則宰相之任雖專，而宰相之責亦重，委任責成，期以歲月，境外之患可弭，中興之功可冀，君臣並受其福，豈不美歟。《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論大臣數乞引去上奏

臣竊觀日者大臣數爲出入，致煩陛下遣使宣諭傳詔，勞問至於再三，然後就職。自春徂夏，殆無

虛月。此雖於人臣進退之禮所不可廢，而論其以誠事君、自任以天下之重者恐未安也。《禮記》曰：「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夫今之爲陛下大臣者，其除拜之始，必自負其才，以謂戎虜可平、盜賊可息、土疆可復，以此爲己任，故其嘉言讜議仰當上心，是以受而不辭，所謂量而後入也。及其執政之後，事有不遂其初心而求去者，將必有說矣，諫不行，言不聽，膏澤不下於民，則去焉可也。力少而重未易任，智小而大未易謀，不能而止，則去焉可也。不然則功已成矣，名已遂矣，不伐其功，不居其名，體天之道，引身而退，則去焉可也。今陛下聽言納諫，其於大臣奏請未嘗少却，而大臣任陛下之事，非功成名遂之時，但數因人言，乍去乍留，此甚非大臣以道事君之義也。臣謂大臣當爲陛下建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以身任天下之責，如樂毅之輔燕，以破齊爲任；如種蠡之輔越，以報吳爲任；如諸葛孔明之輔蜀，以興復大漢爲任；如周公之輔成王，以平三監、滅淮夷爲任。誠以此自任，則雖有流言飛語，所不恤也。大臣今日之事陛下，其所任者何事，其欲去者何事？去就紛紜，誠無益也。公孫弘曰：「揉曲木者不累日，銷金石者不累月，周公期年而化，臣弘尚竊遲之。」公孫弘何人哉，能以天下自任如此！臣願睿明深詔執事，責其恢復之大功，而使之勿爲區區之苛禮，攘夷狄、弭盜賊，指日以冀當今之成效，不勝大幸。若其受任無功，仰辜委寄，雖曰進退有禮，亦何以塞天下之望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乞重監司之選上奏

臣伏觀部使者之職，號爲外臺，所以統治郡縣，頒宣詔條，廉問風俗，任至重也。前世選授，大槩有二：欲諳練世務，求之久次，則惟其官；欲簡拔俊良，待以非常之舉，則惟其人。是以舜之四岳十二牧，周之方伯連帥，漢之州牧刺史，唐之採訪觀察使，其高者咸預公卿之選，下者亦秩真二千石，所以用貴理賤，求之久次也。若夫圖事任職務在得人，登賢選能唯恐不及，則凡文學政事有一可稱，風操識度在所甄錄者，雖無積月累歲之勞，假以權發遣之號，蓋亦不待次而舉也。近時委任頗異於此，伏望聖明考此二端，增重部使者之職，自非豪傑卓異之材，且勿輕授。上觀虞周，下采漢唐，使嘗歷從官卿監之人咸預茲選，而與臺閣省寺之除更爲出入。不唯可以革去內重外輕之弊，且復輜軒所至，吏民有所矜式，仰稱陛下知人任使之明。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論劉綱合還鎮或隸一將帥上奏

臣聞滁、濠州鎮撫使劉綱昨在江東，別無職守，欲歸淮南，軍衆乏食，進退無據，士卒散擾，於是挺身自歸朝廷，冀蒙措置，而羈旅累月，每詣都堂，宰執略不省顧。端坐客次，見士大夫輒流涕自

言，誠可憐憫。臣愚以爲劉綱果有罪犯，自當早正典刑，若猶可恕，或其無罪，則當付以職任，無宜閑廢。緣劉綱之父劉位身本農家，頗富於財，自靖康、建炎以來，出身衛國，數平巨寇，卒死於兵。今劉綱所領皆其父部曲，往往盡是莊客家僮，若不令劉綱自行鈐束，或聞劉綱貧困無歸，決須散爲盜賊，別生變亂。昔唐朱泚帥涇原，以忠誠自歸，既至長安，拘留不遣，一旦部曲擁泚爲亂，幾亡唐室，蓋亦當時措置乖誤也。伏望聖慈略鑑前事，特賜睿斷，發遣劉綱還鎮。或如岳飛體例，領其部曲隸一將帥，使不失職，不勝天下之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論徽州知通棄城乞獎擢汪希旦上奏

臣聞近者張琪之兵自臨安府奔走，侵犯徽州，其徽州知通望風棄城而遁。六月十三日，張琪人馬猶在臨安府之昌化縣，而十四日徽州已無官吏矣。有寄居官汪希旦者，知官吏逃避之地，自徽州城中折簡招致，使回郡守禦，至十八日尚未有還任者，遂具事因申尚書省、樞密院。至今張琪人馬未知所向，徽州安危亦未可知，而郡守、通判尚未有申奏文字至朝廷者，臣又不知本路帥臣、監司曾無申發文字與汪希旦相繼而來者也。夫郡守、通判、帥臣、監司受任以守一州一路，而盜發不知，盜至不擊，上不能聞之朝廷請兵討捕，下不能躬率吏民力爲戰守，率皆奔走掩匿，不以上聞，此則畔官離次，不勝其任矣。如汪希旦者，素非朝廷倚任，投閑置散之人也，乃能憂國如此。臣謂防秋甚近，諸

路帥臣、監司、知州、通判所宜一例選擇，悉付能臣，則今年戎虜可却，盜賊可息，若委任非人，復如徽州知通者，將誤陛下立國之勢矣。所有徽州知通，朝廷固宜汰斥，其汪希旦亦乞睿明量事獎擢，以爲人臣能否之勸。《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請嚴六部人吏抽差奏

臣契勘尚書六部，寔朝廷典則制度之所在，其人吏掌行文書、奉循法令，尤當謹關防、明約束，不與他司交通，然後人人孤立一意，以守職業。是以不許諸處抽差，雖奉特旨，聽奏知不遣，著爲定令，蓋有年矣。近者官司凡有建請，率稱如有一切拘礙，且依今來指揮發遣，以是省曹人吏不復安職，造請干求，唯利是視。身在他司，而籍居本部，當劇曹重案之日則亟去不顧，在祿優事簡之地則歷年不還，然猶請給自隨，轉遷如故，來往紛紜，有同傳舍，豈朝廷設官置司之本指哉！欲望聖明推嚴舊制，一切禁絕。設有選委特差，即乞割移元籍，徹去舊請，庶塞僥倖之門，不勝幸甚。如臣所言或有可采，乞賜詳酌，立法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二。

乞編類吏部四選勅令格式以進多士奏

臣聞古之任吏部也以人，今之任吏部也以法。其任在人，故銓量品藻、升黜進退在提衡者而已，有司無可執之文也；其任在法，則功罪能否、賞罰殿最各有程度，有司便文守據，毫釐不敢差也。夫以便文守據之有司，當四選並進之文武，而典籍散亡，法令不立，省門旦開，訴牒盈几，長貳郎曹，據案熟視，終無法令可以折中，於是胥史序進，各售其私，廢置在其筆端，可否出其脣吻。搢紳士大夫弱者俛首而不敢辯，强者忿詈而不能屈；富者苞苴賂遺、造請囑託而喪其廉耻，貧者困辱摧折、飢寒留滯而無以自進。官以貲遷，政以賄成，非所以尊朝廷而風天下也。吏部既已難進如此，是以文士輻輳於宰司，武人接跡於樞府，下至筦庫游傲之微，率在朝廷除授之目，豈天下之士不樂平進而固爲此紛紛哉，誠有以歐之也。願詔有司編類四選通知之條，與夫一司專用之法，兼以前後續降指揮，分爲敕令格式，自成一書，委官雕印，立直給售。如此，則士子有進身之階，銓曹有可守之法，姦吏無舞文之弊，四方萬里百執事之人知陛下待遇之意，聞風自勵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乞吏部專置法司鋪叙條格等奏

臣近者曾奏乞編類吏部四選勅令格式，以幸多士，伏蒙睿斷特賜施行，中外搢紳無不欣戴。今聞書成有日，將遂頒印，臣復體問得自來吏部雖有法案，止是承受續降指揮與夫劄勅之類，其於本部職事鋪引條例，蓋無與也。尚書侍郎、郎官未必盡習法令，當其可否與奪之際，唯本選主令是聽，一有疑似法案，辭非其任，無所稽考。今欲乞專置法司，優其廩給，嚴其罪賞，使掌四選之法，本選所不能決者，聽委法司鋪叙條格，然後長貳據法與奪如此，則本選人吏不得專爲輕重矣。所謂許首原之弊者，吏部注官出闕、關陞磨勘，給據告示，行遣非一，雖今來法令明具，而人吏情有好惡，睚眦之間，動輒沮格，搢紳之士不免投牒自訴，長貳方將繩按而首狀出於懷袖矣。今欲乞有過自首者，雖原其罰金受杖之責，而書其罪由計爲一犯，異時名次補授，皆視罪罰之多寡以爲任事之殿最。十罰以上，重者停替降名，輕者展年出職。如此，則人人自愛，無敢玩法矣。如臣所陳仰當聖意，即乞降付有司討論立法，不勝天下之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議迪功郎張晟乞充越州差遣奏

臣竊見越州觀察判官楊愿未有替人，本州踏逐到迪功郎張晟，乞充前件差遣。奉聖旨，特令吏部與差。臣伏詳選人階官有七，其注擬各有等差。迪功郎到部，止許就判司簿尉；自修職郎而上，許就知令錄；自從事郎而上，許就推判官。仰惟祖宗銓曹之法不可易也，其於積日累月、程事計功，使朝廷名位不可驟取，士子致身不容冒進，等級分明而堂陛增峻矣。政和執政用事之臣敗亂法度，分曹建掾，以朝議、朝請大夫爲工兵曹，而以迪功郎爲士戶曹，直居其上，官制隳紊，位著蕪雜，士人越法犯分，干請無已。今方痛革前日之弊，豈容特徇越州所請而亂祖宗銓曹之法哉？如張晟才能學行誠有過人，則朝廷別加任擢，無所不可。如越州許辟幕屬，則當求應格官吏以充此選，至於吏部格法，州郡官曹，伏望聖斷申嚴舊制，共加遵守，不勝天下之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乞嚴辟舉之科重除授之選奏

臣伏見朝廷近者多收吏部員闕以充堂除之選，凡知通、僉判、知縣、縣尉，無非三省除授，其在吏部者，判司丞簿而已，諸路帥司又復辟舉，吏部員闕幾盡矣。士大夫積資累考關陞知通，與夫京朝

官之任知縣者，無執政侍從之援，則唯縣丞是任。國家全盛時，府郡知通之堂除者共不過百員，而寺監丞簿悉由吏部注擬，士人循守分義，自度材力所堪，按格而求之吏部，其應選者日益自勵，礙格者無所怨尤，其文學行義、材能政事卓然有聞，則朝廷拔其尤異者，乃在堂除之列。今則不然，內非堂除，外非辟舉，則職任無從而得，賢否混并，資格盡廢，長奔競之風，抑廉退之節，寒峻之士願就銓曹求一遠闕而不可得，巧宦之人已有除授，未厭所懷而不肯之官。監當者悉爲親民，親民者必求知通，朝廷幾務方多，日不暇給，安得人人厭其欲哉？願詔執政稍稽舊制，盡會諸路員闕若干爲堂除，若干歸之吏部，嚴辟舉之科，重除授之選，庶幾養成士子靖恭之操，以副陛下仄席之求。《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詳定吏部薦舉格法奏

臣聞堯舜以知人爲難，孔子以方人爲不暇，是以義《易》之設六辭，莊周之論九證，蓋難之也。仰惟祖宗以來，取材拔士，慎重其選，其於有官君子不敢定賢否於俄頃之間，而必考之以歲月之久，一郡委之守倅，一路委之監司，隨材薦舉改官，縣令率有常格。士之趨事赴功、涵養淵源，闐然而日章。與夫浮躁貪僞，有人則作，無人則輟者，皆不得而隱，規模宏遠矣。近自江淮九路發運之罷，而薦舉之格移之於都運，都運復罷，而移之於淮南提點官，士之得薦者十去七八矣。自武臣提刑之罷，

而薦舉之格移之於文臣，文臣提刑不敢專用薦格，而士之得舉者十去五六矣。陛下當此艱難之時，求賢如不及，而士之脩其職業行義以履平進之塗者難於昔日，是豈本朝貪賢之意哉！臣因此詳定吏部薦舉格法，得此二事，伏望睿慈付之外廷，俾均其數，以委郡守監司各許薦舉，則得人之路，自茲廣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請廣求才之路奏

臣伏觀今日多故之時，非得人材，無與共成事功，而搢紳介冑之間懷抱器能之士，不因薦舉則無路自達。祖宗全盛時，間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天子常稱制詔策問于廷，號爲制舉。其未仕者有文武兩科，進士、生徒之選，其入仕之後，亦有薦對、宏辭、學官之召，人可自奮。今唯進士一科，其餘未及徧舉，方之前日求才之路，殆恐未廣。漢以數路得人，唐以科目取士，具載方冊，度今可行。如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與夫洞明韜略翹關負重、言辭辨正書判拔萃之科，皆可以網羅俊乂，共濟艱難。如蒙明詔有司，設爲程度，傳示四方，歲一薦舉，使有爲之士曉然知聖主招徠獎進之意，則傑才偉人咸萃天朝，恢復之效可坐而致。臣愚無知，冒昧自竭，不勝惶懼之至，謹錄奏聞。《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全宋文卷三二八七

章 誼三

乞治誣謗韓世忠之人奏

臣今月二十二日，本臺據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狀，繳到進呈劄子一本連粘在前。臣初見關報，給事中陳戩累乞宮祠，遂蒙恩除職與郡，其後頗聞因論執政、樞機之臣於都堂、樞府，便衣燕服接見將帥，坐此補外。今據韓世忠劄子所論，則又可駭。無而言之，則世忠所聞之誤也；陛下當召至便殿或諭以溫詔，開釋其疑；有而言之，則世忠所謂乞行根治嫁禍之人者，安可但已也。夫敢於陛下之前造爲世忠之語，因以進退從官者，陛下固知其人矣，乞降姓名於外廷，俾付有司密行推究，大正典刑，以絕後來誣譖之路。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可謂遠也已矣。」今將帥之臣，人敢誣譖，以誤陛下之賞罰，其間如韓世忠能自陳其區區以昭雪其誣謗者，能有幾人哉？若懷疑不釋，不能自言於君父之前，而與士大夫結爲仇怨，或與造

言之人私相報復，則禍亂之萌，有不可勝言者。今世忠能言之，陛下又爲別白其是非之所在，則君臣之情固已無間，文武兩班誠好相接，譖愬之言非特不行，又將陳露矣，豈非社稷之福哉！伏望睿明下臣此章與世忠所陳，密與大臣措置施行，不勝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

論賊吏罪狀疏

臣伏讀近降手詔，以縣令之官於民爲最近，且歎比年以來其選太輕，貪汙殘暴靡所不有，自京朝至于選人，各令內外侍從官薦舉，其闕次令三省選擇。詔旨再下，訓辭深厚，中外傳聞，士庶感悅，有以見陛下懇惻愛民之意，德至渥也。臣愚以謂選用循良而不去貪汙殘虐之吏，則廉平之士不勸，非所以昭大化，廣惠澤也。臣請劇論賊吏一員，仰冀陛下顯行誅斥，以爲天下縣令貪虐之戒。臣聞衢州江山縣令某冒功得官，頑傲無恥，以苟得爲心，以殘酷爲政，漁獵一邑之財，封殖無饜之欲，此蓋盜跖之居官者也。嘗任獄司呂彊以溼紙掩百姓柴四之口而殺之於獄中，聽保正家人偏詞而致百姓徐詢縊死於縣廨，容弓手祝超乞取錢物而挽取毛衢之室女，怒柴及、柴直儒之欺詐而毀沒其屋業。一歲盜用官田錢九千三百餘貫，每月增添坊場錢二百五十餘千，取人戶米藏於私家者七百餘石，率皆不上赤曆，侵盜入己。其日用之酒，則取足於貼司張七；其日用之柴薪，則取足於武勇鄭十；其日用之飲食，則取於諸鄉書手；其所任之吏王裳、薛陟、徐禮、祝惠之徒，納京銷白金十有六枚，以資某行李

之費。此其貪虐之暴著者也，其他與姦爲市，詭秘未露者，不可勝數。比者臺臣彈奏之章屢入，朝廷取勘指揮亟下，然而衢州知州是其長吏也，爲所劫持而不敢按發；婺州、處州承勘官司也，許其請求而不肯追逮；提刑、轉運、提舉司是其部使者也，既不能按舉繩治，又聽受權貴之囑託而留滯取勘指揮者累月。有此三者以玩弄朝廷之法令，沮格陛下之詔旨，宜其某之罪不可得而正也；某之罪不正，則州郡、監司得以市私恩矣。至於無告之民，愁歎窮苦而咨怨，每歸於陛下，此臣所以痛心疾首，知姦賊貪虐之吏爲不可容也。臣今體訪得某罪狀二十事，皆賊私自盜、枉法入己，律所不貸者也，雖更赦令，自合推治。臣乞檢會去年本臺十月奏疏併賜行下，乞將某先次停罷，然後追攝取勘，究其罪犯，所有前項三處官司沮格詔令遷延月日之罪，亦乞特賜懲戒。庶幾人臣壞植散群，孤立一意，以祇肅朝廷之紀綱，奉承陛下之德澤。《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

議宰執抗章辭位奏

臣竊見比者宰執大臣建明政事，初不審詳利害，輕信小人浮僞之說。如措置討論文臣濫賞二十六事，衆議紛然，不以爲便。陛下沈幾先物，灼見可否，睿斷英發，亟行住罷，天地之施博矣。臣今日以來，乃聞宰相某堅執前議，以寢罷爲非，遂抗章辭位。臣不知某自言於陛下之前者何辭也，若自以識暗才小，不足以明事之是非，知人之情僞，以誤陛下之號令，而引愆自訟、待罪私室則猶之可也；

若以言不行而求去，則某之罪大矣。某措置濫賞之議，近則公卿士大夫，微則武夫賤隸，皆以爲不可行也。身爲宰相，以不可行之言進說人主，而人主悟其非是，不加譴呵，止令寢罷，自宜將順德美，奉承周旋，今乃家居自若，不復治事。孔子謂「臧武仲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其某之謂乎！臣願睿明察臣此章，以觀某進退之義，則某之可罷可相，斷可知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

請罷執政某疏

臣今月二十四日曾論宰相某不能將順陛下德美，猶復堅執討論濫賞之議爲可施行，悻悻然以言不用而求去，略無省愆念咎之懷，而有要君無上之罪，當行罷黜，至今經日未蒙施行。臣謹按某近者議三大政，皆信妄庸之邪說，以誤朝廷之號令，自非陛下聰明照臨，即行寢罷，則取笑四方，貽患萬姓，召禍賈怨，有不可勝言者，臣得而詳言之。比者某欲於淮南等路置宣諭使副，而糧餉之餽，兵革之衛，一切紛擾，若行其議，則京畿、京西、湖北、淮南數路之人歸怨朝廷矣。陛下知其不可，斷然寢罷，然後數路之人安。某又欲盡取官田，不問有人承佃無人承佃，率行出賣，而方量根括、建官置吏，一切紛擾，若行其議，則耕夫織婦敦本樂業之人無不歸怨朝廷矣。陛下知其不可，斷然寢罷，然後四民之心悅。某於此二事既以顛沛迷誤可以已矣，又復信用堂吏滑浩、俞宗适之言，而建爲討論文臣武臣濫賞之議，書成奏御，同列執政有不及知者。若行其議，則中外文武、忠臣義士賢愚功罪混爲

一區，無不歸怨朝廷矣。陛下知其不可，斷然寢罷，而某執迷遂非，不肯奉詔，移疾家居，偃然自若，此豈人臣事君之義哉！今陛下既已更此三事之非，出於睿斷，天下之人感悅欣戴矣。若某猶在相位，則天下之人疑於前議之復行，而遠邇之人無以自安，伏望聖明亟罷某以清衆論。《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

乞罷黜見利忘義之人奏

臣近者曾論奏總護使與橋道頓遞使不應收受朝廷給賜銀絹。比見關報，李回已遂回納，而某自請收受一半。此何理也？夫二使支賜之物，或辭或受，於朝廷未有甚加損。然二使衆人之領袖也，二使辭免，則自餘執事之人可以息僥倖之心，亦可以裁損其賜予之物，此於邦財頗有省節，誠非小補。豈意某規一時之小利，忘事君之大節，不恤國家之禍難，但計私家之有無，自同群隸，獨願邦貺。觀今日立朝之風操，則可以推其平日之行已矣。搢紳士大夫聞其如此，莫不竊笑嗟歎，憐其無戒得之心，昧取舍之理，誠不足表勵風俗，又安可以居獻納之地哉？伏望聖明早賜罷黜，以清班列。《歷代名臣奏

議》卷一八三。

彈浦城縣丞不法疏

臣訪聞建州浦城縣丞某，在任貪縱不法，與姦爲市，結託監司，僥冒功賞，陵蔑同官，殘害百姓，仰負聖朝字民之意。臣今得其罪狀甚衆，略舉其罔上虐民之大者言之。去年浦城縣百姓張德等因醉與鄰里爭競，放火燒茅屋數間，尋即悔悟，自經而死，某適出點寨，遣人斬其首級，冒稱捕獲。是時本路監司保奏，乞令某改官再任，朝廷倚信使者之言，不復驗實，遂可其請。某自是益橫陵其官長，任意掊刻。每人戶三十家差催稅甲首一名，每戶十日一次赴縣，驅磨出寬限錢一貫文足。浦城萬戶，催稅甲頭三百有奇，月爲錢千緡矣，某悉掩取之。有甲頭姓陳，人貧不能辦，懼遭殘辱，抗繩自絕。某受納苗米一石，輒取樣米二斗，公然變賣，市物入己。又復虛增防縣保甲人數，侵盜官錢，停販衙前官鹽，增價出售，迫脅豪戶黃中甫乞取金銀，一邑士民殘擾殆徧。方福建盜賊並興，人未安業，而邑丞貪縱不恤又復如此，即有弄兵赤子相因而起，其貽患朝廷豈細事哉！伏望聖斷速賜罷黜，付之有司，推鞠實狀，重寘典憲，以勵其餘。《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

乞推鞠天台知縣申本州守臣受賂事疏

臣竊見近者天台知縣某申尚書省及御史臺，稱本縣百姓求珍殺人，以金釵三十隻、銀一百兩行賂

於台州知州某之妻，遂得不死。其事暴著，聞者駭聽，謂求珍百姓也，敢通貨財以結郡太守之妻；某，郡守也，敢因請求以擅朝廷生殺之柄。然事之有無，尚未可知，而某爲屬縣宰，遽訐其事以直聞於省臺，三者皆罪干典憲，事係風教，不可以不覈實。朝廷雖下本路提刑司體究，然守令同在一州，人情互有觀望，歲月遷延，獄將不直。臣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將干證人並付大理寺，或從朝廷差就台州置司，明白推鞠，以靖衆論，以儆在位，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

乞嚴棄城之罰狀

臣竊見金人自犯中原以來，東北諸郡往往堅守，遠者累年，近者數月，然後陷沒。然朝廷於死事之人既未必盡錄其勞，固不足以勸矣，而於生逃之人悉貸不問。自茲以來，淮甸、江南守府郡者輒棄其城，提軍旅者輒亡其衆。平時擇富庶之郡，建守禦之策，飾說要求，誓以死守，一旦望風奔走，不戰而潰，上則國家無藩籬之助，下則士民受屠戮之苦，可謂誤國賊民矣。朝廷不正典刑以爲將來之戒，又降詔令聽其退保，是奪其自堅之心而教之走也。今匹夫睚眦之怨而不能報者，必求死友以自助，豈有堂堂萬里之土疆，巍巍累聖之基業，搢紳介冑億兆之衆，而無什百死士爲朝廷守府郡者乎？國家待士大夫專用恩禮，而於棄城避敵之人刑不嚴、罰不重，則僥倖之風不可革，效死之士不可致。伏望陛下博稽衆論，申嚴守禦之制，以安宗社，不勝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九。

乞加旌擢張琮等狀

臣伏見承事郎張琮，元是李成幹辦官，自李成不肯歸向朝廷，琮更不歸李成軍中，兼曾獻議收捉李成，其謀畫具在。近因告事人廉裳疑是姦細，送大理寺勘出前項情節，已蒙朝廷諒其無他，送吏部與合入差遣。臣詳考張琮所爲如此，委是能明逆順之理，不失尊君親上之節。誠使士大夫不幸爲盜賊污染者，皆自灑濯如張琮、李耆兩人，則盜賊誰與共事哉！今李成徒黨往往擒獲，皆伏其辜，而張琮、李耆去就之節，因獄犴而後明，比之盜賊之人固宜有辨。昔魯君在楚，季武子取卞，遣其大夫公冶致問，不告其故，追而與之璽書，公冶致使退舍而後知之，終身不言季氏，魯公賞以冕服，《春秋》韙之。今李成給此兩人，使之奏事，而密爲攻襲之計，兩人耻爲其用而自歸於朝廷。古之君子，如魯大夫公冶明於事君之義者，不過如此。所有張琮、李耆，伏望聖慈量加旌擢，以爲天下臣子節義之勸，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九。

論濫賞色目狀

臣伏睹勅文，勘會崇寧後來濫賞之人，竊取名器，今參酌立定條格，量行追降，許其自新，遂措

置到濫賞名色二十六項。臣反覆熟考，參之衆論，有大不可者三。臣觀朝廷以二十六項白身得官之人，遂與元因有官循轉改官之人略爲輕重，止降四官，此甚不可也。夫無官之人，本皆醫巫、卜祝、工商、皂隸，與夫游謁之小人、權門之奴客也，附會傾巧，取媚一時，言揚事舉，略無可取，蕪穢仕塗，詎可止降四官而從士大夫之後哉？此其不可者一也。又經今追降之後，朝見堂除，赴部注擬磨勘，舉辟權攝，並與無過人等，則自茲以往，前日敗亂法度、幾危社稷之人，內之朝廷侍從，外之知通監司，皆可爲也。夫出身冒濫，爲市井小人之所不齒，則列爵於朝，得筵在公卿之列，求其議論端慤、尊主庇民未易得。此其不可者二也。又指揮到日，不以內外見任得替、寄居待闕官，並限一月自陳。其未經批書者，不得赴任請給。如此，則州郡之間來者輻輳，日不暇給。當此高秋，州郡有貢賦供輸之職，有警戒守禦之事，何暇紛紛閱此文牒，妨費日力哉？其不可者三也。朝廷自靖康、建炎以來，所降討論指揮論罪之文雖略，懲惡之意甚嚴，冒犯之流，自知見棄公議，蓋已屏跡，而恢恢之網，亦不復冥搜，上下相安矣。今雖有意寬宥，然恐蟻穴潰我長堤，非立國紀綱之道也。若其可行，則文武二塗，莫非王臣，未可偏廢。若其可議，則前討論之文具在，有司且可遵守。異時國家閒暇，欲講明政刑，欲兼容賢不肖，則少俟歲月，不勝幸甚。臣觀累日以來，朝廷於上件指揮內已數有更改，則窒礙可知。伏望睿慈更賜斟酌措置，以安衆論。《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九。

乞詳延多士論天下利害疏

臣聞大厦之建，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方今國勢未寧，邊備未設，錢穀甲兵之間數至於廟堂，軍書羽檄之急交馳於道路，一日二日之間，幾微鉅萬。陛下與二三執政之臣朝思夕計，固曰無遺，酬對裁量，固云不倦，然而望治之誠雖切於九重，而筭計見效靡凝於庶績。臣伏思之，此殆帝王之功未可以獨致，而群士之略所宜於徧舉。以陛下天縱之聖，固已不自恃其聰明，而委之於執政任事之人矣。誠使執政任事之臣亦不敢自任其思慮，而資其策於天下智謀之士，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獲哉？臣願陛下設爲一司，詳延天下習知治體之士，使之極談天下之利害，於政事則論其孰後孰先，於法制則論其孰用孰捨，論財賦則如何而足，論甲兵則如何而強，論都邑則何地可以宅中，論征討則何人在所變伐，四民何由而得遂其生，百吏何由而不失其職。盜賊充斥，必有安集之方；夷狄內侵，必有攘却之策。然後宰相總持衆美而定議於廟堂，陛下公聽並觀而責成於宰相。如此，則規模宏遠，來效可期矣。《傳》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故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及黔。今天下飢溺甚矣，此志士仁人遑遑之日也。收覽群策，共濟當時之務，以拯斯民之急，非陛下仁聖，誰爲之？日中必昃，操刀必割，誠不可以少緩，惟聖主留神，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〇。

議停廢沈長卿等四人奏

臣竊聞臨安府察推沈長卿等四人上書論時政利害，語侵宰相，引過辭位，不敢視事。陛下體貌大臣，特降指揮停廢四人，以全眷遇之禮，可謂厚矣。然臣竊見陛下累年以來開廣言路，容納狂直，天下士庶自以遭遇聖明，願效懇悃，雜然並進，雖有犯分失理之辭，終懷憂國愛君之意，率蒙優假，此盛德之事也。今茲四人所陳，輒於政事之外別爲侮誚之語，上瀆帝聰，下駭衆聽，陛下卓然遠見，慮傷國體，謂貸此四人則宰相不敢復安厥位，遂申典憲，有此指揮。臣采之衆論，以陛下難傷大臣之意，欲使決留輔政，而正四人之罪，則可也；若宰相既感恩遇，許陛下以驅馳，而奉行詔旨，不貸四人之罪則不可也。四人之罪不蒙貸捨，則是宰相無念愆自訟之懷，而致聖主有罪言拒諫之失，非所以昭大信於天下也。《傳》曰：「吾聞修德以消怨，未聞作威以防怨。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君人之尊猶不敢作威以防怨，況宰相乎？伏願下臣此章，以示大臣，庶幾全聽言之美，而君臣並受其福。《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

乞貸進士吳木以開言路狀

臣竊觀自古人君開廣言路，使之無壅者，未必盡得天下至當之言，亦未必盡用言者之說，以損益天下之政事，進退天下之人才。其意蓋以謂下情不通，則視聽蔽塞；視聽蔽塞，則人之賢否、事之利害，有不及知，而危亡禍亂之幾或藏於其間，誠不可忽。是以博資獻納，高視遠聽，故能坐於室而見四海，不降階序而運天下。此要道也。陛下灼知此道，君臨萬邦，比年以來，優游法宮，而天下是非利病日陳乎前，固於進言之人孜孜欣納矣。近有湖州進士吳木上書，陳說時事，以其副本赴御史臺，乞行繳進。臣嘗見其言焉。中間泛論宰相政事，又指言參知政事營庇等事，其言之當否，心固知之矣；其事之是非，固已不逃於陛下照臨矣。累日以來，不聞引過辭位，而聞進士吳木編管徽州，衆論甚駭。夫布衣士上書論宰相、參知政事，而居其位者不以爲過，則必自以爲無愧於心，亦當自辯於陛下之前矣，故視事自若也。自辯於陛下之前者，臣與天下之人固不得而知，然進士吳木因上書得罪，則天下之人將盡知之矣。若是，則其責可以自辯，陛下得而察之也。天下謂陛下編置言事之人，其咎將使誰辯之哉？臣伏望睿明追還所降編管吳木指揮，以自辯於天下，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

請還陳戩舊職疏

臣近聞給事中陳戩請對，因有劄子論奏執政樞機之臣間於都堂、密院燕衣便服接見將帥，於是樞府大臣引愆待罪。陛下亦察其沿襲之久，亮其無他，已許樞臣視事如故。然自此以來，堂陛益峻，體貌益崇，不爲無補。昨日乃聞陳戩繼有奏請，乞任宮祠。陛下至仁從欲，遂降除郡指揮；而搢紳之士不知其由，謂戩近因言事，遽蒙補外，雖臣亦竊惑之。臣謂朝廷言語侍從之臣，本以獻納論思爲任，今一有持議，便令去國，則疏遠微賤之人誰肯爲陛下開口論天下之事哉！設使戩因自陳欲便私，而陛下矜其潛邸舊人，俯徇所請，則今日何等時也！人臣豈自便之時哉！陛下日求言事之人唯恐不獲，今次對之臣肯爲朝廷論事如戩者幾人？而陛下又聽其去，則陛下深居高拱，遂成孤立矣。孟子謂齊宣王曰：「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言人君於可親之臣，不宜捨去之遽也。伏望聖慈鑑孟軻之言，慎用捨之柄，還戩從班，以釋衆惑，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

再乞貸進士吳木還陳戩舊職疏

臣近者曾奏陳湖州進士吳木緣上書指言宰執，蒙朝廷送徽州編管，乞恕木狂直之過，特行釋放；

又奏給事中陳戩因論大臣於都堂、樞府便衣接見將帥，蒙朝廷與郡，乞容戩敢言之忠，特還舊職。二項奏陳經今累日，伏蒙陛下恩容覆露，不以臣言爲非，未賜斥逐。臣愚庸無知，既被涵貸，復冀聖度開廓，俯徇臣請，以廣言路。臣竊惟兩人所論，皆執政大臣，其當否雖未可知，然咸有憂國愛君之心，無附下罔上之罪。陛下初恐大臣因此惶懼不敢自安，遽爲進退，是以略賜行遣。今來大臣安職，衆情喁望，若此兩人未蒙照察，則自茲以往，人主之勢漸孤，大臣之權漸偏，進言之路漸壅，懷姦怙寵，排陷端良之士者漸得肆志矣。臣不勝區區，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奏，特賜施行，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

乞審定紹興勅令格式奏

臣伏見朝廷比修《紹興勅令格式》，其忠厚之意，則悉本於祖宗，其綱條之舉，則悉仍於舊貫。惟是除苛解繞、救弊補偏，頗資討論，時有筆削。然當是之時，簡編浩博而難稽，衆議紛紜而不一，書貴速成，論靡專決，是以去取之間不無舛錯。厥今頒在有司，爲日既久，州縣推行，時見牴牾。欲承疑行用，則衆聽惑而不孚；欲因事申明，則法屢變而難守，豈所以爲一定之制哉！臣愚伏望睿慈明詔郡守、監司與夫承用官司，參考祖宗之舊典，各摭新書之闕遺，悉隨所見，條具以聞，然後命官審訂，刪去訛謬，著爲定法。庶幾一時憲章，坦然明白，若江河之有隄防，梓匠之有繩墨，使民易避而

難犯，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五（第七冊第六四七九頁）。

議政事號令出而復反奏

臣竊見朝廷近日每建一事，每行一令，曾未閱日，議者紛然，以爲不便，旋即更改。雖從善如流，朝廷之美事，然人主出號布令，猶天之有雷風也，故曰「鼓舞萬物者風雷乎，鼓舞萬民者號令乎」。雷不一，風不再，今政事號令出而復反，行而中輟，豈所以尊主威而隆國勢哉？臣原其所自，蓋由朝廷初議立政出令之時，其僥倖希進之人，建爲專欲便私之論以誤執政，而執政初不經意，輕信其說，亦不復參酌衆情，采聽士論。是以既行之後，輿論紛然，利害昭著，雖執政大臣亦自不能力主其說，此致令所以屢更，國論所以不定也。臣觀今日幾微之事至多，號令之行宜審，其博稽深考，雖未能如古大詢之禮，然內省如給事、舍人，外省如尚書、侍郎，宰相之屬如都司，樞廷之屬如檢詳，皆當先預論思，密爲可否。其能訂之古義而不悖，施之當今而可行，然後執政進呈，而聽陛下之去取。如此，則令重而君尊，君尊而國安，虧令、留令與夫不從令者，雖死無赦，如管仲之言可也。惟聖主留神，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

議紹興元年三月州縣免行錢等敕奏

臣伏見紹興元年三月勅州縣免行錢，並罷見任官買賣，並依市價，違者計贓以自盜論。朝廷所以降此指揮，蓋欲革貪吏苟得之心，寬齊民供辦之力，德至厚也。然物有實直，著在律令，月具上下之估，旬具增減之目，旋估者有禁，賸利者有刑，首尾關防，纖悉必備。今州縣監司盡廢律令之文，專舉自盜之勅，遂使在官之人買薪市米，動觸刑章，而無賴之民持吏短長，誣訴充積。即有犯者，市司定價，高下出於臨時；獄吏計贓，多寡由其喜怒。處法議刑，其弊至此，豈所謂易避而難犯哉？臣備員秋官，屢斷茲獄，見其委曲，未合人情。伏望睿明更付外廷詳議審處，兼舉律令之舊文，然後申嚴自盜之新制，則設而難犯，犯亦無怨，庶幾仰副聖主明慎用刑之意，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劾尚書省鈔房人吏背公營私奏

臣聞法者，天下之公也。議之於朝廷，措之於有司，行之於天下，無有遠近貴賤，取信焉者也。今奸吏舞法，使有司無所執守，天下無所取信，背公營私，喜怒任意，未有如今日尚書省鈔房人吏之

甚者也。吏部轉官皆有格法，自令史而上，郎官、侍郎、尚書具條奏擬，既應法矣，而鈔房人吏有不快意而在法無礙者，必使吏部自陳退鈔，名爲請退。今年六月，右選武功郎戴師正、秉義郎屈有諒二人轉官，鈔上吏房，以二人係兵馬大元帥府結局轉官，止給到吏部公據，至今不爲奏鈔，悉令請退。臣恭聞陛下御極之初，曾降指揮，應結局官吏不暇悉給告勅，權時之宜，並令吏部出給公據。當時既有指揮，則朝廷吏部所當通知。今吏部既能省記大略矣，豈有鈔房人吏乃不知耶？又去年八月，有秉義郎艾世安亦係公據轉官之人，鈔房已自照用建炎指揮放行了當，今來忽於二人遂有沮難，良見私意。兼吏部郎官、侍郎各各考驗，並非虛僞，而鈔房堅執不可。此臣所謂奸吏舞法，使有司無所執守，天下無所取信者也。士大夫爲郎官、侍郎，而其所上文書皆不獲施用，堂吏專得任其喜怒之私，而爲朝廷取怨於天下，此非國家之福也。伏望睿斷付之有司，考究情弊，以警奸吏，不勝幸甚。《歷

全宋文卷三二八八

章 誼 四

請嚴軍法教令奏

臣聞古者軍容不入國，蓋閫外之將居有壁壘以自守，行有介冑以自衛，平時出門如見敵，故能臨敵不懷生，蓋養之者有素也。漢文帝遣三將軍以備胡，灞上棘門，見稱兒戲，而細柳之師獨有真將軍之目者，豈虛言哉！今疆敵在境，士氣宜振，而介冑遨遊於城闕，翁媼雜蹂於轅門，統兵之將雖有臨淮校旗之法，敢死之士雖有射麋麗龜之巧，皆無以自見。陛下誠能分遣將臣遍屯要害之郡，使得各申軍法，明習教令，一旦有警，老弱悉留，精銳悉發，以聽陛下之指授，則戰將必克，守將必固。此今日之急務，惟陛下留神幸察。《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議自治疏

臣伏睹去年十月叛臣劉豫給率金人阻兵南向，不量輕弱，狃習故態，數萬之衆暴集淮甸，自謂投箠可以渡江，功在漏刻矣。陛下奮揚神武，親總六師，破逆賊壽張之謀，摧黠虜憑陵之勢，至使衆叛而親離，情見而力屈，潛師宵遁，有風聲鶴唳之恐。此誠陛下應天順人，恢復中原之日也。顧臣暗淺，何足以仰裨廣淵之度，預聞經畫之謀？然臣聞之，來遠之盛德，莫上於修文；禦戎之上策，莫先於自治。陛下仁恩浹洽，不異南北，天德覆臨，無有遠邇。故雖酋豪面內，俘獲係塗，一切矜容，待以不死。至有臨陣就執者，釋縛而還鄉閭；辮髮來附者，冠帶而奉朝請。此甚盛德事也，陛下固已安行之矣。惟是自治之策，臣請得而言之。今朝廷巡幸東南，外憑淮海，內阻大江，形勢非不壯也，然而虜騎倏來，曾無藩籬之固，裴回累月，輒有南渡之虞，此無他，舟楫不備，而違設險之義也。自虜騎既退，議者便謂可以廓清中原，收復畿甸，茲固乘時進取之幾，而安危之所係也。使虜人果有腹心之患，自救不暇，則陛下遣一偏裨，自河而南，囊括席卷，何爲而不可？萬一虜人止是師徒軍弱，知難而退，別爲後圖，則秋高復來，將何以待之？此臣所謂莫先於自治者也。今有江海之險，又有舟楫之備，虜人來則阻險而還，止則糧道不繼，頓兵江淮之上，縻以歲月之久，然後我可以得志矣。雖然，知所以自衛，然後以守則固；知所以用衆，然後以戰則克。陛下今日三四大帥之兵不爲不衆矣，

舉此以削平禍亂，蓋有餘力，而金穀之奉，芻秣之費，帑藏無餘，僅可以集事。然猶州郡之間，禁旅猥多；主兵之官，流品冗雜。捐金帛以招無用之兵，捐倉廩以養不戰之卒，平居依倚將副，蔑視州縣，一聞外警，輒肆其毒。自建炎以來，殺長吏、據城郭，乍服乍叛，惡本不除。近聞淮甸之師，建州、處州又復相煽，異時陛下分遣大兵渡淮而北，安集降附，東南將兵決爲不靖。爲今之計，且當擇取壯勇，以補行陣之闕，汰去冗濫，以寬財賦之源，盡舉平陸之兵，悉爲舟師之用，罷招軍之請，豐府庫之儲，專奉征戰之師，使之外捍疆敵，內庇生靈，則民力益固，財用益饒，兵氣益振矣。今舉江南之戶口有幾，而兵之隸籍者有幾，率一戶而養幾兵矣，又復招軍不已，則將何以善其後哉？方今禦戎之策莫先於自治，而自治之術莫急於訓兵，訓兵有制，然後定禍難，攘戎狄，詰姦慝，致安平，無施而不可。惟陛下留神，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議戰守以謀爲主奏

臣竊謂安邊境，定國家，唯戰守二道而已。二者皆以謀爲主。守不用謀，則雖有金城湯池，未必安也；戰不用謀，則雖有堅甲利兵，未必勝也。今國家阻江左山川之險，擅東南陸海之富，有列營熊羆之士，加之器械戈甲之備，然而守則不堅，戰則不利者，其故何也？惟不用謀也。請以近事言之，虜人嘗渡江而南矣，望風奔潰者往往皆官軍也，得其酋領者往往皆土豪也。豈官軍、土豪勇怯有異

哉？官軍擊其堂堂之陣而用力，土豪避其堂堂之陣而用智，是以虜人每能摧官軍之堅而卒墮土豪之計者，謀與力異也。臣願陛下用沈幾先物之智與經國遠圖之臣，柔遠應敵，揆事畫策，一切以謀爲主。如此，則戰勝守固，而金人可制，土疆可復矣，況於削平盜賊，亦何難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請置水軍以爲江海守備奏

臣聞邵青賊兵近自太平州乘船經由鎮江府江陰軍，遂入平江府之常熟縣，所至劫虜，見今浙西州縣遷徙奔走，公私騷然。契勘劉光世係浙西宣撫大使，驍將銳兵自可討擊，然而不能應時擒制者，決以邵青所乘皆舟楫，而光世皆平陸之兵故也。臣觀國家既憑大江以爲險阻，而於舟師略不經意，今邵青小醜，光世大帥，乃敢越境深寇，使賊有大於此者，將何以禦之？臣聞古兵法，舟師有三等，其舟之大者爲陣脚船，其次爲戰船，其小爲傳令船。蓋置陣尚持重，故用大船；出戰尚輕捷，故用其次；至於江海波濤之間，旗幟金鼓難以麾召進退，故用小舟。由此觀之，凡舟之大小皆可以爲守戰之備，不必皆用大船然後濟也。朝廷試於駐蹕之地，聊爲千艘之具，教之攻戰之法，計亦易辦。伏望聖明特降睿旨，置一水軍，帥以名將，以爲江海守禦之備，庶幾盜賊莫敢予侮，臣不勝憤懣激切之至。《歷

請減州郡軍兵以足朝廷供輸奏

臣契勘朝廷設置州郡，本謂地產可以充貢賦，師旅可以戢盜賊，兩者並行，軍食皆足，則安富尊榮之道也。今温州軍兵猥多，幾倍祖宗舊制，糜費衣糧，耗蠹財用，至使上供常賦不入王府，州郡錢帛困於供億。臣今略舉大槩言之，本州自元祐、元豐以前舊置廂禁軍額共二千五十一名，諸處巡檢多是只差禁軍前去守把，罕曾招置，歲支錢七千餘貫，米三萬二千餘斛，紬絹布共一萬餘疋，綿二萬餘兩。自政和以後創置禁軍兩指揮，壯城廂軍一指揮，六處巡檢創招人兵，九處巡檢各添二分，通計添招廂禁軍一千七百餘人，每歲又支錢一萬二千六百餘貫，米二萬八千八百餘斛，紬絹布八千六百餘匹，綿二萬一千九百餘兩。此皆昔年供輸朝廷之物與夫本州支給官兵之費也。況自多事以來，不復出戍，超轉資給人員數多，每有招填，費耗例物，關糧半年，旋行計置，若不申明，公私日困。伏望朝廷詳度，將本州舊額軍兵並政和以後添置廂禁軍并巡檢下創招添招人兵，遇有逃亡闕額，並罷招填，候人數與舊額相當，即行撥併，罷去創置創招軍兮。若蒙便降指揮，亦須數年方可銷廢盡絕，庶幾貢賦常物可以依得祖宗舊來立定格目，供輸朝廷。今來會計一州所費在前，頗聞他郡財帛乏絕，亦復因此。伏望聖慈降付外廷，詳酌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措置禁衛之兵奏

臣聞兵者禁暴止亂、安民和衆，聖王所資以拯民於塗炭者也。今陛下經營天下，攘却盜賊，累年於茲，然未能指呼如意者，臣恐制兵之術未盡也。臣觀今日神武之兵，萃爲五軍，分隸諸將，其間往往逃亡盜賊之餘，伎術市井之人得筵其列，所謂正兵者鮮矣。至於殿班親軍，陛下倚以侍衛者，曾無千百，其於射麋麗龜之巧，投石拔距之勇，則未有聞焉。又復統兵之將雍容緩帶，初無折衝威名之望，又無沈鷖猛毅之姿，恐不足以仰副明主駕馭英傑、鞭笞夷狄之意。臣考之前古，漢兵之在京師者，有南北兩屯；唐兵之衛天子者，有南北兩衙。此皆天子自將之兵也。其預選則莫非驍雄之士，其可任則莫非土著之人，其統率訓練則莫非智謀功名之將。兩軍力侔勢敵，內消禍變，外遏僭亂，人主獨操兵柄，不以授人，故國勢彊而豪暴服矣。恭惟聖宋祖宗所置殿班親軍處禁門之內，其魁雄武捷，皆極天下之選。臣願陛下斟酌前代南北禁衛之意，紹隆本朝遴選班直之法，立爲材技勇力之等，選於五軍及江浙、福建，凡禁軍、土軍、弓手，齒歲強壯，不犯徒役，不經敗亡，而有父母、兄弟、妻孥可任者，皆爲應選。其選於五軍者聚爲一衛，其選於諸州者聚爲一衛，百人一校，千人一將，合取萬人，分爲兩衛，各選殿帥統之，而總其任於樞密使，以聽陛下之指使。如此，則禁衛增嚴，王室大競矣。陛下時因聽朝之暇，或御便殿，或出近郊，人人閱試，旌別勸賞，漸增俸廩，使恩威足以得其死

力，其誰敢不聽命哉！當陛下布昭聖武之時，其措置設施似不可緩，臣不勝區區之願。《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論民兵奏

臣伏見今日州郡守戰之兵，壞於昔年投換之法，竄易姓名，類非土著，尺籍伍符，難以稽考。平時嗔目語難，每懷干命之心；及其臨敵退避，率無死難之節。至於逃亡嘯聚，焚劫剽攻，擅據州城，執戮守將，然則軍政之弊，至此極矣。唯是民兵一事，所宜乘時措置，以備非常之舉。蓋今之民兵則《周官》六鄉之衆，齊侯節制之師，漢室更戍之卒，有唐府衛之兵也。近世巡社亦有遺意。古今雖異，經籍猶存，法制具在，因時施宜，少加損益，則東南郡縣數十萬之衆可指日而辦。閒居無錢廩之費，調發無羈旅之思，習熟險易，愛護鄉閭，比之召募遊手之人以充師旅之任，其利害明甚矣。又況近者關陝有累捷之音，東北有可乘之便，自宜命將北征，以係人心，大兵繼進，盡復故土。被甲荷戈之士，分閫授鉞之臣，方經營於江淮之北矣，若夫根本之地在此南服，非藉民兵，何以爲守禦之備哉？臣頗聞獻是說於朝廷者甚衆，而未獲施行，伏望斷自聖心，早賜措置，不勝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乞親征奏

臣觀金人之侵中國，七年於茲矣。陵廟都邑，殘毀殆徧，衣冠士庶，殺虜無遺。神怒民怨，負幽明之責；窮兇黷武，召自焚之災。然猶谿壑貪殘，未有止極，戈甲紛紜，時作不靖。此誠天亡醜虜之時也。陛下以聰明英武之姿，承祖宗積累之業，傾否以泰，代虐以寬，克定禍亂，不爲難能。然勤勞以久而大功未集者，竊意陛下謙沖退避，未能應天順人，決機兩陣之間，是以腥膻小丑，得以遊魂假息，尚延歲月之命。以臣觀之，陛下兵將非不多，財用尚未匱，士大夫可以奉令承教者亦不乏於時也。陛下誠能因任群臣之材，控扼險阻，嚴設守備，簡練卒伍，選任將臣，水有舟師，陸有鬪士，一朝有警，舉江南之衆爲百姓請命於天，則猖狂之寇垂手可平，泰定之期指日可復，陛下無憚乎金寇之強而莫之抗也。昔光武以昆陽數千之衆破尋邑百萬之師，晷刻之間，大業遂定。使光武怯於大敵，不能躬擐甲冑以寡制衆，則漢祚未易興也。唯我真宗澶淵之役，黃繖登陣，人百其勇，坐制黠虜，流慶萬年。前事不遠，實可鑑哉。陛下若不躬自指授而委之將相大臣，則士氣不振，兵力必分，號令不嚴，賞罰不信，掃蕩妖氛未有日也。陛下時於暇日總帥六師，親御近郊，嚴金鼓之奏，勒步騎之數，按勤惰勇怯之實，以明黜陟誅賞之政，則知軍事之可爲矣。唯陛下留神，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

乞息兵愛民奏

臣聞帝王之師有征而無戰，如堯攻叢支胥敖，啓攻有扈，皆國爲虛厲，身爲刑戮。蓋救民於水火之中，不得而緩，是以奮揚武怒而天威立決，豈復有戰哉！若夫犬羊之狼，鯨鯢之暴，令之則不從，懷之則不服，必欲輿尸血刃，殃民於鋒鏑，以幸一日之戰，則聖人有所不忍。故舜之格有苗，高宗之伐鬼方，皆裴回退避，增修於德而後有之，所以兼愛乎吾民也。今陛下當虜僞叛亂之餘，恢祖宗積累之業，德施既普，政事既修，武備既嚴，然而奉辭伐罪之師屯於境上者累捷矣，而昏迷者未從；舊國舊都之民疲於奔命者累年矣，而徭役之未已。彼其神怒人怨，偷生假息，亦何待戰而後取之乎？若申飭邊吏，益戒不虞，宣布詔音，稍緩師期，明示息兵愛民之意，以待應天順人之舉。此詔既下，遠邇俱安，然後回鑾浙右，勸耕兩淮，收攬群策，爲僉后之民請命于上帝，如是則盛德愈隆而大業易集矣。有征無戰，宜在於此。《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乞遣將助張俊掎角李成奏

臣聞用兵之法正如獵獸，或角其前，或掎其後，則獸雖善逸無所逃矣。比者李成怙亂於淮北，馬

進猖獗於江南，陛下指授將臣，一舉而破馬進，收筠州，捷書來上，士氣百倍，威罰行矣。然李成方據江州之險，外恃淮南之援，而聞張俊欲提孤軍就攻其營，旁無犄角之助，又無首尾之應，乃一頓兵堅城之下，相持未決，情見力屈，則賊復得志矣。伏望睿斷乘張俊破竹之勢，更遣一二將臣擣其巢穴，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一舉而疾決，實萬全之策也。古語有之，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伏惟聖主留神，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請嚴守備以防敵遣兵南渡奏

臣近聞金人正月有南渡之意，已嘗略具事情及乞朝廷俯從臨安守臣李光所請，參用諸州土豪以爲備禦，疏奏累日，未聞施行。議者決以陝西宣撫使司屢有收復關陝之報，兼諸處探報金人困於契丹之兵，呼索酋領前去自衛，決無南渡之事，遂欲奠枕。臣伏思之，審如所傳，則來年正月決須南渡，蓋劉豫既以貪生失節盜據京東、河北之地，則金人必與之紀綱之僕，付以侵襲之事。劉豫來春若不遣兵南渡，何以塞責？然而兵則非金人之兵，乃驅劫中國之民也；騎則非金人之騎，乃中國駑弱之馬也。其侵也決無必進之心，其戰也決無死鬪之志，此最易與也。朝廷誠因此時作勵將士，參用土豪，諭以金人敗亡之端，明言劉豫易與之狀，除去州郡退保之令，有能斬首捕虜者重爲賞格，使人有忿心，士有鬪志，則江南將吏效死自奮，唯恐虜兵之不相遇也，中興之業在此一舉。今不設備，萬一有警，又

復奔走，前有盜賊之虞，後有追兵之急，雖有智勇，不能爲謀矣。且虜兵徘徊江北，又已數月，若築室反耕，浚隍堅壁，尚恐自爲持守之計，今乃按兵不動，潛備舟楫，其情豈易測哉？願陛下不以臣言爲可忽，檢會前奏，併賜施行，不勝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乞援李橫奏

臣竊見近者淮南探報金人發兵，聲言前去漢上，與李橫、牛皋相攻擊。其前後相繼，傳聞不一，其人馬頭項頗多。觀此事勢，不止爲襄漢而起，必爲川峽興師明矣。今李橫所鎮之地，正在金、房、川峽之間，使李橫可破，則金人必盛兵歸峽入四川；若四川擾，則王似、盧法原控制關陝之間，決望風自潰矣。使李橫不可破，則金人必分兵以綴李橫，而盛兵由金、房趨梁、洋，安行而入蜀矣。觀此二端，則救李橫乃可以存川陝，若棄而不恤，非唯四川立破，關陝亦不可保也。又況襄陽重鎮，中國得之可以扞蔽江淮，全上流之勢；敵人得之可以窺伺荆湖，有建瓴之順。萬一李橫不守而襄陽爲敵人所據，則荆湖江浙之禍未有既也。近者探報隨州已破，行及德安，則是李橫方且自救之不暇，其不能庇他郡明矣。使隨、郢、德安諸郡盡爲敵人所有，則襄陽孤城不攻而自破，李橫全軍不戰而自屈，天下事勢將如之何？竊謂李橫不可以不援也。朝廷近者割付王玘、解潛，使援李橫。夫解潛見治荆南，去李橫爲最近，然不聞有可發之兵；王玘見捕楊么，雖有兵萬餘，然與李橫疆界絕不相接，無指臂之

勢。此二人者兵力孤遠，不能應援李橫必矣。朝廷知其不能救而漫爲此言，以張李橫之軍聲則可也，使李橫不解此意，而日夜與敵人相持，恃應援以守孤危之城，豈不殆哉！湖南去襄陽不至甚遠，有韓京、任士安、吳錫、孫儀、湯尚之、孫澤、步諒七項兵共二萬三千餘人，湖北亦有杜湛一將淮蔡之兵。誠就江西、湖南北選一重臣總帥諸軍，水陸並進，駐師荆南，則李橫之勢振矣。李橫自十月中旬有出兵之報，是時已與敵人相接，今之援兵比至其地固已後時，然此非救急之兵，自是扞邊之策耳。度朝廷果爲日下發兵，亦須兩月而後及其境，當是時，李橫戰勝則可以相與追躡敵人入蜀之兵，李橫不勝，則此兵自可進據襄陽，以固吾圉，比之坐視而不救，豈不相遠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措置李成條陳六事奏

臣伏聞舒、蘄鎮撫使李成之將馬進圍犯江州，屯兵廬山，劫掠南康軍，朝廷見遣池州安撫大使呂頤浩統兵討擊。臣竊惟李成稔惡基禍，自干天誅，大兵問罪，有征無戰，自宜奉命之將計日奏功，悔過之人稽首請服，無可疑者矣。唯是師行即次，賊當授首，而震怖斧鉞之誅，貪戀朝茵之命，敢舉螳臂以抗我師，破竹之勢迎刃未解，則廟堂之上又將不得快意於此賊矣。臣輒條陳六事，奪賊腹心，冀收不戰之效。一曰要結四鄰之援，以破其輔車之勢；二曰多遣撫諭之使，以收其將士之心；三曰密用間諜，以離其同惡之黨；四曰廣備舟師，而絕其往來之援；五曰壓以重兵，而受其來歸之人；六曰遠

設伏兵，而禦其奔衝之患。伏望聖慈留神聽察。臣謂要結四鄰之援，以破其輔車之勢者，今淮西有趙霖、史康民，淮東有岳飛、劉綱、王林、郭仲威，湖北有解潛、陳規，湖南有孔彥舟，京西有馮長寧，各宜遣使獎以溫詔，告以馬進侵叛之事，使之慎守封疆，屯據要害，繕甲治兵，勿與交通，若有師期，相爲犄角。其或交通資給，坐視越逸，當受同惡之罰。如此，則四鄰之援絕矣。臣謂多遣撫諭之使，以收其將士之心者，今李成所以不敢自歸者，以其擁兵自衛，遷延不朝，歲月已久，以范瓊爲戒也。若其將士則皆吾人，何罪之有？朝廷數遣重使絡繹撫諭，哀其流離，憐其暴露，恤其老幼失業之久，而許其分屯就食之所，明其忠義自堅之意，而別其不與盜賊同惡之情，形於溫詔，許其來歸。如此，則將士感奮，知君臣之義，而畏服李成之心可奪矣。臣謂密用間諜，以離其同惡之黨者，今李成身在淮西，而侵盜之兵間在江左，朝廷罪其侵盜，則曰叛將；實然伐其叛將，則陰爲濟師。是李成雖有爲盜之心，而猶知惡其名也。臣願明降詔書，使訓督馬進，收奪其兵，而陰遣辯士說客諭其黨與，寵以高爵，啗以厚利，許之分鎮，使得自歸。如此，則李成部曲必生疑異，而黨與離矣。使李成能制叛將而休兵息戰，則我之命令行矣，又將何求？使其不以制叛將，或陽收其兵而陰督之戰，則我之間謀可用也，李成豈能久安哉？臣謂廣備舟師而絕其往來之援者，李成受命爲淮南鎮撫，自蘄、黃越一江至南康，自南康又越一江乃至池、饒。今其將馬進之兵實在南康，屯於廬山，則既越一江矣，彼必朝暮往來，探伺應援，互爲聲勢，以恐我師。願密詔江西、湖南多爲戰艦，教習水軍，分遣智將，聽候師期，順流而下，斷其歸路，則南康、廬山之賊絕無後援，可不戰而擒矣。擒其前軍則淮西

之師震恐，敢不聽命哉？臣謂壓以重兵而受其來歸之人者，馬進之兵將本皆朝廷之兵將，豈願拒抗王師哉？特劫於威強服耳。又況彼方乏食，我飽而彼饑，我逸而彼勞，與其事李成而取危亡，孰若歸朝廷而就安逸？若遣重兵與之對壘而不接戰，曠日持久，馬進之兵必扶老携幼，棄甲投戈。來歸者衆，撫而用之，善而食之，隨其才而官使之，李成不走則擒矣。臣謂遠設伏兵而禦其奔衝之患者，今李成見在淮南，與南康、池、饒對境，將來問罪之師進至江東，近壓賊壘，若湖南有舟師之備，則下流諸州太平、建康、宣州等處皆宜設備，以防奔逸。蓋自大江而下，此數州者，風利水駛，數日而至，彼將出奇以擣我虛，則腹背驚顧，江浙繹騷，賊得志矣。今若密令數郡戒嚴設伏，待其衝至，則成擒矣。此六事者如有可采，伏乞斷自宸衷，與執政大臣議其緩急，密賜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乞追寢程昌禹降官指揮奏

臣近見關報，湖南西路主管安撫司公事程昌禹奏，乞俯從湖南士庶之請，令馬友充湖南東路副總管。朝廷罪其越職奏事，特降兩官。顧惟將帥之任，威柄所繫，不欲遠外之臣擅爲取予，遂行薄罰，誠非過舉。至於事情曲折，朝廷別有所聞，難以顯露幾微，止從公坐，臣亦不得而知也。然臣竊見湖南帥府係在潭州，自去年二月金人殘破，守帥監司逃避之後，孔彥舟領其部曲留屯外邑，請命於朝，是時執政撫御失策，卒致携貳。又本路帥臣初除向子諲，彌年不到，再除吳敏，已復經時。及今一

年，民社無寄，盜賊侵陵，朝不及夕，是以馬友得以便宜權時安輯。觀其迎請帥臣，撫字百姓，不失恭順，又嘗摧破孔彥舟之兵，已有勞效，一方之人倚爲暫安之計，以待朝命之行，非得已也。本路監司不爲申請，朝廷歷時未有措置，程昌禹郡境相鄰，安危所係，弗爲顧避，騰表上聞，論其侵官越職之言誠爲出位，原其憂國愛民之意似無它腸。今若降黜官資，傳播遠近，不唯四方利害守帥坐視懲艾不言，兼恐馬友將士聞此行遣，亦復驚疑。伏望睿慈更賜斟酌，追寢程昌禹降官指揮，以來群策。如或程昌禹別有可坐之罪，亦乞正名行下，庶解衆情之惑。《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九。

乞爲張浚增設副貳奏

臣聞陝西宣撫處置使張浚，自去年八月奏報文字至朝廷之後，絕不聞問，近來頗傳五路兵馬亦漸收集，軍聲復振，甚慰衆情。竊惟張浚之在陝右，實東南之扞蔽，西川之喉衿，雖未能攘除敵類，蓋收關中之土疆，而可以控扼河山，牽制南侵之夷虜，其爲朝廷屏翰，蓋亦匪輕矣。然聞自趙哲退散，曲端逗留，二將或誅或貶以來，事任已重，處斷太專。夫事任重則人情壅塞而不接，處斷專則謀慮疎闊而不周。凡在軍中者，非其幕屬，則皆封部之將帥也，即有利害，當共商榷，而將吏畏威，不復盡言，此最軍旅之大患，而成敗安危之幾也。朝廷如欲久其事權，必收成功，則當除副貳，使之自助。今能臣之在川陝而可與共事者不無其人，伏望睿慈早賜措置。夫以陝西天下勁兵之郊，有一二大臣共

籌軍旅之事，則外之夷狄，內之盜賊，聞風知懼，真禦侮敵愾之任也，其可緩乎？昔漢高祖與項籍相持鞏洛之間，命韓信平齊下燕，而必以張耳輔行。當是之時，項氏奔走自救，不得專意攻漢者，兩人之力也。以韓信之才猶資副助，則將將之語豈虛言哉！惟聖主留神，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九。

乞命謝嚮爲辛企宗之副奏

臣伏見朝廷所遣辛企宗爲福建路制置使，交割謝嚮所招范汝爲之衆，就近招捉一路盜賊。陛下恤元元，不異遠方，其措置若此，固已備盡。然臣聞汝爲之衆尚有萬人，企宗之兵不及三千，若企宗能牢籠役使，以寡制衆，俾之聽命，固爲善矣，萬一懷疑未釋，或彊不可令，役之則顧戀巢穴而不肯行，散之則根株盤結而不可去，在企宗亦未易處也。朝廷果欲消難於未形，則莫若命謝嚮爲企宗之副，正兵新兵同共教習，庶幾汝爲之兵恃謝嚮而不疑，謝嚮之衆畏企宗而爲用。俟以旬月，情好既接，威信已行，然後別與謝嚮差遣，但令企宗特將，亦一時之幾會也，唯聖主留神裁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九。

乞張用鎮撫舒蘄權兼鄂岳二州舊治奏

臣伏睹朝廷近降指揮，張用除舒蘄鎮撫使。命下之日，縉紳之通達治體者莫不咸有愜志。蓋李成素非張用之敵，今李成敢爲變亂，而張用願效忠力，李成既已削奪官爵，張用乃蒙胙以茅土。仰見拔任忠勤，貶黜反覆，此誠立國之大計也。然而舒蘄之地累經兵火，素無耕織，其城郭官府、邑屋州閭，戶口之息耗，倉庫之盈虛，比之鄂岳，固當有間。如此，則舒蘄雖是新命，然且方資經營，又李成尚在巢穴，亦須力行追捕。竊恐張用老幼未易遽遷，淮南錢糧未易遽辦，其鄂岳舊治亦未易遽罷，宜俟其協力進兵擒獲李成之後，方可舉軍赴鎮。此固朝廷委任之本懷，亦人情事勢所當然也。臣恐張用未曉今來寵遇之意，萬一輒辭新命，或有請於朝，然後許兼舊治，則不足以明恩遇之厚。欲望睿慈詳酌，明降指揮，張用鎮撫舒蘄，權兼鄂岳二州舊治，庶使兩路之人並受惠澤，早得寧帖。《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九。

乞以三路守將阻遏馬進東侵之勢奏

臣竊見馬進之兵南侵袁、撫，東侵洪、饒，北侵池州。其本根之在淮南者，既有舒、蘄、光、黃

四州之衆矣，今之渡江者，復有江州、南康、興國、筠州四郡之地，利則出攻，敗則退保，兵食有餘，屯據要害，非復如去年飢窮之時可以利誘也。朝廷兵將方之賊徒則不衆多，軍政方之賊徒則不專一，加之計謀不精，心力不齊，是以進不能攻，退不能守，日削月朘，浸微浸弱。今不激昂，早自振勵，財殫而兵散，力屈而地蹙，閫外之將形格勢禁而不得相救，長慮之臣身危謀沮而坐以歎息。當是之時，雖有伏節死難之心，莫展持危扶顛之效矣。臣觀馬進恃李成之援而出兵者三路，恃李成之地而爲巢穴者八州。陛下誠能擇其三路之守將而謹據形勝之地，任大臣爲數路統帥，而遏其東侵之勢，則猶可爲也。若復優游更如前日，則蹙削之禍其可既乎？臣謂擇三路守將者，江東之池、饒、信、撫州，江西之洪州、袁州，荆湖之鄂州。此三路受敵之地，鄂州最可乘間搗虛，而李允文、張用見有其處。筠、袁去潭州，近才數百里，而孔彥舟可藉以守此兩州之地。急遣信使付此兩軍，使之堅守。自餘池、饒、洪、撫、信五州，州非健將不足以自衛，將非萬兵不足以勝敵，慎擇守將，各任一州，則三路形勝，庶可保矣。臣所謂任大臣爲數路統帥者，今呂頤浩雖治江東，實兼兩路之任；朱勝非已失江州，未有置司之府。頤浩固未可以歸鎮，勝非亦不可無兵。采之衆論，勝非長於謀，頤浩通於斷，誠使兩人共護諸將，兼江南、荆湖四路之地，而張俊精兵爲之副，凡此四路兵將財用、官吏賞罰，不從中御，聽其措置，然後密爲師期，擇利而進，則馬進可却，而東侵之勢遏矣。夫三路分兵以守，兩帥統兵以戰，號令專一，計謀精審。心力必齊，國勢自競矣。若夫分遣奇兵以爲牽制之策，密用辯士以爲離間之謀，招來携貳，以成內潰之變，多備舟師，以絕往來之援，則皆統帥之事，廟堂委任而責

成功可也。臣又聞頤浩久掌邦計，熟於財賦，今之四川、二廣、江南、荆湖移用之外，常賦之應輸於朝廷者，仍委頤浩別兼一使運至行在。蓋兵聲已振，無不聽命，則諸路財用莫敢截留擅用者矣。武之七德，豐財居其一，未聞殫財用武也。臣不勝區區之誠，伏望留神察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九。

全宋文卷三二八九

章 誼 五

乞廣求將之路奏

臣伏觀自古撥亂之主，未嘗不資佐命之臣，內盡智謀，外宣勞力，共濟大業。其一時感會風雲者，豈皆修潔規矩之士歟？但其才能足以赴事功，謀慮足以審機會，壯勇足以敵王愾。有能端一心而無他腸，則收而用之，利其銜策，俾入駕馭，是以人材不勝其衆也。昔周稱十亂，而所與同心者三千；漢用三傑，而樊、鄴、絳、灌之流不可勝紀；光武中興，其雲臺所錄三十有二；唐室開基，凌煙功臣二十有三。皆建畫於中，宣威於外，是以群策兼舉，群力悉屈，人主從容指顧，而天下定矣。仰惟聖主維持大統，招延豪俊，累年于茲，然夷狄未賓，邊疆猶警，士伍雖多，職守未固者，良由求將之路未廣，而置將之名猶狹也。誠能略倣前古置將之名，如建威、驃騎、虎牙、橫野之稱，列爲數等，以旌武略之臣；推廣前古求將之路，如軍謀宏遠、翹關負重之稱，列爲數選，以來英偉之士，則

群雄入馭，疆敵自服矣。如臣所議或有可采，乞付外廷措置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九。

乞委通判均平稅役奏

臣叨蒙器使，職在牧民，夙夜以思，其可以布宣陛下惠澤者，莫如爲百姓除患。臣伏觀平江今日百姓之患，在公者莫甚於催科之無法，在私者莫甚於賦役之不均。夫逃亡戶荒之田地，不耕桑而二稅具在，監司、守令拘於省額而不敢除，姦胥猾吏利於誅求而不肯白。每歲拘催，責任都保，有不備償，笞辱隨至，此臣所謂催科無法者也。至於富家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貧民下戶破家竭產，以償不割之稅。田無稅則科斂之數寡，稅不割則戶籍之等高，此臣所謂賦役之不均者也。今欲救此二弊，若責之監司，則不過移文於郡守；責之郡守，則不過移文於縣令。是三人者，吏課叢委，酌應多方，雖有敏彊之吏，功不能專，力有餘暇；況吏不盡才，則又非徒無益也。伏望聖慈明降詔音，專委通判一員均平稅役，詳舉告陳之令，先開首原之路，責以期限，賞信罰嚴。如此則二弊可去，貧富皆安，公私共濟矣。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

乞以四路之地授與有財力之人使自勸耕奏

臣竊見朝廷累年興置營田，將以勸耕桑，足兵食，廣財賦，寬民力，誠敦本抑末，務農重穀之政也。然而行之累年而土不加闢者何也？急於見效而務於專利也。夫急於見效，則官吏搔抑之弊生；務於專利，則田野耕鑿之人少。今京西、湖北與夫淮南東西，此四路者其被兵最甚，其失業最多，朝廷必欲家給牛種，人給錢糧，然後爲勸耕，財力所不能足，必欲今年借貸，明年收租，然後爲見效，則豐凶有不可必。苟能捨此二事而捐其地於財力可辦之人，使人自勸耕，家自竭力，而兵食兼足，公私並濟，見效於數年之後，實大惠也。今三大將各屯一路，此皆昔時鎮撫使所有之地也，人民懲於兵盜而不敢歸，國家恃爲藩籬而未能固。如蒙聖慈各捐數縣之地，使三大帥均給將士，其願耕者，則收其租賦之入，明諭百姓，使執契券，盡償其業。於它部申飭有司使供給餉饋，毋得少損於平日。人情既孚，地利既盡，則可善償而收其餘，以省轉輸之勞，非小補也。今不早圖，日復一日，困數路之力，竭財用之源，以供軍旅之費，設有水旱，儲峙不繼，悔將無及。況自用兵十年以來，言營田者幾人矣，非無區區憂國愛民之意，類皆計較毫末，數日議功，又欲兵民雜耕，所以卒無成效。惟聖主斷而行之，早賜給授，使將有定守，兵有常產，堡壁相望，耕戰相因，其堅守則有金城湯池之固，其相援則有常山長蛇之勢。聽其自設方略，各爲遠圖，不必屑屑較其賦入之多寡，彼將畢智竭慮以副聖主涵

育之惠矣。伏惟留神，大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〇。

乞討論發運使置司之郡及勝任之人奏

臣竊惟國家財用轉輸，必有心計之臣內外幹旋，使山海之藏、天地之產通而不竭，然後用度不匱。祖宗設官理財，內則戶部以知天下貢賦盈虛之數，外則諸路各有轉運使副以經理一路之財計，至於東南委輸最盛，則又置發運以督六路供輸之入，蓋皆有移用補助之法，戶部仰以不乏者也。今兵革繁興，財用爲急，諸路貢賦或侵奪於剽攻之盜，或乾沒於貪贓之吏，又復州縣之官疲懦者失於拘催，強暴者敢於擅用，戶部不勝其窘。間遣郎官分道催督，單車所至，不過移文，終亦索手空歸，固無益也。而況悍將驕兵各據要害，自川廣東西、荆湖南北土貢歲輸不入於王府者，且累年矣。王以寧、孔彥舟截留於湖南，李允文、張用盜取於鄂、岳，李山、李惇仁奪攘於虔、吉，致此諸路財計散亡之端，則皆發運使失職之罪也。發運使職總財計，固當竭力奔走上下江湖之間，置司形勝要害之地，共營中外經常之費。今乃坐局一方，僅同筦庫之吏，豈陛下設官理財之意哉？頃時朝廷定都汴京，故發運使置司真州、泗州兩處；今朝廷暫駐吳越，則發運使當在荆湖南北之間往來督運，乃爲稱職。昔唐韓滉之在東南也，當德宗西狩奉天之日，江淮震騷，而滉調發糧帛以濟朝廷，陸運則勁卒萬人綏靖東南，而漕路無梗；水運則船置十弩以相捍警，而賊不能剽。當時賴之，以成中興。今之發運使權重於

昔人，而地兼於數路，任非其人，處非其地，宜乎邦計之不裕也。伏望睿斷付之外廷，討論發運使置司之郡，博選能臣，俾勝其任。《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

論發運常平官制因革疏

臣伏見戶部掌天下財賦出入，在祖宗時則三司使之任也。三司使在人主左右，總金穀圖籍之數，而諸路各設轉運使以分任一路之責。三司使在內，諸路轉運使在外，其開闔斂散之權有不能相通也，於是在三路則有都轉運使，在六路則有發運使，所以巡行天下，周知盈虛之數以制國用。自更爲戶部以來，在本部則有左曹、右曹之設，在諸路則有轉運司、提舉司之異。運司則左曹之屬也，提舉則右曹之屬也。左曹所入散之以給經常之費，右曹所入積之以待不時之須。此皆內外相維、臂指相應，而理財之政密矣。今發運既廢，而諸路財賦有無不得以相通；提舉既廢，而常平財物陷失幾及於太半。議者乃欲使戶部長貳周行於郡邑，但置主管官以革常平之宿弊，誠恐無補治道，徒紛紛也。臣竊謂今日諸路監司幹官無慮數十人，若罷去冗員，收其吏祿，以復發運司，則諸路財用通而不竭矣。又今諸路轉運使副率兩員，若專委一員檢察常平，以應右曹之選，則戶部財用無陷失矣。兩司名實既辨，職事所及，不敢不盡。如蒙睿明灼見因革之原，乞付外廷措置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

乞建使名糾察諸路財計疏

臣竊惟今日國家財用之乏，未有甚於此時也；倉廩府庫之儲，曾無水旱凶荒之備，月營一月，歲營一歲。臣原其所自，蓋有三焉：一則軍旅調發，芻糧之費甚廣；二則齊民轉徙，賦役之度不均；三則官吏蠹耗，費出之用無節。方今外攘夷狄，內平盜賊，軍旅芻糧之費雖欲損節，蓋未可也。至於末作游手，填郭溢郭，既無穀粟布帛之征，又無力役供須之事，縣官所取獨在耕織之家。陛下海涵天覆，視民如傷，尺縑斗粟，有司不敢擅賦也。夫以入者不均而生財之路狹，出者難捐用財之路多，誠使監司州縣撫養凋瘵，勸課農桑，裁抑浮冗，謹毖出納，使彊宗大姓肯佐公家之急，姦胥貪吏無復乾沒之弊，則國家每歲賦入自足支吾。今則不然，監司州縣翫習苟且，財計散亡，支費無度。朝廷灼見弊端，嘗遣郎官奉使福建二廣，假以檢察措置之名，甚大幸也。至於江浙四路，尚未付能臣，使之鈎考。臣聞近者四路頗遣催督造船之官，若因此使之行，委以財用之事，而不付以檢察措置之名，則臣恐監司州郡未知陛下理財之政，將圖恢復，足食足兵，意有所在，或藏匿簿書，或移隱財物，監司則稱巡歷而遠避，州郡則稱去失而難稽，甚者密與行司人吏暗相要結，盜換文歷，竄易窠名，遂致輶軒使者仗節空歸，良可惜哉！況今郡守、監司往往曾歷宰執、侍從、卿監之任，今者單車之使呼喚人吏取索文書，當未易折簡致也。伏望聖慈崇建使名，先賜詔告，示諸路以足食足兵之意，假使者以廉按

糾察之權，俟具奏陳，大明賞罰，庶幾經常之入得免侵耗，正賦之外斂不及民，足國裕民，於是乎在。臣職司邦計，不敢隱默，如或可采，乞付外廷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

乞拘集當入戶部之錢物奏

臣契勘朝廷近年用兵以來，緣財用闕乏，多創科目以廣生財之路。雖名籍甚繁，率係於戶部之行移，而所收財用不入於戶部之帑藏。夫名色繁多，則有以致議者之紛紜，帑藏虛空，則無以供軍國之調度。此掌邦計者所以難於稱職也。今有條具申稟朝廷，乞正本原，不然救之末流，恐亦無補。切見行在與諸路回易庫本用都督府本錢爲之，而議者謂戶部與百姓爭利；贍軍酒庫本都督府取江東安撫司酒庫爲之，而議者謂戶部與建康府爭利。戶帖錢下及於細民，官告錢徧取於豪右。諸路煮酒，各增價直，廣西一路，創建榷酤。其科目如此之多，而戶部未嘗受一金之入。至於經常之賦又復侵削過半。如上供錢帛、金銀，如茶鹽見錢、關引，如市舶乳香、藥物，率經截用，計其可見者，已輸一千五百萬緡矣。已用者固難於追收，未用者尚可以拘集。今幸邊陲無事，止是供億屯田泊軍馬，計一歲之用，已當三千萬緡，但倚榷貨務所得，積日累月以相補助，萬一朝廷有所須索以應倉猝之用，決不能辦。伏望朝廷釐正科目，各任司存之責，拘集見在撥還侵用之數。二事既行，然後量入爲出，以儉易奢，上足國用，下寬民力，亦使惟新之政無得而議，不勝大幸。如蒙采錄，乞賜施行。《歷代名臣奏議》

上論桑成死事疏

臣竊見今年三月五日勅，荆湖南路提刑司保明到借補保義郎、權衡州茶陵縣武尉桑成領兵迎殺群盜羅閑十等，被賊圍掩陷陣。聖旨：桑成特贈保義郎、與一子補甲頭。切詳桑成既已贈官，其子又蒙補授，則死事之狀蓋明白矣。然臣觀軍功八資之法，甲頭僅出齊民一等，謂之疏爵則非品，謂之頒祿則無俸，其爲名目，蓋爲最下者也。兼桑成本是借官，又爲權尉，乃能守職以死，此人情之所甚難也。前人殺身，爲人之所甚難，後嗣受賞，得時之所最下，臣謂不足以爲死事之勸也。近世夷狄內侵，盜賊竊發，逃避之人多，死事之官少。今逃避之官，朝廷未嘗顯戮，其重者不過停罷編置，其輕者止於罰金降官，既更赦宥，則安榮自若矣。至於死事之人，肝腦塗地，身首異處，父母妻子終天永訣，或貧不能自存者，又復饑寒以死，則其酷有甚於劓誅之罰矣。陛下若不重恤其孤，優與官職，則走而生者爲得計，戰而死者爲失策，豈社稷之福哉！今論一桑成，不足爲時重輕，臣區區及此者，誠恐天下戰守之人默以桑成爲戒，無復死難之志耳。伏幸聖旨裁察，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四。

乞許邵青張琪脅從徒黨自新奏

臣竊見邵青、張琪兩項賊兵捕竄日久，猶未伏誅，頗聞朝廷已有指揮，更不招安，此誠有誅無赦之義。然三農穡事垂成，邊邑防秋密邇，賊徒所向，不患無食，而我之將士追捕撲滅不得暫息，可無權宜制勝之策哉？臣觀朝廷累年以來，其於盜賊止是誅其首惡，赦其餘黨，今來邵青、張琪手下人兵亦是赤子，何可盡殺？雖其渠魁罪在不赦，自餘脅從徒黨，乞降指揮許之自新，庶幾反仄之人得復舊業，而聖主好生之德所被彌廣。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八。

乞分別措置建州南劍州兩處盜賊奏

臣聞建州、南劍州兩處盜賊未息，朝廷專倚辛企宗一軍控制一路，誠可彈壓。然臣謂兩處盜賊其起殊塗，則今日措置亦宜異術。蓋范汝爲自招安之後，首破劉時舉之兵，故余勝等作亂，聲言欲爲劉時舉報怨，三家結仇，各慮報復，是以兵不肯散，此建州盜賊之所自起也。李捧、辛企宗之兵壓賊而成，日月漸久，糧餉漸艱。建、劍既爲盜區，無可供餽，故錢米百費取之漳、汀、泉、福、邵武之間，行船者泝流而上，負擔者一趼不息，齊民騷動，無以自全，遂相團結，以避征役，此南劍州將樂

縣盜之所自起也。所起不同而欲一切齊之以兵，則禍亂不息。以臣所見，如范汝爲之衆，非有重兵彈壓，使離其巢穴，散其黨與，則建州境內之人終不自安，劉時舉、余勝之黨終不敢復業。至於將樂之盜本因賦斂之煩，力役之困，若朝廷速行措置，使范汝爲之衆可起，辛企宗之兵可還，朝廷仍復遣官宣諭，有所蠲除，則其餘弄兵之人可使棄兵而就耕矣。臣聞福建官私空匱，上下艱食，朝廷今有益兵而不疾決，則財力愈困。比者朝廷委福建漕臣發米十萬石轉至行在，若盡數存留，使贍大軍，仍於盜發之地量行賑糴，候至賊平，徐議補發，則人情欣然，便就安帖，寔聖主之大惠也。如臣所言仰合國論，伏望早降詔旨，以安反側，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八。

乞命謝嚮爲辛企宗之副以制福建賊衆奏

臣伏見朝廷昨遣朝請郎謝嚮招安建州范汝爲之兵，存留彊壯、無業可歸者萬人，以備使喚，其慮遠矣。文書奏報，往返數月，就招之兵欲行則未有所之，已散之人還鄉則指爲賊黨，失此機會。於是喜亂之徒如劉時舉者聚兵自衛，以討捕汝爲爲名，聲迹相聞，遂相屠戮，不以逆順爲彊弱，但以衆寡爲勝負矣。今聞劉時舉既敗之後，領其餘黨南趨邵武，范汝爲戰勝之餘，恃其兵彊，武斷於鄉曲。朝廷方遣辛企宗正兵三千交割謝嚮一萬之衆，若其聽命，固爲善矣；或敢旅拒，將如之何？竊惟李捧所以不能制范汝爲者，以李捧兵寡於汝爲也；謝嚮所以能招范汝爲者，以汝爲乃謝嚮之部曲也。今令謝

嚮之兵盡交與辛企宗，然而企宗之兵何異於李捧？切慮汝爲懷謝嚮之小惠而未肯行，輕企宗之兵寡而不聽命，萬一出此，福建兵革之禍未有平寧之日也。兼聞劉時舉見在邵武軍光澤縣，有衆萬人，又南劍州順昌縣賊徒余勝等一項衆亦數千，朝廷果欲消患於未形，則莫若命謝嚮爲企宗之副而與之偕行，別遣能臣招撫劉時舉、余勝之兵，使之歸業。如此，則范汝爲一軍近憚企宗正兵之威，遠懼時舉、余勝來歸之衆，無不聽命矣。福建數郡盜賊連結如此且復半年，安撫提刑司曾無措置，爲陛下分東顧之憂者，其人材不足以副朝廷委任之意，亦可見矣。今不遣能臣早加綏撫，使數州之人廢農桑之業，因之以饑饉，臣恐盜賊不息，疆土日蹙，非國家之福也。伏望聖慈特賜施行，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

卷三一八。

乞守臣措置土豪狀奏

臣竊聞劉光世奏金人忽生南渡之意，又聞通州使臣劉鑄奏金人來年正月初一日渡江，又聞江陰軍探報北岸有船數千隻。臣參驗三人之說，則金人南渡之計決矣。蓋金人去歲嘗以冬月渡江矣。陛下御輕舟乘風遵海而南，彼方崎嶇山陸，當建康屢戰之師，踰錢塘城守之阨，且復再涉重江，是以追兵不得以速進也。今時則異於此矣。大駕駐蹕會稽，北直通泰，彼將方舟結筏徑渡三江之口，騎兵舟師水陸兼進，又自立春之後，風起東方，海行之舟有類退鷁，覆却可慮。虜誠出此，則我之所保，水失乘

俘之便，陸有追騎之虞，墮賊計中矣。臣以是思之，則三人之報不可忽，正月之渡爲可信，不知朝廷亦嘗慮此乎？使三人之報不實，則大幸矣；使其不妄，則正旦逼矣，將何以待之耶？臣聞臨安府守臣李光，願統浙西土豪爲國屏翰，朝廷何不聽用其策，稍假事權，使勵其衆，藉爲禦侮。非唯臨安一府也，二浙諸郡、江東、江西一切委自守臣，速行措置，明降詔旨，喻以力戰堅守之意，降去退保之令，有能竭節城守、扼險破敵、與夫懷私退避、並緣爲姦之人，來年事平之後大明賞戮。如此，則金人雖欲南渡，有所不敢。設其敢渡，諸郡之兵且戰且守？或犄或角，日夜追逐，數萬之衆，可立盡也。一戰而勝，虜人終身懲艾，陛下國勢立而疆土復矣。臣不勝區區愛君憂國之誠，惟陛下留神聽納，與將相大臣速圖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四。

乞令張浚措置防秋然後班師上奏

臣聞江淮招討使張浚之師自破李成、斬孫建、馬進之後，盜賊震恐，知尊朝廷。如張用、孔彥舟之徒，皆願聽節制，乘此機會，可以措置江湖淮甸之間，使兵皆隸將帥，使將皆有職任，分布要害之地，委以戰守之事，各令漕臣給其糧餉，嚴罰重賞，責以來效。如此，則防秋之事，大槩略舉矣。然後張浚可以班師，別聽陛下之指授。今聞朝廷許之入覲，徑自淮西循江而下，竊恐奉詔遄歸，其於江湖淮甸之間有合措置事務不暇經略，則數路之廣，盜賊復得屯聚，軍兵無以彈壓，雖留岳飛一軍以爲

聲援，終恐兵少望輕，緩急難濟。伏望睿明更賜裁酌，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四。

論守江之策上奏

臣近者伏見朝廷分三大使宣撫淮南、湖北之地，皆跨有大江，邊臨淮泗，既可以應援東北來歸之人，又可以捍禦戎虜南侵之勢，內資富庶之邦，外撫殘破之郡，誠計之得也。然欲進圖收復，必須退有據依。今東北方藉經營之勞，而江南實爲固守之地，設使黠虜憑陵，盜賊群聚，但不能踰大江而東，則國勢鞏固，如木之有本，水之有源，崇高廣大，可坐而致。臣去年爲郎時，嘗爲宰相畫守江二策，不蒙施用，後卒奔走。臣觀今日守江之議尚不可廢，輒繕寫投進，連粘在前，伏望睿明鑑照，如有可采，乞降付外廷相度，令三大使措置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四。

論具舟師爲守江之備上奏

臣竊見朝廷自靖康以來，聚天下之兵以抗金人，初戰燕山，次戰太原，初守汴京，後守淮甸。然而守則不堅，戰則不利，累年於茲矣。至于今日，知步騎之非敵，懼易野之難守，是以東踰大江，保茲川險，勢雖甚迫，而理實可安。朝廷所以屈體爲此者，謂金人利於鞍馬，而南方長於舟楫。使金人

捨其所利而我得用其所長，則勝負有在，是朝廷之本謀也。今則不然，專恃長江之險，不設舟師之備，萬一金人東侵，方舟結筏，皆可濟師，舉帆直指，如履平地，則向之川險既不可保，而南方之所長亦不獲用，日蹙一日，將安所之乎？且朝廷之所恃者，北則淮，南則江，今縱不能守淮，且欲阻江爲險，則舟師不可不備也。今之議者，或欲聚兵於江北，或欲分兵於江南，此議者未之思耳。夫聚兵於江北，是欲與金人戰也，中國既已屢戰而屢北，則戰非所利矣；又欲分兵於江南者，是欲守也，長江數千里，金人果得浮舟以濟，則我不知所守矣。故嘗謂此二說，皆未之思也。唯多具舟師，中流以守，則金人雖有良將勁兵、輕車駿馬，數踰百萬，亦必臨流歎息而退，將安用之？伏望招選才能之士，多具中流之師，則江南諸郡雖無守備之兵，亦可高枕而卧矣。

〔小貼子〕竊聞金人已有登、萊、沂、密之地，萬一自此數郡乘舟而來，則通州、狼山之險，實爲咽喉要害之所，當有舟師以爲備禦。溫、台、明、越、常熟、福山皆由此路以往，伏乞照察。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四。

再論舟師水戰之利上奏

臣契勘目今朝廷暫駐浙東，襟帶江海，實憑川險以却胡騎。然則巨浸湍流，蓋今日之長城也；樓船戰艦，蓋長城之樓櫓也；舟師戰士、鑿工没人，蓋長城之守卒也；火船火筏、彊兵毒矢，蓋長城禦

攻之具也。設有江城萬里，則尺寸之地不容於不守，今有巨浸湍流，顧豈可無守禦之備哉？守禦之備，莫如舟師；用舟師之策，莫如中流以守。且金人攻城長於用砲，我之舟師中流以守，則矢石有所不及；金人野戰長於用騎，我之舟師中流以守，則騎兵不能奔衝。是二者，固可以奪金人之所長矣。又況金人將必欲與我戰乎，是必造舟維梁、結筏渡騎然後可也。造舟結筏不在大江之濱，則無艤駐之地；必於大江之滸，則有焚蕩之虞，若是則進不得戰矣。金人將長臨大江以困我乎，自春徂夏，自夏及秋，雨潦將降，騎兵有陷沒之憂，氣令炎燠，遠人有疫癘之苦，若是則退不能守矣。在彼者進退失據，而我中流之師未嘗勞也。伏望特賜討論，盡發平陸之兵，迭爲舟師之用，並海沿江，若州若縣，多具中流之師，以爲守禦之備。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四。

與尚書右丞書

某伏見京師見在兵馬隸屬使司，以攻以守，勢必萬全。尚書右丞文事武備，猛志英才，冠於當世。號令方施而氣色精采，忠義所激而士氣奮發，國家安危，公實任之，不勝大幸。某誠不佞，竊謂以今日久安之士，待今日講和之虜，兵不血刃，馬不汗膚，固無可言者。萬一虜不可信，盟或可渝，倉卒之變，恃兵以安，驛騷之亂，恃兵以除，犬牙錯雜之邊，恃兵以守，則今日之士卒固多矣，而將帥恐非其人，今日之甲兵固利矣，而士卒恐未練習。論之軍律則未明，觀之行陣則未肅，若欲驅之犯

水火，冒矢石，有進而無退，誠恐或違約束之嚴，上誤筭略之妙。欲望機務燕閑，特賜呼召，得以口陳利害，庶幾仰裨行營之萬一。《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

回池州劉侍郎啓

叨膺宸命，荐領版曹，退惟已試之無能，祇愧重來之焉用。方圖治問，遽辱貽牋。借譽過情，搗謙踰望。茲蓋伏遇某官至誠與善，盛德容庇。默助陽春，欲增華於衰朽；曲施河潤，期共濟於險艱。齒雖暮而尚堪一行，氣已竭而豈宜再鼓。惟靳覆路，庶免曠瘝。正阻參承，益勤瞻跋，其如悚荷，罔究敷宣。《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全宋文卷三二九〇

陳 淵 一

陳淵（？——一一四五），字知默，初名漸，字幾叟，世稱默堂先生，南劍州沙縣（今福建沙縣）人，璿姪孫。徽宗時爲太學生，後師楊時，時妻以女，遂爲楊門首座。屢舉進士不第，後以特奏名補官，靖康、建炎間，爲吉州永豐縣主簿，攝永新縣令。紹興二年充樞密院計議官，旋罷。五年以廖剛、胡寅等薦充樞密院編修官，次年乞監潭州南嶽廟。八年召對，賜進士出身，除秘書丞、監察御史，遷右正言。試秘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改宗正少卿。十年四月以論鄭億年，忤秦檜，爲言官所劾，罷，主管台州崇道觀。十五年卒。著有《默堂集》。《宋史》卷三七六有傳。

本書所收陳淵文，以四部叢刊三編影宋抄本《默堂集》爲底本，參校上海圖書館藏清初抄本、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庫本）。原集含文三百四十一篇，另輯得佚文三篇，通編爲十六卷。

無諍道人辨

崇寧壬午之春，余自淮南來京師，或有以「無諍道人」相命者。其明年，寄食太學，俛首衆中，而是非臧否，意在而言忘，於是名若能體之者，作《無諍道人辨》以自見焉。其詞曰：

無諍道人遊乎無何有之鄉，造有謂先生於虛堂之上。先衆賓而展謁，後衆賓而就席。兀然若遺骸，漠然若欺魄。先生方謹於衆賓之問答，雖已怪之，未暇詰也。既而衆賓歡洽，起坐參差，僂說噴告，矛盾交戛。自古今成敗，人物短長，有天地以來，六合之内外，與夫山川草木、鳥獸蟲魚之情狀變化，無不及也。其高者抗太虛，其下者潛黃泉。執事緒之微而弗抽，奚理窟之深而未究乎？於是喧囂滋煩，互相傾擠，叩眉嚼齒，鼓掌頓足。或附耳咕囁，或反唇爾汝，或髮上衝冠，或拔劍擊柱。少焉氣得者悔義，而負辱者神喪，紛然投袂起矣。先生周旋衆賓，俟其登車攬轡已，反揖道人而進之，熟視其狀貌，眊然若無接也。告之故，則唯然而應，質之疑，則泛然而辭，益怪焉，曰：「是乃所以爲無諍也耶？」道人曰：「向之譊譊者，奚爲哉？若予者，理之所否，而智之所取也；人之所奴，而天之所主也。」先生曰：「有是哉。然子得之而不盡者也。夫雞之鬪也，馬之蹄也，牛羊之角觸也，虎豹之爪牙搏噬也，造物者固嘗賦之以是矣。子之舌無恙乎，亦安得而噤默乎？」道人曰：「今若則既有謂矣，余試爲若妄陳之。吾嘗遊於物之初矣，冥冥濛濛，莫擇其中；吾又嘗觀夫物之内矣，錚錚

縱橫，爲窪爲隆。將交乎物之所接，則物斯我敵；若休乎物之所一，則我與物俱泯矣。若余者，蓋細視域中，而自適其適者也。」先生曰：「密人之距，而周西伯之怒，夾谷之辱，而魯司寇之叱。朱翟翳路，孟氏所以好辯；釋老倚門，韓公所以不能下氣也。而獨不聞之乎？且子亦嘗見水之礙於石乎？衝回流而遄往，乘逆勢而反却。斂萬頃於尺尋，瀉怒濤於絕壁。盪摩排拶，雪墳鼎烹。奔騰汹涌，山頽地傾。陽山之險，閩溪之惡，呂溪之峻，瞿塘灩澦之隘。如鵝雁之雜呼，如車騎之駿奔，如風吼林而雷春驚也。至於一得平地，滔滔汨汨，東放之海，則溲然而已矣。然則有聲者，蓋亦不得其平而然耶！遇其不平而後有聲，是有聲者，乃所以求無聲乎！故輓輒龍躍而澄寂不動者，水之性也。若夫滿而流，流而礙，礙而有聲，豈其所樂哉？不得已也。」道人曰：「古人所不得已者，僕既獲聞命矣。夫其不得已也，豈以求勝哉！若水之不得其平而有聲也，非水自爾也。彼有爲不平者也，故其有聲也。石爲之聲，是以終之無聲焉。所謂以不平平之，則其爲平也平矣。昔者蚡、嬰交訾於東朝，渾、濬掠美於吳會。國師之移太常，中郎之小令史。嗣復託譏於佩劍，史肇發怒於毛錐。自我觀之，富貴，外物也，不足相尊；功名，餘事也，不足立己；六經，陳跡也，不足伐異；文章，末技也，不足自喜；朋黨，殊趣也，各植其私；事業，殊用也，亦惟有時。而又奚以相過乎？吾將鄙蠻觸於蝸角，而同堯、桀之毀譽；等臧穀以亡羊，而泯夷、跖之是非。則夫儒墨之徒，相誹相隳，孰爲莛楹，孰爲厲施？其亦劍首之映，而蠅頭之微矣。子又何暇規我以古人，而撓我以世禍乎？」先生曰：「嘻，辯哉！夫子終欲藏其狂言而晦晦於黜闇乎，其亦有待乎？」道人曰：「春氣上蒸，草木倒植者，時焉

爾，非敢有待也，恐不能脫於理也。昔者藺將軍懦於廉頗，而意在存趙；陳丞相怯於王陵，而謀欲安劉。故出胯不校者終成名，而唾面勿拭者斯全身。此皆鄰於道者也，而豈未之思耶？」先生俯而諦思，仰而自弔，已而長言之曰：「茅靡耶，波流耶，彼其所以紛紛耶。聚塊耶，積塵耶，此其所以忘情耶。彼何人者耶，其獨無間處耶？」道人於是使之反之，搏髀爲之節而和之，曰：「以石投水，無沒者之可索耶；以水投水，無易牙之可得耶。其將三語而默契耶，亦將眉之揚而目之擊耶，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者耶。」歌數終，逌然不揖主人而退，主人亦不知降階序而送焉。莊周曰「終日言而未嘗言」，幾是已。作《無諍道人辨》。《默堂集》卷二〇。

代漕使謝轉副使表

金字遽傳，榮奉十行之札；綸言甚渥，寵升一路之權。遠自日邊，驟臨海角。拜恩益厚，揣分逾涯。中謝。臣質本凡庸，仕逢休顯。徒以非常之眷，屢叨不次之遷。一忝使星，再更歲籥。惟此甌閩之地，近連吳越之疆。方攘竊之旁興，亦轉輸之所病。誠心憂國，但知足食以裕民；竭力奉公，詎敢養交而避謗。實懼異同之論，各懷忌嫉之私。指瑕公肆於吹毛，伺隙密謀於射影。豈圖聖鑑，灼見愚衷，曲示保全，更隆委任。荷殊私之誤及，愧綿力之難勝。此蓋皇帝陛下天大普容，日明洞照。泯是非於衆多之口，辨邪正於疑似之間。獨昭孤立之忠，特畀久虛之職。超踰過望，報稱尤難。績效蔑

聞，已負勸能之賞；死生無變，誓堅享上之心。《默堂集》卷一二。

代黃兵部謝賜曆日表

合六氣以育群生，以極財成之效；定四時而熙庶績，更存欽授之文。祇荷寵頒，具宣德意。中謝。恭惟皇帝陛下，順帝之則，與物爲春。正底日不失日之官，謹先時不及時之罰。陰陽寒暑，既得其常；草木昆蟲，咸遂其性。尚稽故事，均錫新書。而臣叨備觀風，預聞頒朔。敢不夙興夜寐，期勿奪於農時；儻使民和年豐，亦何憂於國用。《默堂集》卷一二。

代漕使貢金器表

精鏐顯瑞，出千古之秘藏；良匠效能，極一時之至巧。寶非地愛，功若天成。輒傾歸報之誠，庶備燕閒之奉。中謝。臣聞明主輕難得之貨，而應其德者必來；治世有畢至之祥，而適於用者常寡。惟是五材之美，莫先百鍊之剛。山澤欲以效其珍，鬼神爲之發其奧。因假鑪錘之妙，俾親日月之光。恭惟皇帝陛下，示敦樸以厚民，寶儉慈而裕國。勢足以兼庶邦之享而廉於自奉，仁足以得四海之助而樂於無求。故雖物之無情，亦以誠而能動。遂致精堅之質，遠生僻陋之區。究觀盛事之難逢，蓋爲聖時

而特出。考《周官》之制，玩好猶共；原召保之心，器用斯獻。願隨方貢，仰恩宸嚴。庶憑役志之勤，益盡敬恭之義。《默堂集》卷一二。

代常平賀表

天開地闢，昔殊夷夏之疆陲；電掃風馳，今正唐虞之境土。胡虜棄戈而遠遁，燕雲奉籍以來歸。詔音一傳，普天同慶。中賀。竊以幽都尾箕之分，舊屬中原；契丹豺虺之群，邀居大漠。頃乘五季，因陷數州。緣祖宗意在於靖民，故朝廷許之以繼好。錫予良厚，豢養浸驕。乃自絕於天常，致上煩於睿算。師徒壓境，誕揚問罪之詞；種落携心，莫守必爭之地。遂開故壤，俯慰遺黎。返巢穴之播流而保以金湯，收介鱗之傷殘而被以冠帶。盡釋累朝之憤，丕成不世之勳。金石可磨，乾坤無盡。恭惟皇帝陛下，以慈故勇，匪怒而威。命將出師，適副來蘇之望；收兵卷甲，坐臻不殺之仁。混區宇於一家，息烽烟於萬里。而臣叨持使節，遠在海涯。服勞莫預於前驅，上壽阻陪於下列。舞干敷德。喜消北顧之憂；鏤牒告功。願獻東封之頌。《默堂集》卷一二。

代耿提刑賀天寧節表

天開景命，屬良月之就盈；運啓興王，兆流虹之嘉應。人神協慶，夷夏均歡。豈繫眷獎之餘，敢忘歸報之義。中賀。恭惟皇帝陛下，天臨九有，子育群生。出百年塗炭之民，盡還冠帶；極千里金湯之地，一變耕桑。積茲博愛之仁，宜獲無疆之福。而臣遠將使指，久誤宸恩。攬轡自憐，莫預鴛鴦之列；奉觴斯阻，空餘螻蟻之情。但同天下以歸心，請祝聖人之多壽。《默堂集》卷一二。

代廖用中謝除本路提刑表

分職郎曹，初以養親而丐免；按刑鄉部，遽蒙改命以遂私。幸嘗熟習於民風，庶獲盡心於邦憲。戴恩甚渥，撫己增榮。中謝。臣賦命奇窮，謀身迂拙。雖朝廷收錄之意每厚，然丘壑退藏之日爲多。憂患餘生，自阻風雲之會；艱難多故，未伸犬馬之勞。常思量力以效忠，不敢愛身而擇事。乃者猥膺召擢，亟欲犇趨。偶嬰疾於中途，復言旋於故里。旋值寇攘之作，近興阡陌之間。方愚民乘勢，擁衆以橫行；適所在乏兵，經時而勿問。善良無所控告，井邑至於丘墟。目傷沸鼎之聚魚，身慮積薪之及火。遂忘出位，姑事招携。蓋念無知之氓，本皆樂業之俗。或緣饑凍，早失撫存。但欲自全，寧不知

悔。因廣好生之德，盡寬必死之誅。尸祝不可以治庖，實慙越俎；鄉鄰有望於救鬪，寧免纓冠。豈謂赦其強聒之愆，委以澄清之任。庶幾將母，不必遠家。示曲記於孤忠，冀或收於來效。叨塵若此，綿薄何堪。此蓋皇帝陛下堯大普容，舜明徧照。開遠俗自新之路，無疾於頑；嘉儒生欲善之心，不求其備。謂撫民在去其邪虐，而折獄莫尚乎哀矜。取其息一鄉之爭，或可當八郡之寄。刀劍漸消於牛犢，共歸解網之仁；衣裳不易於介鱗，終賴舞干之化。此聖德之所感召，豈愚臣足以奉承。但竭疲駑，少逃瘝曠。《默堂集》卷一一。

代廖用中謝除吏部侍郎兼侍讀表

銓吏劇曹，濫蒙超擢；談經邃幄，并荷殊私。辭不獲從，愧無所措。中謝。臣聞聖人立言以垂教，蓋將謂萬世之傳；明主稽古以父民，必欲兼百王之治。使孔孟之訓愈久而無替，則文武之道何時而不行。然而書雖存而跡已陳，語有窮而意無盡。非得通方之學，曷明至當之歸。顧臣何人？辱茲遴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舜智好問，禹能不矜。當國家多故之時，修祖宗暇日之事。詳延儒雅，博考異同。橫槊賦詩，不數建安之小技；投戈講藝，獨追光武之遺風。豈唯資所得以正心，固將推有餘以濟物。夫何孤陋，獲預講明。得於手而應於心，姑進輪人之議；明於上而親於下，是爲王者之師。願尊方冊之聖賢，益重寸陰於閒燕。庶憑辯說，仰助崇深。《默堂集》卷一一。

代廖用中謝除給事表

憂患摧傷，偶存餘息；讒誣昭雪，復玷近班。丹墀方幸於朝趨，瑣闥已還於夕拜。恩榮沓被，感涕橫流。中謝。臣聞忠邪無分，則賞罰不足以懲勸；因革失當，則法度因之而廢弛。此自古立政任人之所由失，與今日舉偏救弊之所宜先。必將大協於輿情，要在不違於公議。儻失是非之實，漸成朋比之私，朝廷之謀偶有未周，臺諫之言或未暇及，不有論駁，孰防蔽欺？然而務闊略者或昧於先幾，謹苛細者或傷於大體。必得疎通之學，乃明獻替之宜。如臣至愚，涉道甚淺，斷斷無技，碌碌因人。鑾輅親征，身遠干戈之役；凱歌遄返，恩先將士之勞。徒以經幄舊儒，暮年久廢，重煩眷獎，特此超除。此蓋皇帝陛下堯大兼明，舜明徧照。盡屏異同之跡，獨收威福之權。惇德允元，已見遠人之率服；發號出令，終期萬國之咸休。故於出納之司，特隆糾察之任。自惟白首，復造黃扉。實慙衰病之餘，尚綴清華之選。回天有路，所憂綿力之難勝；填海何期，獨恃此心之不變。《默堂集》卷一二。

代廖用中尚書遺表

佚老山間，已負捐軀之誓；歸全牖下，敢忘報德之心。念平生遭遇之由，荷累聖眷憐之厚。正冠

待盡，雪涕明忠。中謝。臣振跡寒微，逢辰休顯。越自泮雍之選，浸膺臺省之除。遂綴從班，稍塵要路。記言柱史，曾微直筆之稱；擇吏銓曹，又蔑得人之效。以至瑣闥論事，邃幄談經。併出誤恩，舉非素望。因求補郡，繼欲引年。方馳謝事之章，遽被還朝之詔。迂愚無取，乃承乏於中司；嫌怨已深，復升華於八座。顧天地之賜極矣，而螻蟻之報缺然。自取譏彈，敢辭黜免！尚聯內閣，仍奉真祠。終還已褫之官，更允就閒之請。微生何幸，晚節知榮。豈謂憂逐喜來，病與衰會。始經旬月，已在膏肓。馬勃牛溲，姑聽醫師之用舍；鼠肝蟲臂，一隨造物之推移。觀自性之本空，豈殘骸之可戀。尚留餘息，請畢愚衷。恭惟皇帝陛下，孝悌通於神明，忠信行乎蠻貊。以上聖無以加之德，成萬世不可及之功。固將恢帝王敦樸之風，躬祖宗勤儉之實。杜知謀而不用，卷兵甲以深藏。益懋基圖，大同夷夏。然人情解緩，不生於艱棘之初；而治道因循，常起於宴安之後。山雷穿石，蟻穴潰堤。實平世之所難防，唯明主乃能察此。所以三苗格舜，伯益嘗戒於無虞；西旅賓周，召保猶期於慎德。忽茲不務，非臣所知。願於既安且治之初，納此至愚甚陋之說。此生已暝，迄無補於明時；厚德難忘，徒有期於再世。《默堂集》卷一一。

代龜山先生楊侍郎遺表

生必有終，未究捐軀之報；死無可戀，尚餘憂國之忠。輒布盡言，仰瀆高聽。伏念臣奮跡寒苦，

涉世奇艱。身已老而志始伸，時可爲而力不逮。上皇采其虛譽，驟寘講筵；淵聖謂爲樸忠，超除諫省。乃緣多病，亟請就閒。方大駕之親巡，思舊人而共政。召從祠館，擢貳冬卿。恩榮併及於衰殘，筋力益難於彊勉。遽求解職，庶免曠官。繼陳謝事之章，始遂歸田之懇。一離行闕，八易周星。魚鳥相親，雖獲首丘之願；豺狼橫驚，寧忘向日之誠。殺身已負於初心，泥古更尋於舊學。竊謂淫辭之尚熾，蓋由正道之不明。欲祛百世之疑，當辨諸儒之失。簡編垂就，老疾益侵。屬暮景之將沈，豈頽波之可復。前功已廢，空貽覆轡之譏；厚德難酬，徒有獻芹之意。姑留殘喘，少畢愚衷。伏願皇帝陛下推堯舜孝弟之誠心，遵祖宗勤儉之至德。事惟師古，法必用中。諦觀世變之推移，已驗人情之向背。公忠是任，奚朋黨之足疑；欺誕必誅，豈讒邪之敢肆。至於境土之未復，與夫夷狄之尚驕，非無百戰之威，當計萬全之利。蓋功求成者常病於欲速，而慮既善者尤戒於失時。此自昔成敗之機，乃今日進退之決。仰惟聖鑑，俯察微誠。尚憐忍死之無他，肯信遺言之有補。幽塗頓遠，此生永隔於望雲；餘習未忘，後效猶期於結草。《默堂集》卷一一。

謝宮祠表

歷試無堪，已招尤於公議；得閒爲幸，猶竊食於真祠。過大恩寬，感深涕隕。中謝。臣山林棄物，蓬蓽寒儒。早從師友之磨礪，粗識聖賢之奧窔。以茲自信，無復他求。雖畎畝愛君，嘗講致身之

義；然蠻夷猾夏，本無適用之才。偶緣盛世之旁搜，獲預一時之嚴召。驟加湔洗，浸被馳驅。諫垣不次之遷，既蒙寵任；經幄非常之選，亦荷優除。忠嘉無聞，怨咎徒積。迹其叨冒，寧免擊排？正賴矜憐，祇從罷免。方切飢寒之慮，復霑餼廩之優。深惟速進之易顛，尚幸小懲之致福。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聰明睿智，恭儉慈仁。收威福於指顧之間，英豪畢集；明是非於升黜之際，黨與潛消。罄海內以歸心，宜虜酋之喪膽。大勳方集，亘古所難。而臣抱疾經年，圖報無所。遠想功名之會，每懷尸素之羞。此生已迫於桑榆，敢忘初志；朽質未先於犬馬，空有餘忠。但憑香火之勤，莫贊乾坤之德。《默堂集》卷一二。

再謝宮祠表

應誅而釋，久逃寬典之公；以老得閒，更冒真祠之寵。眷憐未替，感戴難名。中謝。臣坎壈孤蹤，摧頽暮境。忠不足以自達，而當諫垣越分之遷；學不足以有明，而任經幄非常之選。因招怨怒，迄致顛擠。去國頻年，始慮飢寒之見迫；資身無策，重蒙紅腐之均霑。無地效勞，拜恩知幸。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際天覆燾，並日照臨。奄九有以宅師，邇遐靡間；奉三無而馭下，邪正自分。尚記衰殘，曲加矜恤。此生已老，猶餘報德之心；後效無期，敢怠捐軀之誓？《默堂集》卷一二。

代宰相辭免兼修國史表

載筆之重，擇才爲難，儻非得人，何以行遠？蓋自元祐而降，宣和以前，當國家內外無事之時，承禮樂制作大備之後，典章損益，或緣好惡之私，簡冊流傳，積有異同之論。於今爲患，厥後何觀。方將補綴遺亡，是正訛謬，發前代光明之緒，極一時筆削之功，如臣瑣材，敢承斯責？況此艱難之際，獨當委任之專。討論雖藉於諸儒，去取實關於偏見。愛既深而智困，才將盡而力窮。豈敢辭勞，固難勉力。伏望聖慈察臣誠懇，改命能臣。儻亟見於新書，亦何據於舊例。《默堂集》卷一二。

代宰相謝除兼修國史表

燮調元化，本非經濟之才；潤色王猷，更冒纂修之寵。屬申舊例，簡在眷慈。辭不獲從，愧無以喻。中謝。臣聞自昔二帝三王之事，皆見於書；當時列國諸侯之微，亦各有史。故《春秋》褒貶乃典謨之餘意，而太史紀傳有筆削之遺風。雖是非未必盡同，然善惡終不可掩。前修已邈，成法具存。苟非其人，孰堪茲事？如臣甚陋，遭世多虞。方憂機務之繁，復有文辭之責。網羅遺逸，豈無意於鋪張；領袖諸儒，徒有慚於去取。亦其志也，非曰能之。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肩堯聰明，躬舜孝友。念累

朝之大典，將就新編；付直筆於近司，益重其選。臣惟天地造化，固難形容；乃若日月往來，亦可推步。彼不自揆，各徇其情。未忘牛、李之私，過爲歆、向之論。此而不察，後必難明。願鑑已然，精加核實。事將詞稱，敢同左氏之誣；言與意微，庶洗馬遷之謗。尚期訖事，獲薦成書。《默堂集》卷一

十二月上殿劄子 一

臣聞古人有言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夫言而不能行，自古所病。譬之欲之燕者，北首而趨，不舍朝夕，雖有遲速，終必至燕；若坐而說燕，亦何能至！此傳說所以言行之惟艱，而孔子所以貴夫躬行也。雖然，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好而樂之，所以行也，而必先於知之，則知其可已乎！蓋不知而必行，譬之適燕而南轅，縱復疾馳，心幽并而足吳越，必不至矣。臣觀墨子之道，取茆茨土階之儉，悅手胼足胝之勤，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則其所行，宜若於儒者無異矣。然孟子闢之，以爲「兼愛無父」，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不可以訓，是豈儒者之所爲乎？故是堯、舜而非桀、紂，儒、墨之所同；乃若堯、舜之所以爲堯、舜，墨固有所未知也。未知堯、舜而託於堯、舜以行其私意，此孟子所以正名其爲邪說而闢之與。由是言之，行之雖艱，而知之亦未易也。自王氏之學達於天下，其徒尊之，與孔子等。動之以卓詭之行，而矜之

以華麗之文，如以錦繡蒙覆陷阱，悅而從之，鮮不墜者。行之六十餘年，其禍已見。今可以改矣，而人之所知，初無以異於昔也。方此之時，欲使天下學者背邪以歸正，棄舊以圖新，非反其所知，以知聖人，其能一變而至於道乎？孟子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又曰：「聖人，人倫之至也。」又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夫學所以明人倫，而人倫之至，不越孝弟，此固王氏以爲淺近而不足知者，而不知同天人、通物我、合内外之道有在於是。是之不知，其何以行之哉！今陛下躬堯、舜之孝弟，行之既久，至誠感神而夷狄自格。其效已著，豈非有以深知之耶？然陛下既知而行之，亦當使天下皆知之。知而行之者衆，則吾道不期而已至矣。前年之詔諭天下學者，當以孔、孟爲師，是固然矣。然王氏之說，未即禁止，朝野紛然，莫知所適。謂宜明示好惡，一切罷黜，使學者膠口不敢復道，庶幾各舍其故，而天下之真知出矣。臣不勝區區之心，惟陛下裁察。《默堂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四。

十二月上殿劄子 二

臣伏見比年以來，以宗室爲添差場務官，而使之釐務，其爲不可，明矣。而所在舊額監官外，或加一二人，已不勝其弊，而其多有至於三四人者，此非祖宗不刊之制也，豈可不革？且如州縣稅務歲課，自有祖額，虧則有罰，增則有賞。任其事者，惟不願增，然所增之課已極，而所取之數亦有定

例，初不以官少而加損，亦不以官多而加益也。而居是職者，供須之物，使令之人，不從官給，一切出於務中圓融。異時官止一員，稍或貪鄙，已足厲民，況額外復有添員乎，又況所添至於三四乎！十羊九牧，祇益爲累。而內則轉相倣效，公肆侵欺；外則挾官擾民，僅同攘奪。州縣莫敢禁止，商旅爲之阻絕。校其所得，今不異昔，此臣所謂不可不革者也。事極於此，非痛與裁處，必不能盡去前弊。臣願自今場務官不復添差宗室，使之釐務，雖有例陳乞，亦不當許。所有見任及已差下者，欲並改爲不釐務官。後來參部者，或不願待闕，皆以宮廟處之，仍於州縣寄居，所在限以員數，如見行法。不奪其祿，使之足以自養，不任其事，使之得以寡過，則親親之恩盡矣。如臣言可采，伏望睿旨早賜改正施行。《默堂集》卷一二。

十二月上殿劄子 三

臣聞商旅不行，則有無不能以相資。有無不能以相資，則物之有餘者常病於無用，而物之不足者常患乎難得，民始有受其弊者矣。故舜之懋遷有無，周之阜通貨賄，不厄商旅，乃所以利民而救其弊也。自賤夫罔利，始有征商之法，蓋惡夫苟得無厭，將使人人棄本而逐末，欲以是抑之耳。及至後世，算及舟車，此何道也。而自漢以來，未之有改，豈非國用待之而後裕耶？由是言之，古之征商，抑其貪所以利民，今之征商，取其贏所以利國。夫利國而不及民，已非先王之意，況其所征有甚於異

日乎！臣觀國家見行條法，凡課利場務，視元額多寡，趁辦不及者罰之，若增之過倍，即有減年之賞；應賞而有餘者，十分之一以給官吏。凡所以籠絡而督責之，亦可謂盡其術矣。而任其事者，往往猶以爲未足，則商旅安得而不困乎？故比年以來，物價騰踊，日甚一日，貧民下戶，尤爲不易，皆由征商太重之所致也。臣不敢悉以所聞爲言，姑及近地之可見者。只如是衢州至臨安，水陸之所經由，應稅者凡七處。使其每處止於三十而稅一，不爲多矣。比及臨安，於其所販已加二分之費，而負載糧食之用又不在是，是非得三分之息不可爲也。借使善幹，其能於十日之間，數百里之內，致三分之息乎，必不能矣。如是則所聚之處，誠不可以賤售。所聚之處既貴，則所出之處益不可以賤得。此商旅所以不通，百貨之直所以久而不能平也。雖然，此特常用之物，而其害已如此。至於用之所急，一有不通，其害尤甚。如今歲旱乾，蘇、湖雖不至大歉，而衢、信所收，十無五六。若蘇、湖之米不移，則衢、信上下來年必至乏食。此又人所甚急者，如不早爲之慮，待其流離，旋行賑恤，亦恐無及。故米麥之稅，臣願權與除免，使商旅轉販，得以私相接濟。久之價平，則人人可與備豫，不至重貽宵旰之憂矣。此聖主所以留意，不可緩者。自餘可稅之物，縱未能盡如祖宗之舊，亦當明諭有司，視其所販之直，惟務蠲減，不求甚增，宜足以救目前物貴之弊也。萬一臣之愚慮偶合聖心，欲乞先下兩浙，徧及諸路災傷去處，並令依此施行。臣不勝過計之至，惟陛下財擇。《默堂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

論放稅劄子

臣聞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此古今不易之道也。苟出乎上者已審，而行乎下者無稽違廢慢之失，則上之德意志慮無不孚於民，而民咸被其澤矣。往者宣和之間，權臣用事，播告之外，自有風旨。爲吏者從其風旨，而不從其言，罪弗及也。以故一時號令不信於天下，雖寬恤之詔季一舉行，挂之墻壁，徒爲文具而已。上意益勤，民情愈怨，愁嘆之氣，熏穹纏壤，無所赴告，遂爲今日難解之禍，蓋吏不能行令之過也。陛下即位以來，深鑑其弊，苟有方命，必罰無赦。內外小大之臣，宜其精白一心，以承休德，無敢不恭。而貪殘之吏尚仍舊習，有累聖政，臣竊憤之。今年春，建寇既平，陛下加惠一方，宥過無大，所以洗滌瑕疵，蠲除逋負，安集奔竄，無不曲盡，德至渥也。令下未幾，已聞州縣之間百端沮抑，莫肯奉承，論者以爲患。陛下既已明示威福而申告之矣，今又聞赦文，以上四州軍殘破爲甚，全放今年二稅^{（一）}，下四州軍不免騷擾，止取其半。而吏引著令，諸稱赦放者，不得過三分，盡追其餘以備急闕。是以一定之典而輕議非常之恩，以厚誣之計而力沮已行之命，遂使陛下愛民之詔幾成虛發。此而不懲，無以示信。且舊書所載，或以故例，或緣泛恩，所指無定處，所釋無限量。今以兵火之後，傷殘凋瘵之餘，曲示寬典，固不同矣。又況喪亂以來，民不堪命，常賦所入，十才得四五。止取其半，猶慮惠不及民，況十取其七乎！自甌粵之亂，陛下爲之宵衣

旰食者二年於此，至遣執政大臣、國之良將，親往平之，然後復安。既安之後，所賴以撫綏吾民者，唯監司守令而已。而行法如此，陛下何望焉？若其事出于監司密諭，而守令奉之，與夫守令率意擅行，而監司勿問，皆不能無罪也。臣愚願先降明詔，諭以前日之誠意，立行改正。然後核監司、守令稽違廢慢之實，嚴賜黜責。自今以往，庶幾貪殘之吏不敢舞文以爲奸，倚法以僥倖。臣不勝區區之心，唯陛下財察。《默堂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

〔二〕放：原作「故」，據庫本改。

全宋文卷三二九一

陳 淵 二

辭免秘書少監劄子

左承事郎、守右正言陳淵。准尚書省劄子節文，二月八日〔二〕，三省同奉聖旨，陳淵除秘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進講《左氏傳》。淵衰晚不才，昨蒙誤恩，擢實諫省。淵智識淺短，議論闊疎，曾無毫髮上副聖主求諫之意，朝夕憂懼，無所容措。方俟譴逐，又辱超除。惟秘省越分之遷，經筵非常之選，如淵何者，敢當此寵！況淵祖父名監，與今來官稱正應迴避。所有上件恩命，不敢祇受。欲乞特賜敷奏，收還成命，改除淵一在外合入差遣，以安愚分。《默堂集》卷一三。

〔二〕日：原作「月」，據庫本改。

壬子八月十八日上殿劄子 一 紹興二年

臣嘗謂僭竊未平，則二聖之歸無期，夷狄之禍不解，南北分裂，生靈塗炭，此固不可一日而寧居也。然而欲平僭竊，而內有盜賊爲之梗，則盜賊未除，僭竊亦不可得而平矣。牽制踰淮之師，涵養逆寇之勢，因循不振，職此之由。故爲今日之計，莫若先除盜賊。俟其不能爲患，然後北向以定中原，跨河越岱而并居之，乘機應變，坐制黠虜，宜無不如意者。昔劉先主之入蜀也，欲資其富饒以爭天下，其先定之計，固將滅魏并吳而存漢。然孟獲未降，諸葛孔明不敢越險而東出，則以掣肘者在其後故爾。故其討獲也，七擒而七縱之，力屈而不誅其人，勢敗而不絕其欲，竄之山谷，乃所以安之。獲安而蜀人安矣；蜀人安，然後孔明得以十倍曹丕之才，併力而擊魏。魏亡吳服，而漢不得不興，此其志也。惜乎謀已定而數奇，師未捷而身殞。然其所建立，已足以取信於後世矣。今江、湖、荆、楚、閩、廣之寇，蓋非止一孟獲而已。而其所過殘滅，井邑爲墟，暴虐之甚，又非獲比。則爲民除害，誠有不可緩者。而陛下連歲出師，必遣宰執，又副之以大將，芟夷招納，舉無遺算。其所以度內外之勢，審先後之序，固不待臣之言矣，然臣以謂討之之難，不若安之之難。蓋自宣和以來，監司、守令不得其人，掎克相師，繼以殘忍，民無所赴愬，棄耰耨而帶刀劍者，幾年於茲矣。今旌麾所臨，次第平定，而郡縣牧民之官又不加擇，兇渠雖殲，禍根未絕，萬一舊弊繁興，逆意復萌，雖欲人人誅之，

不可得矣。臣故曰討之之難。漢宣帝謂龔遂曰：「選任賢良，固將安之。」故臣願陛下及其初定，任擇忠信之使，分按諸路，諭以重民之意，委以刺舉之權，俾奸貪不法之吏不容於時，而公正廉勤之人得以自效。然後拔其殊尤，聞之朝廷，以爲郡縣之長，則遠方受賜，鰥寡孤獨宜無不得其所矣。此安之道也！必欲濟師舊邦，以慰簞食壺漿之民，而盡復祖宗之境土，須吾民之安，然後擁衆橫行，以圖決勝，似或未晚。傳曰：「欲速則不達。」又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區區之忠，唯陛下察之。

《默堂集》卷一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

壬子八月十八日上殿劄子 二 紹興二年

臣聞古之爲臣者，有稟令，無議令，故令出於上，下知奉承之而已，此法之所以行而事之所以立也。往者靖康之初，淵聖皇帝以兼容之度，博訪群言，俱收而並用之，甚盛德也。而忠邪雜糅，是非不公，故每下一令，上自禁從，下至百執事之臣，與夫布衣韋帶之士，必群起而交攻之。或已發而中廢，或盛行而遽改，或姑存之，終至於委靡不振而後已，以故一事無成，拱手以待禍，其爲弊至今尚在也。此而不革，無以立政。故臣不避僭越之誅，爲陛下極諫之。夫議政之地，昔時士大夫屏息而過之，如恐犯分。及其後風俗一變，乃始有竊議其非者。又其後公肆詆訐，無所忌憚，則今日之弊是也。廉陛不分，莫此爲甚，朝廷之勢安得而尊？朝廷不尊，則國威不立。而欲以指麾顧盼

定天下之大議，臣固知其難矣。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而人不靜矣。」此古今通患也。今天下之事，宰相行之，臺諫言之，若是亦足矣。臺諫耳目有所不及，則詢之侍從，侍從思慮有所未至，則求之百執事，其有遺策乎？而又下取布衣韋帶之士，俾道聽塗說之流，得以肆其不根之論，臣恐徒爲紛紛，無益於治。雖然，人主之德，莫大乎聽納。如陛下之舍己從人，不問貴賤，雖堯舜亦不過此，臣子所宜將順者也。而臣私憂過計，更爲此言者，非固欲棄愚者一得之慮也，以謂布衣韋帶之議，資之以廣聰明則可也，若創法立度而惟此曹之徇，適足以自眩而已。自古造事者，謀之以同，斷之以獨，故總覽兼聽之誠，常施之於未決之前，而是非可否之私，不容於已定之後。爲是故也，故臣愚願陛下自今凡有大事，議之而後行，已行而議者勿聽，毋使明謨坐困曲說，則天下幸甚。《默堂集》卷一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紹興九年十一月上殿劄子 一

臣聞孔子之言智、仁、勇，曰：「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夫自修身治人以至爲天下國家，莫不以此。故子思子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無所不達而行之以一，則於斯三者，莫知所先後矣。臣至愚甚陋，陛下不知其不才，處之諫省，若將責以言者。臣井蛙之知，誠不足以測知滄溟之大，亦

何所遠。然臣嘗讀《中庸》之書，竊窺三者之旨，求所以合乎聖德者，以謂陛下仁智則有餘矣，而獨於勇未嘗加意焉。此臣所以不能無疑也，何以明之？陛下無所不知，而能行其所無事，智之至也；無所不愛，而能克己以消兵，仁之至也；乃若抑畏太甚，而示人以弱，則靳於勇矣。夫勇非撫劍疾視曰「彼烏敢當我」之謂也。如天之行健，終古不息；如水之攻堅彊，莫之能先。操至權以默運，斡萬化於不測，夫是之謂真勇。神器待之而後安，四海依之以爲命，其又可略耶？昔者以大事小，莫若湯之於葛，文王之於昆夷；以小事大，莫若太王之於獯鬻，勾踐之於吳。孟子蓋嘗以是爲仁且智矣。彼其處心積慮，豈有異於陛下乎？如太王、勾踐，固不足爲陛下道；至於湯、文之事，乃陛下之所安行者。然以臣觀之，湯事葛，文王事昆夷，雖曰無所不至，及其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命將帥，遣戌役，以守衛中國，亦何有於葛與昆夷哉！故忘己以樂天者，雖聖人之事，而用兵以保民者，亦王者之所不得已焉。此湯之勇所以表正萬邦，文王之勇所以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由是言之，湯之於葛，文王之於昆夷，方其事之也，勇已行乎其中矣，第不露其威而已。今陛下之於鄰國，將不露其威乎，亦將信之而不以爲備乎？此臣所以通夕不寐，求其說而不可得也。或曰：「小役大，弱役彊，天也。順天者存，吾何容心哉。」臣則以謂，欲知天道，視民之去就而已。民心歸之，天其有不從乎？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其彊大不足言矣，而孔子以湯、武之事爲順乎天而應乎人，得民故也，得民斯得天矣。曷不觀今日河南、陝右之民乎？已叛者欲歸，方叛者隨悔，此豈人力之所能致哉？天實使之也。然則或以不校爲順天，或以征誅爲順天，其義一也。陛下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凡遐方異類，不可

以言化而理論者，固將有以感之也。則兩宮之還，宜有近日。未還之間，隱忍以致愛親之誠；既還之後，釋憾以睦鄰國之好。此固陛下已定之意，其誰曰不然。然臣之所言，蓋非謂今日之所當行也，以謂天下之大，宗廟社稷之重，祖宗開創之至勤，累世扶守之不易，適當小雅盡廢之後，而陛下承之，其可不爲後來慮乎？天命靡常，事變難測，以天下之力，過爲之備，以待不虞，非失計也。《記》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故臣願陛下稍收異議，以來天下敢言之士，毋或輕棄；厚積錢穀，以爲他日糗糧之用，毋或妄費；密飭諸將，練兵秣馬，毋得輕動失信，亦毋恃其不來。以豫立事，而養之以勇，庶幾萬世根本於我乎定，則天下幸甚。《默堂集》卷一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

紹興九年十一月上殿劄子 二

臣聞儉非聖人之中制，而孔子對林放之問，則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豈以儉爲禮之本故與？蓋常人之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故當用儉之時，不可不慎。不慎而無以約之，則末流之弊，將至於不可勝救矣。臣觀自昔創業之主，皆有儉德，蓋其興於閭閻，熟知民間之疾苦，稼穡之艱難，故愛惜天物，有不期然而然者。禹之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逮地平天成之後，乃作《禹貢》。既第田以制賦，又因民之所願而取其有餘，其微及於漆臬、絺紵、羽毛、齒革，與夫魚、鹽、橘、柚之可於口，菁、茅、簠、楛之適於用，皆在所取，蓋亦莫非民力之所得者。方禹櫛風沐

雨，手胼足胝之時，親見百姓之勞苦，已而安享其奉，固宜有所不忍也。故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孔子美之，以爲無間，豈所謂愛惜天物，有不期然而然者歟！至於守成之君，往往不然，輕費妄用，卒以召亂。求如漢之孝文，蓋亦千一耳。今陛下所乘之勢如孝文，而天性似之，所歷之艱險如禹，又不待學而後至。其於儉德，天下戶知之矣。而臣強聒，猶欲有所獻者。《書》之稱禹曰：「克勤于邦，克儉于家。」或曰：「儉可以施於家而已。」是大不然，國之本在家，而儉固將施之於國也。孝文惜百金之費，而制度不立，終愧前古。使其儉於一己，又能推而廣之，如彼其質，雖二帝三王之功，可跂而及矣，可勝惜哉！比年以來，陛下恩惠太泛，賞給太厚，匪頒賜與之費幾於無節。此固陛下甚盛德事，然府庫空虛而發之不已，財賦匱竭而取之益詳，陵寢未成，郊祀不遠。內有諸將之饋，外有鄰境之好，所用既衆，而所入實寡，此臣所甚懼也。《周官》「唯王及后、世子不會」，說者曰：「不得以有司之法治之。」誠然，是周公作法，開後世人主侈用之端也，而可乎？臣謂周之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有司雖不會，冢宰得以越式而論之矣〔二〕。若事事如式，雖不會，猶會也。故臣願陛下自今凡有錫賚，法之所無，而於例有疑者，或輕重非倫，或多寡不類，事下三省，則三省得以共議，事下戶部，則戶部得以執奏。出納之吝，有司得以獻其疑；可否之宜，臺諫得以論其失。凡所經由，不許承誤。陛下聞其言，又從而嘉納之。一有失當，即行改正，則前日之弊庶幾可息矣。上以省費用之煩，下以絕僥倖之求，無善於此。臣不勝過計，惟陛下財擇。《默堂集》卷一三。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三，《宋史》卷三七六《陳淵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八、一九二，《南宋書》卷二三。

〔二〕越式：原脫「越」字，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補。

紹興十年正月上殿劄子 一

臣伏見藍公佐歸自異域，王倫獨留。金人過有需索，且求盟書，此其意非淺淺者。而朝廷視以爲常，不謀於衆。萬一應之差若毫釐，則安危之機，於此判矣。前計已得，要在終之而已。而終之之說，必有變通。臣爲言官，寂無所聞，而又不能廣陛下之聰明，不幾於失職乎？臣惟古者國有大疑，謀之於心，又謀之於卿士庶人，欲其同也；同而行之，則無悔矣。今縱未能謀及庶人，爲卿士者，獨不可一詢之乎？自風俗之壞，士大夫往往諫於廷諍而怯於公言〔二〕，故朝廷有事，彼此相視，不吐一辭。事成則曰「我固知其如此，蓋不必言」；事敗則曰「我豈不欲言，顧言之未必見聽爾」。是以上下相戒，以言爲出位，以不言爲守職。今若出自聖意，必使之言，則人無以爲辭矣。且朝廷設官，有言責者，彼自不得不言。至於侍從之臣，以論思獻納爲職，蓋陛下腹心之任也。德盛位尊，實上所親擢而深知之者，豈可有事而不與之議乎？願詔宰臣徧召從官，示之以其事，使之各盡其說，毋有所隱，庶幾所同者衆，則國論自定。萬一從官又有異見，不欲宣言於衆，實封上聞，取自聖斷，然後行之，則上下不惑而萬世可遵矣。臣不勝區區之忠，惟陛下裁擇。《默堂集》卷一三。

〔二〕諫：原闕，據諸本補。

紹興十年正月上殿劄子 二

臣聞朝廷自藍公佐既歸之後，嘗有大議，而諫官不得與聞。比者外間詢詢，一日百變，雖有所聞，亦復不知其實。尸厥官，罔聞知，臣不敢逃罪，輒進瞽言，惟陛下留神而幸察焉。臣聞和戰有二議，其實一事。然自靖康以來，朝廷上下，公卿大夫之間，以和爲是者，必以戰爲非，以戰爲可者，必以和爲否。二者各執所見，不能合而爲一，此聽其說者，所以久而益惑也。夫和與戰，初不在我也。彼倡而我應之爾，應之者其可豫爲一定之論乎？方我之欲和也，而彼欲戰，戰固不可已也，則和之說廢矣；逮我之欲戰也，而彼欲和，和固不可已也，則戰之說廢矣。故和之與戰，二議而一事，不可不察也。曷不以前日之所嘗行，與其所已驗者而觀之，則其議決矣。方胡騎之長驅東南也，所過殘滅，不遺餘力。當是時，果可以求和乎？其後淮上之師屢出屢勝，國勢已安，則戰之效也。戰未必不如和，於此可見矣。劉豫數敗，彼知我之不可圖也，間以使來歸其侵疆，而許我以和，當是時，果可以請戰乎？已而不遺一鏃，奄有河南、陝右之地，十分天下而復其九，則和之效也。和未必不如戰，於此又可見矣。夫事之已驗如此，而議和者不言戰，議戰者不言和，亦已過矣。然則和之與戰，唯所施之宜而已，其又可執耶？今者虜人留王倫爲質，要我以歲幣，迫我以誓書，趣我以來使。臣固不知

其詳，然以臣觀之，其皆未可遽許乎。何以言之？歲幣必薄，然後可繼，而彼之所須者太厚；誓書必實，然後可信，而彼之所約者太過；使人有辭，然後可遣，而彼之所期者太速。許之則終必失信，不許猶冀其見察也。或曰：「彼將不和，則如之何？」曰：「吾方待命，未嘗求絕，彼何不和之有？假使不和，我有辭矣。辭順而彼不聽，是其本無意於和也。今雖僞以爲和，後亦將變矣。變之遲速，亦何擇焉！且和終不可恃也。和變而爲戰，則往年淮上之師是也。豈皆爲彼所敗乎？其倡在彼，其應在我。」臣故曰：和之與戰，唯所施之宜而已。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況今日之地十百千里者乎？臣僭議國事，罪當萬死。然臣所言，天下之公論，非臣私言也。臣已有奏劄，乞令從官會議。今先爲此言以進，其聽而從之，罪而誅之，臣不敢有所擇也。臣不勝皇懼戰慄之至〔一〕。《默堂集》卷一三。

〔一〕慄：原闕，據庫本補。

正月十五日進入劄子

臣近以朝廷議欲遣人再使金國，曾具奏劄，乞詔宰臣徧召從官，示之以其事，使之各盡其說，庶幾所同者衆，則國論自定。如從官或有異見，不欲宣言於衆，俾實封上聞，取自聖斷。至今累日，未

蒙施行，豈聖意自有所在，而非臣下之可與乎？無乃紛紛之論可厭，而朝廷大臣以謂不足恤乎？古者國有大疑，謀及卿士，似不如此，臣之所言，未可已也。臣聞以天下爲天下，則身佚而功倍；以一己爲天下，則力勞而效淺。蓋天下者，民心之所在也。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湯以七十里而興商，文王以百里而興周，其後世子孫更數百年而不絕者，得民心而已，民與之則天與之矣。雖然，民則衆矣，欲知其心，何自而察之乎？察其所服從者斯可矣。百官者，民之所服從也。百官亦多矣，欲知其心，何自而察之乎？察其所仰望者斯可矣。朝廷侍從之臣，百官之所仰望也。異時宰執由此其選，蓋人物之傑然者也。國有大事，過而徇之，天下之心，於此可考矣。故多不患於難諧，寡不溺於偏見，亦何憚而不使之議乎！夫以朝廷侍從之臣，而不使之參議國之大事，則陛下之所取謀者，二三大臣而已。萬一二三大臣不能無蔽，陛下必從其說，將誰使正之？艱難以來，十有五年於茲矣。陛下焦心勞思，不皇暇食，以至今日。幸而國勢已立，夷狄有所畏憚，海內跂踵以俟中興。正須博采兼聽，唯是之從，布宣德意，曲順民心，而廟堂之上，容有秘而不示者，豈啓迪聖主以天下爲天下之道乎？幸聽臣言，詔令從官都堂會議，必有至當之論，以助陛下矣。古人有言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私則有偏，公則無執。有偏則民易以怨，無執則衆莫不從。上下內外莫不從之，天下可運於掌矣。惟陛下毋以臣言爲不足聽而忽於用衆，則天下幸甚。《默堂集》卷一三。

正月十七日上殿劄子

臣既言和與戰二議而一事，不可偏執，惟所施之宜而已。又以謂天下有必勝之勢，亦有必敗之理，我與敵人之所共用者。若其必勝之勢在我，而必敗之理在彼，則在我者不可以不用，雖未能用，亦不必過爲之慮，知此則和與戰之議可決矣。何以言之？昔者三國之際，魏最強，吳次之，蜀又次之。方孫權、劉備無恙時，以曹操之姦雄，既平中原僭亂，因其餘勇以却烏孫、鮮卑，一弱子之力耳，而不能并吳、蜀而有之，則以吳、蜀之險可恃故也。故吳、蜀利於守，魏利於戰。魏雖能戰，而吳、蜀必不可入。吳、蜀併力以攻魏，則魏可亡。魏與吳、蜀合而爲一，則內陵外侮皆不足憂矣。唯其各守其所，久之而不能合，雖合而無以守之，此其所以有而不能久也。今我據有吳、蜀以爲根本，虜雖強大，終莫能侵。又益我以河南、陝右六十州之地，蓋三國之所難合者。此雖大帝三王之天下，絕長補短，未能遠過，顧吾所以主張而維持之者如何耳。故用此以戰，則戰無不克，用此以和，則和無不成，此所謂有必勝之勢也。自古彊盛無過於秦，既已蠶食六國，遂并天下，莫與爲敵矣。然夷狄種性，仁義不施而暴虐是用，故傳之二世而亡。今虜邈在萬里之外，豺狼狐兔之與居，非能爲秦也，而以小加大，志得氣滿，貪黷無厭。方且骨肉之間，自相屠戮，心腹之內，日以離間，專爲淫侈，以夸其所有之富。旁附之國，至有不忍其虐，逃而遠之者。察其所爲，必不能久，此所謂有必敗之理。

也。用我之所必勝，以當彼之所必敗，可以有爲。而我方約和，不欲言戰，惴惴然唯恐虜之復來，此虜所以得而輕我也。且我之所以不欲言戰者，豈非以往日維揚之遷徙，浙東之奔播，有不可以不戒乎？此又過慮也。胡不觀今日之勢，與靖康以後爲如何？今日之勢方興也，靖康以後之勢已壞也，此豈可同年而語哉！蓋自宣和以來，朝廷所以待金人者，有得有失。其失在於靖康之前，而不在於建炎之後，不可不辨也。靖康以前，敗盟於契丹，貪得於燕雲，賊來不拒，賊去不追，其失已不足咎矣。建炎以後，不守南都，避而之維揚，不守維揚，避而之臨安，又之會稽、四明，如太王之於狄人，蓋有不得已而然者，非失計也。其後復歸臨安，彼固以我爲怯，無足憚者，故我得以收人心，彊國勢，選將治兵，嚴爲之備。所以屢戰屢勝，十年無患，此非其得耶？觀虜之意，既得中原，豈不欲謀吳而據蜀，兼有四海之利乎？然每舉輒敗，知我之有備也，必將待時而發，則雖名得中原，其實不可保矣。與其既得而不能保，孰若棄而不守，猶足以緩我而市恩乎？此虜所以廢劉豫而退保河南之意也。而我之所有如此，猶且以往日之禍爲戒，亦已過矣。臣嘗遊荊州，見荊人所以事關羽者，家置一祠，雖父子兄弟室中之語，度非羽之所欲，則必相戒以勿言，唯恐羽之知之也。夫羽之死已數百年，其不能守以害人也審矣，而荊人畏之如此，以其餘威在人，上下相傳，有以誑惑其心耳。今金人去中國，限以北虜，水慄陸讐，不知經幾聚落，然後能復至燕雲也，不爲之備，而徒畏之，豈知所先務乎？且虜所謂生女真之兵者，自南而北，所存無幾，所可致者，諸蕃烏合之醜類耳。散而復集，其勢實難；集而使之遠來，必不能久。縱使駐足於燕雲之境，而垂涎於雍梁之地，亦必有豫，未敢輕入。蓋進則

有山寨必叛之虞，退則有契丹修怨之慮，不顧而越河，亦虜之所忌也。又況河南之民既歸而安，必以死守，虜雖善戰，恐亦未必得志耳。臣故曰用我之所必勝，當彼之所必敗，可以有爲。不當以前事爲戒，而和與戰之事可決而無疑者，爲是故也。臣本書生，於用兵之事，實不能曉。至於天下之理，蓋嘗得之於經術矣。意之所見，不敢緘塞。若和未可變，戰亦當備，則臣所言，未必全無補也。臣願陛下察今日勝敗之由，與在我者可以有爲，在彼者可以無戒，雖未絕和，以戰爲主，如陛下所以諭臣者。此計一定，萬世無患矣。臣不勝區區之忠，惟陛下財擇。《默堂集》卷一三。

正月二十三日上殿劄子

臣衰晚不才，誤蒙陛下真之諫省，凡有所陳，必賜開納。在臣微分，可謂千載一時。而自到省以來，臣所不敢不言者，往往多是細故，雖蒙施行，可以自幸，而亦可以爲媿。以是朝夕皇懼，未知所以上副陛下容諫之意者，幾欲乞賜罷黜，未敢遽發。近因藍公佐歸自金國，而同時正使王倫輒爲金人所留。又聞金人盡誅往日主議之人，且悔前約，以此重有邀索。國事之大，無過於此。於是輒以和戰二議不可偏執之說，仰恩宸嚴，冀以少塞臣責。荷陛下過聽臣計，且語臣曰：「今日之和，非惟不可偏執，自當以戰爲主。」意欲積財練兵，選將帥，固要害，過爲之備，以待不虞，可和則和，可戰則戰。此宗社之福，天下萬世之幸也。臣當時不能自己，雖已略陳曲折，多是承意稱贊。退而自省，有

未盡者，將復進其瞽言，未果。而數日以來，不聞廣行咨訪，但見已命之使，又有升黜，將趣其行，莫測所謂。臣固不可中輟，必盡言之，惟陛下矜其狂愚而加察焉。臣聞衆論未孚，必稽其實，是非混淆，當俟其定，語雍容則易從，詞迫切則難聽，臣既已知之矣。而今日之事，臣必欲亟效其區區者，以謂事機之發，近在朝夕，不容有所待故也。且陛下既知今日之和，自當以戰爲主，則和之不可堅守，而戰之不可不備也審矣。今乃急於遣使，而不及其他，此臣所以疑也。且使之所以不可不遣者，以虜之不能無求，而我亦不得不許也。雖不得不許，而亦有不可許者。如取河北之民則失人心，用彼之正朔而亂國政，若此類者，誠不可許，朝廷亦將不許之矣。至於誓書之有從違，歲幣之有多寡，又在夫可許與不可許之間，斟酌而予奪之，尤所當慎也。蓋誓書之未行，必待歲幣之有定。而歲幣之數寡則可從，多則難繼。彼方挾彊以凌我，求之者多，而與之者寡，必不諧矣。且爲後日之計，又不可多。然則使其可遽遣而莫之議乎？臣觀祖宗之待契丹，可謂過於厚矣。然景德所賜，朝廷本有過許，曹利用損之，止於三十萬；慶曆所賜，朝廷又有過許，富弼損之，止於三十萬。方是之時，金帛之直，每一疋、兩不過千錢省陌，總而計之，爲省錢五十萬緡而已，人猶以爲多也。今疋之直不下十倍，而兩之直三倍有餘矣。如聞虜人欲援舊例，此乃祖宗續增之數，其可盡許乎？又況必不止此，而奉使之人，又未必有如利用與弼者。若一一如其所請，而不與之較，後悔無及矣。且獨不見宣和、靖康間，趙良嗣、李悅、李鄴之所許乎？初欲靖難，不復深慮，其後虜人得以藉口，遂致今日難弭之禍，徒以使之不得其人故也。使之不可遽遣，亦可見於此矣。且使之不可遽遣，而亦不可以不遣，遣

之則必有所許，亦必有所不許，臣既陳之於前矣。若遂遣之，亦誠有可議者。以臣愚見，許之多固不若許之寡也。蓋虜之所求無厭，以其本無意於和也。況已見其解和之兆乎？今吾固有所不許，則已拂其欲矣。就其可許者而許者十七八，而不許者十二三，可謂許之者多，而不許者寡矣。使其有意於和則可，不然，許之多者，不足以得其喜，而許之寡者，適足以發其怒。多固不喜，寡亦必怒，皆不可以得其和。則與其多許而失和，不若寡許而失和之爲愈也。何則？多與無益，寡與無損故也。蓋和戰兩途，彼之意常欲戰，不得已而後爲和；我之意常欲和，不得已而後有戰。戰非我之意，和亦非彼之意，不能以相易也。何以知其然？以往者京城、浙東之變知之也。方虜之犯京城，必邀二聖以往，凡皇族之在城中，無一人得脫者。及來浙東，逼逐衛兵，遠建海涯，幾及屬車之塵，此其意豈欲復存我宋萬世之祀哉？賴皇天悔禍，宗廟社稷之靈，與海內愛戴之心，共惟陛下，以臨九有。十年之間，國勢已立，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故虜亦不得已而約和耳。然其不欲存我之迹固在，彼非木石，亦將懼我必欲滅之之謀矣。縱陛下以天地之度，愛惜生靈，斷無復讎之心，彼其能自安乎？彼不能以自安，其能終容我乎？然則和之必變，可立而待矣。或者必欲多與之幣，以幸其久而無變，無是道也。故臣願陛下以和爲息戰之權，以戰爲守和之備，惜財以厚民，吝予以存信，不計目前之利，務爲長久之策。臨遣使臣，訓之以不欺之誠，示之以一定之議，俾毋輕許，以誤大計，則雖蠻貊之邦，無足憂矣。然後遴擇謀臣，精練戰士，多積穀帛，以備糗糧之用。慎固封守，以保安業之民，觀釁而動，動不失時，則以和以戰，惟我所欲耳。古語有之：「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如是則金人之彊將

無所施，其於厚幣以求盟，不亦遠乎！臣至愚甚陋，自以天下至計莫尚於此，敢布腹心，伏候采擇。

《默堂集》卷一三。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四。

全宋文卷三三九二

陳 淵 三

論考實劄子

臣聞人主之道在乎知人，而知人之要莫若考實。不考其實，而欲以耳目之所聞見，心志之所測度，期於得人，雖堯舜不能也。今夫騏驥之於駑駘，其技固不相侔矣。使之同一皁櫪羈縻而飲食之，雖騏驥亦何以自別乎？故必待歷塊超澗，奔逸絕塵，然後知其異於凡馬也。堯舜號爲知人，而《書》之所稱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夫「明試以功」，考其實也；「車服以庸」，因其實而用之耳。若舜之在下，堯既聞其聰明矣，又歷試之。至於用鯀亦然，四岳舉之，堯曰：「方命圯族。」既而曰：「試可乃已。」自今觀之，若舜者，宜不待試，而若鯀者，又不必試，然且云爾者，考其實而已。唯考其實，故舜之聖終有以底績，而鯀之不肖，不能逃其罪於九載之後也。乃者朝廷進用人才，間有異於是者。雖陛下明於知人，處之莫不曲當，無可議者。然臣嘗謂人之才智隱於無爲，若功業則遇事

而後見。方其無爲，非識者莫能辨；逮遇事之後，雖庸人亦得而可否之。故用人之際，唯在考實。考實之法，非固尚勞績而略志節也，所以審衆情而核真僞者，不得不然也。況庶官之於侍從，如霄壤之不相侔；百官之於臺省，如涇渭之不相似。若不待其經歷既久，名稱流聞，人人皆以爲宜遷，然後授之，亦恐艱難之際，終不足以厭人望矣。臣故以堯舜考實之道爲獻。位卑言高，唯陛下裁赦。《默堂集》卷一四。

論用宗子劄子

匹夫角力，壯羸不等，則壯者必勝。使二羸而當一壯，則勝負未可知也，又況於羸者之多乎！故閭閻細民，以父子昆弟之多寡爲強弱。急難之際，豈無他人，不若親戚爲可恃也。豈獨閭閻之民爲然，雖大而天下，亦莫不然。武王克商，同時而封者五十三人，而異姓不在是焉。當時不以爲私，後世不以爲過。豈其才智皆足以過人，而德業皆可以服天下乎？所以布枝葉而芘本根，強手足而衛頭目，不得不然也。周之所以卜世三十、卜年八百者，其以此耳。今夷狄之強，既與吾爲敵國，而吾之親族衰替，未有甚於此時。不圖所以糾集而簡拔之，使居腹心之地，以爲吾援，壯羸異勢，其何以濟？此夷狄所以輕視中國，易發而難制也。頃者虜騎憑陵，二帝北狩，戚屬之在東都者，席卷而從之，獨陛下一人適居於外，天實留之，以興我宋。其餘宗室散處遐方下國，又皆疎屬卑秩，不近畿

甸，幸而獲免，亦已寡矣。謂宜旁搜遠訪，使各陳族系，圖而上之，近還圻地〔二〕，親加試擇焉。其有屬尊而官高，聞望素著者，俾領方面，或處監郡之任，其次委以州縣掌兵之職。若已嘗出仕，而貪墨殘忍，不才無能者，姑仍其舊。後生可教者教之，俟其成就，然後用焉。如此則數年之後，聲績傳播，將有如漢之河間、東平者出。夷狄聞之，必謂中國親族多賢，足以自輔，自然畏威而不敢肆矣。昔仁祖朝，富弼在樞府，仁祖詔弼專管北事，弼因上安邊十三策，其一則論宗室當教而用之，所以強本支而服四夷者。以謂虜人貴親，多以近親爲名王將相以治國事〔三〕，以掌兵柄，所以自強，而中國未聞有皇親可以爲朝廷屏翰者。「虜必謂王室孤危，無所扶助，本根不固，易以搖動，此誠宜爲夷狄之所窺測也。」此言仁祖時也。其後熙寧、元豐間，始行教養考試之法，英才輩出，雖未嘗大用，無赫赫功名震耀海內，而亦不得爲無人矣。不幸遭值寇攘，往往罹害，流離殊邦，凋喪殆盡。今又有甚於仁祖以前矣。然弼言於仁祖時，是時海內乂安，兵革不用，而又契丹講和之後，而其反復切至如此。使當今日，其所獻計，又宜如何也？區區管見，惟陛下深念之。《默堂集》卷一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七，《右編》卷三七，《經世八編》卷六九。

〔二〕圻：原作「近」，據庫本改。

〔三〕名：原作「明」，據諸本及富弼《上河北守禦十三策》（《諸臣奏議》卷一三五）改。

論除盜賊劄子

天命雖周公不敢知〔二〕，然今日之事，以理觀之，天之眷宋，未有艾也。何則？祖宗之德澤在人未竭，而民之戴宋無有窮已故也。故請試言之。昔我太祖皇帝市不易肆而得天下，太宗繼之，四方僭僞，不勞而復。真宗、仁宗視民如傷，屈意和戎，以安赤子，不殺之德，入人心髓。復更五世，以至今日。中間奸臣繼執國命，百姓征徭，無所措其手足，故夷狄得以侵侮中國。自古王室遽爾敗壞，遂至於不可支持者，未有酷於此時。然民心猶未離也，豈非祖宗德澤在人未竭，而民之戴宋無窮乎？觀民之從違，則天意可得而知矣。方淵聖入繼大統，雖兄弟之間不能無疑，而獨於陛下親厚，此有以見天意也。當是時，大臣如耿南仲之徒，苟可以獻疑於淵聖者，無所不至。及其奉陛下爲大元帥，莫有阻遏之者，陛下雖欲不去京城，不可得也。此又有以見天意也。使北之行未果，虜已入寇。方圖引還，而二聖遠狩，皇族內外莫不扈駕以往。而陛下適遠父兄之側，故王室陵夷，而宗廟社稷賴陛下復存，此又有以見天意也。天留陛下，以興我宋，其意之篤蓋如此。當此之時，但當欽承天意，以追復祖宗之舊而已。蓋天之所以付陛下甚重，而其責亦不輕。若二聖未歸，宗社未復，天人未一，金人之仇未報，則祖宗之業因循而不復振，而陛下之責亦不能塞矣。此宜朝夕黽勉，坐薪嘗膽而以爲憂也。然以今日之勢觀之，則有未能遽如陛下所欲者。蓋大江之南，荆、湖之間，與夫閩、廣之寇尚爲內患

故也。夫歸二聖，復宗社，一天下，以報金人之仇，而內患不除，若出師北向以窮遠略，則鼠竊狗偷，近生肘腋，亦足以牽制我矣。故當先靜其內，然後外亂可弭也。諸葛亮必禽孟獲，然後出師，蓋爲是爾。往者朝廷嘗命宰執，副以大將，先由福建，以次及江東西、湖南北之盜，蓋有意先平內患也。臣以謂既有以平之，必圖所以守之。慎擇守令〔二〕，毋拘以常制，而使之以愛民爲本，豈獨施於內而已哉！雖削平僭竊，鞭撻夷狄而臣之亦可也。《默堂集》卷一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

〔二〕雖：原作「唯」，據清初抄本及《歷代名臣奏議》改。

〔三〕慎：原空，據清初抄本、庫本補。

論時事劄子 十一首

衛 兵

臣聞兵以強弱多寡爲輕重，常使內重而外輕，則王室尊而諸夏安矣。昔楚、漢相距於滎陽、京、索之間，天下之勢如提衡，然未知所軒輊也。高帝始得蕭何、張良，又得陳平，猶以爲未足。又得韓信，屬之以數十萬之兵，戰勝攻取，無不如意。然後天下之勢，其重以漢。項氏已衰，漢業未成，昔之躡足而封者，已據千里之地。漢雖滅楚，而輕重之勢又變矣。故信之王，高帝之所深憂也。方高帝

築壇以拜信，既委之以諸將之兵矣，而高帝所將之兵猶衆也。其分兵多於信，所以使之東向以爭天下，而於己未能去兵者，亦所以制信。是以雲夢之會，信不得遽。故嘗謂高帝曰：「陛下不善將兵，而善將將，此信所以爲陛下禽也。」嗚呼！此高帝所以能并一天下而終於無患也歟？今自人主不復將兵，而諸將在外，人提數十萬之師，朝廷所資以禦夷狄、除寇盜者，而進退去就，唯其所欲，此豈非可慮之事乎？而樞密三衙，尚仍舊法，自相牽制，而所蓄之兵，益損於舊。使其力足以制之，猶患所以使之者非其人，況強弱多寡相什百耶？故臣愚願增其數，使與外兵略相當。而又去資格私昵之弊，搜求傑特，取其才智之優於諸將者，命以爲帥。無事則歸宿衛，有事則統之以出戰。力飽而氣不挫，有所不出，出則宜無不勝矣。如是則人主雖不將兵，其與親御六軍何異？既以增重朝廷之勢，而又使諸將望風知懼。艱難之際，有所招麾，不敢首鼠自營，爲一身計，此亦今日之急務也。

薄 斂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夫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夫取民以什二，用之猶不足，而告之以什一之法，不亦迂乎！此儒者之論，所以多不見聽於時君，而商財權利之臣所以常得行其計也。然世之患不足者，始則多取於民，民既不足，又從而暴斂之。培克屢興，於是有轉徙流散，去而爲盜賊者。終於不足，雖

加之以刑戮，財何自而得乎？非特如此而已，因之以致大亂者，是不反其本之過也。由是言之，雖若甚迂，直在其中矣。

用老成

夫學然後知其不足，經歷既久然後知其誤謬。方少年恃其天資過人，盛氣以待物，更事之後，未有無悔者也。悔而知改，猶足以爲善；悔而不改，終於敗國亡家者有之矣。故學不可以已也。若乃學焉而未至，事不素練，則老成之人可尊而不可忽。人主深居九重之中，稼穡艱難之未知，而能應天下方來之變者，知此而已。昔者孫權年未及冠，而能使曹操望其營壘曰：「生子當如孫仲謀。」此可謂一時豪傑之主矣，然其母嘗以屬張昭。故昭每諫之，必以太后爲言。我太祖皇帝英偉之資，無與倫比，而杜太后嘗令趙普輔之。夫孫權之智，不減張昭，而太祖之聖，豈趙普所可跂及乎！取其經變之多，歷事之久而已。況於不及二君而欲棄老成人，未見其可也。

用有德

天下之士，有有德者，有有才者，有有智者，人君用之，唯其宜而已。智者謀之，才者辨之，有德者守之，是三者，闕一不可。用或偏焉，必不能有所濟矣。故《書》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才、智與有德者之謂也。或曰：「治平之時，唯德是任。艱難之際，所當用者，才

與智而已。」是不然。夫有德者，何施而不可？昔高帝定天下，天下所謂傑然者三人，既已爲其腹心爪牙之用矣，其餘如曹參、周勃、陳平，亦皆足以相國，才智之徒蓋不少也。然必待四老人者出以傅太子，然後漢室以安。光武中興，寇、鄧、耿、賈之流二十八人者，依乘風雲，俱有可稱，所謂才智者亦衆矣，然必起良吏卓茂以爲太傅，然後風俗以變。由是言之，才智之士，艱難之時雖不可無，而有德者亦不宜忽矣。

覈實

夫實之不可不覈久矣。今使寒族與世胄並進，則世胄疑於練習；老成與少壯俱用，則少壯疑於敢爲；樸茂與輕俊角才，則輕俊疑於多能；木訥與利口共談，則利口疑於通曉。如不覈其實，方且任情違理，以私害公，斷而用之，是使寒族、老成、樸茂、木訥之人皆見棄於一時，豈不亦甚可惜哉？故人主惟實之求，見其可而後用之。內以自信，外以信於人，故讒邪不能損其明，欺蔽不能乘其間，而天下之真賢實能相與彈冠而起，爲吾所用矣。

聖學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邠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昔之稱聖人者，必曰生知。夫生而知之者，知其禮而已。至於儀章器數，其在事物之間者，蓋

有不能盡知也。故孔子問禮於老聃，學琴於師襄，問官名於郯子，嘗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又曰：「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故孟子曰：「夫聖，孔子不居。」夫居其聖，則終至於不能聖；唯不居其聖，所以無所不學而聖益聖也。

求 諫

天地至大，日月至明，而人之游乎覆載之中，出乎照臨之下，皆其德也。今使人旦朝贊之，暮夜譽之，則人必以爲得狂疾矣。何則？天地日月，非贊譽之所能益，而亦無待乎人之贊譽也。人主之德，其大如天地，其明如日月，蓋其所當然者，雖贊譽何加焉。故其平居所宜聞者，切直之論而已，虛詞飾說，以相媚悅，非所急也。且凡贊譽者，非欺則諛。使欺且諛者得行其志，人臣之利也，而人主何利焉？若夫切直之言，乃人主之利，而又人臣之所不利。故人主聞切直之言常少，而聞贊譽之語常多，此不可不察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而受之，猶懼不至，況樂軟熟，喜便佞，而惡聞其過乎！昔在崇、觀，迄於宣和，一時用人，往往將順者多而正救者少，馴至敗亂。職此之由，誠願推切直之爲利，監贊譽之爲害，狂愚者雖甚必恕，諛佞者雖寡必遠，則下情得以上通，而天下治矣。

昔之治世，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夫謗猶不廢也。非直不廢而已，舜之求言，乃立謗木，是使人謗己也。而周公之戒成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是又不禁人之詈己

也。由是言之，後世所謂謗訕之刑，指斥之誅，豈古之道哉？祖宗之時，謗訕指斥之律，蓋有不得已行之者。自紹聖已來，至於宣和之末，何多也。使誠有是事，聞而改之可也。又豈可以一人之勢，而盡箝天下之公論乎？若其無是事，而文致其罪，則天下之士聞之，將有藏其身而不見，膠其口而不言者矣。此今日之禍所由致。真宗朝有訟事，投匭者言涉不遜，真宗錄其所訟之事，以示外廷，曰：「若以其言盡付之有司，所寃未直，而指斥之罪先加之矣。」真宗之心，與舜、周公之意可謂不期而合者也。後之子孫，其可不以爲法乎？陸贄曰：「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諫者之狂愚，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於茲，皆爲盛德。」人主欲知諫之有益，斯言盡之矣。

人之所以惡聞其過者，求己勝也，而不知求勝於人，終莫能勝。唯不求勝，乃能勝人。《書》曰：「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夫如是，故能合天下之勝己者，資之以成己，何慮乎不勝？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蓋聖人未嘗無過，以人知之爲幸，而君子有過，亦以改之爲貴，未聞有惡聞其過者。此所以有能有功，而天下莫能與之爭也。其爲勝也，不亦多乎！何則？今人之爲不善，其知而故爲之者固不足道；有以善爲之，莫之覺而入於不善者，是其始於善不善特未明也。有人於此，指摘其瑕疵而譏議之，則其見聞智愚，必有以勝於我矣。若拒而不受，彼言之者固無所損，而吾之不善自若也。如取其言之善，以爲一己之有，是以天下之善爲吾善也，雖欲不勝人，其可得乎？

太宗皇帝嘗以里語告真宗曰：「道吾惡者，是吾師。」是雖人之常談，而聖人取之。蓋人主唯不知其過，故與亂同事而不自悟，使聞其過而改之，雖堯舜可進也。由是言之，道吾惡者，非師而何？孔子曰：「三人行，必有吾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夫不善者，猶將內自省焉而以為師，而況於攻我之惡，乃所以進我於善也，其可師也明矣。仲虺之誥湯曰：「能自得師者王。」如是而得師，又豈因人而得之哉？不因人而得之，夫是之謂自得。人主能自得師，則天下莫不歸焉，其為王也孰禦？

閩 寇

閩中之寇，本緣饑饉。方其時，補助賑濟之政不加焉，暴賦橫斂又從而困苦之。民窮而無告，此其所以為寇也。若乘其未熾，誅其渠帥而撫其餘黨，使之各安其業，莫或擾之，則庶乎可息矣。往者捕之既失其時，逮其滋蔓難圖，又不得已而招之。招之之賞既厚，復使之私有其衆，而莫為之散。愚民有獲爵之榮，而不失為寇之利，幾何其不相效耶？效之者競起，爵賞又不能人人而厭足之。前者未敗，後者繼作，袞袞不休，終莫能禁。職其事者，始忿疾焉，於是陽招而陰誅之。既招而誅，無以示信，誰復可誘？於是數請益兵而果於殄滅矣。然而聚兵既多，則又有餽餉煩費之患，不免重科於民。盜賊焚劫之於前，官吏誅求之於後，而民始不聊，亦相率而為亂矣。此所以上勤聖主宵旰之憂，未能遽解遠方積年塗炭之禍也。今朝廷遣一參政，副以大將，統兵數萬以窮討之，顧何患不盡誅耶？然又

有可慮者，二使凱旋之後，萬一失業之民狃於故態，輒復再叛，其可再以大兵除之乎？故爲今之計，不若預擇士人之有智略而熟於其事者，付以強卒三二千，令漕司日給其費，以備緩急。仍權罷本路一歲上供之物，聽得募士。或遇竊發，使人人得以自效，有功者賞之，庶幾豪強者在官，樂於殺寇而憚於爲寇。而又申飭郡縣之吏，舉行比年寬恤之詔，應公家逋負之物，有未輸者，一切蠲除之。如是則流亡歸業，百姓各安其居，而後患永弭矣。

閩中之寇可以計敗，而不可以力勝。今以大兵臨之，力若有餘矣。然大兵之出，不可以爲常。使彼逆知大兵供億之難，賞給之厚，朝廷重於擾民，不復再出，既去而復叛，則如之何，其亦恃吾之力耶，亦思所以敗之之計耶？故嘗謂以大兵而討窮寇，猶之殺虎然。今以十人而制一虎，則虎必可擒矣。然機穽不設，虎有奔突之患，其勢必至於殺人。夫殺人而得虎，不若不殺人而得之爲愈也。故殺虎者，必廣爲機穽，多方以誤之，俟其既陷，然後以強弓毒矢加焉，而虎不能脫矣，此所謂以計敗也。蓋兵，詭道也。臨機應變，不一而足，全在得人而已。若所乘之勢或殊，則所操之術亦異。今閩中之地不滿千里，而山川林麓常居五分之四，雖有長刀大劍、衝突之騎，何所用之？故異時爲賊所陷者，皆精銳之兵不量可否，驟進而深入之之過也。然則大兵非不能勝也，雖或勝之，必有所傷，最爲可惜。竊謂自今萬一群偷再作，不若用其土豪，率其土人，以本路官軍節制之，假以歲月，期於必得。散據其要害，而伺察其出入，左右交攻，縱橫相援，閃誤追誘，衝陷掩襲。縱未即擒，必不能廣爲州縣之害矣。又且減費用之煩，省科率之擾，民之所願，何憚而不爲耶？夫衝城之器不可以窒穴，

致遠之技不可以捕鼠，昔人論之詳矣。若以爲賊徒之衆，非王師不可必誅，然自古蓋有以少擊衆者，亦在朝廷精選智略之士，運用之如何耳，又豈在多乎！

用兵必先修政事

用兵，中興之一事耳。然事有相待而後成者，不一而足。而今之言兵者，勇於必進，不恤其他，故不得不爲之慮也。臣嘗讀《詩》，至周之《小雅》，觀文、武、成王所以致太平之效，與夫宣王所以成中興之業，其迹可得而言者。蓋自《鹿鳴》以至《魚麗》，文、武之詩也；自《南有嘉魚》以至《菁菁者莪》，成王之詩也；自《六月》以至《無羊》，宣王之詩也。孔子嘗以其世之先後而次第之，其意若曰：「作於前者，不如是不足以爲文、武；繼於後者，不如是不足以爲成王。後之爲君者，得此則治，失此則亂。」《六月》之序曰：「小雅盡廢，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則失乎此者也。《車攻》之序曰：「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則得乎此者也。夫自文、武至於成王，其《詩》亦多日矣，一《詩》廢則一事闕；苟有所闕，已不純乎文、武之政，而況於紀綱文章蕩然大壞乎？彼宣王中興，非能舍文、武之政以自爲也，補其闕而已。自《六月》至於《無羊》，補其闕之道也。蓋復境土必本於攘夷狄，攘夷狄必本於修政事。政事既修，然後兵可用，未有政事不修而先於用兵者也。臣故曰事有相待而後成者，不一而足，爲是故耳。今姑以兵之一事言之，而明其所以相待者。如器械之備，餽餉之煩，賞給之費，與夫修城浚池，選將練卒之故，是皆不可闕者。一有不至，

兵不可出矣，亦安得不爲之慮乎？蓋古者用兵，能發之，必思所以勝之；能勝之，必思所以守之。發而不勝，不如不發；勝而不守，不如不勝。故臣願陛下上思祖宗之所畀付，下念生靈之所愛戴，大修政事，使在我者無可乘之隙，而在彼者有來蘇之願，則天戈所指，宜無不承順者矣。宣王中興之道，蓋出於此，是謂萬全之策，惟陛下留意，幸甚。

學者以孔孟爲師

昔者孟軻著書七篇，其末章歷叙堯舜至於孔子。有見而知之者，有聞而知之者，而其終繼之以「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近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其意以謂道之在天下，自古至今，無適不然，必有人焉發明而推行之，然後傳之萬世而無弊。是數聖人者，道之所賴以傳者也。道固不窮，傳亦無盡。由孔子而來，至於軻，猶可以耳目接也，得其傳者，非軻而誰？故自漢迄唐，知道之士，如揚雄、韓愈，莫不推尊孟氏。而世之言道者，亦必曰孔、孟。孔、孟云者，明其無二致也，豈諸子百家之所可擬歟？近者陛下詔天下學者，當以孔、孟爲師，無所偏執，此誠萬世不可易之論也。然孔、孟之言載在方策，昭如日星，有目者之所共睹，有心者之所共知。其要焉在？豈非所謂大中至正之道乎？大中至正之道，則孔、孟之所以爲孔、孟也。若夫諸子百家之學，或蔽於人而不知天，或蔽於天而不知人，或蔽於爲我而不足以及物，或蔽於兼愛而不足以成己。幽明殊歸，內外不合，於是詭譎譎怪之論興，詖邪淫遁之詞勝，而大中至正之道始不行矣。今欲

學者以孔、孟爲師，則必使之知大中至正之道。自更科以來，天下學士無所適從。若朝廷尚不免以文章取人，謂宜明詔有司，審所去處，毋溺於諸子百家之說，唯大中至正之道是從。俾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志復行於今，豈唯今日學者之幸，將天下後世實幸。

仁政得民心

治天下有萬世不易之道，有一時解紛之計。不易之道，猶飢渴之於飲食，不可一日而無；解紛之計，若病之用藥，已則去之。戰國之世，諸侯以詐力相吞，所患者國之不富，兵之不強耳，是以當時謀臣策士，非富國強兵之說不進於其君。而孟子則鄙之，曰：「仲尼之徒，無道齊、晉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故雖如管仲之於威公，九合諸侯，一康天下，其功可爲盛矣，而孟子猶不爲也。豈以管仲之所成就者，可以濟一時之急，而不可行之萬世乎？方梁惠王以天下莫強之國，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南辱於楚，欲以一洒其恥，問於孟子，宜其有甚高絕異之謀，轉禍於立談之頃，而成功於反掌之易者，而孟子則對之以「施仁政於民，省刑薄斂，深耕易耨，修其孝弟忠信」而已，又何其不切歟？蓋濟一時之急者，不過富國而強兵；行萬世而無弊者，非仁政不可也。夫仁政，得民之術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彼所謂富國者，困民之本也。所謂強兵者，毒民之資也。以是而欲得民之心，不亦難乎！雖然，不言富國，非委貨財而不取也；不言強兵，非肖甲兵而不用也。治其本而末從之矣。本之如何，得民心是已。民心既得，以之足食，則君孰

與不足；以之治兵，則效死而民弗去。此湯、武之王所以無敵於天下也。今爲兵而理財，取財而虐民，民不堪命，將轉而爲盜賊，姦宄莫禁，饑饉乘之，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願思孟子之言，修仁政以固民心，毋以祖宗之德澤未替爲言，而忽於恤民，則天下幸甚。《默堂集》卷一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四七、一四三、二〇〇、二二五、二五八、二七四，《永樂大典》卷九二一，《右編》卷三七，《經世八編》卷六九。

論心過劄子

臣聞古之聖賢不能無過，雖周公、孔子、顏子皆有過也，而萬世所法焉。苟知過而改之，亦何足以累德哉！故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夫聖賢之過二：有形於事者，周、孔之過也；有動於心者，顏子之過也。形之於事或不可悔，則當改之於後來；動之於心在所當克，則當改之於方作。故有心過，有行過。人主之所宜改者，心過而已。心過不作，而行過亦無矣。顏子之不貳過，過於心，不貳之於行也。故孔子之稱顏回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夫如是，何過之可名哉？祖宗之設諫官，蓋不自以爲無過，使之進諫以補過也。然形於事者可得而言，而每患於難改；動於心者宜若易改，而每患於難言。故心過非自知而改之不可也。孔子之語顏回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所防者心過而已。蓋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

知其鄉者，人心也。而人君之在天下，一日萬幾，語默動靜之間，所應多矣，安能無過？而居補過之職者，亦何所致力哉！然臣嘗聞之師曰：「心有私焉，過也；仁而不私，則無過矣。心有偏焉，過也；心而不偏，則無過矣。心有利焉，過也；義而忘利，則無過矣。」是三者，正心也，理義之心也。過或生焉，如大空之有雲霧，乍起乍滅，而空之體常自若也；如明鑑之有塵埃，或去或留，而鑑之體常自若也。於此乎知之，則偏私而利將無所容矣。是之爲說，見於《論語》之所謂仁，子思之所謂誠，孟子之所謂性，堯舜之所以帝，禹湯文武之所以王，以心傳心，後之王者不可不知也。故臣願陛下所防者心過，而行過自無者以此。敢緣職事，輒陳所學，庶幾涓塵，有補海嶽。區區僭言，唯陛下赦之。《默堂集》卷一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

全宋文卷三二九三

陳 淵 四

經筵進故事劄子

《前漢書·汲黯傳》：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視之。丞相弘晏見，上或時不冠。至如見黯，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帷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欽禮如此。

臣聞汲黯在朝，淮南王憚而寢謀。世謂黯之忠，知無不言，言無不力，故諸侯將叛，畏之而不敢發，黯於是爲有功於漢矣。臣竊以謂黯之忠，古今鮮儷，然使武帝棄而不用，黯言何所發哉？淮南寢謀，雖曰憚黯，亦武帝用之之功也。何以言之？方武帝欲崇儒術以興禮樂，則用公孫弘爲丞相；欲定律令以振紀綱，則用張湯爲御史大夫；欲攘夷狄以強中國，則用衛青爲大將軍。丞相固上所親信，御史大夫尤爲用事，天下重足而立，大將軍貴寵無二，公卿以下皆卑奉之。而黯嘗廷詰弘，以爲「齊人多詐，始與人建議，後皆倍之」；又責湯不能安國富民^{（一）}，何空取高帝約束紛

更之爲？又或說黯，以爲「大將軍尊重，不可不拜」，黯曰：「使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耶？」黯之正直不撓如此，以故朝廷一時貴臣莫不憚之。蓋不特如是而已。武帝招延士大夫，常若不足，然性嚴峻，或小有犯法，或欺罔，輒案誅之，無所寬假。當時在位，誰不惴恐。而黯面折廷諍，終無所屈。嘗謂武帝：「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帝爲之變色罷朝，且以黯爲戇，又以爲愚，又以爲不學，若不能堪者。至其與嚴助論黯（二），則必以社稷之臣目之，此固武帝之所甚重而深與之也。故史載武帝之待遇黯，曰：「大將軍侍中，上踞廁視之。丞相宴見，上或時不冠。至如汲黯見上，不冠不見也。」蓋武帝之欽禮黯，其過於丞相、大將軍如此，則凡爲將相大臣者，安得而不憚？故淮南憚黯，由將相大臣憚之也；將相大臣憚黯，由武帝欽禮之也。然則淮南寢謀，非武帝之功而何？臣又聞人主據天下之利勢，生殺予奪，唯我所欲，其誰敢抗之？以其莫敢抗也，泰然居於民上，無所畏忌，則賢者懼禍，亦將遠引深藏，不復爲世用矣。賢者不爲世用，而讒諂面諛之人得志，其不及於危亂者，無是道也。故如武帝之好兵喜殺，窮奢極侈，實無足取；至其欽禮汲黯，以絕未萌之禍，後世不可不法也。祖宗之設臺諫官，所以崇獎之者無所不至，亦近於此，雖無汲黯，其誰敢不憚？使常得其人，又不亟除而輕去之，臣知姦雄自茲屏息矣。蘇軾有言曰：「姦雄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盛也，以干戈取之而不足。」故崇獎臺諫，莫尚於祖宗之法，唯陛下念之。《默堂集》卷一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六。

〔一〕責：原作「青」，據《漢書·汲黯傳》改。

〔二〕黯：原作「慤」，據右引改。

進寫龜山先生論語解劄子

臣昨面奉聖訓，令楊適脩寫父時解《論語》及《禮記中庸義》進入。臣除已同共校對，恭依聖訓，作大字脩寫投進訖，今來臣又別繕寫到小字本，共壹拾壹冊，見在殿門外，祇候進入。伏望聖慈特賜宣索。取進止。《默堂集》卷一四。

論莫將除徽猷閣待制奏狀

一 紹興九年十一月〔二〕

右，臣伏睹十一月十一日奉聖旨，莫將奉使宣力，特除徽猷閣待制、京畿都轉運使、兼主管奉迎梓宮一行事務。臣聞祖宗朝慎重名器，未嘗輕以假人。至於次對之官，尤所吝惜，惟德是命，不以賞功。異時有嘗爲侍從帶權字者，雖復積年，或遷外任，猶不以是予之。則下於侍從之列，從可知矣。自崇、觀以來，蔡京用事，專於私恩，敢違舊制，凡被此選者，非京之親，則其黨與也。至今人無賢愚，皆知其非。方陛下中興之初，舉偏救弊，大振頽綱，如此等事，豈宜不改？臣謹按，莫將昨自司

農卿出將使命，曾未累月，遽有此除。近例所無，實駭觀聽。臣初與將不相識，但聞外議籍籍，皆以將爲乘時射利之徒，未必有守。陛下灼見其才足以倚辦，斷而用之，正須假以歲月，俟其績效稍著，粗厭人望，然後以次命之，似或未晚。況聖主用人，顧眄所及，人自知德。豈特美遷，方肯盡力？若使事有前比，固非令猷。如其不然，庸可以一將之故，遂廢萬世可行之法哉！臣職在言路，創見此舉，事干政體，不敢緘默。伏望聖慈特寢已行之命，以允公議。或不得已，於近下職名中處之。不獨使朝廷恩賞有名，亦使將輩知美官難得，安於分守，以待任使，不至過有僥幸。臣不勝區區之忠，惟陛下裁察，謹錄奏聞，伏候敕旨。《默堂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二〕此年月乃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三。

論莫將除徽猷閣待制奏狀

二 紹興九年十一月

右，臣今月十五日具奏，言莫將以奉使宣力，除徽猷閣待制不當，乞於近下職名處將，未蒙施行。臣之所論，未敢遽已。臣聞人主用人，其情出於喜怒之初，而其事見於予奪之後。喜而未予，人猶以爲榮；怒而未奪，人猶以爲懼。蓋榮之者，榮其方來未已之恩；懼之者，懼其後日必至之患。今陛下棄法而用將，拔擢之意，人皆知之，雖復改命，而用將之意猶在也，將其有不知耶？故疏恩以示

情吝，予以應法，稍就近下職名處之，無損於將，又合公論，可謂兩得之矣。臣章未降，外議沸騰。臣縱欲緘嘿不言，以固初寵，亦何以上副陛下廣開言路之意哉！臣惟往者尹焞亦自卿聯命以次對之職，蓋由焞先除從班，續以疾辭，至於十數，朝廷惜其老，不可留，以此寵之，所以命有德也，於將何有焉？將固非焞之比，借使其才可用，亦須俟其有功，然後加以此名，庶厭人望。自古才有餘而德不足者，飢則爲用，飽則颺去。先爲之極，何以使人？陛下必以奉迎梓宮使之應辦，欲重其事，與之以其所宜得者，不復盡奪，已爲過於厚矣，將復何求！臣所惜者非分之恩，所畏者衆多之口，事干政體，豈可雷同。伏望聖慈念臣職事之所當言，察臣忠樸之所宜守，必賜俞允，以示聽從。臣不勝俯伏待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默堂集》卷一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論宰執不和奏狀

右，臣近聞宰相秦檜與參知政事李光因御前奏對，互有異同，不知所爭何事，而外議紛紛，以爲大臣不和，有累國體。臣身在闕門之外，得之傳聞，恐非其實，以此累日未敢論列。今又聞檜以疾在告，光亦乞去，則是大臣果有不和之跡矣。臣職在諫省，豈可不言？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遜，和之至也。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簫韶九成，而鳳凰來儀，擊石拊石，而百獸率舞。夫功成作樂，寫人心之和而已。樂作而物應，其理固然。然所以感之，則出於人心，而非樂也。子思子曰：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夫中者和之隱於心，而和者中之見於外者也。此内外之符也，通天下一氣耳。動於此，應於彼，間不容髮矣。致之有道，則天下安得而不位，萬物安得而不育，茲其所以爲舜之時乎！且中無常位，以偏而後見。中足以召和，而偏亦足以生乖。和氣致祥，乖氣致異，各以類應，而國之安危繫之。蓋自古及今，未有朝廷不和而能有爲於天下者也。今陛下躬行孝弟而遠人請盟，不以兵車而疆土自復。臣雖愚懵，亦知其所自矣。而朝廷之上二大臣，陛下所與同心協謀，以終中興之功者，方且各持偏見，不能共和，以濟國事，臣未見其可也。且光與檜爭，其事之小大緩急，臣固不得而知之也。然事小而緩，亦當退而合議，進而聽旨。都俞之間，一言可喻，何至廟堂之上，聲色俱厲，取笑四方乎？昔光爲小官，已能力抗朱冲；及陽朔之貶，一時稱之；逮守宣城，譽望尤著。然其性素剛，不能下人。屢進屢退，皆緣難合。而檜亦喜其爲人，引與共事。光又謂檜臨難嘗有不奪之節，欣然肯來，惟上所用，亦既踰年矣。今者不顧往日之契，而驟起異同之論，事之輕重有不及慮，而分之上下有不暇恤，則其意必有在矣。況非一朝夕之積也。必欲其再合，宜非他人所得與者，在陛下訓諭之如何耳。若復丁寧告戒以今日之所當務者，使之忘私以徇公，宜若可合。而猶或不能無芥蒂於胸中，則其不能相與久處也可見矣。縱復可以久處，其不能降氣以相從，協力以濟務，又可見矣。夫事有是非，理有曲直，非獨二人者自知之，陛下固已深知之矣。大臣去就固自有義，進退之際，惟明主裁之。謹錄奏聞，伏候敕旨。《默堂

論鄭億年除資政奏狀

紹興十年正月

右，臣伏睹正月二十八日指揮，鄭億年復資政殿學士，依舊提舉醴泉觀，行在居住，仍奉朝請。臣聞賞罰者，國之紀綱也。聖人用之，有萬世之公，有一時之權。萬世之公可常而不可變，一時之權可暫而不可久。故能賞當其功，罰當其罪，而國之紀綱立矣。今者忘萬世之功，而任一時之權，用賊豫之所以悅億年者以寵億年，將使爲善者不勸，而爲惡者不懼，無益於紀綱，而有害中興之政，臣固不得不論也。臣謹案，億年，故相居中之子，雖嘗爲從官，無他技能，而有從賊之醜。夫陷於賊，固非人之所欲，然從之而得美官，必有取非其道者。因赦而復之，是以賊豫之所悅而與之者爲正也，其可乎？且去歲大霈，所謂權也；凡有官者不奪，亦所以安反側耳。而又有褒而遷之者，以其不辱僭叛，其義不可掩也；又有遷而用之者，以其明習將略，其才不可廢也。億年名在侍從之列，其可自同於反側者乎，其義果可褒而其才果可用乎？此不待臣言也。然則用權以廢公，非所以待億年亦明矣。而其所以可恕者，宰輔之世，身爲從官，不幸而陷於賊，爲不足誅耳。然居中之秉政無狀，天下所共知者。億年寅緣以取兩制，使無他過，以至今日，猶在討論追削之域，而況於已嘗從賊，不奪舊官而加之以職名乎！夫以從官所宜得之職名，在億年尚不宜予，則執政所宜得之職名，億年其可與乎？且資政隆名，賊豫之所竊而與之者也，固不可以言復矣。陛下必以復爲言者，則已著其從賊之罪矣。使

億年粗有知識，必不敢受。強而授之，則彼以義而獲褒，如凌唐佐、李旦之黨，必曰：「億年以仕賊亦褒矣，吾屬何榮？」彼以才而見用，如李顯忠、趙彬之輩，必曰：「億年以負國亦用矣，吾屬何安？」由是而推之，必又謂嘗爲賊豫將相者，他日來歸，未必不以將相處之也。此聲一傳，誰不解體？是以一時之權寵一億年，初無所補，徒使爲善者不勸，爲惡者不懼，自壞賞罰之紀綱，而更爲今日中興之累也。此而不改，民將失望，後必難悔矣。伏望斷自聖心，將億年所帶職名特賜追寢，使之在外居住，庶幾遠去班列，少息紛紛之論，臣不勝幸甚。謹錄奏聞，伏候敕旨。《默堂集》卷一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八。

代江西帥李丞相薦蕭茂德奏狀

臣伏睹臨江軍進士蕭建功，介特自守而勇於爲義，親仁好善而無所苟合，居於峽江之上，人無賢愚，皆欽而愛之。幼喪父，事母至孝。杜門養志，不汲汲於進取。方盜賊並興，所過焚蕩，唯建功所居之廬獨得不燬，人以是推其賢。故贈諫議大夫陳瓘，以論蔡京姦惡得罪，竄嶺表累年，既還，而其子正彙復以言事投海島，流離困餓，無所於歸。天下皆知其忠而不敢顧恤其家，建功獨往師焉。瓘奇之，遂妻以正彙之女。其爲賢者所愛重如此。又故贈寶文閣待制李樸，紹聖間因議隆祐太后之賢，爲小人誣告，久坐廢黜。晚得令臨江軍之清江縣，既罷官，貧不能歸。建功築室延之，朝夕執經問難，

唯恐其去。故二人之學，建功得之爲多。至其洞曉物情，練習世務，又自有過人者。方朝廷急於得才，共佐中興〔二〕，如建功輩，豈可終棄？謹因臨江軍之請，益以臣之所聞，仰溷天聰，乞賜收錄。庶使山林修潔退藏之士，仰體朝廷招徠之意，不忍韜晦，競爲世用。臣不勝區區之願。《默堂集》卷一

〔二〕佐：原作「知」，據四庫本改。

辭免舉賢良狀

右，脩職郎、改差監潭州南嶽廟陳淵。准尚書省紹興七年六月一日劄子：左朝散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奏：「承潭州公文，准禮部牒，三省樞密同奉手詔，中外侍從之臣，各舉能直言極諫之士一人者。臣伏見右脩職郎、權江西安撫制置大使司主管機宜文字陳淵，深究先聖之微言，能談當世之要務。通達國體，曉知政經。若獲造廷，俾攄所蘊，必有忠讜，上副詳延。伏候敕旨。」五月二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劄與胡安國，依紹興元年九月十一日已降指揮，具陳淵詞業繳進。劄付淵，須至申聞者。

右，淵竊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舉，起於漢之孝、文，盛於武、宣，逮其衰世，猶不敢廢，故

得人之盛，至今稱之。唐因其制，進士之外，設爲制舉，以待非常之才，一時名臣，多此途出。至於本朝，尤重其選。既舉之以侍從之公，又稽之以平昔之業，必也行藝適稱，然後試之以六論，詞學俱優，然後考之以廷對。蓋每發必中，始獲與選，斯亦可謂難矣。自非深窮經史百氏之書，博考傳記諸儒之說，通達國體，明習世務，必不能仰副朝廷招徠之意。如淵學問荒疎，志業無取，至於文墨，尤不足觀，豈可苟冒榮名，自取黜辱。所有繳進詞業指揮，不敢承命。謹具狀申尚書省，伏乞照會施行。謹狀。紹興七年七月日具位。《默堂集》卷一三。

辭免監察御史奏狀

左承事郎、守秘書丞臣陳淵。右，臣今月某日准尚書省劄子，四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除臣監察御史者。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困而後學，老不適時。頃緣貧病，過竊奉祠之祿，退安林藪，已爲僥幸。重蒙恩召，賜對改秩，且復實之書府，尤非其分。今在官未及一年，告假殆居其半，竊曠之罪，日俟汰斥，而乃更冒臺察之除，雖由親擢，其敢奉承？臣仰惟國家自祖宗以來，崇獎紀綱之地，信用其言，故凡居憲府者，不論高下，必以守道不回、忠信可考之人爲之，所以止邪於未萌而消患於無形者，用此道也。顧臣何人，乃獲茲寵。況臣祖父名監，與今所除銜上一字聲韻雖殊，而字畫無別，稱用之際，情所未安。欲望收回成命，改授能臣，上以遵累朝任擇之意，下以弭賤臣濫得之

譏。臣不勝區區之願。謹錄奏聞，伏候敕旨。《默堂集》卷一三。

辭免右正言奏狀

左承事郎、守監察御史臣陳淵。右，臣今月二十八日准尚書省劄子，十月二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除臣右正言者。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一介賤士，百無所長。陛下拔自遠方，實之要職，久稽報效，未即棄捐。臣非不欲傾竭肺肝，仰酬知遇，而年衰氣索，鞭策不前。復此超除，義實難處。況諫省久虛之職，乃朝廷不次之遷。豈惟公論之所不容，亦恐後來無以塞責。伏望聖慈收回成命，以待異材，改除臣一在外合入差遣，少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敕旨。《默堂集》卷一三。

再辭免右正言奏狀

右，臣近具奏辭免除臣右正言恩命，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臣以非才，義難祇受，須至再有陳請。伏念臣頃以貧窶之故，仰祿嶽祠，未及終任，特蒙收召。臣名在仕版，不敢違命。比至闕下，薦被誤恩，一年之間，已遷臺屬，皆非臣所宜得者。辭不獲從，亦既就列。臣惟近制，察官唯以分糾六曹稽違爲職，繙校簿書，僅同胥史，非若前代用人，必有回天之力，動搖山嶽之勢，然後可以

辦也。故如臣輩，衰遲疎繆之甚，苟安分守，亦可勉強，然進非其序，固已大愧物論，未皇自劾，遽又超遷。況諫省之官，自昔難得其人，若非望實兼隆，豈宜輕授。而又中興之初，陛下與一時名臣共圖雋功，克昌大業。雖深謀遠慮，必出宸斷，而拾遺補闕，亦賴正人。顧臣何者，敢冒茲責。此所以聞命驚憂，無所容措，懼必得罪而不敢以亟遷爲榮也。伏望聖慈察臣誠懇，實非飾辭，特賜檢會前奏，如臣所乞，以允公議。臣不勝祈天俟命之至，伏候勅旨。《默堂集》卷一三。

再辭崇政殿說書奏狀

左承事郎、新除宗正少卿、兼崇政殿說書臣陳淵。右，臣近蒙聖恩，除臣秘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進講《左氏傳》。緣臣祖父名監，已具申尚書省，乞賜敷奏，改除臣一在外差遣。再蒙聖恩，除臣宗正少卿，其崇政殿說書，進講《左氏傳》之命，尚仍其舊。臣義當辭免，不敢輒避煩瀆，重干聖聽。臣聞《春秋》之有三傳，所見不同，互有得失。故自漢以來，如歆、向父子，猶不能無異同之論。以陛下聖學高明，尤深於《春秋》，其於《左氏傳》，亦宜有所去取，以通經旨。如臣淺陋無識，顧何足以上當勸講之職。所有除命，未敢祇受。伏望聖慈特賜收還，以安愚分。伏候敕旨。

〔貼黃〕臣初除秘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秘書少監，於近降指揮，不合辭免，緣臣祖父名監，於法當避，已具申尚書省，乞賜敷奏，除臣一在外差遣。伏蒙聖恩改除臣宗正少卿，臣已祇受。

訖。所有崇政殿說書，例許辭免。在臣分義，不敢但已，遂至上瀆天聽，臣不勝皇懼戰栗之至。

《默堂集》卷一三。

上皇帝書

代阮粹孟作〔二〕

臣生長東南，以儒爲業。間嘗學兵，自太公、司馬、孫、吳之書，擊刺、行陣、坐作、進退之法，與夫歷代謀臣猛將奇正相生、虛實相形、合散無常、變化莫測、戰勝攻取、謹守豫備之術，以至陰陽卜筮、天星地志、占謝厭禳、異端曲學之說，凡支離而不合、交路而難通者，實無所不觀，亦無所不知。蓋自堯、舜、夏、商、周、秦、漢以來，迄於五代之間，所以得失成敗、治亂安危之跡，如《春秋》史籍之所著見者，以臣所知揆之，如辨白黑，如數一二，如駕輕車，馳駟馬，而行於四通五達之衢，唯意所適，無不快者。又嘗以謂古今殊時，利害相絕，故當世之務，尤不可不講，於是本之天時，驗以物理，辨風氣之所宜，察南北之異習，相山川之險易，稽人情之思斲，較天性之能不，別民力之勇怯，究習俗之向背，度夷狄之從違。如是者蓋有年，反而自觀，亦以觀世，胸中之所既得者，了無可疑矣，而未有能發之者。方少年時，志氣激昂，過自標置，誠有所負。而臣所居邈在閩海之陬，爰自勝衣以至今日，游泳太平和氣之中，耳不聞鉦鼓之聲，目不睹旌旗之色，雖欲自效，其道無由。是以泯默退處，自同寒蟬，若有所待，不自知其愚不肖，不足以爲當世用也。去年以臣老親之

命，俾臣求試禮部，謂縱罷斥，例當得官。臣以家貧，急於祿養，間關遠來。至會稽，遇故人爲守將，留臣踰月。是時睦寇方跳梁於山谷之間，或謂不旬日當就擒戮，實無足慮。臣獨言：「甕牖繩樞之子，一旦猖獗，聚徒萬計，安得不慮？」或者笑之。臣已而以心語口曰：是難與他人計者，當囊書北去，言之君父，庶幾萬有一達焉。其遇不遇，雖死無悔。及臣來京師，試於禮部不偶，幸與廷對，復處下列。又自以謂，古者功名之士，必其資可以富貴。今臣命窮如此，借使其術不疎，亦必無補於事，以是亟欲南歸。又念臣親年八十，臣今既歸，勢不可遠去膝下。遂將老死巖穴，而平生所志，終不能少攄一二，以報陛下天地覆育之恩。顧欲與麋鹿相爲春秋，草木同歸於盡，何果於自棄之甚也。於是洗心易慮，追書曩時所自得者，爲《兵說》十篇。雖詞意儂淺，計策無取，引脰長命，自其真性，非自欺以欺陛下者比也。敢獻之闕下，惟陛下留神而幸察焉。臣聞趙括讀其父書，至其論兵，雖奢不能以口舌難也，然無救於長平之敗。孫臏、吳起各有著述，考其所言，臏尤精密，而屢有敵國之辱。由是觀之，言之不足信也固矣。故霍去病曰：「顧方略如何耳，不至學古兵法。」夫言之而善如二子者，尚不足信，況如臣十篇之說，言不能達其心，文不能究其言，亦何足道。又況草竊未誅，上自朝廷，下至布衣韋帶之士，奇謀碩畫，日陳於黼座之側，蓋必有瑰偉絕特之論，過如臣萬萬者。方斯時也，持其狂瞽，欲以上動冕旒之聽，臣固知其難矣。雖然，漢之所以定三秦、擒項羽者，韓信之策也；蜀之所以制孫權、取劉璋者，諸葛孔明之策也。是皆立談之頃，遂定大計，卒如其說。使言皆不足信，又焉有此？夫言豈可以一槩論哉！惟真知兵者爲能言，唯善聽言者爲能用耳。今臣區區之

忠，欲以自見，非適爲利。文雖不工，志或可取。陛下幸聽臣言，以爲不欺，置之用兵之地，使臣有所依附，時出智略以裨主帥，或能爲陛下安反側之心，收散亡之卒，使逆賊腹心內潰，黨援外離，割裂糜潰，卒於無以自植，臣於是蓋不能無分毫之助矣。干冒雷霆，罪當萬死，謹繕寫《兵說》十篇并書一通投進。臣不勝俯伏戰懼待命之至。《默堂集》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八四一四。

〔二〕阮：原作「院」，據四庫本改。

代廷試策

臣聞仲尼之道，覆燾如天，持載如地，錯行如四時，代明如日月。原其法之備，則比堯舜爲遠過；要其德之至，則視三聖爲大成。則其所以爲聖，自生民以來，蓋未之有。宜其無所不能，於教人爲有餘，而於學無不足矣。然而官名、禮樂之問，猶下詢於郯子、老聃、師襄之流而不廢；其在洙泗之間，與群弟子辨疑答問之際，蓋亦時有取焉。是以子夏有得於《詩》之一言，則興「起予」之歎；顏淵無所不說，則發「非助我」之辭。由此觀之，彼人之所學，賢者雖以教人爲事，其獨無所學乎？故傳說之進於高宗曰：「惟黜學半。」蓋謂是也。今陛下躬仲尼天縱之聖，居得志之位，操可爲之勢，以先王之道啓後學之蒙蔽，可謂千載一人矣。而又推行三舍之法，徧逮海宇，所以焦勞於九重之中而

不自暇者，莫非以學校爲先務。故凡播之訓詞而著之甲令，以明倫善俗，無一不關於聖慮者。方此之時，非直天下之材所願終身承教於陛下，雖陛下亦以教事自任也。則今日所策臣等，無乃奉行祖宗之故事，不得不然，而其實無所待乎？其亦將有所取乎？不然，官名、禮樂之間，胡爲下及於草茅之賤士也？如臣所陳，快炙背而美芹子之類也，顧何足以自獻乎！雖然，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惟陛下不以其疵陋而忽之，庶乎涓埃之微，或有所助也。乃若顏淵之無所不說，臣未之能；子夏之可與言，則在陛下取之而已。臣愚不佞，謹昧死上對。《默堂集》卷二〇。

全宋文卷三二九四

陳 淵 五

赴召與執政劄子

淵往者蒙恩賜對，旋復被罪。朝廷憫其無他，特與洗滌。更緣薦引，置之樞府編摩之地。遲暮疎拙，懼不能當。尋請嶽祠，庶幾亟獲微祿，可以自活。自承改命以來，忽已兩考，方幸投跡丘壑，少酬素志。今茲又蒙收召，顧職分則不敢違禮而飾詞，念庸妄則難以冒榮而苟進。彷徨失據，驚悸成疾。久之不免扶持就道，冀道有司慢令之誅而已。無何纔至闕下，重蒙睿旨，再令登對。揣己無堪，益增愧恐。恭惟廟堂諸公，以堯舜之道輔佐聖主，固將盡攬天下英才，同德一心，共濟艱運。海內遺逸之士，誰不歸心。如淵等輩，鳬雁飛集，初無損益。伏望啓迪之暇，略賜開陳，使不肖者姑以奉祠之祿待罪山林，終此一任，因之自免，以老就閒。如是則是非昭融，取舍公當，非惟少弭朝廷一時過聽之譏，亦所以興起天下彈冠願仕之志。淵雖與鹿豕爲群，其幸多矣。《默堂集》卷一三。

與李泰發尚書劄子

淵側聞尚書重名久矣。陽朔之行，淵實親見。靖康鯁論，得之先生長者爲詳。宣城之政，人人能道之。至於出處去就，又有大過人者。蓋嘗願見而不可得，而自到臨安以來，執事適出。今幸大旆之旋，輒以平昔慕望之勤，冀瞻風采，而又以聲氣臭味之似，布腹心於左右。投機之會，間不容髮，不暇如禮裁書。儻容而察之，有可采者。淵聞宰相之進退，天下安危治亂之所繫焉。自朋黨之論興，天下之士有詆訐大臣，搖奪公議，以行其私者，臺諫侍從之臣，莫之敢救。非直不敢救而已，往往以毀其人爲直，而以譽其人爲諂。由是賢者在上，孑然無助。方將犯天下之所難，以持危扶顛爲務，而異意之人，以不便於己，巧爲邪說，媒蘖其短，深排而力攻之。人主或不察，賢者又勇於必退，小人得計，而天下之事去矣。自上即位以來，當忠邪難辨之時，進退大臣或不協於公議者，則朋黨之論有以害之也。去年范丞相去位，上既灼見前日輕信之失，奮然不顧，擢用二相，其一以有天下之大功，其一以有天下之大節。自是高舉遠引，無所附離之人，爭先淬礪，不愛其身以徇國家之急。上亦傾心倚注，指日以冀成功。以謂小人之言，自茲可息，中興之業，庶幾有濟。而比者至有寒士獻書闕下，大肆狂悖，欲以蔽聖主之聰明。其言所指不一，蓋皆所謂安危治亂之機者，此其措意豈淺哉？若幸身在朝廷，又爲上所親信，釋而不論，則後日之患，將有不可勝言者矣。竊意此書非寒士所能爲，觀其文

詞委曲，若素在朝廷之上者，是必姦人有以使之也。蓋兩年來，君子登用，小人稍稍退黜。群枉失勢，期免後禍，且圖進身，故伺隙抵巇，借人之筆舌以逞其欺罔之說，將變已定之計，爲今日之害，此甚可慮也！且非特如是而已，必又內連左右近習之徒，外結背公死黨之士，相爲應援，以中陷忠良。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其書計左右必見之，若其言有及於執事者，自有公論，不足深校。然今日淮西之事，上所委任，不爲不重，將由是恢復中原，攘却夷狄，以伸四海積年之憤，爲萬世無疆之計。萬一鼓行而前，而讒邪之徒相與瑕疵之於後，欲求不世之勳於千數百里之外，豈不難哉？況其言潛傾大臣，而以其所汲引之人爲有黨，此尤不可不辨者。願以區區之意聞於上，若聖主已覽其奏，洞然不疑，則前日閫外之寄，便當身任其責，雖冒危難，所不可辭。不然，去就之際，猶當斟酌之也。

《默堂集》卷一四。

薦詹力行劄子

淵等伏睹本州迪功郎、監合同場詹勉，學問粹深，操履堅正。方崇、觀、政、宣間，學校之士務爲詭詞曲說，追逐時好，唯恐不售，而勉獨以謝顯道、陳可中爲師，窮幽極微，期於自得。晚得一官，爲貧就祿，不求苟合。可謂自信甚篤，躬行無倦。老成之人，而沈匿下僚，鮮有知者。伏望鈞慈考其所學，特賜旌別。庶幾晚進有所激勸，不爲無補。《默堂集》卷一四。

與李丞相論王權等家屬劄子

淵竊惟江西盜賊服叛不常，皆緣自來治之無法，所以連年猖獗不已，大爲民害。比者王權、蘇勝、劉文脩、潘汝霖等四人伏誅，上下交慶，乃知天之所不赦，亦必待人而後行也。自茲兇渠宜亦知所畏懾，而一路之害可悉降矣。然前日賊首赴使司，唯蘇勝以其老弱偕至。比以呈稟，蒙鈞旨押下吉州，并王權等家屬，並送千里外軍州編管。若以王權等殺人之多，則其家屬罪止編管，已爲輕典。緣王權等之黨無慮數百人，當時皆受招安。後來有違節制者，四人而已，其兄弟妻子無與也。四人既誅，其家屬不可依其餘黨而盡釋之乎？夫誅四人，違節制也；釋其家屬，從吉州之始招也。如是則既來者足以安其反側之心，未來者亦可以開其自新之路。人情愛生而惡死，使來者知必可以得生，孰肯舍生而就死哉？消弭未然之患，或出於此。淵愚意欲乞以此四人家屬送吉州，依元招安指揮，放令逐便。庶幾威不獨立，恩有所歸，兩得其道也。儻有可采，伏望不棄狂言，特賜施行。《默堂集》卷一四。

上楊判官書〔二〕

三月二十五日，鄉姪陳淵謹裁書拜獻判官先生閣下：某聞之，人之性無不通，亦無不備。無不通

者體神，無不備者藏理。神無方，理無窮。聖賢之與愚衆等具是物。其所以判然二道者，在充與不充耳。孟子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人均有是善，當其未有諸己，聖賢之與愚衆何以異？及其既有諸己，則己自視了然，如數一二，夫是之謂信。古之人旦暮由是而行之，猶嬰兒之長，而莫知其所增益也。爲聖爲賢，其或皆出於此乎。孔子曰：「篤信好學。」夫好學而內無所信，則盡心於非聖人之道者有之矣。故子使漆雕開仕，曰：「吾斯之未能信。」而子悅。然則學者莫不自信始也。某嘗讀《論語》，觀孔子所以教群弟子者，皆使之求之一性之中，自性之外，蓋鮮及焉。夫然後知古之人所以泛應萬物者，曾不出吾方寸之地。於是又思得古人所謂自信者而篤之，斯可以深造於道，而不止爲口耳之賤儒。今也茫然如在中流，風波正起，而失所以濟，蓋不知方其信而行之，古人何所見耶？夫信者，知其在我者有是也。學而且能信之，雖君子之細事，至其進而不止，可以積而入於不可知之神矣，豈不大哉！故某嘗竊疑孔子之門所以人人皆可畏者，實自此入也。若聖人之教人，未能使之自信，道無自得矣。且以子路行行之氣，屢見沮於其師，終不少貶，宜不足與語。至孔子憚門人之不敬之也，則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其曰「未」者，以謂孔子之室，在子路非不可入也，特其入有漸耳。若必曰好學如顏子，然後得以在寢，則世亦何藉於聖人哉？故夫苟有得於信，雖以子路充之，可以入聖人之室；苟無得於信，管仲之功，曾西之所不爲也。嗟乎！某今無所得於此則可矣，儻他日幸而有所設施，就使正如管仲，仲尼之徒尚且不比數之，是其所學，乃聖門之罪人也，某某忍爲是哉！此某之所以當食投箸，中夜浩嘆，而不能自己也。昔宰予晝寢，孔子曰：「於予與何

誅。」夫晝寢非大惡，得罪於聖人如彼其嚴，何也？蓋道之在心，要在念念而不舍焉，一息或忘，去之遠矣。晝寢其何暇乎，予也無所用其心者也。無所用其心，蓋初不知所以安心耳。信者，安心之地也。方予之欲短喪，肯自安於至醜之行而不悔？夫於彼而安，則於此未得所以安也。未得所以安，則雖汨沒於至醜之行，恬莫之省，何足怪哉！人性之善惡，於予有疑焉。且懼此心終未有所安，而今而後，行歸於小人也。於是輒有請於左右，先生其亦憐而幸教之乎？始某方幼年時，聞之諸公長者，以謂先生正容以悟物，使人名利之心冰釋。某時雖不識所以從師，然每於平居宴處間窺之，人人有不能然者，於是已知先生爲不可及矣。其後幾冠，遊太學，常與友人廖用中論當今人物，且爲其亟見先生也，遂以問之。用中謂，先生嘗有言曰：「舜之雞鳴而起，孳孳爲善。其所孳孳者果何事耶？」退而反求之，若有以當於吾心者，然且不得所以進也。於是某願見之心愈篤。迨丙子歲，不利於秋官，既歸膝下，且欲徑奏將樂一見。因循多故，若有柅之者，此未易言也。繼又聞先生如京師，去秋始還舍。某時卧病，冬末始平，終不得踵門一摯幣謁於將命者。今茲適有璧水之行，取道東陽，而先生偶官於此，遂獲一拜道貌，積年嚮慕之意，亦可少償矣。因念昔年所以聞先生於人者，於是復修不腆之詞，道此意焉，且欲先生知其非苟然至前也。夫舜之爲善，學者之所當致志也。今也欲爲之，且不得其塗徑以入，當如之何哉？雖然，是善也，舜其獨然乎？孟子曰：「舜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夫聞見在外而悟之以心^二，則所謂聞者自聞也，見者自見也。充其所以聞見之極，人孰不可？故顏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是則非舜獨能也審矣。故某嘗

謂伊尹之所覺，周公之所思，孔子之所貫，顏子之所樂，亦是道也，其與舜之所爲有以異乎？今先生固已充實而有餘矣，願聞所以初入此道，其所執持而取信者果何在。若使不肖者得聞咳唾之餘，願即影響而思之。庶幾緣是探古聖賢至處，得其萬分之一，亦可以粗寄此身於霄壤間，不爲虛人矣。某又聞之，大河之源發於崑崙，其流而下者，才一滴耳。出積石，過龍門，放乎澶滑之間，奔衝泰華之陽，望之泓然，使人心悼而股慄。其本支而爲南北之流，以達舟航之運，儲而爲陂池，爲溝洫，爲田畝之浸，又爲荒畦野圃之所資，而抱甕者有事焉，其利亦博矣！然河非求有利夫爾也。人者利之，河不得而吝。故雖利之所及，若大若小，若多若寡，咸其自取，而河無所擇焉。古之抱道懷德之人，其胸中之所自得者，默而該之，其精不可辨，揮而散之，其大不可圍。窮而爲道術，雖善一身而不以爲狹；達而爲功名，雖澤及於天下而不以爲廣。是固惟所遇焉，而無所擇也。故委吏乘田，抱關擊柝，古聖人之所不屑，亦曰無所擇而已。先生之所蘊，誠非不肖者之所能窺測。至於久處卑秩，固已不厭。夫有識者之論，而先生安爲之，此其存諸胸中者亦遠矣。肇自一滴，散爲無窮，無窮之中，惟物自取。斯道也，疑自向之所謂善與信而充之也。某何足以教之？然區區之心，正有求於先生。不識所謂一滴者，可以見分否？逆旅紛冗，言不逮意，先生亦觀其心如何耳。《默堂集》卷一五。

〔二〕題下原有小注：「時龜山先生爲建陽丞。」

〔三〕以：原作「心」，據諸本改。

代人上梅節推書

僕竊嘗悲世之君子不慎所以得名，而悅於人之見知，是以覩縷語言，粉澤容貌，以求裕於先達者之觀聽，嚮卷姝濡，無所不至。夫無實而貴名者，固不足議，若自修誠篤，而名之爲徇，其志亦不宏矣。何則？妙道無窮，方寸之間，索之而愈有，爲聖爲賢，皆由心造耳。何爲於未成就中，而遽受人之知乎？故士志之高遠，愚嘗於畏名者見之。古之人如顏氏之子，塊然處乎陋巷之間，其胸中之所以自許自期者，雖其流輩有莫能測，且微孔子之言，誰且知之。以彼所爲，若求有以自表於當年後世，固已絕人，而乃不露纖芥，深閉固藏，粥粥若無能者，何故？蓋其所以學於孔子者，有進無已。要之，不到聖人不晝也。使彼且以今之所爲不自悔於衆人，後之所得，蓋未可量。與其速播而小吾名也，孰若守吾終身之志，待其充足，然後大之乎？故吾非惡名而逃之也，亦曰慎所以得名而已耳^(一)。然則顏子之深閉固藏，宜其或出於此與。昔者倪寬初授經於褚氏，及褚自梁相而召也，寬適爲御史大夫，褚意頗輕之。至於議封禪於武帝前，則又自以爲不及^(二)。寬故褚之諸生也，其材識之深淺，固不能外其師之所鑑，又何其師許可之易變耶？蓋人固有一旦穎脫而自悟者，有力修強記而加富者，當自今觀之，其故不足論也。是以君子其學未成，幸而有一人知之，吾亦有所不屑爾也。故觀倪寬非昔日之人也，則顏子之心可見矣；觀顏子之所以自晦於世也，則士之不苟爲人之所知，理固然矣。又何

必速於必售以自累乎！孔子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夫可知而人知之，君子何惡之有？直嫌於內不足耳。若顏子者，其志果在於爲聖人，則其他舉非其好也，名將安取哉？以某之不肖無狀，誠無足知，亦不願人之知。方求爲可知而未能者，然早歲且嘗以聲病偶儷之文，見取於左右矣。今還視之，汗顏熱中。而又聞先生愛忘，每以故所取者見稱也。是以一再見先生，道此志以自達焉。夫得名之不慎，今已不可追。若自今觀之，某之志自待甚未易也。先生亦試揣其中如何耳。若猶有取於今，尚幸先生竟教之。庶幾異日不爲流俗所汨沒，而得以力溯道德之源，則先生知人不虛，而其賜益厚矣。雖然，其志則是也，而其所學亦未敢自道於人也。王良秣驥子萬里之足，非可以一朝期，要須待其力勝繫維，是必有可觀者。若其無取於此，某之心正自求恬默退處之不暇，其誰實能辨之。逆旅紙筆不莊，或不以狂妄爲罪。幸容之。《默堂集》卷一五。

〔二〕慎：原闕，據四庫本補。下文「得名之不慎」同。

〔三〕爲：原脫，據庫本補。

代喬卿上陳令書

某聞之，善用法者，當原其情，不知人情，則無以用法矣。《春秋》之書，以一字褒貶寓萬世賞

罰，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舍跡而論心，去名而誅實者，皆是也。而世方曰守法者不容情，亦已過矣。夫聖人之制法，將以杜天下之私心，而畏奸吏之上下其手也。使人人如皋蘇，則三尺無所用矣。惟其不能爾也，故一切格之以法。然則法雖出於天子，而吏則當以意而行之矣。昔者某以公事適至於明公之庭，方小人之倚於疑似之間，以騁其無根之辯。雖某不能以口舌難也，而明公方游刃餘地，運斤成風，而盤根錯節，釋然以解。蓋非曲盡人情，不滯於法，則某之銜冤負恨，其或無所訴，而詆欺者將得以自肆矣。顧明公之於某，蓋未嘗有半面之知。以某之奧滯卑凡，尚獲自直，則一邑之澤當如何哉！此某所以僕僕然強顏執贄求見於下執事，而欲得伸其喙也。且某之事，未易一二言也。某久在京師，家素無所蓄積也，一切資用，徒取給於先人之薄業。及歸，老親垂白，田廬蕭然，號寒啼饑之態，殆不堪處。而所以分朝夕饘粥之養，以利同氣之夫家者，豈以其有餘然後爲是耶？誠以手足之愛。既已事人，則周旋動作，唯其人之聽。故凡不敢辭其無厭之求者，蓋將以訓其虐也。而女子無知，僅不得終其天年以沒於牖下，則彼之爲虐，可見其不悛矣。然則向之所與者，其可以不問乎？此某所以必奪之而無愧也。某嘗讀史，見相如完璧之事，未嘗不奇之也。方秦以城求璧於趙也，趙安知其不以城償之乎？故璧不可不與，蓋以謂不與則強虎狼之秦，其加我者有甚於求璧者矣。及其既與之，而城不可必得也。故相如亦得以詐取而豪奪之。自世俗觀之，疑若其信不足道矣。然當時所以與之者，勢也，無取於恩；則今日之所以歸之者，義也，何有於信，況信之不可要而復乎？嗟乎！得玉無厭，骨肉有至於相戕；受施不報，鄰國有至於結怨。人情所同然也。若夫義重於內，則物爲之輕，

古之人蓋有挂劍以徇死友之情者。某誠不難爲此，藉令爲之，亦誰察某之心，而彼獨何人哉！此某之所以拘囹圄，被金木，從吏訊，每顧而不悔者也。雖然，凡此者，明公舉知之，而懷不能默，復陳於此。明公試察某之心，其有愧乎？其無愧乎？某嘗以謂，君子之施德於斯民也，不擇地之廣狹，而皆能與物爲春。夫春之於物，恩亦厚矣。惟其非有心於利物，故物無所歸其德。昔范滂被繫，霍諝理之，滂往候之而不謝，或以責滂，滂曰：「叔向不告祁奚之免之也。」今明公治天子之民，而用天子之法，既已出於公，無私矣，而謝之之言，亦安所施哉？計謝與不謝，明公不復卹此。而某之所以來者，非謝人之利己也，謝明公之深於法，而其心又將以是爲一邑之被其澤者謝也。伏惟明公以其禮進退之，幸甚幸甚。《默堂集》卷一五。

上謝簿論盜書

某聞之，以道致尊，人莫得而卑；以德致貴，人莫得而賤。古之君子修身於環堵之中，眇然如不足於一芥之微，而其自視蓋有餘於泰山之重也。孟軻，一布衣耳，崎嶇於齊、梁、滕、薛之間，居是國，其國之君擁簪而師事之。豈其過託倨傲之名，以招諸侯之敬哉？彼其中固自有所存矣。以某之不肖，固沈溺於可卑可賤之地而不自悟矣。至於道之尊，德之貴，妄嘗以謂可學而至也。是故非其義也，僕僕然屑己以從人，亦有所不爲也。今將以敝邑盜賊之事論之左右，不待問而言，不敢必其不輕

也，執事儻能容之乎？僕嘗讀舊史，見尹賞之治長安也，鮮衣凶服，少年之無賴者，使吏民雜舉，悉籍記之，一旦收捕，寘之虎穴。私竊以謂，治盜之罪，法制存焉，不應如是之甚也。及觀海曲之人爲呂母報讎者，其初乃屠酤輩耳，而終成赤眉之亂。夫然後知繡衣直指之使廣爲誅戮，不若嚴之於將然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蓋殘虐之政，非聖人之教也。然有不得已焉，義亦不可廢矣。今夫攘鄰雞而不止，其漸必至於探囊發篋，又其漸則椎埋鼓鑄，取庫兵，據城邑而後已。爲吏者不從其本而小懲創之，及其甚也，民以無禁陷於刑辟者多矣，吏復忍爲之，此何理哉？鄭子產謂子大叔曰：「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若猛。」及大叔爲政，不忍猛也。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不從子產之言，徒兵攻之，盡殺然後止。夫以大叔之慈，豈必欲多殺人以已亂哉？蓋其事非多殺人不可救也。然則，吾何爲忍小寬而忘大猛乎？由是觀之，治盜必救其漸，而仁愛之心非所以施於此屬也。以敝邑之民，蒙前政之弛玩，固已數年。比方公之來，稍加整齊之，人於是知有官庭之可畏。惟方公以此邦爲欺誕之俗，故每於爲盜者，疑人之枉之也。考讞之際，輒平反之，更以累及其被盜之人。故群盜得計，剽竊攘取，於今爲多。聞之野老田翁，牛羊不敢山棲，而豚犬室處也；人艱於夜行，而倉庾必守禦也。公猶未之知焉。從微至著，遂成厲階。恐自今而往，後之繼爲政者，或至深窮治之。爲盜者鳩集黨與而恣鈔掠矣，當是之時，雖欲小懲創之，其可得耶？夫盜不嚴其始，後必難治。往年廖恩初不過爲私商耳，至其後遂貽朝廷之憂，故以萑爾之寇，役八州之師，環鐵城，曠歲月而攻之，不能克也。歲比不登，人多游手，盜賊縱橫，必爲後患，執事獨不念此乎？夫欺誕之俗，誠

可惡也。然萬一誠被盜，反爲盜之所誣，而文致於法者，將若之何？盜憎主人，自古而然。彼方務巧計奇中，而吾以欺誕逆論其主人，傳之遠方，此爲號令耳。執事於一邑之中，與大夫同其休戚者也。果垂一言之賜，以慰人望，此何難哉！某持是說久矣，欲進於方公，既而自謂曰：進人以言易，而受人之言難，況下材末技，不足以動人，愈取戾矣。然終不能默默也，故輒布於執事焉。惟執事高明仁厚，某之不肖，可得而親者也。今有人焉，三世不入公府，世以孝弟聞於鄉里，適亦爲盜所陷，邑大夫果不見察，行將論刑。歲云暮矣，其人舉家卧病，蕭然如不可終日，斯亦足矜矣。執事果以某之所言爲信，告於方公而出之，則某言之行也，實自此人始。庶幾聞者知方公雖惡欺誕，而非長奸也，執事實有助焉。如其不然，某亦無所逃罪矣。區區之心，惟所裁亮。不宣。某再拜。《默堂集》卷一五。

代安常上福州吳倅書

某聞之，人莫不有所已爲，亦莫不有所未爲。觀人者，不待考其所已爲而知其所未爲，天下之真識也。世稱伯樂，相馬之善工也。人未始知，而彼獨知之，是其所以難也。今夫蒼驥騶耳，膝齧乘旦，汗血之駒，銅骨蘭筋，風鬃霧鬣，目如夾鏡，耳如批竹，毛如散雲，蹄如踣鐵。浴之以清泉，而食之以芻豆，以玉勒時其進退，以和鸞節其步驟，表而出之曰：「此天下之馬。」觀者睥睨，審其不誣矣，則曰：「世何貴於伯樂哉？此固衆人之所能識也。」及使天下之馬與疲駑下駟同皁，齕草飲水，

喜而相嬉戲，怒而相蹄齧，初無有甚異者。當是時，人已不能去取於其間矣。藉令能去取之，至於與疲駑下駟齊驅並駕，沫塗吻，瘡潰膚，俯首穹脊，若無以自活，顧誰能知之？蓋其養之也，非向日之物；其飾之也，非向日之具；而其御之者，又猥以庸夫也。則馬之伎能，愈無以自白矣。是故九折之坂，鹽車之下，過之者日不爲無人，雖求哀乞憐甚矣，而人莫之肯顧也。一見伯樂，振迅號鳴，伯樂爲之慘而不忍，於是給善價以歸焉。時其飢飽，以生其氣力，被之文采，以作其精神，造父執轡，韓哀附輿，跌宕乎奔風，飄忽乎莫烟，崑崙之虛，瑤池之曲，一秣萬里，僅若歷塊。昔之見者累千萬輩，曾不爲之垂情者，今乃汗顏於伯樂矣。茲馬也，固非移易其形於今日也，棄之則如彼，寶之則如此。嗟夫！孰信夫負鹽車之馬能若是乎？此伯樂之所以爲相馬之善工也。蓋人之相馬也論其形，伯樂之相馬也論其神，毛色牝牡，曾莫之辨。報以千金，唯恐不鬻，茲豈尋常肉眼之所能到哉？是其胸中必有大過人者矣。夫相人者，亦何以異於相馬。不求之於形，而求之於神，然後真馬得；不求之於迹，而求之於心，然後異人得。故曰：觀人不待考其所已爲而知其所未爲，天下之真識也。人皆賢禹、稷，未必知顏子，蓋已爲者易見，而未爲者難明故也。後世名世之士既不可多得，所謂真馬又不世出，而圖八駿者乃以麒麟、龍鳳、螳螂爲肖也。夫馬一也，其所以甚不同者，不在於形，彼惟形之論耳，豈不亦誠外哉！故其於觀人也亦然。若今之士，其求裕於權貴之門，唯恐人之不我與也。僂背而疾趨，低眉而後言，蓋亦可謂賤矣。於此設有奇偉特立之人，不幸適群於衆以進，紛然造庭，隤然就位，唯然而出，乃始有過於受贄之君子矣。夫受贄之君子又何過也？爾其所以進者泛耳。以某之不

肖，其所以自許自期者，固未嘗敢落人後。奇偉特立者，固非某之所自謂，然尋常闖茸之流，亦非某之所願學。若夫困辱憔悴，無以自表於流俗之中，豈真困於鹽車者之比哉？而閣下文章豈弟，誠亦士之伯樂也。故願以貧賤之身歸之左右，試此號鳴，不識可以與之一顧，以增其價否？干冒威嚴，進退唯命。某再拜。《默堂集》卷一五。

代陳元禮上王提舉書

僕嘗讀韓文，至於《上于襄陽書》，觀其言先達後進之相須，所論甚美，而其終篇祇欲丐一朝之享，以爲芻秣僕馬之資而已。私竊怪之，以謂君子之於人，非其義不可以一介取於人，是汲汲於利者，固退之之短也。及讀《閔己賦》與《復李翱書》，觀其稱孔子之賢顏子者，在隱約而平寬，而以爲哲人之細事。且自悲其無簞食瓢飲，無以取資，則餓且死，其事尤難於顏子。僕然後知彼以利而求裕於人者，不得已也。蓋自井田之法既壞，士之貧者，至無以自養。郡縣之權太輕，王公大人之門始無用於士。士之無用之身，當未仕之際，而裘葛蠶鹽之費不給，欲自逃於山林之下，養高完名，傲睨一世，而坐須好事之載酒，鄰僧之送米，縣令之助俸，是則難矣。故退之之薦侯叔起，亦不以其讀書爲文以干於有位者爲非，而發其名在十人之上。然則曳裾於王門，散跡於侯館，今人羞之，古人以爲常也。某，東南之鄙人也。家貧而求仕，欲仕而不獲於科舉。身游太學，十年不啻矣。困厄愁苦，如

喪家狗，如負鹽車之馬。世之窮者。莫己若也。雖其自期未嘗敢後於人，至於干於有位之君子，則亦時有不得已焉者。每自思天下儻有奇偉慷慨之人，肯忘其一手足之勞，以拯水火之急，則願託之以此身。然以四海之大，賢人達士之多，非無奇偉慷慨之人，而奇偉慷慨之人卒以窮而莫之遇也。自昔過濟南，已聞閣下之道德文章，學者爭先師之，唯恐其後。當時以衣食於奔走，不得備掃除之役，以漸咳唾之餘論，瞻望風采，於今幾年矣。茲者又聞閣下屈使者之車，出布一方之惠澤。親戚故舊爭相勸勉，以謂奇偉慷慨之人，昔之咨嗟嘆息，以爲難遇者，今可以一行矣。某因念濟南之不及見也，於是僕僕然不憚千里之遠，唯閣下之歸焉。其來之意，閣下深計察之矣。退之亦曰：「齷齪當世士，所憂在飢寒。」如前所陳，則退之固嘗以飢寒爲憂矣。蓋憂有大於飢寒者，而不幸飢寒爲之累。彈鋏歸來之歌，雖鳴於齒頰之間，君子固宜哀而取之也。若取其所憂有大於飢寒者，則必以衣食養其所以憂矣，是又君子之所存心也。然則某之來也，閣下其將以其齷齪而鄙之耶，其亦將哀而取之耶？俯伏門下，惶恐流汗之至。《默堂集》卷一五。

全宋文卷三二九五

陳 淵 六

代張積中上陳太年書

某嘗謂古之士也重，今之士也輕，古之士也貴，今之士也賤，其勢然也。三代之賢，能爲善於家，取賞於朝。其平居里閭，雖未廁於縉紳之間，已隱然有公輔之望，不待表飾尊崇，而奧溲汙辱已遠矣。漢、唐之間，爲士者猶可用於郡縣，蓋簿書獄訟之事，不獨委之小夫庸吏也。今則守令之權與古不同矣，上之人既無取於下，遠郊小邑窮居之士，懷才蘊奇，非在仕版，則阨於不試，雖欲不輕且賤，不可得矣。故曰：今之士也輕而賤，其勢然也。雖然，士者，道之所在也，民之所景望而取則焉者也，豈以其用與不用而遂薄之哉？而或者以謂，爲吏而待士，士必恃吏之勢以撓法陵民。然則待士蓋有道焉，不可不審也。某在京師，有來自南方者，聞閣下之待士也，可謂盡矣。接之以禮，使其上不至於撓法；示之以義，使其下不至於陵民。優游寬假，教誨而長育之。此敝邑之陋，所以不煩執事

者法令之嚴，而禮義之俗易成也。某羈旅飄泊，於今三年矣。雖聞愷悌之政，欲備掃除之役，有未能爾者。瞻望門牆，惟日爲歲。重念某讀書爲文，本非期自表於世俗也。方其少時，憂患侵陵，蕭然百駭，不可堪忍。第杜門端坐，屏絕人事，精窮佛妙，唯欲蟬蛻囂埃之中耳〔二〕。今則不憚數千里之遠，辭親遺孥，客食太學，固已大異其初心矣。蓋念先兄以家籍堙替之故，力得一第，不幸早夭，門戶竟以未立。雖饘粥菽水不至缺於奉親，而庶人之役，則未之能脫也。與其輸將服勞，奔走驅馳於公家，力有不任，則應舉干祿，亦姑就其易者耳。則以夫山林麋鹿之姿，而束於規矩檢繩之內，以從少年之後，豈其情哉？實有不得已焉者也。夫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某固不可以處鄉里矣。此所以企詠閣下之勤，而終不獲一歸，摳衣函丈，以漸教誨長育之餘恩也。雖然，某之昆弟親戚，其受閣下之賜蓋亦多矣，亦何必親蒙其澤哉。感激之情，於是尤篤。方今學校之教徧於天下，惟至誠惻怛以待士爲心者，然後可以上副明天子之美意。其若閣下之所以厚於敝邑之士者，自古未有無見效者也。佇觀課最，以膺君相不次之求。而某也，他日庶幾有成，猶可以邑之子弟拜起於堂下，以謝今日之德，未爲晚也。南望寓書，言不盡意。惟乞順序節宣，使百里之民有所怙恃。下情不勝祝頌之至。《默堂集》卷一五。

〔二〕埃之：原作「之中」，據庫本改。

答廖用中書

某啓：昔者奉書，已不記憶曾出何語。及領所教，申以辯論，乃審謬妄，且感且慚。某於佛祖初無入處，嘗試以其書讀之，隱之吾心，未有合者，豈遂信焉。如山野之人，雖未嘗睹京邑之鉅麗，至者告之，因知其不我誣也。而來書便謂某身到其地，故有「無著佛祖處」之語，此過疑耳。若公以茲事非急務，正沈於名利者之說。僕方事科舉^{（一）}，豈敢以左右爲非。但其所謂大患，不可不復者，不免云云也。孔、孟之教，莫非明茲事者。子思《中庸》，其傳處的切，故其語最可信。所謂中庸者，非使人人皆於之求合焉。蓋學至於道，則應變曲當，自無過與不及，中庸在其中矣。孔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子思亦曰：「中庸不可能也。」是故夫婦之愚，可知可能者，非其至也。若其至，雖聖人亦有所不能也。然則是果何道耶？舜之惟精惟一，然後能允執厥中；湯之懋昭大德，然後能建中於民。故曰「極高明而道中庸」者，如此而已。佛氏之言道，亦曰：「平常心是道。」若了此事，著衣吃飯而已；若其不了，而止能著衣吃飯，是亦痴人爾，何足貴哉！唯不可名以痴人，而起居飲食曾與人無異者，夫豈逆理失正而麗於過不及耶？此則中庸之所以爲中庸也，非極高明者，能之乎？故凡不得之高明，而惟中庸之求者，未有得於中庸者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其始蓋以善爲之，至其槩之以道，乃如此。然則學者當自其末而求之乎，抑亦即其本而學之

也？所以不貴夫漸進而貴夫頓悟者以此。《書》曰：「惟狂克念作聖。」夫狂者，妄行疾趨之人耳。其一念之正，則初與聖人無異也，故入聖爲易。是以曾點願學，聖人所以深與之。若學道者必歷階級，是狂終不可以作聖耶。吾聖人門戶堂室之說，接引中下根之辭耳。歷塊越澗之馬，一秣千里，恐良樂不復限其步驟，使之猥與駑駘同駕也。孔子曰：「由也，未入於室也。」又曰：「顏淵，未見其止也。」二三子之遊於聖門，要之，不到聖人，所學不止。其曰「未」者，蓋謂其必可至云爾，非謂此止可以入室，而彼止可以升堂也。不然，則人皆可以爲堯舜，聖人豈欺人哉！若曰西方聖人不能使頓悟者之多，則又不然。夫頓悟固西方之教也，至其悟之頓不頓，則在人爾，聖人安能必使之？意其不能必使人之頓悟，遂罪其教，豈理也哉？所謂釋氏撤去屏障，洞見底裏，望之者謂可以直造，故人皆有狂心。夫人之所以不至於道之室者，蓋以屏障爲之限也。屏障所以得而限之者，以其心自隔也。使人人望之，而見彼無陷穽之可畏，何憚而不入？所以難入者，正以望之未見耳。雖吾聖人之教，固所謂循循善誘者，彼有妄情以柴柵其至虛，小識以狹劣其所居者，其終日行住坐卧，初不離於吾聖人之堂室也。然其由之而不知，聖人雖欲使之悟，亦不可得也。若無深閉固拒，示之以難者，豈聖人之心哉？子貢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而僕所謂悟之頓與不頓則在人者，此也。然則撤去屏障，洞見底表，又豈獨佛氏爲然耶？惟公以儒佛合而爲一，而以儒者之教爲非歷階級則不至，故不得不異耳。夫六經之說，應時物而爲之，時異物變，故其言亦不得不繁。以其諄復之故，便即之以求聖人，而不於本然者致志焉，亦恐成入海算沙，磨磚作鏡，徒勤無益。

耳。古今一道，聖人一心，公之所言也。若幸不鄙棄，則僕之言似有相應者，然非敢以爲真是也。若以爲不然，希再見教，不可以爲不足復而置之，遂廢琢磨之益也。《默堂集》卷一五。

〔二〕「舉」下原有「科」字，據庫本刪。

與游定夫先生書

淵往年在太學時〔二〕，先生實爲博士。博士於諸生，師弟子也。宜其朝夕請問，以求咳唾之益。乃獨碌碌稠人之後，抑首於無以異人之眉宇，而守株於可以言傳之餘論，不能一通名左右，豈稔聞盛德，獨無向往之心乎？政以學未有疑，無以爲請問之資，不敢徒見耳。其後八年，先生在憲臺。某又適來京師，謂於是可以數候起居。而卧病經時，足跡復不一至門下。病且愈，則又有海陵倉卒之行。既至海陵，聞先生出守歷陽。歷陽於海陵，皆綿地淮南，相距數舍耳，舉足不必浹旬可到，握衣函丈，宜若易然；而某方侍長者之側，勢不得以有己，雖瞻望不遠，又無緣如所欲而往也。且今天下如先生之賢者幾人，若某之有志於學，亦可謂知所擇而從焉者。使其幸一日拜起於堂下，未必在可斥之數也。而自識先生風度，慕望之不已，於今十二年矣。要之，終身所願攀附，固不可一日致勤而後慊然。十二年之間，幾欲見而幾不獲也，則其他尚可必乎？人將以是爲因循自棄者。故某不避飾說之

嫌，爲左右一陳之也，先生能亮之否？始某過建陽，問道於將樂楊公，公憐而教之，既而許妻以女。道路南北迨三年，然後成昏。成昏今一年矣，非惟寅緣葭莩之幸，實有幸於得畢其學問之素志，庶幾不虛作一世人也。先生與公朋友，故某聞先生於公爲多。夫道一而已矣，而所因以入者，門戶則衆。某今於道亦未也，使顏、孟並出於仲尼之門，安得不兩見之，以究其所以學乎？故淵雖受教於楊公，知其與先生無異矣，而猶欲一見先生，不能自釋也。伏惟先生以中和之德誠身，以剛大之氣應變，謝去才智，而游刃乎無事之境。故雖一毫未舉，而天下想見其必爲之功，此世俗所以深畏而害之，而志士仁人所以嘆息其不用。幸神明之休相，而庶幾斯道之將興也。雖然，道之行不行，爲有命矣。若夫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付之以正論之淵源，使夫子之文章不墜於地，是可以力爲者，先生獨無意乎？誠然，則如淵者，其亦可以辱門下士矣。適病起，會外舅遣人作書，言不逮意，然自今可以繼聞動止矣。其詳當在後便也。正遠教誨，瞻仰益深，惟冀倍加保重，以慰天下士夫之望。《默堂集》卷一五。

〔二〕年：原作「來」，據庫本改。

答陳了翁書

淵承教以疑之爲道，謹當佩服銘刻，不敢忘也。所謂揚子雲於《玄》，可謂好之篤者，不可謂不

知仁，淵竊有疑焉。淵未嘗學《玄》，固不知其深。然觀其立名以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著爲定法，此固與《易》異。夫《易》以相錯，故能變，以能變，故不窮。既有定法，則不能以相錯，不能以相錯，則不定變矣，豈《易》之道哉？故來教以堯夫之書爲過於《玄》，而曰：「雄之發於《玄》者，死法耳。」爲是故也。使雄知《易》，則《玄》必不作，其作必不爾。然而曰好之篤者，亦恐雄不得所以好也。雄之言曰：「好盡其心於聖人之道者，君子也。人亦有好盡其心矣，未必聖人之道也。」此真自排耳。淵雖不學《玄》，然於《法言》十三篇，則既熟讀之矣。《法言》論聖人處，無一語是，於是知雄爲不知聖人。夫學者用心如雄，然而不知聖人，則其所學可知也已。故北方之學所以不比數之者，蓋有以辨之也。夫擬人必於其倫，如《法言》以顏子之孝爲過於猗頓，孟子之勇爲過於荊軻，仲尼之聖爲過於范、蔡，此蓋當時流俗之所見，常人足以知之，何足以見於書？其間辨乎其不足問，問乎其不必疑，與夫媚莽從亂之語尚多，又不在是也。至若禍福死生之際，尤不足觀。故淵敢以謂雄之於仁，疑有未知者，亦非敢妄疑也，所見然爾。蓋孔子門人所學，莫不求有以知仁，知仁則道可進矣。未有不知仁而知道，未有不知道而知聖人者也。今雄之於孔門弟子，其智曾不逮宰我、子貢、有若之徒，而乃斷然自附於孟子，不知其以孟子又爲何如人也？《法言》有曰：「仁以人之。」此雄依放前哲之語，臆度人之爲道，而以爲說也。其陋蓋如此，而謂知而好之，毋乃太恕乎？淵於左右及楊丈處，每得一語，必謹識之。已而未盡了，則必反復問難，不敢不盡。蓋恐先生長者故爲疑似不切之說，蔓衍無涯之詞，以觀學者之所向，而啓其所疑，使其無所捕捉，而於中流風波之

中，忽得一壺以自據也。此自昔聖賢亦然，安知來教不出於此乎？淵讀《論語》，見樊遲學稼圃，宰我欲短喪，告之者未極其說，而問之者已無所疑。及其退也，聖人懼其終莫之悟，爲之悉意而申言之，蓋憫其智有所不入，而不能復發問也。然則聖人之教人，亦豈必待憤悱，然後終其說哉？如前所陳愚懵之見如此，其是與否，更望裁之，毋惜諄諄垂誨爲幸耳。答呂君誠明之說，前此未有釋經明白如此，使人可以坐進者。如聞近看《中庸》，計已有成說。楊丈欲爲《中庸義》，尚未有暇也，然意已定矣。淵拜覆。《默堂集》卷一五。

答晦之叔書

示近詩三篇，清遠閒易，讀之嘆服，不能自己。亦欲追和，自量綴白雪以巴詞，恐負續貂之誚也。不作此久矣。自今春入學，齋舍無事，試勉爲數章，然復不佳，不敢自隱，輒呈左右，得賜點竄爲幸耳。《日省曆子》，前書謾及之，不知亦見取於左右也。《鄉黨》一篇，粗妙俱融，步步不離茲事，聖人之極致也。觀顏子爲近之，亦在夫視聽言動無非禮而已。自老莊之學盛行於世，而世之君子始猖狂妄行爲達，而終自棄於無方之民，特未之思耳。了翁書論曾子之於道，以魯得之，故戰戰兢兢，且死而未已。又言：「舜非行仁義，而孳孳爲善，所謂曲頤而厲者也。」蓋明此也。自得此，益信昔之所聞爲不謬，而竊喜坐進之無難矣。聞之李似祖云，左右自游山歸來，所得益勝，遂齋居蔬茹，日造

禪定，想見正襟危坐，心形兩寂也。《大學》云：「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此合內外之道也。左右之所爲，豈有意於此乎？世人終身役役於塵勞妄想之中，醉生夢死，莫覺莫悟，其原在於不知止而求定耳。間有自修之士，乃避事而求道。夫事焉可避哉？無事則道亦無矣。故惟止而求定者，乃期於慮而得也。至於慮而得，則灑掃應對之際，莫非妙用，而天下國家蓋不足爲矣，而況於一身乎！何時侍見，話此等事？瞻仰。淵再覆。《默堂集》卷一五。

答羅仲素書

淵啓：比年朋友道絕，自去歲還里，相與者既寡。幸而得一二人，往往朝夕往來，惟以戲笑爲樂。故平居行己則有過而莫吾正，讀書則有疑而莫吾適，用是大懼。自得吾仲素，乃復有切磨論難之益，而今而後，知學之可進矣，幸甚幸甚。前日辱垂諭，皆經旨之奧，自顧荒淺，何足以知之。然既蒙問，不敢不復，輒布所聞，以卜當否，尚俟裁擇。君子之出處去就，不可比而同之，觀其所遇如何耳。如《柏舟》之仁人，《簡兮》之賢者，《北門》之忠臣，所以低回而不去者，非不能去也。《柏舟》之詩曰：「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彼其所以深思遠慮者，豈在於一身乎！箕子爲之奴，初不與微子同也；柳下惠援而止之而止，初不與伯夷同也。其道則一而已。其不去也，乃所謂仁。《簡兮》之仕

於伶官，則祿仕者也。道之不行，而擇其所可能者以就祿，雖伶官之賤，猶能安之，非賢者能若是乎？若曰任之非其事，不可不去，則是委吏乘田，聖人不當爲也耶？《北門》之忠，非直在乎從事，獨賢而不怨。蓋國爾忘家者也，其不見察於室人，則家之不遑恤故爾。夫既已任其君之事，乃辭難以求退，此何義也！故亦莫之去也。觀孟子三宿出晝之義，則古之去其君者，蓋皆不得已者也，豈其所欲哉？若乃伊尹之以天下自任，然非湯則不起。是其始之擇君以爲去就，不得不爾。至湯沒而太甲興，太甲初未嘗見察也，伊尹其可遽去乎？此不可不知也。《君子陽陽》，其事類《簡兮》。且所欲者，求免於亂世而已。得其所欲，奚爲而不樂，非如《柏舟》之嘗任其責者也。《柏舟》之所憂，憂其國，《君子陽陽》之所樂，樂其道，各有攸趣也。至於《伯兮》、《鵠羽》之君子，則又以君子之道而執庶人之役者也。以庶人役君子，役之過時，使不得保其妻子，養其父母，則其時可知也已，此其所以可刺。時則可刺，若君子之義，庶人召之役，則往役，亦奚以爲辱？其曰「下從征役」，非必在位之君子。處君子以小人，雖謂之「下從」可也。古之不得志而在下者，躬耕乃常事爾。以蓺黍稷稻粱爲念，蓋欲共爲子職而不可得者，此其所以呼天而嘆也。撥冗作此，以代面承。或以爲不然，更望指教。《默堂集》卷一五。

上鄒侍郎至完書

世俗之爲說曰：「欲知人之賢，視天下之公論而已。」夫豈不然，而未之盡也。何則？衆人之譽，有近俗而得之者，有好名而得之者。是二者實無與於賢也，而必以公論取之，無乃或失乎！淵則以謂，欲觀人之賢，求諸君子之所欽愛者而已。蓋君子之取人也，以身爲則，以道爲公，是是非非，無所容貸，是誠足信也。始淵之幼年，得侍四明叔祖，出入起居，蓋未嘗不在側也。其後成人，即游學四方，遇同郡楊先生，從之，因授室焉。是二人者，君子人也，其情則淵之親，而其道則淵之師也。楊公有友曰建安游和州者，非世俗之交也。而叔祖之深契，則惟執事一人而已。此非特四賢者自謂也，雖今舉天下之人皆云爾也。淵故不熟和州之爲人，獨因楊公知之，亦未嘗拜執事也，而篤信其爲天下賢者，蓋以叔祖之言而已。故嘗願執掃除之役，以從二公之後，冀竊聞其謦咳，庶幾得所歸焉，而未之得。乃者偶有以不肖之名聞於和州者，公不鄙夷之，辱惠書曰：「是可教也。」則和州雖未之見，其心已相許矣。獨執事之門，初無貧賤之迹。顧今天下如執事之賢者幾人，若淵之愚，又自謂粗知執事所存之萬一，而乃因循自柅，不一望其履舄，其不幾於自棄者乎？伏惟執事道德之高，術智之明，事業之隆，名節之重，夫人而能言之，不待淵飾說以自進也。以淵所聞，執事之養心，如雲行空，無意於逆順，而往來也以風，故心得其正，其應事也，如權在衡，無意於高下，而輕重也以物，

故事適於平。心得其正，則無往而不安；事適於平，則每舉而必當。此天之所助，人之所與，聖主它日之所倚付，天下後世所以被惠澤而不窮，而志士仁人所以跂踵引領而望之者也。嗟乎！自古君子小人之消長，有以關陰陽之運，非適今也。若天終無意於君子則已，不然，則世之所謂繫社稷之安危、生民之休戚者，宜不得以自逸矣。淵誠恐朝廷一旦開悟，詔起諸公，則如執事之賢，固當首被登進，以慰夷夏之心。淵於是時，方將擊壤田間，歌咏太平之至樂，雖欲一瞻風采，有不可得。此淵今日所以僕僕然仰干將命，不自知其不肖，不足以辱執事之降接也。惟執事矜其聞風之日久，願見之情篤，而以禮進退之，不勝幸甚。《默堂集》卷一五。

答翁子靜論陶淵明書

所論王摩詰責淵明，非是精當。頃聞之蘇黃門稱淵明：「欲仕則仕，不以求人爲嫌；欲已則已，不以去人爲高。飢則叩門以求食，飽則雞黍以延客，古今賢之，貴其真也。」若此語深得淵明之心矣。今公所謂真者，無乃幾是乎。雖然，此語可謂得淵明之心，而不可謂義之盡也。淵明以小人鄙督郵，而不肯以己下之，非孟子所謂隘乎？仕爲令尹，乃曰徒爲五斗米而已。以此爲可欲而就，以此爲可輕而去，此何義哉？誠如此，是廢規矩準繩而任吾意耳。孔子曰：「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又曰：「行義以達其道。」淵明至處，或幾於道矣，於義則未也。舍義而言道，自聖學不傳之後，其弊至今尚

在，則佛之徒是已，淵明何幾乎！蓋孟子之言氣，以爲配義與道。若曰配義而已，則於體有不完；配道而已，則於用有不濟。彼舍義而言道，則是有體而無用也，而可乎？體用兼明，此古人所以動靜一如，而聖學所以爲無弊也。今言：「淵明氣象，雖萬鍾不可留，數頃公田，其能挽住耶？」是則然矣。然不顧萬鍾，一也。至於孟子，則去其君必有謂焉，何哉？徒得其義而已。此不可不辨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愛其人，當學其爲人。淵明固賢於晉、宋之人遠矣，於此竊有疑焉。過承語及，不敢自默。恐或未然，更願垂教。《默堂集》卷一六。

代人上杭州守書

某不肖，往歲備員屬吏，得以瞻望風采，日聞謦欬之音。竊謂凡人之所能者，閣下皆能之。至於閣下之所能者，人未必能也。以是進而踧踖聽命，則不敢阿諛以求附；退而奔走服役，則不敢矯激以爲高。異同之論無以發其愚，可否之獻無以賈其直，衮衮稠人廣衆之中，眇然若無見也。蓋嘗默窺盛德之一二，私切志之，以謂他日幸而有所施設，以所嘗聞推之於是，庶幾有以乘時而御變。又念流落蹇滯之跡，年將五十，顧亦何求於世，借使不能自己，其誰實與之？去年秋求試漕臺，偶爲有司所錄。意造物者稍復見憐，俾更仕籍。已而又爲禮部所黜，自惟薄命，何敢怨尤。而飢凍迫之，不免從宦。今得官江西，將就食於窮僻寂寥之境，日遠君子，恐遂爲庸人之歸，因循以老。顧平生所以向風

願學之意，思欲一備掃除之役而不可得者，有如不言，終於委棄，閣下亦何從而察其心乎？此某所以不避飾說之嫌，歷陳仰慕之萬一也。某聞之，天下之事無甚難，非其人則難，亦無甚易，得其人則易。難易不在夫事，而在夫人之得失。此爲天下得人，古人所以汲汲而不敢後也。閣下所臨錢唐，爲東南一都會，素號繁劇難治。比年兵火之餘，比之他郡，其害爲甚。蓋其他仍錢氏割據之舊，繼以本朝鉅公偉人之遺烈，民生其間，不見兵革戰鬪之苦者二百餘年。異時堂皇之廣可容千人，而門闥之制甲於淮、浙，與夫浮圖仙聖之宮，富人大家之室，樓觀倚空，金碧照映，與江山雄傑之氣相稱。一旦燔燬，僅存州宅，繼復被災，曩所謂宏麗壯觀之處，十失八九，此其害所以特甚，而治之所以益難也。自衆人觀之，方財殫力屈之際，欲復其故，積以二十年之功，猶懼不完。今閣下來此，曾未再秋，而荆榛瓦礫之墟化爲重簷廣廈之蔭，丹漆雕繪，爛然溢目。至於增城浚池，益侈其舊，而上下帖然，不以爲病。此其計果安出乎？而閣下動容嬉笑，無以異於平居無事之日，所以游刃餘地，其必有道矣。然則人之所難者，誠閣下所易也。方閣下之司漕計也，公私之用，裕然有餘，人以爲善於理財；及其爲中執法也，上不畏雷霆之威，下不顧權貴之勢，人以爲長於論事。自茲出守建安，寬而不弛，猛而不殘，以寡取爲富民之要，以不擾爲安民之本，惠澤甚博，既久而人益思之。逮移錢唐，其事業章著暴白，卓犖環奇，蓋又如此。昔汲長孺在朝，淮南憚而寢謀。雖以人主之尊，不冠不敢見也。故其忠誠義氣形於出使，則有發倉之仁，顯於治郡，則有清靜之政。然積薪之論，或譏其褊，豈其學有所未至與？今閣下有彊明英偉之資，愛民利物之志，而輔之以精深博辨之學，故隨其所歷，率

能有濟。方古名世之士，猶將躡而先之，則其胸中所蘊，豈淺之爲丈夫者所能測哉！然某嘗謂，古之所謂智者，審度以趨於是而已，而所謂才者，剗裁以適其宜而已。乃若才、智過人，而氣或不足，亦不能行。則氣也者，才、智之所待以有成者也。蓋天地之氣，其稟之於人，與形俱生，與神同運，充乎四體而不見其畛。而人之在天地一氣之內，猶魚之泳於水也。夫能內外合一，同然無間，則體之充者，固已塞乎天地之間矣。以是行乎萬物之表，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儀、秦不能逞其辭，賁、育不能奮其勇，雷厲風飛而莫測其迹，山藏海納而莫見其礙。故語其剛大，無以尚之，此天下之士所以俯伏聽從而莫能與之抗也。故某論閣下之德所以獨立不懼者，惟其氣之剛大而已，才與智蓋其細者爾。則向之所謂能人之所不能者，其非有得於此乎？某之仰慕，誠在於此。夫以某之不肖，非敢自謂粗能識閣下之所存也。然凡今出於閣下之門，而閣下借之齒牙之論，剪拂而成就之者，蓋亦未必皆能識之。而某也，獨以奧泄塵冗，不獲自躍於鑪錘之末，則今日之言，其可已耶？惟閣下留意而誨察之，豈勝幸甚。干冒台嚴，伏增惴悚。《默堂集》卷一六。

見余縣丞書 代人

某聞之，人游乎陰陽之一氣，猶木之浮於海，風波之中，偶然相值，蓋萬有一焉，不可必也。已遇而復睽，後將冀其復合，是則難矣。以閣下之聰明器識出乎天性，翱翔學校，曾未數年，遂掇高

第。而又生長於公卿達官之家，其氣勢之盛，足以吹噓枯槁，轉爲陽春，稍借攀援，則亦鳴珮曳履於朝廷之上矣。顧乃徘徊迂左，屈爲縣佐，辱臨敝邑，此固不得而得者。而某也，衣食於奔走，留連他方，久而忘返。今茲不幸，遽撓大故，杜門假息，喘喘於苦塊之間，偶未即死。適當閣下來暮之日，躬竊餘庇，亦所不自期也。夫以閣下好賢樂善之誠心，與某向風懷德之勤意，俱不期至此。若於此時猶以喪服自拘，不復仰干將命，以道其區區之心，一旦閣下驟被識擢，且去爲教導之官，遂梯貴近，而某以孤苦摧毀，奄然就木，是終不獲親聞咳唾之餘論矣。比之浮木幸會於今日，又將趑趄不進，是果何時而復合乎？此某所以不知容貌之不足以動人，而以不腆之辭，墨衣扶杖，布願見之心於下執事也。閣下其察之，進退唯命。《默堂集》卷一六。

答陳了翁右司書

淵於《易》書，嘗習讀其句讀而已。比連辱兩書，皆以所得《易》之精微見教。自量不肖，何足以當此意。反覆玩味，且幸且慚。所論自《賁》至《頤》凡八卦，發一義例，引而同之，使參差不齊者如魚貫柳。又以孔子之教人，曾參之不忽，孟子之存養，舜之孜孜爲善，與夫《大學》致知格物之意，參錯其間，事理互融，義語俱妙，而始終連絡，曲當人心。乃知古之作書者，非獨措意圓備，其造語立言，亦無不該徧也，此可以傳不朽矣。而以淵之初學，特辱教之，淵安能受之而不慚乎？當更

熟讀而精思之，恐日後於此□能有所進也（一）。存其心，養其性，使所居不狹，以達夫大者之大，至於蕪梗廓然，不爲吾礙，進而得所止矣。而又自視歔然，不有其大，勞謙以終之，然後不爲小人之歸。淵既粗聞其槩矣。若乃學《易》之道，以維爲要，體之於身。其維安在？生生之謂易，豈續維絕之道乎？又恐諸行無常，事屬生滅。有生有滅，不可以言易矣。夫維絕而復續可也，然而曰「固我之維」，又曰「舍我之舟」，何也？舍舟而不易維，可乎？所謂物不格則《易》而無體，《易》而無體，則不足以見《易》。如是則《易》未嘗無體也。而孔子曰「神無方」，《易》無體，何也？豈此所謂「體」者，無體之「體」乎？孟子曰「必有事焉」，格物而物格之謂也。以是爲《易》，信乎其有體矣。而今之爲《易》者，離人而言《易》，故常措《易》於無用之地。是以涉有者滯色，而入無者墮空，而《易》之道喪矣。然則舜與曾參之所有事者，彼何足以知之？向非左右以高明之學，廓古人所未發，其孰能至此？《賁》所謂「柔來而文剛」者，以剛爲體，而柔以文之也。「故亨，分剛上而文柔」者，以柔爲體，而剛以文之也。「故小利有攸往」，皆天文也。其「亨」者以剛勝，其「小利有攸往」者以柔勝而已。夫柔不可以偏勝也，「舍車而徒」，以有趾也。寧徒而弗乘，顧吾之義而已，自彊之道也。而《賁》之所以「亨」者，以剛勝也。故「賁其趾」，爲《賁》之初焉。「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其行者自行也，尚何待乎？至於「白賁」，則見素抱璞，無所事乎外之文也，故憂患不能入焉，是以無咎而志得，志得不在外故也。然既謂之白，而曰無色者，豈以白可以受采而本無定色耶？四教之所以先，聖人施教於人也，故宜先易而後難，力行之所以後（二），教人以爲己之學也，故宜先內而後外。

此其所以不同也。凡此雖不敢不對，而亦不敢以爲然者也。其疑者求解，其是者求證，如斯而已。前書所謂「震奮」，受震而非能自震者也，抑管中窺豹，時見一班耳。安能聞聞於未聲之前，思修於既聞之後乎？所寄《語錄序》已領。《淨土》、《觀音》二記，於似祖處見之，用意精深，皆非淺陋者所能究測也。如有石本，乞賜兩本爲重。《默堂集》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六四八。

〔一〕所空之字，清初抄本、清抄本作「恐」，庫本作「不」。

〔二〕以：原無，據文意補。

全宋文卷三二九六

陳 淵 七

答廖用中正言書

承示《邪說辨》一篇，誠哉是言也。特蒙垂誨，至感至感。不肖亦嘗如此作文數篇，某大槩以謂，今日之禍起於王氏。王氏之學不熄，則祖宗之治不復；祖宗之治不復，則中興之功不成；中興之功不成，則被髮左衽之嘆近在朝夕矣。夫王氏所謂道，上不畏天，下不恤民；訕薄宗廟，輕侮老成；以異端爲正道，以公論爲流俗；尚功利之臣，開邊鄙之隙；長奔競之風，啓欺蔽之漸。影傳蔓滋，以至今日，遂使忠臣義士放逐而不伸，姦朋逆黨猖狂而莫禁，寇賊侵侮，二聖播越，祖宗百數十年之基業，一旦幾覆。考其根芽所自，證據甚明，非特空言，蓋存實迹。若非條析而縷數之，如前所陳，以示天下，期於掃除絕滅而後已，則祖宗所以用人制法、理財治兵、安養百姓而綏服四夷之意，何自而明，而天下士大夫承陋守固之俗，亦何自而知之乎？夫士大夫，天子所與共理者也。於是有所不知，

而猶安於故習，則所望以致中興者誰耶？如是則外侮復至，而中原將爲夷狄之區矣。此非難知之事也，何則？王氏之學既已膠固，入人心髓，不可解矣。而世無大人先生以道自任，開迪而訓誘之；又無縉紳大臣以天下後世爲心，排斥而禁止之。其人往往隨時所尚以徼利達。口談祖宗之美，而實倍先聖之道者，充塞海內，恬無忌憚。間又以邪說自文其誤，以謂輕死節而外美名，吾慮不如莊周；重一身而忘天下，吾慮不如楊朱；同善惡，滅禮樂，吾慮不如老聃；樂閒曠，避世患，吾慮不如佛之徒。凡此皆發於王氏而成於偷安徇利之俗，故天下靡靡，日入於衰薄亂亡而不悟。此而不變，今日之禍，使誰救乎？而祖宗已壞之基業，將何以致中興乎？蓋禍本起於王氏，而今之士大夫皆其末流所教養而成就者也。以禍易禍，其爲不可亦明矣。故王氏之學，其本不去，去而又不能絕，天下不可爲也。且申、韓之術，其流至於秦、項之亂，天下之民死者十八九，以其無以熄之耳。今王氏之學所以致禍，幸未至此，又幸有知其爲邪說者。不圖所以熄之，吾方爲吾之說，彼亦將爲彼之說，幸其自敗而自止耳；萬一不敗，又自以爲是也。吾恐聖人所以禁暴而止亂，必不如是不果矣。孟子曰：「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使邪說者不得作。」方孟子之在下，使之不得作者，有以辨之也。幸而在上，爲楊墨者不從，則如之何？其亦用辨乎，其將誅而絕之乎？故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或距之以言，或距之以刑，其道一而已矣。吾將爲聖人之徒，其敢緘默而無說乎？略陳所志，非公無以發不肖之枉言。《默堂集》卷一六。

與龜山先生楊諫議書 一

淵上覆：上嗣位之初，遽有兵革之事，賴聖德已孚，人心歸順，醜類窮蹙，即日奔潰，乃宗廟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然前日頓革積敝，多出於太上之設。後來雖有旨，凡擾民害物之事，一切除去。令官司悉意奉行，敢有苟簡滅裂者，寘之重典。而監司、守令尚懷猶豫，申請待報，遂使澤不下究，爲害豈細。謂宜條舉縷析，明示本意，繼以升黜，則人知所向，不敢沮格矣。如郡邑之有守令，雖不能盡知其賢否，至於諸路監司，豈不易察。間有貪暴不法，愚暗無識，狃於舊習，未遽倛革之人，尚容居職？雖名盡復祖宗法度，誰爲行之？大抵今日之事，如救焚拯溺，勢不可緩。一失機會，後將費力。諸公議論既一，上復見信，正當此時不可憚煩，要須一一爲上深言之。且多方汲引趣死，不顧利害之人，使之各出其力，共致太平，庶幾無悔。若乃意指未定，賞罰不明，內外百官疑於趨赴，日復一日，不見成效。後之視今，亦恐無以異於今之視昔也。比者頗聞四方俊彥稍復召用，爲之竊喜。然類皆厭聞熟識之士，深恐明日達聰，尚或未廣。夫求賢之路不廣，則所取以充位者，必多舊人。舊人衆多，其間嘗歷要官者，寧無懼罪幸變之意？以夫懼罪幸變之人雜然並進，操兩可之說，挾嫉害之情，萬一見聽，大事去矣。此不可不早計而熟慮也。昔元符之末，一時忠義之士，往往集於京師。弊源不除，禍根猶在，而臺諫議論，唯務平靜，自以謂大中至正之道，無易於此。至有先朝老

成，剛毅素著者，不復收召，而異時罪首，遺患後來者，更見尊異。識者寒心，而諸公莫悟其非也。未幾小人得志，幽黨成市，牢不可破。蓋自辛巳迄於乙巳，二十有五年間，蠹國害民之政相仍無間。太上雖灼見其事，屢詔更革，然卒不勝小人之衆。乍變乍復，遂至開邊隙，來寇盜，幾亂天下。不有堯舜，則祖宗基業，何術可保？今也天幸攘劫之餘，帖然無虞，小人之罪既得，而天下所謂賢者又已進用。不於是時招致俊良，期於無遺，芟夷奸佞，期於絕跡，乃復因循，果何所待耶？如聞渠魁尚未伏誅，遠方不得其實。借使果不赦，亦當播告海內，使人人無疑，然後可以責之自盡以奉其上也。明道先生云：「變化人材易，作成人材難。」蓋作成之道非一朝夕，乃若變化之，則在朝廷之上，示之以趨向而已。如漢、唐之初用以致治者，皆異代所棄之人也。豈必先有儲蓄，然後可用哉？今天下已仕之人，或無令名，而亦未有惡聲者，莫不欲洗心向道，乘時有爲。若朝廷之意堅確不移，人人可使爲善而成功矣。亦在兼收博取，不求其備而已。諫省久不除人，丈人居是官，天下所共嘆仰，以爲得人。愚者一得之慮，儻或可取，幸委曲留意也。始欲致書李左丞，陳數事，方其驟貴，又且有功，其勢懸絕，恐言之無益。又嘗論郡邑之敝爲二十篇，欲進於上，亦未敢。所懷鬱鬱不展，因奉起居之問，輒及一二，不揆不揆。《默堂集》卷一六。

與龜山先生楊諫議書 二

淵再拜覆：行在雖去廬陵不遠，然此地迂僻，絕無所聞，邸報動經數月不到，不審淮南賊盜已平，百姓安堵否？詔音寬大，而實惠不及民，此弊根源深遠，未能遽革。若朝廷號令，議之既審然後發，庶幾必行，則不至失信，信則民知所趨赴矣。郡邑之官絕少淘汰，頃者臨軒遣使，俾察吏之廉汙勤惰，若務爲姑息縱舍太甚，則此行果何爲耶？祖宗之法，民間其將復，未嘗得利，而已喜不自勝。所以安反側，息鬭訟，絕覬覦，鎮遠服，蓋已有其效。然小吏懷疑貳而不舉，長吏樂因循而不察，督責之政不施於其間，欺蔽阻隔，甚於前日。只如止科率，平稅賦，正官名，募民兵，此數事，州縣今如何奉行？監司、郡守曾遵朝廷之意否？他處不可得知，江西一路則親見聞也。無名之取以備緩急，加耗之征未減常歲，冗員雖去而案籍仍舊，游手蠹財而教閱無法。朝廷之意非不美也，而千里之外亦已如此，欲使實惠及民，不亦難乎！夫號令不行，徒爲文具，則朝廷不尊而紀綱日以不振。民猶飢之待食，旱之望雨，而積日繼月，曾無毫髮之利以慰其心，欲民心之不離，不可得矣。夫民心，宗社之根本也。今天下有叛兵，無叛兵則民心信若可結矣。若必守祖宗之法，而以愛民之意行之，不爲虛文，專求實效，則民將相率同歸，膠固而不釋矣，中興之功豈不可濟乎！不然，西北卒未可復，東南又無以守之。積薪之下，其火已燃，而暴風不已，天下之勢、安危之機判矣。謂宜精求博訪有用之

才，凡有意於斯民而通知祖宗致治之意者，俾當監司、郡守之選，計東南所用之員，略更置之。去者不必深究其罪，來者責其見效，歲月之間，稍有可觀，則黜陟勸沮之政加焉，其誰敢不勉？若乃邑之有令，其數實繁，不能徧察。儻監司、郡守真得其人，間有可委以除授移易者，聽其擇才，不拘以法，則貪汙殘刻、頑鈍疲輓之人將無所容，而積弊之害民者庶乎其可革矣。其略如此，其詳不待多言也。且行祖宗之法在得人，而人材之乏，莫甚於今日。爲上者常患乏材，又不思所以收拾儲養，激厲而旌勸之。往者無及，又將因之，顧何以善其後乎？此甚可慮也。夫東南之勢，如孫權之於吳，劉備之於蜀。觀當日所用之人，所行之事，與今果如何？然僅足以解紛排難，而不能合天下爲一。由是知漢光武之再造爲甚難，而唐肅宗雖能削平僭亂，使明皇復歸京師，而不能使後世子孫以天下之勢取河北，此亦不足怪也。如救焚，如拯溺，奮不顧身，猶懼不濟。而朝廷大臣方且持祿保位，朋黨比周，以蔽君子，玩寇啓侮，莫此爲甚。此而可忍，其如宗廟社稷何，其如二聖何！計已在思慮之內，何待晚進之言。但因論東南今日之弊，不覺縷縷及此，幸勿以僭易爲罪也。《默堂集》卷一六。又見《南宋文

範》卷三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三八。

答陸伯任書

伏承示《責己論》一篇，良有開發。《中庸》之書，世之儒者近始知讀之，然知其味者尚鮮。不

謂乃得吾友發揮而躬履之，何此道之幸也！子思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求仁而已。」唯仁之求，何暇責人乎！然公所論固佳，以鄙意觀之，又似有未盡者。如曰：「世有反此者，終身用之而不自反。」是惡夫責人者之言也，故爲未盡也。孔子論仁曰：「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夫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第能使在我者無不仁而已；若夫好仁，則已至於仁矣。譬如磨鏡，垢盡明見；已見其明，垢復何在？故惡不仁者，去垢之說也；好仁者，其鏡之已明者與。此好仁與惡不仁者之所以異也。故求仁而至於好，則責己之道，庶乎其能盡哉。孔子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顏子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其始也，責己而已；其終也，至於無己可責矣。然文詞牽迫，非可以一言而足。又或相待以明，自有抑揚，非見理者之病。偶緣無事，故相指點，要以來佳論耳。僨因寄聲，更告詳見教也。《默堂集》卷一六。

與翁士特學士書 一

淵輒以所見上浼聰聽。東南在今日，蓋天下根本之地。異時苛撓之政未能盡革，財殫力屈，不可再擾。比者經制司不得已調發民兵，所給錢穀，皆出於官。郡縣所有，粗可支吾，民未加賦也。已而經司遍行剗刷〔二〕，毫髮不可輒用。漕司又以募兵之餘、封樁之外，復督隨軍財物萬數，不免取之百姓。歲饑民貧，所在草竊不禁，重以科須，萬一有意外之警，何以處之？今仁聖在上，人心悅服，必

無可畏。然北寇未寧，遠方疑駭，亦似不可不過計也。又閩中召募膽勇，經由江西者六千餘人，本以赴闕指揮徑往，似聞未有所屬。若畿甸清野，則至者無歸，此輩稍稍恣橫，久之糧盡計窮，其將奈何？惟天下大勢非小己所當僭論，然如士特在經制幕中，實任足食足兵之責，亦宜反覆熟慮也。淵不勝私憂之甚，惟勿罪率易爲幸。《默堂集》卷一六。

〔二〕司：原闕，據庫本補。

與翁士特學士書 二

淵昨者不量，因論東南在今日乃根本之地，而財力俱困，復調兵督糧未已，極爲可慮。未蒙見答，教其不逮，豈忽之耶？爲復令已行，不可改耶？今固無及矣，然亡羊補牢，亦當爲後來計，更冀留念也。適有一事，不敢不言，亦公所宜聞者。江西十城，豫章爲會府，其次虔與吉爲大郡，二郡守人提千餘卒，合安撫司所領兵，同赴京師之急。安撫統一路，自當亟去。若虔守雖去，而憲臺在焉，緩急猶有所賴。唯吉守不宜輕動，被迫於勤王之詔，未皇熟慮。老拙蓋嘗爲陳利害，又不蒙見聽。今既去，行即到闕矣。然自古姦宄竊發，本無常形，方時凋弊，尤不可忽。郡有守，人所信服，所以弭患於未然。今綿地千里，邈在一隅，旁無彊援，遺而他之，萬一有警，誰任其責？方公豈弟慈祥，克

勤細務，吏不能容其姦，人甚安之。數月間，發兵召募，至於再三，更辦隨軍之物，所費動以萬計，府庫空乏，而民不以爲病，斯亦可見其措置有方矣。乃過於畏慎，勉爲此行。征車一動，攘劫四起，雖旋擒獲，終掃不盡，非直鄙人以爲深憂也。夫以千百新收之卒，進無所屬，欲以何爲？若隨大軍，或有毫髮之助。蓋必有能其事者，而非儒生之所可辦也。今舍其所宜守，彊其所難堪，非徒無益，其害甚大。謂宜俟其既至麾下，即可以領兵付之健者，速遣還任，責以守郡之效，庶幾一方赤子有所依附，豈非使司所樂爲乎？儻可以瞽言聞之中丞否？此事蓋東南大利害。東南之於天下，猶四體之一耳，一體受病，餘體不得寧矣。今江西諸處關報，盜賊唯虔、吉諸邑爲甚，念之寒心。伏幸垂聽，恕其僭易之罪。淵不勝懇倒之至。《默堂集》卷一六。

與廖用中中丞書 一

淵再拜：伏承以先丈朝請墓表見屬，俾得序次其實，豈勝榮幸。竊惟老成前輩，潛德隱行，未易窺測，宜得當世大手筆，妙於語言，名高而位重者，發揮晦微，庶以取信天下，昭示後世。顧如不肖，疵賤無聞，詞意淺陋，實無足取。雖公愛予之厚出於誠意，其何以當？重念不肖昔年數侍先丈燕閒，備聞誨飭。又嘗於公粗得其平昔所志所爲之一二，蓋不可謂不知者。而公又忘其奧濶卑冗，眷然不置，過以相託，其敢以爲辭？但恨文字暗弱，不能形容盛美萬一，而衰退埋沒，仰累下取之意，雖

勉彊紬繹，粗能成篇，輒塵視聽，其如愧懼，若何可言。謹具錄如右，伏俟裁擇。《默堂集》卷一六。

與廖用中中丞書 二

淵再拜：自得北來之報，惋恨憤嘆，幾廢眠食。至今每上心，輒忽忽如不欲生。賴今上入繼大統，宗社再安，天下幸甚。重念祖宗百數十年基緒，巍巍如此，乃無一人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難者〔二〕，遂使二聖播越，皇族波迸，拱手不救。嗚呼，何其痛哉！何其痛哉！淵人微跡賤，無足比數，懷不能已，尚爾無以爲情，況如吾兄嘗被兩朝拔擢，方以家禍坐苦廬中，萬里聞之，痛當如何。近者諸賢皆召，以此中絕，不得邸報，不知施設復如何？似聞伯紀入覲，議以大駕還東都，建康之遷復不果。誠爾，南北未分，中興之功當可期也。不知彼中所聞又如何？何由晤見，以盡鬱鬱之懷，臨紙悵惘曷已。《默堂集》卷一六。

〔二〕「乃」下原有「生」字，據清初抄本刪。

與廖用中中丞書 三

淵再拜：前書叙說先丈得病以至臨終，及公所以安厝始終孝養甚詳，讀之令人愴然不得釋者久之。然人子之心何有窮已，既襄大事，又當念所以追報當如何耳，慎勿過摧毀也。又知贖得溪邊族人舊居，葺治既畢，老人得易簀於此，想亦以爲喜也。不飲食七八日，精神不昏，但氣漸微，即奄然而逝，此所謂順其道，得正命而終者，蓋積行之報，亦平生無外慕他營之驗也。正叔先生臨去如此，佛之徒至於坐忘立脫，亦以無怛化而已，初不殊也。墓誌如此做，不知可用否？恐意或未以爲然，未敢書去。此等文字手生，又不喜循常轍，發明己所知者，慮與公意不同，然力盡此矣。果以爲可刻，則續書去未晚也〔二〕。又郡中事多，必一兩日方書得了，而來人久候不遑，故且令携藁上呈耳。後便告及其詳，或改亦無吝示喻。又不暇往復，則陳子通亦自能書。如篆額既煩子通，并書丹亦佳。名姓不必假他達官，恐與求銘意不同。如何如何？《默堂集》卷一六。

〔二〕續：原作「讀」，據庫本改。

與廖用中中丞書 四

埋銘見貺甚荷，然少商量。謝氏蓋祔也，謂葬於其宅，則以謝氏爲主矣。季子之墓，孔子書之，不名著也。今不名，以子不可名其父也。然則自爲誌，非也。以辛丙記向面，出於近世陰陽家，古無是，然謂向辛，則據乙可知矣。葬以丙午歲十二月甲申，如是焉書之可也，而又繼以卒哭之明日，何也？豈欲以卒哭推知其歿之月日乎？古者既葬而虞遂祔廟，然後卒哭，然則未葬不廢哭也。所謂「卒哭之明日葬」，其言似不順矣。今世俗以百日過爲卒哭，亦起於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之禮。顧後世陰陽家之說行，士大夫葬期鮮有在百日之內者，故以百日爲斷，非古道也。此其可以爲據，而又以爲節，且以表見其歿之月日耶？石已埋則無及矣，或未埋，請改鑄之如何？墓表前題，竊以謂當去服色而加「致仕」二字。所作人姓名當附其末。唯「今天子」及「上」字全行提起，餘如「國」字「召」字之類，只空一二字，遇言公者勿提，此古法也。世俗尊所作文之人，於前凡遇稱亡者輒空字，不可效此。屢經持論，謾及之，恐可助思慮也。碑字如苦要不肖寫，急遣人來喻，亦不爭三四十日。幸悉之。《默堂集》卷一六。

與李叔易學士書

淵再拜：自別後未嘗通起居之間，非直寡便，實無可言。今茲不能無言，倘辱不鄙，豈勝幸甚。了齋之得罪斥逐，以至於死，天下共知其冤；至其心所規爲，蒙患難而不變者，自吾輩之外，誰復知之？知而不與之明，與不知何以異？頃不肖如南康時，右丞嘗與之書，見屬傳去，已而了齋有數百言復之，中述三人，皆嘗居相位者，此其知右丞之必至此位以有爲無疑也。其遠取狄梁公，又有深意。今右丞輔聖主，朝萬國，呼吸之間，掃平驕虜，再安宗社，遂居柄任，則了齋先見之明亦驗矣。前語云云，非付囑乎？然則欲以明之，實在右丞不可已也。了齋諫省論事，天下所共聞，今皆時過之語。唯王氏《日錄》一事，則其始終所留意者。蓋自紹聖以來，天下忠言嘉謨，皆坐以謗訕宗廟之罪，而其所謂謗訕者，特其用意與王氏不同而已，非有異於神祖也。若《日錄》之書詆誣譏玩，上陵宗廟，見者切齒，而昔之用事者反遵其言，追議刑賞，故了齋以死明之。其自言由熙寧以來，至今紛紛不已者，其禍皆出於此書，此書不復施行，則祖宗之法可以漸復。不然，亂亡之不暇卹，其暇計一身之危辱哉！其著《四明尊堯集》，所以痛絕王氏。中間有旨取索，或惡其言之深，已謫其人，又禁其傳播。以是留藁於不肖之姪孫，今尚在也。朝廷若以爲其人忠誠義節所宜尊獎，則凡有舌者皆可辨白。如曰「天下之禍，舉在此書，不可不毀，毀之所以除後來無窮之患」，則「尊堯」之意，其可沒而不聞乎？

比睹詔音，盡復祖宗法度，贈溫公以太師之官。祖宗俱可法，則熙豐之緒不必偏執；溫公既無過，則王氏之意不當獨取。然此其大目也，若乃條分而件析之，又在委曲講明，不應苟求無事而已。往者元符之末，諸公皆顧惜事體，爭持大中之說，謂此可以靖國。弊本不除，禍根未翦，不一二年間，小人得志，天下遂被其害，如是者二十有餘年。春初寇難，若非堯舜在上，民心歸往，則祖宗基業，何術可保，不待遠引異時亂亡之證，茲可以監矣。惟天下之事，吾發之，吾能收之，然後可以傳之久遠而無弊。或乃容而勿問，忽而不察，亦恐千丈之堤，蟻穴可潰，事過而語，雖悔無及矣。了齋嘗有一詩相送，今謾錄去，觀此則知淵之言亦不可已也。果蒙垂聽，乞於暇日說似右丞，以不肖意爲望。更有臆說，具於龜山書別紙，如見安止，令取一觀，或可采，亦幸告右丞也。不揆不揆。仲輔、季言知己赴官久矣，想常得書。他日聞公得北州幕官，待二年闕，而去歲北州不可往，故疑公決在京師。或有書，幸付安止寄來，慰此傾想。《默堂集》卷一六。

與向伯恭侍郎書〔二〕一

淵再拜：前年秋，忽承泰寧葉龍圖送示所頒省劄，又領胡給事父子及范節推書道台意，相與之厚，必欲實之賓幕，使以時速來，且喜且懼。若無所容，尋即奔走承命。會至江、閩接境，有自衡州安仁來者，云所在擾攘，前途已不可去，且湖外尤甚。而向公已辭新除，不果赴，踰嶺而南矣。於是

遂反將樂。居無何，將樂、順昌兩邑群盜相繼而起，蜂屯蟻雜，動以萬計，汀、邵去路不復可通。展轉賊巢，朝夕惴恐，不免乘流東下，避地福唐。蓋自去年中春至八月末，始獲歸見龜山。驅馳水陸，疾病因之。歲且盡，菽絮不給。或謂前所差違年，又公已改命鄂渚，則辟吏當隨府罷。會廖用中由省曹遷右史，以其般家人速不肖參部。方此月十四日，離家行三程，而湖東所遣人追至。伏奉十一月八日手誨，敦諭勤懇，實出望外，非獨義當改轅，其於私計尤便。前此僦僕賃馬，已作赴行在計，更有二三事當至浙中。又問之往來者，謂湖東雖已平帖，而由贛入桂陽，自永新趨茶陵，皆取途江西、汀、邵間，道尚阻，未可遽前，復成留滯。想望籌帷，恨無羽翼耳。重念淵衰遲疵賤，人所鄙薄，雖飢凍迫之，終不忍抗容飾詞，乞憐於當世君子，借齒牙之餘論，以活其身。用是遭世艱難，其困益甚。正爾自棄，不知公何從知之，又辱憐而收之，情久而無倦，禮過而益勤。顧惟何人，敢違執事者之意耶！而人事參差，有適然者，正可嘆亦可笑也。然不肖此行，初爲參選而往，今不復爾。則浙間般旋，當亦不久，度不過一月，必由衢、信以歸。問道稍通，或不過家，徑趨幕下，春夏之交，決見公於湖湘之上矣。又未知以此得罪左右否？康侯書云：「自公再來湖東，孔彥舟既爲馬友所敗，逾洞庭，走荆江而東。馬友亦聽帥司節制，而曹成、李宏者，衆至數十萬，又皆稟約束。吳錫復肯就招，更能出力掃平李冬至之亂，生擒其衆，蓋不計數。積歲流毒，一旦廓然無事，自非雄略邁倫，慮無遺策，誰克有此？公之勳烈，於是無前比矣。」誠然，有志之士，孰不願出門下？而不肖首被賞拔，寧不知幸？固將激昂衰懦，少伸末路之感，以報國士之遇，而躊躇稽滯，豈其情哉！伏惟寬明必有以照

察之也。然近者妻弟自會稽回，頗能道行朝事。又得用中書云：「聖德日躋，二相同心。其進退人材，往往合於公論。康侯既有西掖之除，朝廷累遣趣之，旦夕俟其至，將遂大用，不容退處。」又有言公於上者，謂宜在廟堂之上，而公近者解紛排難，其所成就，卓卓如此，恐與康侯皆不得久於外矣。正恐窮命所招僕去，而公已來，如相避也。儻緣天幸，得遂其私心，豈勝至願。又不敢以一己之私妨四海之待膏澤者，伏紙叙情，徒自不皇寧耳。梁溪兄弟書謹已遣去，必無遺墜。龜山別時甚安，有書附來介。自致政以來，亦頗有論譔，幸其益健，了所著述也。子發久聞而未之識，未遑裁書，第增傾向。九卒有不至者，窮冬遠來，路迂費倍，勞苦之甚，祇重不肖之罪。其還略有以助之，若由虔、吉而去，則薪粲之價稍平，庶幾可疾到也。不勝覲縷，殊覺僭易。又旅次不復具外啓，併望原恕，幸甚。《默堂集》卷一六。

〔二〕恭：原作「共」，二字通，然本集卷一八及他書向子諲字均作「伯恭」，今改從一律。

與向伯恭侍郎書 二

淵再拜：淵受深知於門下者十年，獨恨未嘗參識，瞻慕盛德，無以自釋。今茲誤蒙收召，獲造行朝。方有承顏之幸，曾未旬浹，遽違教席，平生所懷，未及傾盡，乃復隔闊，殊劇悵仰。不審比日履

茲乍寒，啓處何似。伏惟豈弟宜民，百福順集。益祈調護寢興，上副倚注，下慰輿望。淵不勝區區之情。《默堂集》卷一六。

與向伯恭侍郎書 三

平江之政，未三數月，上下稱頌，以爲前後鮮儷，豈非道之以德，故其效速耶。幸竊聞之，贊嘆無已。歲復大稔，想見千里之內，人人飽食安居，黠吏不能擾也。論者多謂老成不應遠去禁掖，久處外服，然股肱郡得人，則近壯朝廷，遠推德意，艱難之際，所補亦不淺。意公以道事君，必無彼此之間。第恐聖眷素隆，不容委蛇於外也。佇聞環召，以慰公議。《默堂集》卷一六。

與向伯恭侍郎書 四

淵曩者仰祿嶽祠，遽奉詔旨，不敢不來。既至，重叠被恩，皆過其分。又不獲辭避，衰晚迂疎，以榮爲懼。雖復黽勉就職，實不皇安。每念窮薄之甚，動輒顛躓。已分退藏丘壑，終身不厭，何意朽株尚汙繩墨，無乃吹噓過當，造物者重違執事之意，致此叨冒耶。所恨地寒人微，意廣年邁，未知所以爲報，下情懷感而已。筆墨所陳，莫謝萬一。《默堂集》卷一六。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一

秋暑方熾，伏惟台候動止萬福。淵前月十八日，以久不奉問起居，遂遣家僕上狀，今必塵清聽矣。方茲俟報，忽拜六月初間誨翰。伏審邇來尊體益健，極慰瞻仰。召命嚴峻，既已弗藥，便可趣裝，上副明主虛懷久待之意矣。佇聞柄任，海內所同，未參侍間，伏乞爲道倍萬調護。謹奉狀。不宣。《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二

淵前月下旬伏蒙省劄，備坐宮使、侍讀薦淵應直言極諫科，奉聖旨依已降指揮，令具詞業繳進。竊惟制舉之設，自漢及唐，沿襲不廢，蓋皆以待非常之才。至本朝尤重其選，自非精通經史百氏之書，深明古今治亂之變，達於世務，而文采又足以發之，不以應詔。如淵學術荒淺，議論疎闊，而又年衰多病，文思僻澀，一無足取，俾充茲選，公議謂何？故自聞命以來，雖復自幸，不敢以爲榮也。況淵實無所有，尤善累人。往者當路或憐其窮，漫加剪拂，便遭廢逐。今茲積垢未洗，縱復不能晦跡遠遁，豈可更以彈擊之餘，上玷左右知人之鑑。三復重言，但增戰慄。唯公名德之重，天下歸向，咳

唾所及，驚蹇增價，誰不願出門下？必有真賢實能仰副搜拔，如淵不肖，徒知感激而已。已具辭免狀申省。謹布肺腑，尚冀孚察。亦不敢具公啓上謝，併幸原恕。《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三

淵區區之意已具前書，不復縷縷上浼台聽。誌中不可加損之喻，已悉尊旨，然《字說》雖不行於世，病根猶未盡除。如間日之瘡，寒熱才退，便若無事，萬一其證尚在，尤宜急攻，要須見不復發，乃可去藥耳。元祐、紹聖之事，可以觀矣。誠恐後之視今，亦無以異於今之視昔也。明道先生云：「但得道在，勿問今與後，已與人。」此言甚大，公既無疑矣。了齋云：「身短而事長，難與急者論。」實中不肖之病，然未能不以爲憂也，徒有愧於諄諄之誨耳。伏冀深察之。龜山《論語》及《易義》盡於所送去者，承復索其餘，更待問諸楊，恐必無也。何由承教，臨風徒切傾渴。《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四

淵再拜：專人至，伏蒙書誨，方渴仰中，獲聞春夏之交，尊體益康健，豈勝慰釋。自前月見邸報，已聞給事被召，中外交慶。況如淵者，其喜可知。而來教略不及，當是路遠，朝報未到耳。如近

日朝廷用人〔二〕，頗復求舊，諸公咸集，以俟長者之至，當不復辭矣。衰晚於世無求，但與天下蒼生跂踵以承膏澤。又不知果於何日起程，萬一未迴鄉里，間得款遂一見，莫大之幸也。伏紙懷想，言不盡意。《默堂集》卷一七。

〔二〕日：原作「人」，據庫本改。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五

《春秋傳》久欲受教，以相去差遠，不敢面請。今茲辱頒惠，仰荷不棄，豈勝誠感。所恨未見全帙，又不能無望也。伊川先生曰：「《春秋》，聖人之用也。」學聖人而見其用，無餘蘊矣。略窺一二，驗之於心，推之於事，皆可施行，深切著明，如見聖人筆削而躬授之。計自秦漢以來，雖如董生研究，恐未睹此秘也。行年六十餘矣，獲見斯文，豈不知幸。淵已請於丞相，再候乞宮祠有報，若許不許，皆令暫歸。計所報當在端節前後，遠不出後月半間。《春秋傳》猶有二十卷，乞及期附來，至懇至懇。定夫所撰思復行狀、顯道墓志，與龜山所撰定夫墓志，皆無本，但記得思復墓志盡載行狀之詞，唯結處論世儒之失，即龜山之文也。諫臣所論，罪在無知，蓋不足辯。經筵一二公尚放得下，閒人又可彊解事耶！承喻，愧恐愧恐。尚書省及免役事，初不詳聞。《易傳》親傳者，別無本，今納去，

看畢示下，幸甚幸甚。《龜山文集》已編成六十卷，得諸楊書云爾，伏恐尊悉。《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六

淵再拜：承諭《春秋傳》已脫藁，當已繕寫奏御矣。無由一見全帙，想望函丈，恨無羽翼耳。淵不肖，雖不足仰窺作者之意，然亦嘗竊聞一二矣。至如論齊、晉之事，重道義而輕功利，此自孟子以後，儒者所未嘗及，脫或及之，莫能純一。故王、霸、儒、墨混爲一區，而伊、呂、管、晏擬非其倫矣。是無他，知之不明，講之不精故也。左右傳道於已絕復續之餘，所見既的，所守甚嚴，而文字之妙，又足以絢發之，則其作聖賢於千載，豈在他人乎！前所贊嘆，不爲過矣。所恨衰晚，未能千里負笈，面承緒論。若傳本已多，其藁無用，蒙借錄，俾聰明未衰之間，得以玩習。他日復見公林下，聞聞侃侃，亦足以奉承餘誨矣。不審肯賜矜許否？《默堂集》卷一七。

全宋文卷三二九七

陳 淵 八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一

昨奉書，久無來報，意多事不暇遣人，遂發家僕馳問。方此懸望，忽辱專介惠書，獲聞邇來侍奉多福，喜慰可知也。尊丈召除，大慰海內之望，前書已具賀。伏蒙誨諭，益荷眷予之厚。耆德彙征，天下之福。然來教以老者爲言，非賤冗衰退之人所當覬望也。朝夕引去，終嶽祠之任，即不復就祿矣。末由晤見，千萬爲親愛重。謹奉狀。不宣。《默堂集》卷一七。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二

蒙論及淵明事，若以人物言之，如雲漢在天，可仰而不可及。但學者是是非非，又不可苟。夫正

人之是非，乃所以正己也，豈可以輕議爲嫌。前書謂「陶公何譏焉」者，蓋謂秦、漢以來，道義不明，諸子百家各懷私見，故雖如陶公之賢，亦未嘗子細觀，誠有見焉，非妄說也。若以爲雅意素有所主，即棄官爲是，如此則晨門、荷蓀、長沮、桀溺之流，不經聖人指點，誰敢以爲非乎。揚子雲云：「古者高餓，顯下祿隱。」不知何所據而言？恐只是失身於天祿而不能去，恐或議之，聊以自湔耳。伯夷、柳下惠，孔子皆以爲賢，孟子亦曰：「其趨一也，何高下之辨乎？」故論其高，淵明乃千載之士；論其是，古人軌轍較然，亦可見也。龜山婺州之任，未嘗從辟，蓋方是時，饑餓不能出門戶，帥司以攝闕員耳。仕固有爲貧者，未易疵也。但尊丈既以柳下惠許之，不當更引淵明例耳。「不就」二字，已悉雅意。墓志第二本已送去將樂矣，請知之。久以病在告，不曾見丞相。前此甚望《春秋傳》來，計得之，喜甚，旦夕叩問之。金紫辭不下，乞宮祠又未許，不知今歲得去否。《默堂集》卷一七。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三

淵蒙侍讀以大科相薦，自顧何人，敢當此舉？想出於諸友贊揚之力，愧荷愧荷。或云侍讀意不在科目，徒欲因此振發衰懦耳。果爾，尤不可也。淵行年六十餘，日覺昏憊，縱使向前，亦何所補。深恐緣是益重其過，更爲長者之累。雖所幸也，其能安乎？近有問淵，尊丈何以相知，遂形論薦？淵答以「此翁必是見不肖與張柬之、公孫生年齒相上下，故以其似而薦之，不知淵學問名節與此兩公大懸

遠也」。問者遂大笑。因侍次，幸道之。《默堂集》卷一七。

又論龜山墓志中事書

差市易務事始末

龜山宣和四年既罷祠官，貧甚，不果赴部。郭慎求在朝，以書問所欲，公年已七十矣，癸巳生，至宣和四年歲在壬寅，已年七十。答以「老不能辦事，唯求一筦庫，爲貧耳」。慎求得書，詢吏部見闕監當官近毗陵未差者，吏部報以常州市易務，即爲求得之，馳以告公。慎求初亦不知前一日爲人所授，公聞之曰：「非見闕，固於吾事無濟。然市易事，吾素不以爲然，縱使得祿，其可就乎？蓋慎求不察吾意耳。」至五年秋末，果退闕，因傅國華之薦，召赴都堂審察，即以足疾辭，不赴。六年，國華又以前請未行，再薦，遂以秘書郎召對。且御筆詔：「若辭者，坐罪。」乃不克免。先是傅國華奉使三韓，得旨許於經由三路，凡人才可薦者薦之，不限以員。及歸具奏：「臣往來京西、淮、浙，人才可薦者甚多。然抱道處晦，無如楊某者，願以所得薦三路人才薦此一人。」上亦聞公名，故始召審察，又召上殿云。若謂監市易務不就，除秘書郎即就，即非同時事，失其實矣。今削去「不就」二字爲當。更恐欲見其實，故具之。然如市易務方待闕未上，雖不見於墓志亦可也。

攻王氏一章行狀不載墓志載之

公嘗爲某言：「自佛入中國，聰明辯智之士多爲其所惑，鮮不從者，唯韓退之、歐陽文忠立得定，然佛之徒未必誠服其說。其餘能文章、好議論者，於佛之道實未必知，而恥於不知，往往樂其誕而自小，更入其黨，無足議者。如王荊公晚年深取其言，自謂已知之，而知有不盡，此非同乎流俗也？蓋其於儒者之道未嘗深造，故溺焉而不自悟耳，是以爲世大害。自元祐以來，世之賢者多攻之，而亦多不得其要領。某於《明道先生哀詞》中論世儒之學云：『物我異辨，天人殊觀。《中庸》高明之學析而爲二，而道因以不行矣。』雖王氏復生，不能以口舌解也。」其道不然也如此。其見之行事，顛倒悖謬，蓋不可以一二舉。所謂「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故淵嘗竊謂龜山諫省所論王氏一章，正名其爲邪說是矣。然則其流弊足以亂天下，爲言猶是一時之論，至於拔本塞源，當與待後之賢者，相與推明其意，如孟子之辯楊、墨，然後能成龜山之終也。墓志所載，雖用全篇，亦持其端而已，又可略乎？

三經義辨止載朱公有益學者之詞

龜山《與給事書》云：「荆公黜王爵，罷配享，嘗謂其所論多邪說，取怨於其徒，此《三經義辨》所不得已也。如《日錄》、《字說》，亦有少論著，然此事不可易爲之。」云云。又龜山既從蕭子莊

之請，爲作《浦城學殿記》，言王氏立言之謬，又答其書云：「向在諫垣，嘗論王氏之失。太學諸生安於所習，闕然群起而非之。賴君相之明，卒從其言。今雖有定論，而學者真知其非者或寡矣。屏居投閒，因摭《三經義》有害於理處是正之，以示後學。」云云。以此兩書之詞觀之，則《三經義辨》用之於王氏，豈無意乎？又豈止爲解釋文義之不當，遂欲求勝乎？誠以道術所在，萬世所待以開明者，不可闕耳。今《墓志》所書，止引朱子發奏疏云：「所著《三經義辨》，有益學者。」某之愚見，更欲少賜提掇之，庶幾不與末篇所謂「凡訓釋論撰」同爲空言也。如何如何？《默堂集》卷一七。

答胡寧和仲郎中書 四

淵啓：令弟又荷錄示疑問，至感至感。「果何求哉，心則遠矣。」此兩句極幽遠有味，連上文讀至此，語若不足，意已獨至，蓋不必稽之陶公而後得龜山之爲人也。陶公於此，功名富貴誠不足以累其心，然於道其幾矣，於義則未也，豈可與行義以達其道者同日語哉！孟子論伊尹之取與，既以謂「合於道」，又以謂「合於義」，其論養氣，既以謂「配道」，又以謂「配義」，此理恐陶公所未講也。何則？仕爲令尹，乃曰徒爲五斗米而已。一束帶見督郵，便棄官而歸，其去就果何義乎？孔子之言《易》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體用不分而動靜一如矣。」自聖學不傳，學者各任其意，則有舍義而言道者，佛之徒是也，陶公何譏焉，恐不可以龜山爲比。如後來再問心遠，所對數條，鄙意以謂以

語陶公，猶未到他履踐處，況於龜山。此蓋老人恐學者不悟其語，故爲是委曲辨析之詞，未敢聞命。《繫辭》曰「以言乎遠則不禦」，夫豈有畔岸哉！嘗試以是觀之，恐是老人初意更告爲問過也。鄒、陳以師禮事龜山，胡公實傳其學，此居仁作行狀，失於審詳之，故銘序中不及，淵知其意矣。如以宣和御筆爲當時海行指揮，可謂斬釘截鐵之論，《春秋》筆削，豈復有假借乎？欽服欽服。《默堂集》卷一七。又見《伊洛淵源錄》卷一〇。

代龜山與南劍張守書

比辰霜寒，伏惟鎮撫多暇，尊候動止萬福。某衰晚里居，幸依餘庇，得以苟安，無足道者，少意上聞。今日見巡尉，云縣中被符，起發弓兵百五十人，隨吳成忠入郡防托，而邑令憚於申明，即日移文巡尉遣行。此事係一邑利害，某雖閒人，不敢隱默。蓋將樂經殘破之後，居民近稍有歸者。今歲收成，十不及二三，人雖畏禍，而饑凍迫之，其勢不能保其必不爲亂。比緣制置司召汀州民兵經由此地，公肆劫剝，甚者至盡取其家貲，殺其人，焚其廬，上下驚擾，無處竄避。尋常所恃，唯甲戶槍手，緩急可倚，又以先次盡數揀發，所賴唯巡尉、少尉弓兵陰與彈壓，庶幾不逞之徒未遽猖獗，而一邑善良恃以偷生。今若上稟嚴旨，悉令赴郡，郡中得此，未必有補，而蕭然新破之邑，大爲闕事矣。欲望矜察，特免起發，豈勝幸甚。此不獨區區自全之計，實一邑之幸也。建安之寇，不知任都統者如

何處置，雖禽獲可卜，然自順昌、將樂一帶，賊所出入，並無遮障，萬一假道順昌，奔衝將樂，未審何以禦之？前此一派直趨沙縣，入尤溪，如蹈無人之境，爲此處獨闕隄防耳。因見任團練，更與議之也。便中草草，言不能盡，惟祝爲民自厚。《默堂集》卷一七。

答廖用中侍郎書

秋暑方熾，伏惟鎮撫多暇，台候動止萬福。淵自去年劍浦違別左右，至今不蒙存問，方茲懷仰，忽奉賜誨，喜慰可知也。頗聞漳南自艱難以來，風物與昔無異，民淳事簡，賦役易辦，此道已行，上下相安，尤解滯念。不肖累乞歸，而帥座不許。暮年索居，凡事不便。又近歲稍葺先疇，庶幾退處，無求而飽。緣是一出，前功盡廢。兒輩又失學，懷抱可知。蓋非獨以無補，欲辭衍祿也。丞相在南昌，化弱爲強，易貧爲富，威令既行，坐以無事。正是衰晚偷閒，竊幸去取，豈不自幸。然所樂不存，亦自無如窮命何耳。蓋自去冬至今夏，月月請去，謂欲周旋人情，不免流滯。稍涼當必行其志也。恐公要知曲折，故此縷縷。伏乞爲道保重，上副眷倚，下慰人望。不宣。《默堂集》卷一七。

與梁兼濟提刑書 一

比到郡，承周守示及德久與龜山及左右兩書。尋具咨目，欲附歐承去便奉納。而歐承遽行不告，遂並留少賈處未發。間忽家中送到正月所答手誨，眷意勤厚，慰勉周至，大釋久仰之懷，幸甚幸甚。別紙論及不呼德字爲非是，且以見責，尤荷不鄙。顧不肖何者，敢當此意！淵昨侍了齋，見龜山與之書，中間語及伯思、光祖，皆以字，獨李德駿稱其官。了齋謂德駿事師甚勤，未有可絕之罪，理宜稱字。書辭反復，至數百言。蓋《春秋》書邾儀父字也，而傳以爲貴之之稱。然則自上而稱其下以字，誠可貴者，此了齋所以辨而不置也。又淵紹聖間嘗在京師，是時了齋官博士，黃冕仲爲禮部貳卿，二人實平生之友，而了齋登科先於冕仲，書問之間，雖各以字呼，不爲過。而了齋以冕仲既作侍從，止稱其官，蓋尊之也。由是言之，自上以字而稱其下爲可貴，若爲下者以字而稱其上，則幾於僭矣。故凡尋常庸流之人，語先達貴仕必以官，不如是者，謂之不遜。今淵齒雖長於同輩，而學問不進，德日益衰。其所知所能，俱落人後，比之尋常庸流之人，相去不能以寸，其敢挾長以自取不遜之譏乎？故前此稱公以官，而不以字者，非敢爲諂也，避僭而已耳，此亦了齋之遺教也。雖然，公之義亦高矣。身爲部使者，且嘗參丞相幕府之畫，衆所仰戴，而乃過自謙抑，俯仰鄉曲之敬，下同於寒賤廢棄之人，非忘其勢位，自克以禮者，能若是乎！使不肖堅守前是，不復改易，則公之謙抑不彰於朋友之

間，而淵始得罪矣。恭承雅喻，敢不欽從。自今謹以親戚之契，知交之舊，佩服來訓，不敢失墜。或以問焉，則以公之意告之，庶免於戾也。姑布其情，仰謝萬一。不宣。《默堂集》卷一七。

與梁兼濟提刑書 二

李德駿以唐縣令拒賊死於兵，其家屬幸賊未至，先奔京師，已而南歸，屢爲群盜追及，囊橐罄盡，所存者唯妻與子五人，餘皆被害。今其妻又亡，諸幼寄食於外家。其猶子鋏素隨德駿學，後不利於爲儒，以武得官。德駿家事，賴此一子，緩急實得其力。見任黃州監稅官滿，代者至矣，忽爲淮西漕李公所劾。李馭吏甚嚴，凡事必核實，已追鋏赴蘄州獄，豈能無罪！然其家距勘所二千餘里，並無彊幹子弟在彼照管，妻孥即日已見狼狽，實可矜憫。左右離淮西未久，所在必有相識，或因以書往還，乞爲問之，欲知其實，以報建安，幸賜留念。萬一有罪，固無如之何。或使者以是警之，亦未可知。使其老母得此消息，猶可安心也。得一實信，活兩家之命，又使死難之士其後不至填委溝壑，此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默堂集》卷一七。

與梁兼濟提刑書 三

長沙控制上流，在本朝爲重鎮，異時內外無事，亦必擇賢有才而譽望素著，可以服人者爲之帥，不敢輕授，況今艱難之際，尤宜遴選。舉以付公，孰曰不宜！此有識之士所以交相慶賀，而親戚朋遊之間所以喜而不寐也。地遠不得面慶，又以無便久稽馳問，先辱惠誨，何勝愧感。謹因布復，略致欣躍之誠，伏幸照察。《默堂集》卷一七。

與梁兼濟提刑書 四

兼濟平生有意功名，未得展盡素蘊。今遇聖主深知，特隆委任，真足以有爲矣，幸毋避嫌也。竊惟事君之道，苟得行其志願，不以遠近爲異。湖湘雖邈在南服，而地大物衆，國家安危所繫。儻賢者不鄙其民而繼以無倦，何後效之難圖耶！願公勉之。異日擊壤田野〔二〕，得以盡年，亦賴餘潤所及也。真懇真懇。《默堂集》卷一七。

〔二〕日：原闕，據庫本補。

與梁兼濟提刑書 五

柘皋之捷，真可慶者，蓋朝廷不得已而後用兵，故報效之速如此。自此中原可據，而祖宗之基業可復矣，天下幸甚，天下幸甚！淵雖罪廢，聞此勝事，其喜與得志而行道者無異。況公出帥一方，安危所繫，欣快宜如何耶！淵去秋輒作得茅舍數間，今已遷入。但初不自料所費之多，故春夏以來，貧困良甚。或謂當請祠官，近已令人詣行朝投劄，恐未必得耳。若朝廷不與，又不復見罪，仍舊杜門，亦幸事也。用中春間得一相見，降官殊不以爲意。子猷侍親安健，養蒙亦無恙，日夕得從游竄迹之幸。適李興祖來，自言與左右有半面之契，堅要一詣湖南奉謁，故得奉此書。會郎中多事，作字草草，勿罪幸甚。興祖乃叔平提舉之子，於光祖爲弟。光祖之賢，與其家世子孫之詳公既知之審矣。興祖舊所得業，數年來略盡，往往爲飢凍所迫，此行蓋不得已。又今歲女當嫁，子當赴省試，無從所出。果可垂手否？其窮急遠去，不自斟量，幸勿深訝也。《默堂集》卷一七。

與梁兼濟提刑書 六

不奉起居之間累月，忽將樂寄到七月間所賜教，獲聞坐鎮大藩，遠近畏服，啓處增勝，眷集各蒙

休祉，大慰懷仰。湖湘雖遠境，倚注之重，足以攄發素蘊，宜亦樂之。第恐政績普聞，行歸禁近，不得久於彼耳。尚阻承教，臨風可勝悵惘。《默堂集》卷一七。

與梁兼濟提刑書 七

來誨委曲周盡，足見謙予之意，感荷無已。朝廷今歲革積弊，出人意表。憂國之士初以爲慮，已而帖然無事，乃知廟謨固自有道也。淵得祠官，少解目前之窘。荷恩從欲，唯知感戴。聚口日衆，向者糟廠無處，今又有茅舍可居。行年六十有餘，若復更念飢寒，懷抱何時得暫寬耶！承問漫及之。李興祖不量果成遠適，初爲所煎迫，因以數字上浼，且報前書。而公以不肖之故，鑄俸贈之，如是足矣。猶復自謂不滿，令人愧悚無已。乘便草此，併以爲謝。《默堂集》卷一七。

與梁兼濟提刑書 八

鄉人葉超然者要往明仲處，道過長沙，因得奉此。葉昨爲虔州外縣尉，無辜爲孫帥所削。今合得參部，貧甚無以爲資，故明仲以故舊許其來，欲擘畫權攝處之。然近見報，此公意欲間去，切恐又失指準。其爲人自信太過，過彼如已乏絕，若幸有所驅策，使之乘檄詣永，以養其真率，尤荷鄉里之義。

也。至游聞二十八日長行，亦有人來此相問，未果附之書，以葉尉相先後行耳。至游可謂得所矣，爲之慶慰不已。子猷侍老親閒居甚安，與養蒙間得會晤。用中亦頻通音好，光祖、循義行即相見矣，恐尊悉。《默堂集》卷一七。

答李光祖書 一

昨專人回，承報教。不數日，黃仇歸，復辱誨翰。伏審近日動履之詳，感慰無喻。知難而未能必退，固仁人君子之心也。然已不待謀之人，而已疾辭矣。豈其素定於胸中者，以退爲真也耶？三復高詞，但增嘆服。前者似續門戶之疑，以公往者屢曾爲親應舉，恐有所迫耳。若高尚其事，善始而能終之，此固朋友之所願也。今之所處，實無不盡。自茲益茂先業，恢舊家之風，昭龜山之訓，庶其在此，其爲門戶計遠矣。尚阻奉承，臨風增想。《默堂集》卷一七。

答李光祖書 二

蒙諭去年辱慰問，已拜領，即日具報，當無不達。自爾至今，蓋又一年，始奉誨音，固不能不以爲怪。前此曾於安止書中略及傾渴之意，不知遂聞於左右也，悚惕悚惕。吾輩平生共學，朋友間最爲

相知。又聯親契，情義特厚，相濡以沫，固未足爲達。若曰以道相忘，則或未能。故爲別既久，不得來托，時於仰德之際，不能無憾也。僕年將六十，餘日幾何！公亦不得爲少。自今日日相從，猶恐不及。既未能爾，而書問頓疎，動隔年歲，其果以江湖相值爲偶然耶？然則平生所以相期者，後日何可望乎？安止書云：「想公亦久無光澤之便附書。」此言殊有味。然僕自恕之詞，以謂窮愁憔悴多難之人，又貧不能自遣人，則以此言舍其迹而取其心可也。公於此亦有所不暇乎？因理前話，輒復縷縷，可付一笑也。《默堂集》卷一七。

答李光祖書 三

集道姻事，以僕首議，故相關白，仍令自今徑以書達兩家之情，俾公無與，甚荷愛念。然僕前歲因在烏洲，室中夜寒，附火陪公款語。公因言：「進祖長女及嫁，未有親情，如將樂兩士，一廖一陳，似可託者。」至游在傍云：「廖已問何人婚矣。」僕素與子通厚，因作將樂書，遂及之。且慶集道雖少年鰥居，已爲公所知。是時集道方居母憂，意恐服闋，若令姪未許人，或可問也。不謂子通聞之大喜，即徑求龜山老人書，請於思祖，而思祖與公共議許之。逮信來臨安，則已下定禮矣。然則發此議者，果誰先耶？且既許之，必有以取之，取之者有在，則其他可略。責以盡禮，彼或難從，又可強耶？龜山父子以爲其家處之既安，認我何執？安之一字似有來處，若不悔前議，則以此恕之可也。南

容雖賢，然孔子所以妻之者，所取於彼甚薄，故足以爲萬世法。勢利不足道，學問又是無窮之事，愈難望人。其家有老者，徇其意似不爲過也。如何如何？《默堂集》卷一七。

答李光祖書 四

淵久不作書上問，獲罪左右多矣。謂遂蒙棄外，今茲復收。八月初間所惠翰，甚荷照察，且審孝履支持爲慰。然疎慢之咎，若何可文，愧恐愧恐。春間所喻崇安相見陳進，蓋嘗言之，甚欲一欸，然始謀不來，已而住家數月。或謂其豈無說，故勉作此。行到劍、建間少留，已大熱，聞光祖憔悴之甚，不欲坐屈，義當往慰，而暑塗已難濡遲，故作浦城省程之計，實乖素心。亦不謂吾友急於邂逅，欲以見教也。慙恨慙恨。淵五月十九日到臨安，是日連接公兩書，因循無便附報，然雅意已默喻矣。尋被臺察之除，辭不獲從，進退失措，厚顏於此，無以自解，益以賓客書問之煩，日不遑給。故至六月盡間，因循義遣人至泰寧及邵武許守處，遂令帶咨日去，蓋略答前書。不知如何不達，益重其罪也。平生相知，諒不我責，萬一遂見疑於相忘，亦自取耳，夫復何言。前書意見，容有不同，若曰「經綸君子，屯極而亨」，則不敢承也。今日臺屬不容言事衮衮，簿書胥吏之役，日復一日，非不欲脫去，顧未有間耳。「中司舊友，固相知心，若欲超邁前昔，聳動瞻聽，不但苟來無咎而已。」來書之語。此是前輩如何樣人，方可付以此語也。淵之無狀，不足望吾友所素知者。縱使中司志合言從，於我何

所取乎？已矣，無復平生之意矣！唯能奉身以去而已，此所以有愧光祖，久之不敢有所請也。淵入臺已四月餘日，日益多事，幾無頃刻之暇。以連三日宿齋〔二〕，故得盡答親知之書，不然，此書又遷延矣。尚稽晤言，臨紙增仰。七姨孺人萬福。令似承務得書，尚未及報，同此致意。賢女想日可喜，孫子安否？許守有書往來否？是嘗出入龜山門下者，恐或識之，故及。自餘唯冀節哀省慮，以爲後學楷模，他無足言。不宣。《默堂集》卷一七。

〔二〕三日：原作「三月」，據文意改。

答李光祖書 五

昨日齋宮中已作書，欲出來附便，未果。今晚以雨作客少，遂檢尋得舊所惠書，有合報者，故再此上聞。所喻賴先疇可以少粥，用給喪費，豈非以不肖於此有所怪而反之乎？然毀產以具葬，古人亦不許也，不得爲過。論奠儀，誠失禮，蓋所謂直情徑行者，得罪宜矣。杜延年事，忘其所始言，公以爲中前日所疑，惜乎語緒未終也。「士爲知己者死」，又曰「士信於知己」，極荷見教。然在不肖分上，却無許多侈說，但從之以圖一己之私，反之以合衆論之公，皆未暇耳。自古相知，無如鮑叔之於管仲，然管仲所以報之者，初不以死。唯豫子狂生假智伯以欺世盜名，司馬子長多愛，又從而張大其

事，顧所從者智伯耳，何足取哉！今天下一家，四海一君。爲臣而事君，義不可逃，而亦有去就。或知而薦之於君，用與不用，則去就在我矣。其知在彼，其用在此，各不相涉也。若乃用之於君而得盡其道，以是報君於知己，其有遺乎？故凡私於己者，不知事君者也。不知事君而能報知己者，未之有也。且世之所謂善醫者，爲其能識病也。膏肓之疾，而以爲微癩，其於識病如何哉！今謂其人有起死之手，而恐其誤施於砭劑，則已正名其不能起死矣。又謂視爲微癩，猶靳妙方，毋乃故相假借而爲之詞乎！然不肖則以爲，病者未嘗汲汲於治也，雖有妙方，必欲登門造席，數其將亡之證而強授之，不爲人操戈而逐者鮮矣。故病者未嘗見用也，而公以爲已用；醫者未嘗施藥也，而公以爲誤施。此所以不得不疑也。孔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此光祖提以教不肖者，前日之書，意略盡矣。歸去來兮，亦當有說也。孟子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今吾未嘗言，難責其行，言不行而去，誠亦未晚。不審左右以爲如何？淵非好辯者，以光祖責之以不見答，故亦不得已耳。應之叔始欲去，爲貧故也。自遷郎及檢詳，其俸尤厚，而所職者，有司之事，力可自辦。故留家無置錫之地，而有七十歲之老母，若必求外補，須待遠闕，何以爲菽水之奉乎！故如應之留，不肖不以爲過。勅局改秩，辭亦得，不辭亦得，夫何可以不辭！蓋召爲刪定，其遇我止於如此，我又於爲刪定無愧，則凡於格法所當受者，宜皆不必辭也。光祖以爲然否？夫事不難，無以見君子，然又戒於不行其所無事，唯千萬亮之。幸甚。《默堂集》卷一七。

答李光祖書 六

自成才歸鄉，辱所寄書，蒙許垂訪，六月半後可至敝里〔二〕，日夕望車馬之至，故不復爲作書以報。逮七月盡間，得安止來問，方知尊候嘗不快，以是遷延。即欲專人詞動止，偶爲事奪未果。忽拜誨翰之辱，具審所苦已遂平復，上下俱康健，大慰飢渴。晤見雖尚悠悠，且喜彼此閒居無恙，後會可冀也，幸甚幸甚！承示《易傳參同契》，俾衰晚空疎之人得以展玩，聞所未聞，仰佩不倦之誨，其意良厚，何以克當，銘感銘感！但來教以所著述取正於淵，且曰龜山云亡，吾道凋喪，學者鮮知利善之分，其責在不肖，則此言過矣。龜山之於二程先生，相去一間耳；而明道之於孟子，未知所先後也。二程於孟子，蓋聞而知之者；龜山於明道，又見而知之。龜山不可及矣，而其所以垂世傳遠者，猶未能無憾，況學於龜山者，初無所見聞，偶爲吾友所知，便欲享厄人以壯者之食，而強之負重，其果足以勝其任乎？就正之喻，雖出謙誨，不敢承也。如光祖之學，凡出於龜山之門者，未見其比。至於足目俱到，當於古人中求之，識者皆以爲然，非特不肖私意也。儻有所述，自以爲得，雖聖人復起，不吾易矣，將誰使正之？但其書未出，辱在朋友者，幸先寓目焉。有疑而未達者，許其問而不拒可也。如是則願聞咳唾之音，豈獨不肖一人而已乎！文字浩博，縱使累日披閱，猶未能徧，而來介趣歸，輒欲留之几案，晨夕玩味，俟有疑焉，詳具問目，并所示回納。或前此晤見有期，躬身扣請，幸弗訝草

草上復也。見謂不欲流落別處，已悉雅意。餘惟爲道厚自保練。《默堂集》卷一七。

〔二〕六：原作「亦」，據諸本改。

又內柬

《易傳序》并發明《易》更三聖成書之由，極詳明，反復繹味，不忘贊嘆。《易傳》諸卦留來使一日兩夜，亦略涉獵，大率皆可。《傳》間有不能無疑者，聞見不同也。如《乾》、《坤》兩卦，所釋凡十八條，淵所疑者，往往過半。若論天德、鬼神、潛龍之憂樂以天下與夫直方，大與孟子之論氣不同，餘慶餘殃爲本，不應有謂「辨之不早」，不曰「由不早辨」，皆不肖所疑也。「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上一句自是四字，下句續上意也。《乾》卦如大象下初解爻辭五句，又解「或躍在淵」兩句，與繼「剛健中正純粹精」而下三句，句法皆然。或者命是爲《乾》之「七德」，蓋不識句讀，而妄有穿鑿者也，又何足辨！至於言「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只作一句，不知誰作兩句讀來。如淵之意，此猶未是斷句，直至「不言所利」作一句，乃達《繫辭》之義耳。此等解蓋不足以見於書。公以謂淵只論一板不同，已有不可勝言者，遠書其可遽以紙筆盡耶！切幸亮察。《默堂集》卷一七。

答李光祖書 七

八月間承惠教，輒因回介具報，當已達左右。如論《易》處，語言疎率，不見訝否？范蜀公與司馬溫公議論，往復至五七反，猶各守所見不變。當年簡牘具在，若尚氣者之爲，而二公情義，金石膠漆也。今之學者往往隨俗，上下相師以諂，一有可否，便成芥蒂，前輩風流盡矣，可駭亦可嘆也。只如吾輩中，近年每以書問疎闊爲非，然翰墨往來，亦止於叙寒溫而已，過不自知，學無所進，職此之由。古人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似不如此。唯吾光祖不以世俗待我，有書見及，未嘗不以規誨爲先，此意厚矣，敢不奉承，此所以不揆淺陋，凡有所疑，必欲就正也。不審光祖能洞察其肺肝否？前書是非，不敢執，正欲發公妙論萬一，不惜見教，莫大之幸也。《默堂集》卷一七。

全宋文卷三二九八

陳 淵 九

與鄧端友通判書 一

中冬凝寒，伏惟尊候萬福。嚴作德及張彥時來，俱辱誨翰，亦既馳報。又蒙趙巡檢所示來問，得知比日啓處之詳，尤以慰釋。政譽籍籍，已傳千里之外矣。爲上者得所助，在下者有所賴，今之監郡，千百無一也。度牒不許抑配，金隨所出產第之，不拘元降數却易辦，又得如吾友者奉行，吾閩無慮矣。淵久在臺中無補，比蒙恩除，因乞外補，有旨不允，即令供職。衰晚叨冒，唯劇愧懼耳。尚阻承晤，惟冀爲民保練。《默堂集》卷一七。

與鄧端友通判書 二

嚴作德薦削猶未足，廖丈言於鄭使，既許之矣。聞公與陳漕稍密，可爲一言否？如作德臨政，百

事過人，但一味孤寒，使人難著力耳。雖然，不可不留意也。少緝在松谿，古錐放光，所謂本分衲子，可喜可喜。獲賊即斷其臂以送獄，只此一事，亦自過人。近年以來，爲守令者多務招安，蓋苟求無事以自便耳。刀鋸斧鑕，本是除惡之物，今爲惡者執此以害善良，莫爲之禁，而反命之官，何以示勸懲耶？故中司於建寧之事嘗極論之，恨未盡行耳。恐或以松谿事爲疑，略爲解之。仍致意少緝，經年不得書，良以爲念也。適此賓客擾擾，撥冗作此，言不能盡。《默堂集》卷一七。

與鄧端友通判書 三

今歲春事甚早，三月未破，百卉索然。貧居多故，暮境寡徒，先自倦游，而風雨連綿，只在睡中度日。不知端友盛年監郡，爲況果如何？官事無窮，亦復妨人作樂否？傾渴之極，恨不得朝夕從游也。所示新茗，曾經具眼人拈出，終是不同，屢與佳客烹試，但知感激而已。見諭使之鑑別，本不能辨，又不敢相諛。蓋嘗卜之子猷，以爲製造甚精，若非常品，然受湯無力，香不遠而味短，豈是今歲所得止如此，或用處多，均分不能廣耶？子猷亦以爲然，且云：「前日答書，稱好而已。若以實告，恐絕再來之路也。」僕謂不然，萬一左右以此相嘗再來，知易與，佳品其肯輕出乎？聊因致謝，少叙一時往復之語。想見讀至此，掀髯大笑不自己也。夢授舍弟曾發建安否？略無耗，豈俟踏青後方歸耶？後園景物已不堪舉眼矣。無由承款，臨風悵然，唯冀惠序保重。不宣。《默堂集》卷一七。

與鄧端友通判書 四

秋暑可畏，承惠書，伏審廬居摧苦，孝履僅支。又聞精窮佛妙，深入不二法門，遂至冤親平等，可謂頓進，欽仰欽仰。病軀仍舊，舊學盡廢，辱發其緒餘，指示心要，尤副所望。見喻撥置家事，靜以處之，百病自除，以謂「從上祖師只是勸人休歇」，此語尤爲徑捷，但有少疑，更欲就正，不能自已。不肖愚鈍，不盡了釋氏之書，尋常於儒教中只將「文王日昃不皇暇食」與「舜恭己正南面而已」二事一處看了。又嘗剽聞祖師垂訓，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語，不審是已休歇者猶如此，唯復未休歇前亦如此也？豐干對人問，只以「隨時」二字真得休歇之意，不知此是著衣喫飯外事耶，爲復只在著衣喫飯間耶？伏冀高明詳以見曉。淵既多病，又爲家事所牽，一聞休歇之語，欣然如有所得。公已發端，更願不惜諄諄，庶幾頽齡或有所省也。近復藥，覺與初夏差異。稍可出入，首當造謁，未間，更乞節哀自重。不宣。《默堂集》卷一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一

不奉廬側之問久矣，非以衮衮多事，遂望傾仰，實慮哀痛摧苦之念未解，倦於應接，不欲以竿牘

末禮上勤省覽。而沈倩之來，過辱記憶，反蒙賜誨。雖幸聞動靜，足以自慰，然愧懼深矣。不審終恕其無他否？向來一幅之諭，敢不聞命。繼自今有便，頻問起居也。下情恐悚，言不能喻。《默堂集》卷一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二

淵中夏之下浣，既至臨安，便蒙枉教，委曲周旋，至於累紙，感謝之甚，不可爲言。而使人一去絕跡，以是不獲上報，重煩下詢，益仞眷意之勤，尤覺疎慢，無所逃罪也。族弟與沈親詣見，皆蒙展轉存問，顧淵何者，敢辱愛念如此，知幸知幸。臺中無補，久不能去，已累知人之明。似聞朝廷未許乞外，殊未知所處也。不知何以教之？傾渴傾渴。《默堂集》卷一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三

伏聞襄事既畢，種植松檟之暇，不以毀瘠形見爲孝，則後來追報，人所仰望。古人既葬，讀《祭禮》，豈以家廟祭祀猶有終身之慕耶？移孝爲忠，故是一事，方當遵養之時，豈忘他日經濟之業？願公勉進蔬食，以禮自克，上副宸眷，下慰士夫之祝。區區誠懇，非以私也。《默堂集》卷一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四

昨沈倩經由所寓，幸獲參承。及歸，得聞動靜之詳，已足深慰，況復出示台翰，所以眷存撫奄之意良厚。遷貶之中，誰復有此？顧唯以善養人，無間疎遠，自是長者常事。然如不肖，何以當之！感刻感刻。沈倩頗能道見念之語，尤不皇安，藏之肺腑，非他日面承莫能謝也。《默堂集》卷一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五

頃者往來江、閩之間，失於一見，區區歸依之誠，莫獲傾倒，至今猶以爲恨。每與子猷話及名德之重，未嘗不欽仰也。唯公議論之實，著聞海內，縉紳所共稱贊。而積年退處，未遂施設，雖賢者顯晦，無適不安，其如人望何？天其或者必有以發之，正恐常情未察耳。跂而望之，以日爲年，非私情爾也。《默堂集》卷一七。

與魏邦達侍郎書 六

淵今春偶遇避寇，去家百里外，寓居古寺中凡半年。其地卑濕爲甚，因得足疾，困卧累月，至今猶未却藥。中間碎累番病，有喪亡者，以此憂撓，人事殆廢。故雖如左右之側，亦不暇尋便致問也，不審見察否？淵年將七十，縱有餘日，其何能久！所以未能乞骸者，以家貧累重，菽絮不給也。向蒙朝廷畀以奉祠之祿，今冬當滿，便可挂冠矣。恐欲知邇來惡況，不覺覼縷，幸恕喋喋也。《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一

龜山先生云亡，後學無所依仰，海內知識所同傷悼，況如不肖骨肉之親，承奉之義，追念平昔教誨撫育之意，苦痛摧割，情當如何。末由叙訴，先辱誨問，伏讀悲感，無以爲喻。仰惟給事道義之契，天下共聞。契闊積年，遽聞此訃，諒深哀痛。淵前年了亡室葬事，後便至寧化，娶沈氏女子以歸，忽忽歲盡。至去年春，始得一至將樂，日與梁兼濟、李光祖參隨老人杖履，劇飲連夕，略無倦色，至於文字，未暇詳及。偶以用中迫行而別，亦欲夏初再來，爲久住計。無何到家，爲足疾所苦，

未果如約。繼聞其不快，亦謂尋常無病，行當勿藥，何意强健如許，兩月之間，便隔生死，苦痛苦痛！嗟乎，豈世復有此老者乎，良可爲天下慟矣！伏紙流涕，言不能盡。《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二

淵蒙喻編次龜山著述文字，不可有遺，此固在下懷。但寇盜以來，不免散失，已囑昭祖、安止搜求，十得六七矣。候成集，當錄呈左右。《論語義》，比壬子年所見本，又改動前十篇，及《三經義辨》，皆有手藁。又有《易義》三十餘卦，并《日錄辨》數十段，文義燦然，久已無復增損，所可深恨者，未成全書耳。至如《中庸解》及所爲詩，用鄒德久寫者，與晚年刪正雜文淨藁讀之，皆無筆誤去處，此已可傳無疑。唯《明道伊川語錄》，意欲修之未暇，亦以不肖有室家之禍，歸葬沙縣，久不得往侍先生之側，遂無人催趣成就，此重可痛也。《三經義辨》已校對定，增入正經全文及王氏義成十卷，已進去久矣。尚未有報，不知諸公又如何處置也。此事吾道所係，非人力所可必，想給事於此亦未能忘懷也。無由承教，筆墨莫究所欲陳者。感泣之餘，甚愧草草耳。《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三

蒙不鄙，屬以徐尉，已即日奉來書於丞相矣。此公學有從來，志行甚篤，雖微公言，爲上者有不知乎？龜山棄斯世，復二年矣。追念平昔，但深悲痛。聖主崇伊洛之學甚至，士大夫爭先淬厲，志於利祿而已。或者不知，又從而吹揚之，邪說橫議，充塞道路，吾道何其不幸邪！方此之時，德人云亡，無所付託，而至言精義，隱而未著，先生長者能不爲天下動心否？恐因進經義，言可以上通，聊爲分別之，庶幾迴狂瀾於既倒也。如何如何？《論語義》比舊加文焉，以無人錄呈，今如來誨，寫「子貢問夫子爲衛君」一段及「學而」首章已改正者去。如《易義》、詩卷，亦未暇錄也。《義辨》向伯海已令人寫去，比之進本所無者三十段，恐尊悉。李光祖近得刪定官，近來此相會月餘而去，學問智識真有以過人。漫及之。《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四

頃者諫省既論伊川之學不可以訓，後又有以李處廉爲言者，亦行下，云是呂書之文，亦不易發也。如聞今日縉紳間有得於伊川者深若淺，上皆已知之，憮然之詔，特迫於尚同之論耳。左右被召，

蓋斷自嚴衷，所以金字從內出也。舊例宮觀兼侍讀，乃前兩府復用之漸，聖意可知矣。辭劄溫柔敦厚之氣溢於文詞，展期之請，終必見許。但未起發間，催趣不已，不知更用入文字否？相去差遠，無由面叩，切幸詳以見諭。《默堂集》卷一七。

與胡康侯侍讀書 五

明仲舍人近寄及《春秋傳》印本，雕造極精，甚荷遠意之勤。近者事閒，因得反覆詳觀，雖不足以窺涯涘，然斯文所託，不出此書矣。衰晚得以坐參，幸甚。《三經義辨》未有旨頒行，而用中以公使錢刊本，恐不主伊川之學者復動其喙，其亦可已耶？頃得子發內翰書，以送秘府爲是。先是有詔獎諭指揮，又寂然，紛紛之論，至今未靜，但未果抗章耳。道之難明，良可慮也。世事儘悠悠，廟堂要靜以處之，蓋懲前日之失，恐須得真賢，爲衆所服，議論方定耳。《默堂集》卷一七。

再與龜山先生諫議書

淵再覆：比來不審寓居維揚如何。想君臣道合，志意可伸，然丈人今日之責實重。中興之功，海內朝夕以冀，不知有誰相助，可以成此。盜賊充斥，中原已爲夷狄所據，退而保東南。此孫仲謀之所

甚難，至於躬擐甲冑，與武夫悍卒爲伍，百戰然後能守者也。當時人物如周瑜輩，蓋百世之士，若其他智勇紛出，莫可悉數，非如今日養交持祿、怯懦畏死之流。然尚惴惴自保，不敢北窺曹氏，圖所以一之者，何則？勢不便也。今夷狄之禍強於曹氏，而廟堂之上藐然無策，天下之士鉗口結舌，不敢奮身昌言，出力排難，以徇國家之急。方是之時，雖有伊、傅，而任之不專，何益於亂？由是言之，丈人今日之責，雖欲辭以不能，不可避也。如聞王公已過八座，恐除中憲，果爾，去計不可緩也。若由是遂登二府，恐益負人望矣。不肖至親，且受教門下，若曰規利而求進，則不出此言，唯深察之，幸甚。《默堂集》卷一七。

與鄒德久郎中書

令弟相見，言李樞密家書報公授官，仍召對，未到，除密院編修。賢者進用有漸，士論同慶。況朝廷甄錄盛德之後，舉當其才，尤可爲天下賀也。前奉書可見區區之情矣，不知公何時到闕，於甚日引見，已赴新任未也？李公可謂社稷之臣，前功甚俊偉，後責尤重，得吾友左右，蓋萬人敵。此非不肖私言也。致廣大也，必盡精微；毫髮不盡，廣大之體虧矣。潮頭過處，無有別浦；末勢既迴，乃入溝港。氣橫八極，而其心愈小，然後人爲之用。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也。此在德久或有取於不肖之言，自餘無可願者。《默堂集》卷一八。

與鄒德久郎中書 二

淵數於令弟德裕處聞動靜，足慰懷仰。更蒙眷念，重賜手翰，雖荷不相遐棄之意，然愧恐多矣。見諭久無書，恐淵以此不足，正失鄙意。方今國步如此，誠願公等專意世務，不以人事虛費日力，竿牘之不繼，又何怪乎！北耗連獲捷報，大寬遠旅之懷，況身近朝廷，其喜可知矣。自茲海內平定，非獨得行其志者，可以享福，退而安閒，尤足樂也。幸甚幸甚。久別，所欲言於左右者多矣，臨紙悵然，莫能萬一。《默堂集》卷一八。

與鄒德久郎中書 三

德久以英偉之資，名重海內，雖嘗被識拔，而久處閒散，未慰輿論。似聞無所施設，鬱鬱未快，頗欲引去，正不應爾。漢金馬門，乃風雲會遇之地，而東方生於此避世，宜顯而能晦，茲其所以爲賢耶。況先德未昭，聖鑑不遺，天生魁傑，必有所試。聊復安職，以俟振舉，此朋友之至願也。淵屢乞歸，而主人不許其去，於公無補，私計亦不甚便。只候熱退，再理前話，必可脫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鄒德久郎中書 四

叔祖右司盛德重名，四海所待以康濟斯民，不幸傾逝，誰不悲悼。況於骨肉之間，子孫之列，平生愛與之厚者，其痛傷宜何如。淵不肖，自爲兒時，已被誨育，至今垂三十年，所以撫念策勵之意，益久不替。自顧窮蹇愁悴，道不加修，玷辱師友，無所措其顏面。而去年南康省見，則教之曰：「凡爲士者，不當以利欲汨其中。儻來之榮，初未嘗以此期汝也。」不知何所取於不肖而然。仰惟此恩，圖報無所，但極悲感愧嘆而已。維揚之葬，未必亡者之意。要之，及時了畢大事，於禮無悔，其得多矣。至於身後緣業，當付之造物耳，其亦奈何。淵正困乏中，思見崇仁諸尊長，又以徒往無益而止。今專人往致奠，令自江陰回，達此誠懇。無聊之甚，喋喋爲愧。《默堂集》卷一八。

與鄒德久郎中書 五

龜山僑寓毗陵，有屋有田，可以久居，皆吾友之力。雖尊賢樂善之誠，無所不至，誰則能爾，甚可嘆服也。世道如此，唯勇於必退爲得策，退而無食，安之實難。如聞整頓生事，頗復有叙，爲超然長往之慮深矣。鴻飛冥冥，弋人何慕，可爲當路者太息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鄒德久郎中書 六

爲別忽復五年，傾渴誨論，未嘗須臾忘也。獨以相去隔闊，不獲數奉起居之問，茲爲愧歉。前年陳夢兆遣人至都下，道由浙江，嘗具慰狀，託楊家諸公上浼。比人還，得龜山書，語不及此，不知果達否？流落之跡，衆人所棄，德久未必厭我也，當是多故，無緒相濡沫耳。去歲失意，即由洪、撫而歸，到家數欲問訊龜山，而鄉僕不肯入浙，因循至今夏，始獲便中附書，則其他處可知其無竿牘往來之禮矣！所以然者，蓋皆有說，不足爲吾友道也。比年以來，出龜山門下者，如參辰之不相值，非南北阻絕，顯晦殊志，則中道自廢者也。獨我德久道義益隆，名稱普聞，凡我同學，皆出其後，茲可爲主斯文者慶矣。幸與同志，豈不仰德，而綿薄無堪，驚蹇自滯，徒深愧嘆耳。淵就祿之計，亦大可笑，但窮途於此，欲免飢凍，不得不然。想望高人，如在雲漢，自茲便恐埋沒塵土，未遂相從。因人或辱寄聲告，鞭策其所不逮，毋爲獨善也，非德久吾誰望耶？《默堂集》卷一八。

再與向伯恭侍郎書 一

薌林幽居，名聞海內，固夢寐所不能忘。自度尚堪一行，庶解平生願承教誨之志，而世路風波，

動恐累人，坐想墻仞，徒深嘆仰耳。淵年老志衰，中間蒙朝廷記錄，拔之間散，皆左右往時力賜薦援之故，豈不知德？而屢試罔功，自取廢棄，更爲知己之辱，何愧如之。意欲俟祠官任滿，即圖掛冠。此計若遂，便可千里從公遊矣。伏紙增懷，語不能載。《默堂集》卷一八。

再與向伯恭侍郎書 二

僧祖初昨住峽江善法寺，己酉，淵赴辟陝右道，由峽江識之。未幾，遇南昌之變，因解擔寺中。不數日，山寇並起，遠近遭劫奪，來者如雲，至有全家衣不蓋體者。初公皆處之煖室，朝夕贍之，略無吝情。如是累月，比其去，毫髮無所取。此豈尋常裸顛露足、持鉢自營之徒所能爲哉？以是常愛之重之。每恨衰晚流落，無以取信於人，坐使此老行業未著。比聞嘗緣歲歉，無以輸官，遂棄去善法，已又累年，往往齋粥不給，年老無歸，最可憐憫。欲望左右因與郡官從容，委曲及之，或蒙收拾，俾得把茅蓋頭，如淵受賜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丞相書 一

伏自毘陵拜違侍側，忽復五年，下情傾仰，無以況喻。久不奉書記室，實以浮沈遠宦，塵冗卑

賤，自疎門下，罪不可文，唯劇愧懼。比辰氣候向寒，不審鈞履何似？伏惟游神物表，與道爲一，獲福無量，益祈倍萬調護，以慰海內。跂踵引領，不勝飢渴之至。《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丞相書 二

相公立不世之勳，熏穹纏壤，貫于幽眇。忠誠義氣，有生之類所同愛戴。至於出處進退，爲社稷安危所繫。天下士夫視以去就，故朝有動靜，暮傳四海。淵雖在遐方陋邑，亦獲與聞，良慰懷想。唯是竿牘之間，始慮浼黷聽覽，終致懈慢。然前年聞暫過臨川，去歲聞入秉鈞軸，俱嘗專遣人拜書，適不果達，此未易一二言也。唯大人君子察其肺肝，未賜遣絕，淵不勝幸甚。《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丞相書 三

往者天幸執事者留寓沙陽，獲與鄉里後進躬服掃除之役，日聞咳唾之音，蒙所以提携訓誘之特異衆人，仰荷知憐，恨無以報。唯冀公在廊廟，江海之大，不却細流，庶幾此時有以自效，不爲門下之辱。今世道若此，公復居外，此情千萬，如何可言。唯公用舍，天實爲之，天如未喪斯文，公之起近在旦夕矣〔一〕。恃此無慮，然亦不能忘懷也。《默堂集》卷一八。

〔二〕起近：原作「公之」，據諸本改。

與李丞相書 四

自頃相公謀安宗社，遂踐樞廷，已而復登台輔。是時天下毛髮絲粟之才，莫不爭先疾馳，以赴功名之會。獨不肖辱在泥塗，未累陶冶，雖親戚知舊咸以爲疑，必欲有以自達於公者。淵謂公之用於世，假以歲月，必致中興。如淵衰晚無堪，獲爲太平幸民，不猶愈乎。惟大厦將成，雖榱桷之微，不以散材，燕雀何知，徒竊庇於帡幪已成之後耳。獨當爲天下蒼生祝公之歸，不敢以私一己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丞相書 五

淵到永豐，已書三考又八月矣，代者不至，尚此竊食。幸江西郡邑無事，可以藏拙養病，其餘不足道也。春間蒙胡帥辟筠掾，不行。已而寇撫諭者素昧平生，以許右丞意招至豫章，欲相率詣行在，又以故不果往。即日再權永新令，新官後月當來，來即歸永豐矣。此去鄂渚，不十日可到，恨拘縻官守，無由一造墻仞，瞻望聲光，以日爲歲。伏紙叙懷，莫究曲折。《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丞相書 六

往在豫章，見田元邈、張元象甚款，知皆出門下。田固德人，張亦奇偉之士，不見如許人久矣。吳會昌亦於此時邂逅。吳、張皆能道昔時相從事，幸詳聞之，益復令人嘆仰不能已也。鄧至宏得近書。胡處晦兩月前過宣城，亦附便相問，自言初無所補，要且先度嶺習儀耳，亦可見別後所學也。龜山先生既得就閒，亟欲歸鄉〔二〕，乃爲閩寇所阻，想亦以滯留浙中不樂也。久不收書，鄂渚必有往來之信，知其安耳。《默堂集》卷一八。

〔二〕歸：原作「鄉」，據庫本改。

與李丞相書 七

昨了齋叔祖爲作《默堂箴》，來廬陵，始獲善工并德久篆字刻成，今輒納一本去，幸賜披覽。人去速，愧裝背不如法也。此《箴》頃在沙陽，嘗以真蹟拜呈，蒙留玩數日，且許爲一言，繼不敢以請。德久嘗爲作記，諸賢多有論述，所以昭先訓而起後學，猶有待於相公也。衰晚已無求於世，不朽

之託，唯左右念之。恃久在門下，敢以浼聞。《默堂集》卷一八。

與許少伊左丞書 一

去年諸公相繼引去之後，都城復遭犬羊圍迫。已而二聖遠狩，未報還期。臣子所同痛憤，每一念至，欲死無所，況如左右嘗蒙眷遇特深，情當如何！伏計再還闔禁，感事傷懷，尤爲難處。但以宗廟社稷復安，聖主英睿，必致中興。君臣之間，方當共濟艱厄。四海傾注，幸公尚留，遂膺柄任，固不應輕爲去就也。瞻望誨席，尤劇惓惓。《默堂集》卷一八。

與許少伊左丞書 二

伏聞向者所寓，去京師不遠，茲被賜環，必已入覲，朝夕啓沃，固多開益，天下幸甚。第廬陵僻處江西，如坐井底，却不得到闕之耗。至如龜山，亦復半年無書，不知已在朝廷否？近者諸賢議論似不一，今日救焚拯溺之時，豈容如此？如左右既蒙異眷，當圖所以靖之，不然，恐非廉、藺體國之意也。如駕敝車，冒險疾馳，昧於所適，而惡人之指其迷，何由濟乎？僭越易言，恃有以深察之。《默堂集》卷一八。

與許少伊左丞書 三

淵少意冒聞：周子美者，同官，乃溫人，蓋嘗參侍。茲者爲令永豐，會軍興之際，盜賊群起，人危懼，輒奮不顧身，深入險阻，鋤其酋豪，兩州因以無事。功狀明白，或欲蔽之而不可得，遂爲保奏。今邑人感之，親送郡章詣行在，或恐難達，乞台旨引付所屬也。渠意似望達者一言之助，第恐不相關涉耳。然此人實有可觀，非敢以鄉人舊識相求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許少伊左丞書 四

始以中憲有是非可否之權，足以駕道，而公以中和之氣，從容廟堂之上，何事不濟！竊與中外共慶。今審入贊機政，斷而行之，莫不在我，方之言職，猶易爲力。自茲君臣同德，號令日明，天既悔禍，夷狄必向風效順矣。惟人才隱伏，未盡進用。然公既幹大化，必有纓冠而來者。民心固未遽離，今又有以懷之。財匱力殫，徐爲之計，不足多慮也。喜不自己，不覺僭易，唯恕罪幸甚。《默堂集》卷

與許少伊左丞書 五

淵衰晚苟祿，無足言者。今年二月，幸書三考，唯是未有代者，日夕念歸，計無從出。昔者黽勉出仕，實以貧窶求活，亦冀緣是及物，庶不虛作一世人。而簿領奔走，老益難堪，平生意緒消鑠殆盡矣。若幸脫去，遂永爲丘壑之物。唯賢者在上，昆蟲草木宜無不得其所。行當安於田里，歌詠中興之功，以畢餘境而已。區區之情，尚冀知察。《默堂集》卷一八。

與許少伊左丞書 六

昨以罪去國，匆匆就道，不獲詣違。臨行伏奉誨問，所以存撫慰勉之良厚，雖忝交契僚屬之舊，方茲廢黜，誰則有此？用是銘感在心，久不能釋念，欲奉書少伸區區傾依之意，適公復領臺綱，而不肖名在罪籍，不敢遽尋舊好，遂因循至今，伏候台察。《默堂集》卷一八。

與許少伊左丞書 七

循義何爲，不遑寧處。然江陰亦自不惡，夢達惠州固佳處，五馬豈易得，但未知闕遠近如何耳。安止極可憐，當賴公少振。發之博學能文，可以續龜山之燈者，切幸留念。《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先之祭酒書 一

自五月以來，伏聞朝廷艱難，二聖播越，朝夕憤嘆，寢食無味，尚此懷祿，實亦何顏！況如左右已被召擢，而經濟之心未獲展露，天下休戚，固當以身任之，其情宜如何耶？仰惟憂國愛君之誠，如拯溺然，不待趣召至於再三也。不勝狂易，伏幸深察。《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先之祭酒書 二

衰遲之跡，雖鳬雁飛集，無足比數。亦復不安其職，欲去不果，未知所濟。謂宜得如左右者，勉強一起，庶幾上下有望。只如朝廷隄備西北，未見可守之方，若將棄之而去，此分裂之漸也。縱不得

已，遷建康，則東南數路，豈可重困？今在事者百端擾之，將失民心，朝廷不知也，則憂國愛民之士，安得愬然不以爲慮乎？此事蓋非執事爲上極言之，將以誰冀？昨蒙下諭，欲乞宮祠，爲私計則便矣，奈宗社何？此不可廣也。人微意陋，以左右見知之深，不敢默默，仰祈孚察。《默堂集》卷一八。

全宋文卷三二九九

陳 淵 一〇

與胡少汲尚書書 一

竊聞出鎮名藩，已遂視事，不勝懽慶。惟豫章於江西爲會府，地大物夥，號爲難理。異時國家內外無事，猶必以名德之重，爲士夫所推先者臨之，然後吏畏民安，而奸宄潛息。矧今艱棘之際，選置師帥，尤難其人。正上下延頸跂踵以俟，適得老成卧治，想見號令未行，千里帖然，盜賊獄訟日益消弭也。淵備員簿領，實在部封十城之內，得以託跡竊食，豈不知幸？所恨拘縻，無由躬聽約束，嘆仰何已。臨風叙情，言不能既。《默堂集》卷一八。

與胡少汲尚書書 二

朝廷以江西一路軍民之重付之麾下，其委任之專，有他日帥司之所不得與者。名實所加，萬口交

慶。但舊德宿望久居於外，非今日急賢之意，旦夕必有召節。謂宜闊略細故，凡所施行，先其大者，期以旬月，其源清矣。果遂西歸，則後之來者，無更革之難，而有遵承之便，其憂不濟耶！賀啓一通〔二〕，上浼台嚴，非獨爲禮，亦各言其志耳。衰晚僭易，伏幸矜恕。《默堂集》卷一八。

〔二〕啓：原作「客」，據庫本改。

與胡少汲尚書書 三

淵少時學於叔祖了齋，其後二十五六歲，始獲承教於龜山楊先生，因授室焉。凡出入於兩公之門者，蓋莫如淵之久也。惟執事於兩公友善，故淵於師席議論之餘，得以略聞盛德高風，固嘗想望聲光，冀獲親炙。而道路南北，邈不可得。今茲幸接武屬吏之後，且復相去不遠，天其或者俾遂見公，以成其夙志耶？喜尉之懷，於是爲甚。第未知公未還朝間，淵果無所昵否？匏繫於此，心往形留矣。

《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濟之察院書 一

自五月以來，伏聞國家多難，二聖遠征，至今痛恨，如不欲生。雖衰晚卑職，無足比數，要自不能釋然耳。苟祿遠宦，未知攸濟。雖嘗蒙誨不逮，而末路強顏，亦復難處。聖主備嘗艱險，所以扶持宗社，固自有道。何由即見中興之效，得與海內遂其麋鹿之性乎！唯公伯仲，家世忠義，固當爲蒼生強起，不應久處閒曠，以負天下之望也。義迫於中，不得不言，唯深察之。《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濟之察院書 二

朝廷今日之禍，根源深遠，已至此，不足追論。但諸公所以救此者，似未得其道。何以言之？朝廷議遷建康，爲萬一不得已之計耳，營造修築，何必豫謀。若大駕果南巡，舍西北而不顧，則天下之勢分矣。又以宮室城池之役大擾江、湖、淮、浙之民，縱得所保東南，其可恃乎？西北已搖，東南又失人心，欲望雪二聖遠狩之辱，復祖宗累世之舊，是則難矣。此事灼然，而主上未之知也。要之，先達素信於人者，爲吾君極言之，庶幾東南不至糜潰。頃者祭酒已嘗被召，中道而返。方今日求賢如渴之際，兄先而弟從之，偉論一出，大事定矣。不審以爲如何？儻可聽從，天下之幸。《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濟之察院書 三

祭酒道德文章擅名當世，往者泥蟠方深，澤未及遠，一爲儉人所陷，流落遐方，遂至白首。雖終蒙兩朝知察，有意大用，而未皇入覲，遽爾厭世。有識之士，誰不痛悼！況復手足至親，平生友愛，其如摧割，何以堪處。惟公以父兄道術所付，痛自排遣，無使憂鬱致疾，以慰斯人之望，則海內幸甚。《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濟之察院書 四

元祐人物之賢，三十餘年間，淪喪殆盡。幸有一人如令兄者，人望以有濟，朝廷又已見知，且頻年趣召，將處之以其所宜爲者，不幸奄棄，豈非命耶！死生有定數，無可歸咎。幸天悔禍，不榮其身，而昌其德。有公在焉，足以爲無窮之託，則亡者爲不亡矣。自餘無足言者。《默堂集》卷一八。

與李濟之察院書 五

近承有臺察之除，聖主急賢，士夫交慶。適以左右同氣殞逝，不敢別具賀狀。竊審辭不赴召，恐不須再三也。方艱難之際，莫有以身許國者，若賢人君子爲時所用，又欲退避，所望以致中興之功者誰耶？仰恃眷私，不敢隱默，伏幸原恕。《默堂集》卷一八。

與鄒至文書

右司叔祖遽爾傾背，聞之傷悼，至今不能已。想在親愛，哀痛難處。始恐諸公扶護還鄉，爲之憂慮，寢食殆廢。今葬於維揚，諸事無悔，得所處矣。但族中多貧，無以相助。淵雖在婺女，又以路費不繼，且無以藉手，未果西去，想望几筵，徒殞涕耳。去年五月，見叔祖於南康，爲留數日。時以寇盜未平，碎累縈心，恨不獲款。臨別見問何時再會，淵言更一二年，當於都下參侍。叔祖笑曰：「此夢太遠。」孰知其遂至此耶！苦事苦事。聞得之時出平江，正之亦如四明，果何所幹，遽離苦闡耶？況生事未就，諸叔數出，極非策。至文家居相近，當以告之。三山無耗，或云當陳狀，曾與德久商量否？崇仁計甚無聊，今專遣人問之。來書必詳及邇來動靜也。自餘何言。《默堂集》卷一八。

答朱喬年吏部書

衰晚廢黜，非唯人所賤簡，亦自不敢以罪跡累人。用是略去世俗往來之禮一二年，頗復安之。故於喬年亦不果頻問起居，自取疎斥，可謂甚矣。不謂寬容，猶復記念，示以誨翰，委曲眷存，有加於昔，不知所以得於左右者。感服之餘，但自省責而已。淵杜門念咎，聊以永日，不敢上勤矜恤，唯冀公道盛行，得如公之賢，光輔聖主，終致中興，大慰蒼生之望耳。自餘何言。《默堂集》卷一八。

與曹仲素通判書

去歲狂盜竊發，會稽尤爲危急，徒得左右忠誠義氣，轉禍爲福，出數千萬人於必死之地，其爲功蓋一時所無而僅有也。聞之踴躍欣羨，不能自己。至於鄉人榮公遷秩之際，則不敢以是致賀，所以起居之間，因循至今。想素蒙愛忘，未遂遣罪也。相去不數程，尚阻晤見。臨風叙情，莫盡睠睠之意。

《默堂集》卷一八。

與莊參謀書

自公去後，始見公詩，皆佳作，唯《書輞川圖》數絕爲尤奇，故常咏嘆之無已，恨匆匆未及深語，遂相遠也。張子房佐漢滅楚，易於拉朽。觀其狀貌，乃如婦人，故司馬遷常惑之。公志追嫫姚，而羸然如不勝衣，此豈常人所易知也。造物者乃處之遐荒，名爲郡守，而使之居不安，食不飽，所未喻也。財賦匱竭，盜賊縱橫，君子居之日久，必可爲若民受其賜，亦復何憾。更願爲民社少留，使遠方侯藩有所矜式，豈勝幸甚。此外無可言者。《默堂集》卷一八。

與王直閣書 一

近別台顏，方欲上狀，未果，乃蒙賜教，累數百言，詞意之重，待遇之勤，皆非衰晚廢棄之人之所能當。捧讀皇恐，惘然如醉夢中，莫知所答，故久不敢上報。不審果辱照亮否？公於不肖爲前輩，位望聲名過人數等，固晚進所欽仰。儻有所使令，孰敢不力？況前日垂諭，實欲宣之人人，以昭潛德，但懼舌短耳。過形謙誨，誠所未安，不敢以爲榮幸也。比辰霜寒，伏審台候起居萬福。區區尚稽面承，謹具狀上謝，言莫能盡。《默堂集》卷一八。

與王直閣書 二

辱示歷官劄子，已即時通呈丞相，因及左右欲辨明之意，丞相謂：「知之已詳，不待言也。」淵默窺其意無他，但異時付公以河北招撫之事，故不免徧詢熟議，以盡賢者之情，疑若禮厚而誠至。今者帥府無事，不必謀之於人，已可自了。故雖如公過從之疎，亦復何言。此公所以反覆過慮，恐爲謗議所轉，致知己者前恭而後倨也。來教固云：「考言者之素行，與被譖者之顯跡，因以用誠而懲妄。」此言極有味，然吾既已知之，他人其有不知乎？願公盡掃前日之疑，不改平昔之度，徐待其察，縱塵垢未淨，亦豈鑑面本有之物耶！恐公未能忘懷，故聊復一言，以塞懸望。自餘非筆墨可既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王直閣書 三

幕中雖無事，然謁謝書問頗費日力。臨別十日之約，深負前言也。衰老役役，濫廁群彥之列，苟祿無補，俯仰增愧。近亦力乞去，未蒙見許。歲行盡矣，若因循逢春，私事俱廢，奈何。台旆復欲入城，不審待得一見否？無聊之甚，尚冀款教，庶寬旅懷也。澤民以羅養蒙歸，遂當還任，二漕留宰高

安，旦夕可赴官矣。伯陽舉狀遂溢格，末路真可喜耳。北耗頗慰人意，觀德音可見矣。逢漕遷副使，余憲已過贛，恐要知，故及之。《默堂集》卷一八。

與胡處晦學士理書

近便中伏蒙誨翰，審聞動履之詳，極慰傾仰。淵自壬子秋得罪離臨安，竄逐牢落，繼以禍患疾病，人事廢絕積四年，不謂左右之問〔二〕，謂公以疎慢見罪既久，遂相忘矣。豈意愧念之中，恕其不逮，更賜咳唾之音，委曲存問，有過平昔。衰晚何以得此，幸甚幸甚。館中況味如何？留守真相，知必不久爲冷官矣。文章之氣不振，無若近世，鋪張揚厲，要在得人。願公講明正道，握管濡毫，以遲中興，使一代之典無愧前古，亦儒者之極功也。自餘非有所望於公者。《默堂集》卷一八。

〔二〕「謂」字誤，疑當作「通」。

與張如瑩侍郎澄書 一

衰晚不任，謬當要職，方圖自效，已至人言。跡其狂瞽，投竄有餘矣，而聖恩祇從罷免，可謂莫

大之幸。自反鄉社，忽忽復見初夏，華門蓬戶，可以休老。若非咳唾之餘，每加容覆，何以得此，知感知感。所恨桑榆暮境，未知所以爲報，徒切傾遡耳。《默堂集》卷一八。

與張如瑩侍郎澄書 二

周子美節推白首下僚，實可憐憫。昨在臨安，最蒙異顧，嘗辱薦引，至今未有繼者。如聞替期尚遠，適左右超擢之初，餘光可借。倘財計之司有取廉士，則如斯人當在鑪錘之間矣。蚊虻負山，愧不量力，爲與之有舊，頗惜其已老尚在選調耳，不罪僭易。《默堂集》卷一八。

與王帥書

江西之有帥府，自昔雖存安撫之名，而無西北藩方之實。今朝廷在焉，四方朝貢所會，蓋東都、建康之配，非天下大郡所可比擬也。由是言之，公之權雖重，而其責亦可謂不輕矣。此淵所以仰懷知遇，至於通昔不寐，思所以補報萬一而不能默也。何則？今一切須索出於一路，而上供正數曾不少損，則凡所征求，比之他路，必有偏重不均之患，官吏將何以應辦，而百姓必受其弊。其或緣是遂失民心，非所以濟中興之業也。古語有之，「凡舉大事，必順民心。民心所向，天意從之」。而得民心有

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耳。此固在宏度之內，不待言者。稍加留意毋忽，則宗社之福也。

《默堂集》卷一八。

與張給事子猷致遠書

比見所與德裕書，頗有迎侍之意。伏想念親，朝夕不能釋。方朝廷力圖恢復，實賴賢者贊相之助。而二年來，往往相繼求去，自便之計得矣，上何賴焉？惟公清議所屬，宸眷尤厚，獻納論思之地，爲國重輕，不可遽爲去就。而堂上康寧，有賢弟足以奉承，萬一老人不欲遠去鄉里，姑俟年歲之間，若此道盡行，君親恃以無憂，其過溫清定省之孝遠矣。不審公以爲如何？恃平昔眷予，輒爲一言，幸恕僭易之罪。《默堂集》卷一八。

與王長源通判書 一

奉違忽復兩月，瞻仰殊不勝情。比來霜寒，不審侍奉如何？伏想寓興林泉，日有餘樂，足以悅親，神明相之，百福來會。淵到家，生理殆不可說。行李雖已整頓有緒，緣債負未償，欲去不果，坐想就食之地，如在異域。始欲乘便走見，少畢區區請教之意，今亦未能矣。斑戲之會，自茲乃夢境。

也。傾渴抵掌談笑之適，無日不然。臨風叙情，莫究萬一。《默堂集》卷一八。

與王長源通判書 二

仲素邇來況味如何，少賈已安居未也？想時得過從。此邑冬事比他處爲擾，貧士雖閒，莫我顧者。遠想平演絕致，登高賦詩，朋友同之，最爲可樂。頗恨爲饑所驅，作此睽阻，雖欲紬繹滯思，發揚雲山煙水之勝，却恐塵埃口舌，滓穢清賞。爲我謝演仙，他年芒鞋藜杖相從，似不甚遠。爾時主人無恙，能於歌舞叢中略輟半日之間，復尋舊盟否？因筆謾寄一笑，切莫作實談看也。數小碑本似佳，可置山齋壁間，輒送上收留幸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陳子通別紙

區區之跡，子通素所知察。凡所以不得已而應，悶然而受，惘然而處之者，他人不我喻也。言之於不見喻者，適以自點，而喻之者又不必言。故聞吾事者，或以賀，或以弔，皆可付之一笑也。久不爲問，其以是耶？自去歲與令郎同途而歸之後，適親友數人俱在里中，可以日夕過從，欣然忘懷，便不覺過一夏。留連至秋杪，聞子靜有縲紲之厄，遂之建安省之，住二十日而歸。久在林間，乍入喧

囂，意緒不樂。既歸，益安困窮之分。歲將盡，或憐其貧，趣令攝事建安曹局。飢凍所驅，固無所擇。至此幾兩月，雖蒙諸公相知，然筮仕之初，遽當繁劇，已不能堪忍矣。淵明不以五斗米爲督郵折腰，寧叩門以乞食，昔人嘗議之。嗟乎！士之不遇賞音，千古所同，真可悲哉！自今觀之，強之其所不樂，雖萬鍾可辭，而况五斗乎。辭之不幸至於乞食，固吾所樂也，而又何恤焉！淵明，百世一人，豈淺之爲丈夫者所能窺測？亦及之而後知耳。恐子通要知不肖安否，因書聊復云云，不足爲餘子道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胡明仲侍郎 寅書 一

久不奉記室之問，懷仰無窮。相去既遠，若湖湘無來便，私居又不能遣人，往往終歲兩不相聞，唯於邸報中日俟召還之信，却聞不樂守郡，又未知雅意如何遽欲脫去，益令人不能釋恨，無由面晤也。公再治永，民樂公豈弟之政久矣。倘留上下之情，少留麾節，貽此邦歲月之安，宜亦不惡。而乃辭疾丐閒，恐必有說也。便中幸教之，庶解所惑。見所寄子猷《輪藏記》，偉哉論也。非見處親切諦當，而以身任吾道，不及此矣。何意暮年聞此於公乎！欽服之餘，不覺增嘆。《默堂集》卷一八。

與胡明仲侍郎寅書 二

昨蒙見諭姻事，尋遣人於四明家叔處得回音，欲奉報久矣，厄於無便，忽復幾年，愧悚無已。家叔既謂世間豈復有此親，却云不敢以子婿奉浼，當是鄒氏尚相黏綴耳。不欲更詢之，亦恐相去數千里，難於等候，滯左右他處擇對也。家叔帖子已寄和仲處，恐尊悉。鄉人葉超然自言，公曾許其來，數千里遠去，已有定意不可回，故因附之書。亦以久不聞動靜，欲報前議，別無的便也。去意渠自能言之，貧甚，又無資可以參選，真可憐耳。《默堂集》卷一八。

與胡明仲侍郎寅書 三

淵罪竄之餘，平生意氣毫髮不存。自聞公入朝，日有建明，而讜論豁議，聳動群聽，爲之不覺失聲而嘆者屢矣。方慶朝廷得人，恢復有漸，遽承補外，良用慙然。即日不審已還侍側，啓處何似，想惟忠誠義節無間內外，有以自適者，故非常見所能窺測也。夫公道難行，正論易屈，非適今也。苟知君臣之會合無常，功名之成敗有素，則一是之外，無可留情者矣。此明仲早已得之家學，蓋不待老者之言也。唯冀坐進此道，以俟聖察，中興之功，誠有望於左右也。《默堂集》卷一八。

與胡明仲侍郎寅書 四

別紙詳教，備見愛君憂國之意，欽服欽服。水事唯上饒守申奏爲悉，已而便乞宮祠而去，豈有所疑耶？行朝近日平靜，但趙相又遭言章，復有吉陽軍之命，身在瘴鄉，復當遠道，何以堪之？鄉里盜賊再來，遂深入劫虜，帥司如不聞，才退復走泉南，破同安，不知朝廷得聞否？所幸海寇猖獗，已從招撫，而大兵許來沙縣防遏。然而豺虺之群垂涎於吾邑久矣，不大得意當不止，鄉民如何得安居也？眼病甚，作字不能多。《默堂集》卷一八。

建昌寄邵武徐守書

叔祖右司雖與世不偶，而其所與遊者，皆天下士。淵奉承左右垂三十年，竊嘗窺諸公長者相從之盛。其人非文章氣節聳動海內，則必澹然無營，獨立於聲利之表者，若見若聞，皆可師仰。今也梁木其壞，而芝蘭之氣未歇，得見其所與遊者，猶將興起衰懦，況於聞執事之風，復親熏而炙之耶？幸甚過望，不可言也。悲夫世變屢移，冷煖隨之，人情若不甚遠，至於死生既隔，猶且委曲問念，眷眷無已，非達人大觀，迴超世外，誰復能爾？乃者愛憐照卹，下逮不肖，見者異焉。若區區之心，非專爲

是謝也。因風不憚縷縷，亦冀深察。《默堂集》卷一八。

再與翁士特學士書

伏審先學士安厝已畢，而士特所以致其誠信者，於禮無悔。國人稱頌之盛，幸竊聞之，嘆仰無已。賢者不得志於今，必有傳於後。先學士雖晚達遽終，即其所爲，已足以暴耀當世。況以士特爲其子，其不朽無疑矣。此士夫所屬望，願益勉之，以爲天下之勸。淵不勝區區之情。《默堂集》卷一八。

上都督張丞相書

紹興壬戌二月

淵皇恐頓首再拜。淵受閣下之恩厚矣，誰不知者！然自始至今，十有四年之間，思所以報，而未得其所，固已大負公議。若曰道里修阻，上下之勢殊絕，以此未能遠造墻仞，進瞻履舄，猶有可言。至於起居之間，未嘗一恩隸人之聽，此其爲罪，雖儀、秦之辯，不能以自文也。然淵聞之，寬裕有容，乃大賢之所必同，而因循自棄亦常人之所不免。淵之得罪，誠不可文。然詢之嘗出入門下者，以謂左右未嘗以此爲疑也，則淵亦安得自絕於長者之門，而獨不爲一言哉？言之而重得罪也，死不恨矣。淵建炎間攝邑於江西之永新，實與東州周穎爲代。穎到官不數月，以才被召。是時閣下適有川陝之行，

遇穎於途，問所與遊者，穎以淵之不得罪於永新之民也，輒以爲對，閣下因處淵以行司屬官。淵以前此名未嘗以聞也，閣下過聽而遽拔之，其必有以深知不肖者，不可辭也。被命即行，舟至臨江，聞金人將襲南昌，舍舟而逃，幾不免者屢矣。比其出，老身雖無恙，而裘葛裹糧爲之一空。且自臨江而西，所在荆棘，故不得已歸閩。因致書左右，道其窮愁無聊，失所依棲之狀，託周君附便以謝。初不知其人以病告歸，至錢唐物故，遂不果達。自茲閩中大擾，竄伏轉徙之中，亦復無暇通問。盜少息，或者教以出仕，以解飢凍。方待遠闕，復遭口語，謫官嶺外蓋三年，然後得識。繼聞閣下還朝，進秉鈞軸。淵於是欲叙前日之感，則後時不足以爲禮；欲伸一時之賀，則趨勢非所以蓋愆。操牘濡筆，不能成詞，但自悔責而已。故嘗平居無事，一念至此，汗流浹背，若無所容，且懼且愧，非適今也。淵因循自棄之甚，無可言者。然淵五六年前，嘗聞廖公尚書之言，以謂閣下往日在朝，每欲出焦桐於薪爨之餘，被斷木以青黃之飾，誠不能無意於淵，獨未有間耳。而近者又得熊祠部書，復道閣下語及不肖，恨未之識。自顧何者，敢煩齒記如此。蓋閣下寬裕有容，自其常度，非可以常情測也。仰惟此恩，何以爲報。恭惟宮使少傅相公，以直道結聖知，以誠節慰人望，忠貫金石，謀合蒼龜，蓋天之所資以興我宋，雖出處有內外之殊，而社稷安危所係，天下歸心焉。今茲得間，適契所願。然已成之功，讒言所不能搖；素定之策，異議所不能變。上所依重，行即詔還矣。方此之時，士皆有求於公，而公亦何待於士哉？而一介微賤，辱在泥途，有如淵者，猶不能舍，此其志豈易量耶！孟子之言伊尹曰：「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此固閣下之志，而淵何足以當之？爲是猶不能忘。聞閣下將如湖湘，道出劍浦，去敝里爲近，猶以前日之罪，不敢負荆迎見，輒具手書，因女夫沈度面投。伏冀燕閒特賜披覽，許以自新，豈勝幸甚。沈度乃道源侍講之孫，讀書爲文，頗有祖風。頃在福唐，嘗辱照恤，以其數幸參侍也，故以書授之。干冒鈞嚴，下情不勝戰慄之至。《默堂集》卷一九。

答張子猷給事致遠書

人來，又辱惠誨，伏審秋暑增熱，台候益勝，感慰無喻。《了齋詩跋》稍改舊文，益佳，三復嘆仰無已。然來諭終欲措荀卿於孟子之列，則意所未安。荀、揚所至固可取，但許之以傳堯舜之道，則非彼所能當耳。何則？道之所在，不容有小疵者所能傳也。若曰漢儒嘗列之鄒國，漢儒於此蓋未之達，恐不足據。唯退之《原道》見處最親，故來諭以爲欲且從《原道》，正與鄙意相契。然《原道》以謂「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豈復數荀、揚哉。讀《荀子篇》，其末云：「荀與揚大醇而小疵。」此猶是恕語，二子書具存，豈特小疵而已！此《原道》所以言「不得其傳」也歟。今後生傳洛學者，斥浮屠，此何足論。龜山云：「佛氏之於吾儒，極其所至，所差眇忽耳。」此語，雖達如王氏，尚未能窺其藩籬，彼將以口耳之學評議兩家，多見其不知量也。以給事素不以賢貴自挾，故有言必盡，幸勿見罪也。齒長之誨，益見寬厚。唯足思慕栖雲之風，私以「禪」額其院，初嘗獻疑，恐私字未隱，然

得其實，又似無害。更有一事，前書已奉聞，恐忽而未諒，今再提起，幸留情。高文意在齋欲爲延福不朽之傳，却只作題跋，而不名以記，實不肖所未達。方公得了齋詩，推重其人，以爲延福改律爲禪，肇自了齋，故寺僧畫像設祠，使後人知所從來，而名足師所居之堂爲「了」堂成，文以記之，則其事自顯矣。今文成不名以記，而徒跋其詩之後，他日萬一有不悅者，去其詩板，則堂亦從而廢矣。幸爲延福加慮，易跋爲記，庶久遠有所附託，不爲庸人湮沒。初意似尤善也，不審尊意以爲如何？公平生唯以謙損爲務，此固可以爲鄉黨法，然或謂之跋，或謂之記，其實皆欲尊信前輩，初無毫髮增損。願更裁酌其中，不勝萬幸。淵鄙意狂戇，以公見容，故尋常語言無擇，往來書問有相可否處，幸勿示俗人，恐「烏」、「焉」成「馬」，便成罪過耳。暑氣過於長夏，病軀揮熱不暇，作字不謹，併幸照察。尚阻參承，更冀奉親倍保崇重。不宣。《默堂集》卷一九。

與曹載德諫議輔書 一

江西唯廬陵爲僻左，北來之音幾無而僅有，以故不復頻問動靜之詳。然至於老兄遷擢之峻，眷倚之重，天下所共嘆仰者，則亦未始不知也。比承超除諫省，人無賢愚，莫不相慶，況若不肖平生熏炙德義，情同手足之親，其喜宜如何！而竿牘之間獨後衆人者，顧以謂老兄今日之達，當在五六年之前。屬者龍翔雲興，諫行而言聽，輿論猶以爲遲，而又艱棘之初，責任之篤，非他職可比。曾無一言

仰裨高明萬一，其敢以爲賀乎！唯恕亮之。《默堂集》卷一九。

與曹載德諫議輔書 二

淵少年時獲侍左右，氣不下人，自謂古人事業可以力致。世或鄙笑，唯老兄稍取之。至於今，往日之意衰矣，而蒙顧特異，豈所以取之者未遽替乎？何幸何幸。然淵自菴山與老兄別，爾後南北，多睽少合，雖合亦不復如向者同硯席之款。以故胸中所欲言者，未嘗得自叙也。蓋不肖自見龜山先生，始覺平生所學，無毫髮是。逮了翁三謫還，相見於湓江，乃深相知。今了翁逝矣，誰明此心？龜山今歲遭遇，旋即告老，與其從人，固不若自晦也。一時故人多在雲天之上，苟有問者，爲言無何有之樗，不殘於斧斤幸矣，亦何求於匠氏哉！恐欲知老懷，聊復及之。《默堂集》卷一九。

與曹載德諫議輔書 三〔二〕

呂文諫議知同省〔二〕，不敢上狀，謹此起居。少伊、康侯兩舍人常從容否？各久別，以久不奉書，今聞在廊廟，何敢通問也？朝廷事固非疎遠冗賤之所敢僭言，若郡縣間積弊，十未革一二也。令未孚，澤未普，根本所在，無以固結之，如西北之擾，乃其可見者，要當圖之於未形耳。未知諸公以

爲如何？《默堂集》卷一九。

〔二〕原本《與曹載德諫議書》共四篇，唯末一篇四庫本題作《又答別紙》，據文意當爲曹輔答書，今刪。

〔三〕呂文：似當作「呂丈」。

全宋文卷三三〇〇

陳 淵 二

答鄧天啓書

淵久不聞動靜，被教，伏審孝履支持爲慰。會山中董工治墓，不及即報，想蒙推恕。所喻勤懇，足見不恥下問之意。辱誠愛，不敢自默，姑道所聞，唯吾子裁之。今之詩，《風》、《雅》之苗裔也。以之吟咏性情於居憂之時，君子於此宜有所不暇矣。「三年不爲樂，樂必崩」，宰我之疑問也，而孔子之言如彼，可不思乎？然詩道甚難，果有意爲之，當求之古之作者。自杜子美一鳴，今古鮮儷，方之《風》、《雅》，尚未必皆合聖人之意，況其餘乎！以淵所聞，學而不師聖人，出言而倍之，以爲戲事可也。夫戲非徒無益，而於學爲有害。盡心力於無益，而得其害，豈君子之志哉！其流則然矣。故淵嘗不欲作詩，非直以今日之罪逆遂不爲也。吾子偶好此道，當所不暇爲之時，姑置之，其亦可矣。至於他文，或直詞以述事，若太鄙樸，則於理不瑩，稍加櫟括，使就句讀，固儒者之常度也。雖在喪居，

爲之何害？而遂懼終三年之喪，不親筆硯，當爲粗俗人，不亦過憂乎！大抵古人之學，用心於內。夫用心於內，其事無窮，如得其門，則言語文章亦不足爲矣。是在學者所當汲汲者。如吾子之高識，必知所輕重，豈待多言然後喻哉。衰經而墨之，非古也，亦嘗推究其所自來乎？況今爲此者，爲與吉事耳，居喪固不可以與吉事也。然當任家事。又有不得已而墨之者。夫至於不得已而墨之，其孰以爲罪者？若乃居則以是接人，出則以是爲贊謁遊從之服，是不爲服也，復何議哉！《記》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以墨衰爲喪服，豈止不當物而已。如曰行禮俟期月而後爲之，是紵兄臂而姑徐徐之說也。吾子其盡禮哉！不然，則亦施之於不得已而已可也。荒塞之詞，無復次叙，唯加亮，幸甚。《默堂集》卷一九。

與李深道知府書 一

近以塵冗，不果數上問，唯是瞻仰盛德無已。頗聞遣人迎新守，益欲馳見，而病軀艱於將護，水陸多畏，不審臘中遂得瞻覲否？群偷掃跡，歲事又登，此郡大治，而公遽去，奈此民情何？尚祈調攝，別迓新寵，區區語不能載。《默堂集》卷一九。

與李深道知府書 二

淵少意上浼：親情鄧迪功覲，純彥之弟，德符之壻也。一第累年不調，日欲赴部，而貧無以爲資。又限於銓試，每至期輒不能發足。正當仕進之時，實可念。聞郡中尚有未發綱運，不知可差此人否？萬一今冬已應副相知，其數不足，則來春亦可預差。若遂還朝，後守自不當渝雅意也。不審台慈以爲如何？果蒙垂憐，如衰晚得之矣。干冒，勿罪容易。《默堂集》卷一九。

與李深道知府書 三

賊先聲可畏，邑民易動，爭爲奔避之計，百里蕭然，亭舍不烟。若非賢太守處之有道，禍不止此。一塵所託，賴庇爲多，幸甚幸甚。況又過蒙照恤，書問繼頒，顧惟何者，敢承此意！但深愧戢耳。所諭已得旨令葉帥提兵疾來，韓侯續統軍至，而盧、焦兩將已在山前。如此，則掃除逆類當有日，諸郡可恃以無患矣。行看就擒，益顯處畫之功，即與邑民同慶也。佇俟。《默堂集》卷一九。

與李深道知府書 四

夏秋之交，暑氣尤熾，不敢上狀，恐煩揮答。沈倩歸，方以復聞坐鎮清暇爲慰。又辱真字，捧讀悚感，如接顏詞，益釋滯念。頗聞公事有閒，時得與賓客笑傲於山巔水涯之外，溯雙溪之清風，挹演山之佳氣，一觴一咏，有足樂者。但恨衰晚未能羽翼病軀，日陪勝賞也。傾渴傾渴。沈倩又得從容教益，重蒙眷予，豈勝榮幸。所諭可謂愛忘其拙，多荷多荷。揮熱言不盡情，賜察爲幸。《默堂集》卷一九。

與李深道知府書 五

竊知御書閣當先諸郡而成，足見奉上之敏。延平在南服湫隘爲甚，而此閣規摹雄傑，正據其會。他日欄檻橫空，氣出千山之上，便覺國勢益張矣，此邦人之幸也。惟公高才，留滯偏方，曾無展袖之地，而襟度恢闊，措畫無苟，坐使山麓河涓易小爲大，豈易與俗人言哉！行看飛聲上徹冕旒，即對超除，以慰上下之望。官醞爲況，極荷記念。去歲避盜遠適，家釀籌不及時，比歸盡壞，病中無以飲藥。忽白衣遽至，甚副所欲也，多感。《默堂集》卷一九。

代人上王帥厚書 一

某不肖，無以過人，然自顧才力所施，猶可以及未老之年，或有成事。譬之疲駑下駟，筋力尚壯，遇良樂驅策，其致遠無難也。今也正坐茸闥之中，困於不試，自以鬱鬱。若使進瞻節鉞，服勞於士伍之間，奔走承風，亦未必百不能也。惟執事之勢，可以攀附而從之，而又不費攀援之勞，故敢輒以控告，仰冀賜察，辱憐而收之，不勝幸甚。《默堂集》卷一九。

代人上王帥厚書 二

某嘗聞先太尉以文武之資，值聖人有爲之時，開疆闢國，雖古賢將不能過，常恨不及見之。今閣下英姿遠略，是續是似，人皆以爲有太尉之風。故先聲所壓，不煩指麾，而旗鼓增氣。某地寒官卑，復不得與聞號令之末，以默觀神機之運，想見風采，夢寐不忘。使誠心足以自達，他日之遇，猶覬其萬有一得也。《默堂集》卷一九。

答邦美叔書

承諭讀《易》已兩終，親依得所，想見超卓，欽羨欽羨。淵在了翁及龜山左右，以未嘗學《易》，不敢輒問。今喪事已畢，幸未即死，得此披閱，而質疑無處，每當開卷，未嘗不嗟悼也。吾叔在彼，且宜著力，非惟盛年易過，亦恐暇日難得。如淵者，真可爲戒也。所引飲甘露不消翻成毒藥之喻，以證《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之吝，則恐未然。《噬嗑》一卦，利用獄而已。六三之吝，疑而不得其情者也。故孔子於《繫辭》釋其初上兩爻，明君子用刑之道，與夫小人可刑之理，則其餘爻視此可以類推。若更入他說，卦之全體析矣。嘗謂聖人立象以盡意，象近而意遠，故玩辭不必求異，惟在得味而已。觀《易》要得味，伊川發之，其說始於子思，今人所未喻也。味之一字，若甚淺也，然真知味者誠鮮。伊川有嗜炙之喻，亦嘗見之否？因書略及所聞，儻或不然，願更疏示一一。淵拜復。《默堂集》卷一九。

答鄧志宏正言書 一

淵承示令弟所書《楞嚴咒》，諦觀惻然，想見追慕之誠。孤苦餘生，重之疾病，凡可以自盡者，

心力俱廢，睹此勝緣，欽嘆之餘，不知涕泗之橫流也。所諭欲使不肖爲序以冠經首，固願附名其間，傳於無窮。然淵自亡母葬期，已得吉卜，日夕營治送終之具，思慮損心。土以無助，而水氣妄行，中虛下泄，踰月未已。方金行益深，彌不自支。若使紬繹鄙思，稱述能事，其必不可成矣。厚意虛辱，徒有愧畏。素蒙矜照，想不以爲罪也。《默堂集》卷一九。

答鄧志宏正言書 二

淵辱惠翰，稱道過當，豈不肖之所宜蒙，感慚感慚。吾里人物英秀者多，但考其文采議論，似未有琢磨之益。天才之美，易壞難成，其或由此。獨吾子昆仲超然離俗，不蹈群行之轍，他時聳壑昂霄，未易量也。然謙虛下逮，不棄衰退之人，毋乃失所冀乎？更願博求良師益友，以取修途，誰有所聞不願傾倒？字序固不敢以拙惡爲辭，但今哀苦中未可爲也，亮之。《默堂集》卷一九。

與奉議叔論墨縗書

昔晉襄公伐秦，墨衰經，晉於是始墨，君子譏之，則墨衣之制蓋非古也。今卒哭之奠，不待安厝，而以百日爲斷，固已失禮。既百日則遂從事，慶弔並行，又益失禮。而以墨衣爲贅謁之服，雖君

子由之，比之昔人，非不得已，此何義也！故淵不欲具墨衣，雖然，慶弔無與焉可也。三年之喪亦已久矣，骨肉之戚且尊者，不可以久不見也。顧今俗不族居，雖至親而異家者多矣。家異則情異事異，蓋有老者、病者、事之可慶賀者，皆諱凶服入其門。然則雖欲請見問候，其勢或不可，則亦將墨其衰經以從俗乎？抑以喪服請見，不我見則莫之恤乎？乞裁酌其中而辱教之，令可行也。淵俯伏俟命。

《默堂集》卷一九。

答羅仲素書

別紙之諭，極荷謙予之厚，固不敢以智識淺陋而不復也。管仲與伊尹同是不召之臣，與舜同是天降大任，此與人之辭也。曾西不肯比之，蓋其自爲如此。方其與之也，同是不召，則王之與霸孰分？同是大任，則聖之與賢奚擇？猶之孔子許之以仁也，是豈三王之仁乎？仁可以許之，則不召之與大任，蓋其實事，又其細者也，何遽欲等其道哉？乃若自爲，則孔子之門何有於管仲，宜曾西不爲也。伊尹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言道之所在無間於畎畝也。吾奚爲不自得哉，雖窮居無歉矣。然樂於畎畝，推而之天下一也，此其所以幡然而改。其改之也，改其故跡而已，豈改此道也？夫惟此道素行於畎畝之中，則致是君，澤是民，亦此道耳。故曰合内外之道也，固時措之宜也，又何不完之有？使其終不以湯聘而改，則疑於不完矣。明於庶物，則窮物之理是也。智爲物昏，則是非決擇將不

得其當矣。其將何以爲仁義而由之乎？獨善其身，獨行其道，此道之所以明也。淑諸人，傳諸後，以是而已。雖窮而在下，何嘗不與衆共耶？其曰獨者，必其在我者而已，周公之過蓋微矣。如彼其智，豈不足以知管叔？而使之監殷者，篤於親親之恩而不暇擇故也。及其誅也，周公豈能無過，然周公終不因兄弟之私情而屈天下之公義〔二〕，以王命正典刑，是所謂改。故曰及其更也，人皆仰之，以此而已。萬物無乎不備之處，仁在其中，反身而誠無一物之非我，不待外求而已得矣，何樂如之！然既知有是，則必體之，然後於仁不遠。強恕而行，則物我一矣，所以體此道也。不然，踐履不到，終不近矣。蒙虛己下問，謹具所見以聞，有未是處，疏示幸甚。《默堂集》卷一九。

〔二〕因：原闕，據清初抄本補。

與李叔易學士別紙

茲者伏承令兄右丞立非常之功，膺不次之用，朝廷得人，海內同慶。況門下士如不肖者，最蒙異顧，其喜可知。又況手足之愛，如公昆弟，道同心契，共以天下爲憂者，一旦得志有爲，乃出於平時磨切薰習之餘。雖賢者經綸固自有素，而一時應變議論，不必踰闕而已定。茲其爲樂，豈若世俗富貴之情哉？欽嘆無已，輒以爲賀。淵於右丞誠不敢自外，然不果奉啓稱慶者，以昔時嘗以故人諸孫與賓

客之列，今爲奔走之吏，勢分懸絕，或幾於僭易，且嫌諂上也。又無以見其欣躍之誠，故敢私布尺牘於下執事，伏幸深察。《默堂集》卷一九。

與季深別紙

朝廷設官，以臺諫爲名，使之於天下事無所不得言也。若不能言，或言之不當，便當改命，何至取布衣應詔之言一二行之，豈臺諫無人耶？其亦言之不足采耶？自古朝廷必有主議之臣，是非可否取決焉，然後事出於一，而上下有所依附。如此人不易得者，今爲誰耶？漢之勃，報功可也，識慮則劣；唐之瑄，用譽可也，應變則拙。功有難易，譽有虛實，是又不可不審也。《默堂集》卷一九。

與胡幾仲書 一

不審比日履茲初霜，動止何似？如聞侍奉還豫章，已復幾月，經涉艱險而能全其身名，復遊里閭，不失榮寵，自古所難得者，今誰如公父子乎？非神相忠義，何以至此！敢以爲賀。所恨拘繫，尚稽款奉，臨風可勝拳拳之至。《默堂集》卷一九。

與胡幾仲書 二

淵久在龜山門下，聞公議論文章，與夫志趣之遠，節行之高，居常欽服，恨未承接，亦復因循不果通問，唯是區區懷想無已。雖人生遇合要自有數，無足悅戚，然聲氣所同，是亦人情之至樂哉。今春龜山令預辦睢陽之行，時以道阻不果。不謂我不即公，而公復南來。此去豫章不遠，似決有晤見之期，第未知遲速如何耳。望風喜慰，無以爲喻。《默堂集》卷一九。

與黃用和宗博書 一

昨兩蒙將樂寄到所惠教，眷意甚勤，足見不棄。以所居沙縣僻陋無便，其去將樂三驛，或將樂有人入浙，又不及知，故久不果上報。疎慢之罪，言莫能文，祇用愧恐。夏間承賜對改秩，繼有除命，歡喜之甚，亦未暇慶問，不審尚蒙照恕否？冬深寒甚，比日起居如何？生事有叙，閒居足以自逸，計不以遠闕爲病。第聖主寤寐忠賢，行即召擢，不容退處耳。衰老跼伏田廬，智力俱困，不復有他念。惟冀朋友道行，爲蒼生之福，擊壤畎畝，時得一快也。《默堂集》卷一九。

與黃用和宗博書 二

壬子之秋，幸獲邂逅，略款晤語。繼承遽歸，不得面別，至今不足。竄逐之跡，自還閩中，連年禍患，不可殫叙，想已知之。去歲例蒙朝廷湔洗，續除樞屬，已過所望。緣貧甚，非就祿無以糊口，而編修闕遠，不敢守株，遂乞嶽祠，得之，方以自幸，忽丞相以幕官見處。素荷知察，不免單騎一來，本不爲久計，倏經三時，尚此竊食，碎累懸隔，情何以堪。次第春初，乃獲從所請也。丞相在江西未及一年，百事就緒，又天與豐穰，民情欣悅。所深慮者，唯兵不足耳。然王師所向克捷，賊虜遠遁，南昌近裏，又似不足憂也。恐公欲知此中委曲，故輒及之。《默堂集》卷一九。

與黃用和宗博書 三

龜山先生云亡，士失依仰，過期祥又半年矣。觸境悲痛，不可爲言。昨朱丈言於朝廷，遂蒙宣索《三經義辨》。既進御久之，却付秘府收藏。正論未明，學者頗以爲疑，未知他日更有施行否？此書行不行，繫道之存亡，故欲及今傳授，以幸天下。若曰爲解釋文義，與王氏爭當否而已，失其本意矣。頃嘗作書與臨安諸公，反復論此，自愧言輕。近得德久來音，謂獨嘗與吾友論之，他人或不知也。不

審亦以僕之所言爲然否？無由請教，臨風但增悵仰。《默堂集》卷一九。

答曹公訓書

所論「故」者以利爲本，竊恐未然。《孟子》一部書，始末只是分別義利，所以與諸子不同。舜、跖之分，利與善之間耳。利既無取，則「故」非性明矣。而天下之言性者，唯「故」而已，豈其然哉！雖然，「故」出於自然，亦可以言性所惡於故者，爲其本於利也。猶之以鑿爲智也，若用智而不鑿，如禹之行水也，亦何惡於智乎？蓋「故」非不善也，其害在利；智非不善也，其失在鑿而已。不然，作曆者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而「故」亦可貴矣。莊周曰：「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然聖人未嘗廢人也。又曰：「去智與故，循天之理。」然聖人未嘗棄智也。人在所不廢，智在所不棄，則「故」之爲用，豈可無哉？要在不以利爲本而已耳。苟或有疑，更望疏示。《默堂集》卷一九。

答范益謙郎中書 一

側聞休譽，爲日滋久，每恨道路參差，不獲承接，唯劇瞻仰。中間嘗辱誨問，詞意良勤，所宜即

報，而所居僻遠，因循多事，無便可乘，遂成怠慢，不審果蒙賜察否？即日天氣清肅，伏惟進道不已，如川方至，視世間幻妄去來無足以動心者，從容無爲，福履自集。尚遠晤言，臨風傾渴，意不能悉。《默堂集》卷一九。

答范益謙郎中書 二

昨蒙示書，與居仁舍人誨帖同至，極知雅意之勤。以公之賢，士夫推重之多，雖微居仁，其有不聞者乎？但前後過予之詞，有淵所不敢承者。又推原道學所自，謂淵親傳師說，獨紹正宗，尤爲難當。久不具報者，雖出於因循，其實不知所以答也。皇恐皇恐。淵爲兒時，已知誦先給事所著《唐鑑》。後既冠，稍通文義，朝夕玩味，常恨不見其人。又五六年，始見龜山，因得出其門下。龜山蓋學於伊洛而得其傳者，嘗以《唐鑑》所論質之，乃知先給事所得，實與伊洛之學無異轍也。信守前聞，不覺已老。猶欲訪其子孫所嘗親薰而炙之者，庶幾有所考證。幸先侍讀有子如公，未棄衰朽，可以扣請。今反以下詢，無乃過聽乎！聊布真誠，以謝不敏。《默堂集》卷一九。

答范益謙郎中書 三

來教以先生見稱，先生蓋弟子謂其師之詞，或齒德俱尊，然後可以稱之，不然，無實之毀隨之矣。今猥及不肖，何耶？師道不行久矣。昔韓退之文章妙天下，嘗作《師說》，因抗顏爲師，謗誚交至，身不得寧。退之於此名，宜若無歉，人猶不以是予之，況餘人乎！萬一他日又有以見教，幸去此二字，使無愧懼焉，受賜尤厚也。所諭止爲此事而已，足見雅意。若曰此事不可無師，以四海之廣，亦有可以當此名者，益謙更博求之，或不廢朋友資以爲切磋琢磨之益。淵雖非直諒多聞者，俾挾策以從公後，不敢辭也。病中語言無擇，幸併容恕。《默堂集》卷一九。

與呂居仁舍人書 一

桐江拜別，忽已五年。庚申之夏，歸自臨安，舟過蘭谿，聞大旆已離郡城，當趨衢梁，喜有承接之幸。比至其處，徧問所寓，莫有得之者。或云道中留滯，蓋留兩日以俟，而來耗寂然，遂怏怏而南。固知後會難必，然不謂至今尚爾隔闊也。瞻仰之情，無日不然。中間嘗辱誨帖，又於子猷書中每蒙垂問，絕知眷予之勤，感戴無喻。緣所居僻遠，無便致書，但深愧怍，不審果能寬恕否？即日秋氣

清爽，伏惟啓處增勝，百福順集，益祈調護，即膺休寵，下情豈勝虔祝。《默堂集》卷一九。

與呂居仁舍人書 二

今歲緣避寇，居山寺中凡數月，坐卧卑濕之地，遂得足疾，入夏增劇。既歸鄉里，痢疫大作，全家番病，兒輩婢僕中有喪亡者，老懷大不能堪，幾至斃路。賴秋氣日清，積熱稍退，雖未灑然無事，可冀不死。以是人事廢絕，故於左右亦復無暇奉問。此來祠官已滿任，食貧累重，不能無慮，不免再申前請，因得附此。病中草草，幸賜察也。范益謙，嘗聞其名，未識其面，有書見遺甚勤。昨嘗煩左右指揮送示，逮今方獲馳報。淵晚學一無所得，蒙公吹噓之過，或者慕龜山而不可見，往往欲置之朋友之間，此意何敢承也！好善之弊，遂至於此。後有問不肖者，願公姑道其實而已。使問者不至妄聽，亦空疎之幸也。淵不勝至懇。《默堂集》卷一九。

與范致聞安撫書

伏審就閒仙里，安居有暇，遂以餘力營創甲第，雕甍畫棟，輝映演山之下。至於池臺園囿，尤劇觀美。雖復經年不蒙誨問，而謦咳指呼之音，常聞百里之外，以茲頗知朝暮動靜之詳，所以慰釋寒

陋，勝於翰墨日至也。幸甚幸甚。然近者朝廷方偃兵息民，而文事荐興，百度修舉，正須宏才贊助中興。如公已試見效，自不當久在外也。繭絲之計，唯老者爲宜，正恨無力耳。聊復及之，以發一笑。

《默堂集》卷一九。

與黃運使書

比至衢，遣回建卒，曾具問，想已達尊德。季夏酷暑，伏惟台候萬福。少意輒浼聞：嚴日休察判薦章，尚少職司一員，已蒙鄭使憐其垂成，許爲發奏，而長者嘗有特與催趣之諭。伏計哀憫孤寒，必能宛轉成就之也。大熱，賓客叢中作此數字，復遵一紙之約，切乞照亮。自餘益願爲國保重。《默堂集》卷一九。

與十弟書

朝宗弟：得書，審所履之佳爲慰。知向來曾患傷寒，久之方得汗，今雖無事，要是中年人，血氣日耗，更宜調攝也。齋會今年科場，恐聚散無常，如何？五八郎果是長進，皆吾弟教道之功。其父氣義過人，其母孝愛無比，必須有後，造物不吾欺也。明年省試，當在行朝免解者，及今便可下手作省

課，期於必取。年漸高，不可因循，若只睹采，是先服輸矣。至祝至祝。王、程之學，是者用之，未暇趨時，此固是也。自古及今，唯有一是。若真得其是，雖孔、孟何加？第恐人各是其所是，則有以非爲是者矣。以非爲是，豈人之情哉！違道以徇私，或者未悟耳。今其言曰「據己所見」，無乃於道灼然無疑乎？不然，以非爲是，恐未免也。要須參之孔、孟，然孔、孟豈易知者耶？諫省始論程氏之徒，有詔行下。及再有人辨明，又復頒示天下。所主者果誰耶？而學者便以王、程並論，失其旨矣。王氏自熙、豐以來發明六經〔二〕，固嘗以孔、孟自任。然六十餘年間，瀆貨害民，開邊生事，壞已成之良法，啓欺蔽之幸門，遂使夷狄亂華，二聖播越，生民塗炭，中國失守。蓋自古禍亂，未有如此之酷者，誰實兆之？今其書具在，可驗也。若此而猶可以爲是乎？雖世無孔、孟，吾恐不免於聖代之誅矣。孟子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子欲於此擇其是，亦陋矣。無由面言，信筆略及之。自餘加愛不一。《默堂集》卷一九。

〔二〕自：原作「以」，據諸本改。

答汪端中書 一

沈倩幸與交游之末，因之獲聞緒論，又睹近文，足見學業之富，自此充之不已，古人不難到也。

而撫奄之詞，乃復下逮不肖，果何取耶？惟公家有哲匠，文字之妙，冠絕古今，四海願以爲模範，思欲親炙之而不可得。公將求天下之師，其有過於此乎？而與善無厭，更欲借聽於聾。雖蒙泛愛，未敢聞命也。臨書恐懼，言不能載。《默堂集》卷一九。

答汪端中書 二

昨蒙朝廷過聽，寘之諫省，百無所成，竟以罪去，至今羞見朋友。乃辱贊譽，亦何敢承？此職乃叔祖了齋平生履歷之地，所以名傳萬世，其基於此。而不肖之孫幸承其後，已是未厭衆論，而怯懦無補，自取廢黜，實爲門戶之辱。不謂重言，更賜推許，反復來諭，但增駭懼耳。何由共談，少謝不敏。《默堂集》卷一九。

與將樂王宰書

少意恃公不鄙，輒以浼聞。清流簿蕭子莊，乃不肖所畏之友。其學問操履，人所共服，不待言也。不幸遽亡，家貧累衆，幾不能全櫬以歸。幸潘宰以同官之故，稍加賻恤，已於初四日發離，計程當已至仙邑，恐有所幹，如買舟雇脚之類，幸賜指揮也。偶左右未行間，其孤經由治下，蓋非常之

遇。若蒙憐憫，存歿受賜，不敢忘矣。

陳致虛秀才與其弟宗虞，識之否？才學可觀，而謹畏自守，鄉里所推。若數至函丈，願有以教督之，以成就其資質也。《默堂集》卷一九。

與鄭彥繼書

到家百故毛起，況味可知。近者賓客少息，冬事有間，始圖觀書，而我故人雅意，不期而同者，又在數驛之外，未由合并，此情可想而知矣。中間聞嘗一至臨安，果何爲耶？又知今歲秋試頗如意，考官雖不果取，往往道公文字議論之美，茲亦可以言命矣。得失毫末，計應手掃除，不復留胸臆也。諸令似知讀書，益精深，可喜可喜。窮達不足道，要當使家學有傳乃佳耳。尹彥明辭新命甚堅，近已到建康，不知終如何。辭劄極可人意。比得明仲書，以謂此公真洛門後出龍象，信不誣矣。康侯數得書，近專人方回。《春秋傳》博辨精微，著書如此，故可傳遠耳。淵已老，餘無所待，亦欲粗畢平生綴實，尚未得間也。伏紙言不能盡。《默堂集》卷一九。

與李外甥書

五八甥：得書，知孝履支持爲慰。所寄詩賦，大段長進，可喜可喜。尊君平生辛苦，晚得一第，未酬雅志，流落殊方，衆所嘆息。賢母歷盡艱險，未得汝力，遽然長逝，每一念至，痛割何窮。今汝盡變幼習，刻苦讀書，心識開明，果易啓發，自此充之，何所不至！更須不舍晝夜，復振門戶，非惟汝所當然，亦所以迪前人之光，塞外家之責也。書齋若散，聊可且歸屋下，自看文字，勿外遊也。至囑。《默堂集》卷一九。

全宋文卷三三〇一

陳 淵 一二

答蕭茂德別紙 建功

了齋嘗言：「侯孝恭善奕碁，天性本高，無待於學。初來京師，爲孫侁、李伯祥饒三路，蓋一二年不復進。客食貧困，憤而從劉仲甫，爲携碁具，徧詣諸公貴家教奕，以此爲餬口計。有從學者，以饒九路爲始。如是一年，教成，孝恭常旁睨，亦不介意。一日，仲甫謂曰：『汝可與孫、李敵手矣。』孝恭自以不及。俄而孫、李俱至，仲甫令爭先賭勝。二人初不服，已而不得已從之，皆爲孝恭所敗。既去，仲甫問：『汝知所以進耶？』曰：『不知也。』仲甫曰：『汝之奕非學成者，性之所得本高，初不知九著以下之著，故爲此等，用是取勝。其所以敗，過猶不及也。自汝從余教人，則知此矣，故二人無所致其巧。』孝恭乃大悟。夫趣識本高，則不屑爲其卑者，此學者之大病也。故善學者，無所不學。若在朝廷而不知田野之事，通經術而以史籍爲不足觀。謂道足以揆事，而世務有所不通；謂理

足以御變，而人情有所不察。內外不合，天人殊致，此王氏所以失也。自以爲高，而人人得以欺之，豈非不習低著，爲人所敗之類耶？」嘗以了齋之言有味，故書之策云。《默堂集》卷一九。

與李子家簡

雨涼，伏惟侍奉萬福。連日不見丞相，欲有所言未得。昨日幸見公，又以人衆不果請問，殊極悵惘。近使司差屬官相驗和買絹，初令抽摘點檢，既又有指揮揀稱，至今未了。屬官承命，固不敢滅裂。近又聞候稱盤畢有輕短者，貼錢納官，不知果否？和買絹官錢極少，而未嘗支。今民間輸官，每買一疋，用錢六七貫足，其他裹費又不在是。已輸在官，如不堪上供，則罪在稱揀之人。若令納者貼錢，雖云絕攬家之弊，此錢入官，如何收支？徒失寬恤之名，重獲苛細之譏，此甚不可也。昨任州縣官，常主茲事，每自揀擇，但取無糊藥者。至其輕一二兩，短一二尺者，初不問也。蓋上供交納處，只見大槩。衣賜若無糊藥，人爭取之，何暇計少許輕短耶？今應近降指揮，合差官點檢，固不可已，亦須得通曉事體，粗知人戶輸納之艱者，斟酌舊例，僅勝常歲，即無退駁，庶幾官物易足。不然，姦弊百出，雖欲多方關防，未易革也。訪聞未點檢前，一縣之輸，日百數十疋。近者鞭笞催趣，不過三五疋而已。萬一失此一時，致令輸官遲細，將來大數不足，奈何奈何？願罷貼錢之議，及禁無絹納錢之說。斷自今日已後，官吏不得容情收接惡物，犯者罪之。若前此已納在官者，勿問可也。仍須受納

官先申一日交絹之數報點檢。次日早入，稱盤入庫，不中者退之。物寡而易見，令簡而必行，當亦不至大段不堪上供也。不審可以以此上聞丞相否？不敢頻造書館，縷縷幸察。看畢勿出，尤荷容恕也。

《默堂集》卷一九。

與鄭致遠知縣書

昨日到興國，遣人往郡中投牒，遂留連抵晚。佳節恐不廢燕賞否？欲因出造詣，積雨作涼，秋氣益可喜。伏計客去心閒，撥煩剗劇，日有餘暇，可以從容承誨。然老人踵門，又恐煩公倒屣相迎，不能不妨卧治。雖復懷仰之深，亦以自捥，坐想遺外形骸之真，傲睨古今之論，時一悵然。謹專人問起居，一二日或得馳謁。他俟面言。《默堂集》卷一九。

與顏昭縣丞書

邑有丞，例以嫌不可否事。令唯無助，遂致庶政不理，累年於茲矣。方公之來，以百里爲己任，令、丞洞然無間，吏不敢肆欺，其間積弊頓革，上下莫不安之。而上司遽爾奪去，何不思之甚也？昨日方聞如此，爲之嘆息不已。區區豈止爲一廛之託而已耶？萬一若公不厭此民，或可辭免，使敝里終

受其惠，豈勝幸甚。衰疾無由晤見，莫究曲折，併俟照察。《默堂集》卷一九。

與孫次卿學士書

不見顏色之日久矣，實願少親談麈。居無事時，不敢坐屈長者，及高車過門，又緣偶有出入，不得伺偵先驅，得罪何言。然自秋至今，凡四辱寵訪，三以致齋，一以卧病，斯亦可以相亮矣。而愧畏懷想之私，終恐疎慢，上忤實德。故輒道其區區，不敢更望推恕也。《默堂集》卷一九。

與鄧德裕刪定書

伏承先承事優被贈典，舉焚告之禮，此乃世德所招，人子至榮。鄉間疎闊之事，義當奔走墓下，執籩致勤，少伸平生慕望之意，因與邦人共慶盛舉，況辱寵召，其何以辭？偶緣抱病，不克如所欲，但深悚嘆，更冀孚察，不以爲罪，幸甚。《默堂集》卷一九。

鄧家回定書

河潤所霑，幸竊里閭之好；絲緡下逮，敢辭門閥之卑。承命雖榮，負慚爲甚。共惟令嗣秘省，簪紳著姓，蘭玉克家。久欽三復之稱，宜獲五長之助。孱然殘息，豈謂好逑。但憑鳴鳳之占，庶答采葑之貺。《默堂集》卷一九。

潤叟入聘書

頃緣聲氣之同，獲講婚姻之重。卜筮既無其咎，男女亦欲及時。問禮所宜，已失桃華之方盛；請期斯緩，庶幾梅實之猶存。謹布微誠，恭俟嘉命。有少聘幣，具如別牋。《默堂集》卷一九。

爲族姪求婚書

葑菲不棄，幸嘗附於高門；聲氣所同，將復修於舊好。過恃朱、陳之契，輒忘齊、鄭之嫌。仰締華姻，俯慚非敵。舍弟某，箕裘肄業，簪紱承家，已及成人，尚虛中饋。伏承令女第二小娘子，懿德

夙親於保傅，善聲久溢於庭闈。坦腹東床，愧辱擇人之鑑；采蘋南澗，願資承祖之能。謹致薄儀，冀聞嘉命。《默堂集》卷一九。

代回胡給事定書

執鞭慕義，方愧難攀；委幣問名，乃蒙謙予。豈以葑菲之獲采，蓋緣臭味之或同。誨諭甚勤，寒微滋懼。恭惟令嗣承務，芝蘭挺秀，圭璧效珍，共惟三復之賢，宜獲五長之助。眷求箕帚，俯及衡茅。敢自棄於高門，庶遠徼於餘福。《默堂集》卷一九。

代沈家下定書

依庇深仁，正賴葭莩之契；修盟舊好，更資河潤之餘。益愧寒門，復攀高援。共承令姪女，言容有教，禮法是循。而某姪庠，粗知師友之源，幸無子弟之過。敢恃朱、陳通婚之舊，輒忘齊、鄭非偶之嫌。恭惟菲儀，冀聞嘉命。《默堂集》卷一九。

謝鄧氏問姪女婚書

恭承嘉命，申喻雅懷。問名不棄於衰門，合姓益敦於曩契。無從遜避，但切兢慚。伏承令孫秀才，賦性甚明，好學不倦。當盛年而求匹，豈賤息之能當？庶憑鳴鳳之占，少答采葑之貺。《默堂集》卷一九。

答李侗書 一

仲素晦迹求志，人罕知者，吾友獨能自拔流俗而師尊之，其爲識慮，豈淺淺者所能窺測？聖學無窮，得其門者或寡，況堂奧乎！孔子之門，從游者三千，獨得顏子爲殆庶，又不幸短命，道之難也如此！世之儒者捃摭前修紙上語，自以爲有得於聖人，謹謹詡詡，莫知其非。甚矣，其可哀也！云云。用是慶吾道之不孤，而喜朋友之得人，不獨今日也。《豫章文集》卷一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乾隆《延

平府志》卷四〇，道光《沙縣志》卷一七。

答李侗書 二

自仲素老友之亡，龜山先生繼迹，舊學荒廢，無所就正，獲罪於往日從遊之賢者多矣。方茲待盡丘壑，朝廷不知其愚，實在要地。平日自誑，一旦暴露，益復難處。想雖如吾愿中之恕，恐亦不能揜其惡也。用是日念在朝轉求外補，以畢餘境。尚賴忱誨，洗滌積垢，而來教過獎，何以當之。行親杖履，遠紙言不能盡。《豫章文集》卷一七。又見乾隆《延平府志》卷四〇，道光《沙縣志》卷一七。

賀張左丞遷中書啓

代知府

伏審被恩丹禁，貳政紫微。九天之成命星馳，萬國之歡聲鼎沸。竊以輔弼之任，古今所難。取之於陶漁者，以上下之交孚；求之於夢卜者，以精神之感格。豈如聖世，擢自近司。道之將行，人惟求舊。恭惟某官學優而識遠，才大而氣充。天下服其無雙，中朝推爲第一。頃登丞轄，密贊政機。忠義自結聖知，紀綱爲之日振。久膺眷倚，益著勳猷。將飛步於台躔，姑濯鱗於鳳沼。某久違鈞席，竊守鄉邦。應龍翔而雲霧從，但覺層霄之遠；大厦成而燕雀賀，庶無零雨之憂。慶邦家之有光，均生靈而受賜。其如喜躍，實倍等倫。《默堂集》卷一一。

賀王右丞遷左丞啓 代人

恭聞明命，寵任宗工。進司左轄之權，益振中臺之氣。士夫相慶，海寓交歡。伏以某官學造淵微，氣充剛大。青天白日，誰不仰於清明；璞玉渾金，終莫名於器用。荐居要路，徧歷榮途。富貴固已自知，功名乃其餘事。正應眷注，獨賴經綸。總領文昌，坐致紀綱之肅；運動樞極，佇觀霖雨之施。某蚤綴從班，久依鈞庇。蓋將慶生靈之福，豈獨深知舊之情。身滯南州，正遠龍門之峻；神馳東閣，徒忻燕厦之誠。喜躍之私，敷宣罔既。《默堂集》卷一一。

賀李內翰遷右丞啓 代人

伏審光膺帝制，入贊國鈞。凡在陶鎔，誰不鼓舞。竊以文章之妙，本於精神之微；功業之隆，發於道德之緒。唯書於簡者油然而不竭，故施於政者沛乎其有餘。正須得經天緯地之才，乃能當提綱振領之任。真儒登用，學者共榮。恭惟某官，吾道大醇，斯民先覺。金口木舌，教已達於士林；錦心繡腸，名獨高於詞苑。果從內相，進貳中臺。縉紳斂衽，以避車馬之塵；夷夏傾心，以幸霖雨之澤。蓋將爲天下之福，豈獨見朝廷之尊。某蚤綴從班，久依台席。逖聞休命，益想英遊。剖竹分憂，正滯南

州之守；登龍稱慶，阻陪東閣之賓。傾頌之私，款誠難叙。《默堂集》卷一一。

賀張中書啓

代鄭漕

恭聞明制，寵任宗工。由中臺丞轄之司，陞紫微機密之地。輿情交慶，萬口同聲。伏以某官學際天人，識該今古。泰山北斗，賢愚莫不共尊；寶鼎元龜，華夷之所倚重。荐居要路，徧歷榮塗。富貴固已自知，功名乃其餘事。頃參國政，式副民瞻。將飛步於台躔，姑濯鱗於鳳沼。方上下交泰之日，實生靈受福之初。某自遠台階，屢更歲籥。側聆播告，但劇歡愉。攬轡觀風，正擁南閩之節；登門稱慶，莫陪東閣之賓。瞻頌之誠，敷宣罔既。《默堂集》卷一一。

又賀王左丞啓

代人

伏聞明制，寵用大儒。峻躋左轄之隆，增重中臺之勢。士夫胥慶，夷夏交歡。恭惟某官，吾道大醇，斯民先覺。泰山北斗，人皆仰之；白日青天，誰不知者。頃登丞弼，茂著勳猷。管轄文昌，坐肅萬機之本；運動樞極，行調一化之元。即正鈞衡，豈待旬月。某久依台蔭，遠馭使輶。應龍翔而雲霧從，但慶亨嘉之會；大厦成而燕雀賀，庶無凌震之憂。喜倍常情，言莫能叙。《默堂集》卷一一。

又賀李右丞啓

代人

伏審光奉明綸，入參大政。郵音遠播，輿頌交興。竊以古今所難得者輔弼之才，聖賢所甚重者出處之節。欲使僥、舜、湯、武功大而名顯，亦在皋、夔、伊、呂言聽而計從。自謂得時，足以行道。側聆政柄，允屬儒宗。名實已加於人，勲業可立而待。恭惟某官，學優而識遠，才大而氣充。以金口木舌而鳴其道於士林，以錦心繡腸而振其聲於詞苑。遂由內相，進貳中臺。推經天緯地之文，處振領提綱之任。聊試鈞陶之手，益觀柱石之才。朝廷得人，縉紳增氣。某遠違鈞席，久玷使星。持節南州，正遠龍門之峻；寓書東閣，但忻燕厦之成。喜抃無涯，款誠難叙。《默堂集》卷一一。

賀楊廉訪轉官啓

代黃兵部

伏審光膺顯命，峻陟殊階。公論攸宜，輿情胥慶。恭惟某官，異才超絕，偉量宏深。咳唾成珠，久已參天於咫尺；威稜搖嶽，暫茲持節於東南。德厚不居，功成必報。果蒙異眷，亟奉寵恩。某竊庇餘輝，預聞盛美。其爲喜躍，實倍等倫。《默堂集》卷一一。

賀俞提刑賜帶啓 代人

伏審顯被異恩，榮膺珍錫。餘光所逮，同列增榮。恭惟某官，名自聖知，才出衆上。貪鄙望風而竄伏，姦兇絕迹以冰消。智略著聞，旌崇惟稱。雲章千字，屢聞踰袞之褒；寶帶萬釘，更佩橫金之寵。某久依蔭潤，尚阻趨承。慶盛事之流傳，撫懦衷而竊抃。《默堂集》卷一一。

賀張市舶再任啓 代人

伏審疏恩甚寵，圖舊惟專。共知委注之隆，交慶功名之會。恭惟某官，才猷夙著，譽望益休。乘輶蚤應於使星，衣錦遂還於仁里。舳艫輻輳，日聞夷俗之歸心；寶貨雲屯，坐見海商之富國。以茲成效，未易重權。自憐挽粟之非才，行即及瓜而受代。喜宸衷之篤信，倍輿頌以增歡。《默堂集》卷一一。

賀張侍郎知福州啓

伏審出殿大藩，歸榮故里。宸衷委注，靡拘三互之文；民意悅孚，幸被二難之政。縉紳爲之聳

動，父老莫不懽呼。恭惟某官，學造淵微，氣充剛大。忠貫金石而濟之以勇，謀合蓍龜而發之以誠。權豪斂衽，以避車馬之塵；中外傾心，以俟霖雨之澤。他年同氣，去思之德未忘；此日專城，來暮之歌繼作。實伯仲一時之盛，擅江山千里之雄。雖卧閣之尚淹，亦過家之可樂。某叨持使節，久駐鄉邦。深慚衣錦之非才，方幸及瓜之有代。輕裘緩帶，儻陪咳唾之音；挽粟飛芻，猶賴提携之力。其如喜躍，曷易名言。《默堂集》卷一一。

賀耿提刑賜帶啓

代知府

伏審拜綸章難得之褒，被鏐帶非常之賜。宸恩甚寵，輿議交歡。恭惟某官，深宏博大而濟之以明，正直剛方而行之以恕。家傳儒學，獨高投筆之風；人畏威名，共仰埋輪之節。遂使山林無嘯呼之警，囚囹息愁嘆之聲。澤被全閩，功施鄰壤。九環束衽，坐令衣繡之增輝；萬里封侯，行看佩魚之加賜。某叨膺符竹，密庇仞墻。適飛騎之遠征，悵登門之尚阻。其如喜躍，曷易名言。《默堂集》卷一一。

賀張市舶再任啓

代人

伏審載奉明綸，仍持舊節。甚矣報功之速，信哉圖任之專。凡在庇休，誰不欣躍。恭惟某官，忠

誠自許，志業推優。富貴固已前知，功名乃其餘事。三年故國，寧矜衣錦之榮；萬里遠夷，不絕獻琛之願。遂使百賈輕風波之險，而悅於招致；萬寶如丘山之阜，而易以征求。積此顯庸，宜膺久任。某叨承郡寄，幸竊台輝。曾尺牘之未修，遽珍函之先及。拜塵尚阻，賀厦已稽，喜與愧并，言莫能叙。

《默堂集》卷一一。

賀胡帥到洪州啓

伏審祇奉宸恩，光臨帥府。屈朝廷之元老，而專豈弟牧民之任；當閩外之重寄，而有富貴還鄉之榮。凡在見聞，誰不慶戴。惟南昌之故郡，實江右之雄藩。旁連荆衡，近控甌粵。計安千里，政常病於難成；兼制九城，患多萌於不慮。矧今夷狄自恣，軍旅方興。未紓北顧之憂，姑置南巡之議。寬大之詔屢下，遠邇之聽未孚。兵數潰而益驕，民既窮而多怨。以姑息爲抑彊之術者，不念蜂蠆之有毒；以暴征爲足用之計者，莫知根本之易搖。將因循而弗圖，則緩急以何賴。宜得萬人之傑，屹若長城；坐令十國之連，固如磐石。恭惟某官，恢閎博大，簡易端方。通卻縠之詩書，深明其變；兼吉甫之文武，何適不宜。蓋嘗保城社於孤危莫援之餘，而能全身名於艱險備嘗之後。蘇武之漢節猶在，相如之趙璧終歸。再居喉舌之司，仍受腹心之託。雖神明所護，獨昭忠義之誠；然壽考無疆，實繫生靈之福。顧東南久爾無備，而牧守未必皆賢。方此屯遭，尤資彈壓。必欲盡蠲逋負，一洗煩苛。息爭訟於

笑談之中。絕姦宄於樽俎之上。江山佳處，窮昔日之勝遊；管籥聲中，召一時之和氣，副上所倚，非公孰能。但以經綸尚鬱於巖瞻，智略獨垂於睿想。雖過家之樂足以自慰，而居外之久豈其所宜。諒衣錦之莫留，忽賜環之已至。甘棠小憩，誰無召伯之思；綠竹難忘，行看武公之入。淵迂疎末學，坎壈餘生。卑哉枳棘之棲，甚矣泥塗之辱。洪都飛旆，共傳五馬之良；滕閣揮毫，未列三王之次。登門尚阻，賀厦無從。但伸慶問之勤，莫究瞻依之切。《默堂集》卷一一。

賀許左丞啓 少伊

伏審光膺帝制，入贊國鈞。位升左轄之隆，氣凜中臺之峻。朝廷增重，海內交歡。竊以古今所鮮有者輔弼之才，君臣所難偶者聖賢之會。幽明默契，熊羆前兆於磻溪；精爽潛交，舟楫忽形於傅野。豈如明世，擢自近班。道之將行，天豈無意。恭惟某官，學臻聖域，德秀儒林。文章一世之楷模，業履三朝之標準。泰山北斗，賢愚莫不共尊；寶鼎元龜，華夷之所倚重。正應眷注，獨賴經綸。管轄文昌，坐肅萬機之本；運動樞極，行調一化之元。然而當國家多難之時，任春秋賢者之責，宜盡摠其素蘊，庶亟慰於輿情。似聞造膝之間，屢啓沃心之論。雖天地通氣，莫窺澤物之功；而山川出雲，已有爲霖之望。淵登門有舊，仰庇殊深。悃悃之詞，欲少伸於知遇；歸依之素，實兼倍於等夷。傾遡之誠，敷陳莫究。《默堂集》卷一一。

謝辛帥啓

代用中提刑

親闡結戀，方辭寵於省曹；天度遂私，俾按刑於鄉部。異恩曲被，綿力難勝。幸借潤於餘波，庶少安於孤迹。恭惟某官，名傾四海，勇冠三軍。赫然百戰百勝之威，偉矣萬舉萬全之策。早膺宸眷，久直禁嚴。暫分閫外之權，一定海隅之擾。蜂屯蟻聚，初煩裨將之陳師；電掃風除，遽慶平民之復業。飛聲遠暢，後患潛消。遂寬南顧之憂，益茂中興之業。某偶緣叨冒，幸竊庇庥。究觀施設之有方，已覺妄庸之可免。行圖參覲，躬奉教條。粗伸感激之私，莫罄瞻依之切。《默堂集》卷一一。

回南劍通判啓

伏審顯膺帝制，來佐侯邦。竊聆視事之初，尤慰依仁之願。恭惟某官，材猷卓越，術業精深。未陞禁路之華，姑副題輿之選。淵負痾退處，進謁未皇。遽承飛翰之先臨，益愧登門之尚阻。《默堂集》卷一一。

回廖提點啓

典屬籍以睦親，既叨優選；侍經帷而講道，併荷殊私。榮寵有加，愧懼增劇。此蓋某官真誠篤厚，雅量恢宏。身雖退而道益伸，年彌高而志逾勵。情深憂國，每思被髮以纓冠；志在得人，唯務匿暇而藏垢。致茲晚暮，屢被超除。方圖尺牘之修，遽奉雙魚之遺。其如銘佩，曷罄敷宣。《默堂集》卷一一。

代鄧彥通及第謝陳達野運使啓

草茅賤士，瞻日月之餘光；糟粕腐儒，奉絲綸之明詔。此古人難以必遇，在今日乃得盡言。敢論末第之微，但慶平生之幸。竊以三代賢能之書廢，兩漢選舉之法疎。道不同條，人爲異趣。華藻名家之學，激昂死黨之風。因循東晉之清虛，熟爛李唐之詞賦。功名富貴，尚多有之；用舍行藏，無足道者。賈太傅因讒夫而傷古，張廷尉貶高論以徇君。十事要功，甚矣姚崇之譎；三書自薦，惜哉韓愈之卑。賢者未免有疵，衆人夫復何望。若夫顏子之樂陋巷，孟氏之遊諸侯，其處也藏器待時，其出也殉身以道。亦曰得君而後用，固非異俗以爲高。方嘉會千載難逢，適大聖萬世一遇。宜展山林之素蘊，

以膺廊廟之旁求。志雖止於爲貧〔一〕，進不妨於行義。此所以盟心鐵硯，裹飯棘園。雖鼓瑟不利於干王，而焚舟必期於圖霸。如某者，嶽嶽歷落真可笑，潦倒羸疎已不堪。詩學每懼面牆，下筆固無腹藁。流落喪家之狗，浮沈水上之萍。久待詔於公車，屢隨書於禮部。周旋反復者四千里不啻，險阻艱難者二十年有餘。呵故將於夜中，誰非醉尉；辱王孫於胯下，盡是少年。趨時自知不工，立意誠亦有待。乃者畏貽譏於畫虎，妄有意於連鰲。復緣鄉吏之薦名，遂預春官之別考。孤軍當隊，遠雁失群。不圖寒族之微，忝在貴游之末。雖遺羹無路，空餘寸草之心；然捧檄承顏，不負一經之教。靜量忝竊，蓋有夤緣。此蓋伏遇某官道大兼容，仁深樂育。一麾南國，三載故鄉。衣錦飛榮，復擁八城之寄；登車思治，坐令萬物之春。曾是品題，致蒙收錄。念昔曳裾而稱客，于今斂板以趨庭。雖禮數之相遼，諒故情之猶在。竹頭木屑，既叨暇日之收；馬勃牛溲，願備異時之用。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默堂集》卷一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一〕志：原作「止」，據諸本改。

代彥通謝陸徽猷舉狀

少年激懦，妄意功名；晚節知難，敢論經濟。甘作求田問舍之計，尚餘愛民利物之心。黽勉無

堪，因循多愧。三年均地，幸逃消骨之深憂；百里牧民，更覺吹毛之可畏。神迷獄訟，力困簿書。自貽傷錦之譏，有負割雞之戲。折腰而戀五斗，本出爲貧；攘臂而受三鍾，方虞責實。豈期金諾，誤賜袞褒。初無左右之先容，獨信平生之可保。此蓋伏遇某官名高當世，德冠群公。他日讜言，石投水而默契；至今幽黨，雪見睨以無留。淮陽非汲直所居，河內唯寇君之借。暫據蕃宣之地，蓋隆清淨之風。每思便事以臨民，更欲得人而宣化。致茲庸陋，誤辱眷憐。豈惟寸進之階，蓋是終身之託。竹頭木屑，奚棄物之足收；雞壅豕零，庶有時而可用。剗肝難叙，刻骨敢忘。《默堂集》卷一一。

代趙令賀吉州楊龍圖啓

伏審光膺宸命，榮鎮侯藩。凡屬庇庥，舉皆欣抃。惟螺川之劇郡，實江右之奧區。國家念千里之遙，每嚴選擇；朝廷屈萬人之傑，實賴蕃宣。恭惟某官，器識恢宏，謀猷深遠。亟赴功名之會，少攄經濟之材。不鄙遠民，肯臨外服。三刀作夢，聊施撫字之勞；五袴興謠，竚見循良之譽。某備員屬邑，託跡下僚。披霧有期，未覺江湖之遠；拜塵尚阻，敢稽竿牘之修。祝頌實深，敷宣罔既。《默堂

全宋文卷三三〇二

陳 淵 一三

荆南府謝解啓 崇寧乙酉

燕國求賢，姑從隗始；漢壇論將，驟以信登。選雖自公，得豈無媿。竊以望隆南楚，境接西州。右襟唐鄧之墟，左據衡湘之會。實四方游宦以爲重地，故一時同進莫匪名家。父子彪、固之相傳，兄弟機、雲之並出。文摘錦繡，義薄雲天。陽春白雪之歌，故應寡和；流水高山之意，況有知音。自非卓爾之才，曷稱衰然之舉。如淵者，性甚榆冥，材惟樗散。嘗聞長者之聲咳，竊窺大道之淵源。同物我之殊觀，會天人於一理。回亡未聞好學，妄意庶幾；軻死不得其傳，儻或在是。年今及壯，志尚未成。守業益堅，顧舍縵之焉敢；干時甚拙，嗟鼓瑟以何求。憶昨誤玷賢書，偶隨方貢。旋見遺於蘭省，因自託於璧池。展黃卷以自娛，敢有蠶鹽之厭；望白雲而興嘆，永懷菽水之歡。遂息慮於功名，仍退安於寂寞。不問雞蟲之得失，但知鵬鷃之逍遙。然而南畝投閒，雖一廛而已足；北堂致養，乏三

釜以奚堪。遽離劍水之潯，再指梁園之曲。周旋往反者，馳驅動四千里；險阻艱難者，前後蓋十餘年。道心蕩於名利之微，日力費於科舉之末。素非萬舉萬全之智，殆貽三戰三北之羞。義所難安，事非獲已。何蕃在學，久未寧親；李漢求師，因而授室。雖在荆湖之遠，實同洙泗之遊。方探聖賢之心，豈知歲月之將老。鳶魚作士，分長謝於西廡；芹藻育材，偶暫留於魯泮。方外臺較藝之日，乃諸儒決勝之秋。勉臨矢石之間，已甘氣竭；繆借吹噓之力，曲致灰然。何期揚糝在前，積薪居上。襮衡一鶚，既叨小己之榮；劉氏二龍，復與同門之慶。可謂幸矣，何以當之。此蓋伏遇某官吾道大醇，此民先覺。思皇王國之多士，樂得天下之英材。規矩準繩，足以器成後學；抑揚去取，自能風變斯文。致茲妄庸，首與掄采。荆龜納錫，幸充前列之珍；齊鳥奮飛，願鼓冲天之翼。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默堂集》卷一一。

福建鎖試謝解啓

溝中斷水，文已謝於青黃；爨下焦桐，音偶諧於律呂。得非所望，愧甚於榮。竊以庠序育才，科舉取士。三年論秀，疎密適得其中；歷世垂規，英傑並由茲出。頃緣補敝，浸廢前功。稍仍祖宗舊貫之良，庶招巖穴異能之彥。彈冠競起，共矜白雪之歌；結軌偕來，莫匪青錢之選。況七閩儒者之盛，萃八郡貴游之多。父子彪、固之相傳，兄弟機、雲之並出。家家抱璞，一一吹竽。自非必勝之才，曷

稱至公之舉。如某者，伶俜冷族，蹭蹬畸人。備歷險艱，飽嘗憂患。他時狂妄，真有意於屠龍；晚節遭回，僅貽譏於畫虎。終負一鳴之願，莫酬十上之勞。繼被特恩，尤乖初志。退不能隱居而求志，進無以立身而揚名。工商既已耻爲，飢凍從而見迫。鬱鬱簞中之恨，悠悠跨下之思。因忘操瑟之徒工，更欲焚舟而再戰。雖無古意，類流水之難知；尚賴先容，庶朽株之可器。獸既困而猶鬪，灰已死而復然。豈窮蹇之敢期，實品題之有自。此蓋伏遇某官取人以恕，與善無厭。樂育天下之英才，思皇王國之多士。激揚所逮，幸嘗借於餘波；陶冶而成，更兼收於棄物。致茲庸妄，過被選掄。敢不仰體深仁，益圖來效。竹頭木屑，既蒙暇日之儲；馬勃牛溲，當備異時之用。過此以往，未知所裁。《默堂集》卷一一。

代龜山謝許侍郎啓

少而爲學，但稽糟粕之傳；長也效官，甘視牛羊之壯。徒爾畫墁而求食，未嘗操瑟以立門。因無取於匠民斤斧之餘，遂自棄於化工鑪冶之外。自頃聖神振起，學校鼎新。收之投閒置散之中，處以傳道授業之任。三年南楚，始幸脫於蠶鹽；百里東吳，復自纏於朱墨。人民社稷之寄惟重，財賦獄訟之責實繁。方虞製錦之難，未省割雞之易。折腰以爲五斗，將終身焉；仰首而效一鳴，非其志也。正慮轉喉而觸諱，誰能搖尾而乞憐。豈期特達之知，誤被孤寒之迹。褒逾華袞，諾重千金。自昔嘗聞，於

今親見。此蓋伏遇某官思皇多士，樂育英材。謂以道而事君，宜薦賢而報國。忽此吹噓之見借，非由左右之先容。爲其不能枉尋，使之得以進寸。頑非木石，銘在肺肝。敢不益勵初心，愈堅晚節。守先王之道以待後學，尚期素願之獲伸；論國士之風而報已知，猶幸窮途之可勉。《默堂集》卷一一。

謝太守舉狀

伏蒙照牒，舉某堪充縣令親民任使者。遲暮無堪，徒自縻於寸祿；低回未去，猶結戀於餘輝。實虞譴斥之難逃，敢冀薦論之誤及。寵榮逾分，循省若驚。竊以自昔上臣事君以人，當時賢士樂道忘勢。其或降志辱身以自溷，必也虚心屈體以勤求。蓋惟上下之相資，莫知貴賤之有間。世道並喪，風猷浸墮。居下者以難進爲拙謀，挾貴者以旁招爲餘事。公論殆廢，私謁肆行。待價而沽，顧連城而莫售；無因而至，雖照乘以難前。儻乏先容，孰非棄物。如某者，駑駘下駟，樗櫟散材。本無富貴功名之資，敢厭塵埃箠楚之冗。人言鸞鳳，難堪枳棘之棲；自顧鸞鳩，但覺蓬蒿之適。一昨去家千里，佐政一同。息肩纔逮於兼旬，捧檄遽趨於鄰境。銅章攝事，再逢隴麥之屯雲；蓮幕服勞，兩見江梅之飛雪。幸逃瘴曠，皆出庇庥。黔慰我心，初乏細民之譽；髯令公喜，謾貽同列之譏。因引分以退歸，庶遜賢而免咎。深戒冶金之躍，忍爲轍鮒之呼。豈謂搜揚，曲記疵賤。此蓋伏遇某官至公處己，內恕及人。恢大度以并包，推至仁而普施。致茲衰朽，亦累陶鎔。識慮迂疎，豈精明之足取；學問荒

廢，何該博之可稱。過形踰袞之褒，仍借重金之諾。頑非木石，銘在肺肝。敢不洗滌初心，激昂晚節。青雲在望，曾揮附驥之鞭；黃閣言旋，行曳登龍之履。《默堂集》卷一一。

〔二〕公：原作「心」，據文意改。

迎賀吉州楊龍圖啓

伏審茂膺宸檢，榮領郡符。由使星已試之才，而屈守偏方；綴延閣至近之班，而俯臨遠服。暫假朱轡之重，一分黃屋之憂。矧江右之名邦，唯廬陵爲樂土。豐穰仍歲而倉廩充實，姦宄絕跡而閭里恬安。不煩撫字之勞，已底和平之治。共傳豈弟，孰不歡忻。恭惟某官，杞梓異材，珪璋德器。文采一時之傑特，謀謨異代之忠嘉。雖更委任之煩，未暢經綸之志。愛民有素，行聞五袴之歌；居外豈宜，聊應三刀之夢。某箕裘腐學，枳棘卑棲。簿書期會之間，此生已老；捶楚塵埃之末，萬事忘情。震風懷夏屋之安，披霧幸青天之睹。炎威已極，未親一扇之風；奔走無階，敢後雙魚之問。傾慕之至，敷述難周。《默堂集》卷一一。

回南劍太守啓

親闡結戀，方辭寵於省曹；天度遂私，俾按刑於鄉部。異恩曲被，綿力難勝。賴撫字之得朋，庶衰遲之可濟。恭惟某官，忠惟憂國，志在康時。眷言凋瘵之民，日軫哀矜之念。餘波所逮，尺朽知榮。洗垢索瘢，已戒煩苛之令；賣刀買犢，尤資豈弟之風。豈謂勞謙，遽貽榮問。辱獎提之甚惠，覺孤陋之難當。尚阻瞻承，徒深愧感。《默堂集》卷一一。

回郡縣諸官啓

被命中宸，按刑鄉部。恩隆望外，愧溢顏間。念非剗劇之才，謬處觀風之任。幸依輝蔭，庶追譴訶。未遑竿牘之修，遽奉緘滕之賜。謙勤過甚，感激難名。尚阻參承，第深瞻跂。《默堂集》卷一一。

除察院回外官賀狀〔二〕

祇奉宸恩，叨居臺屬。得非其稱，愧甚於榮。此蓋某官宏度包荒，至誠與善。以平昔吹噓之賜，

振暮年鬱滯之餘。刮垢磨光，方幸聖時之不棄；揚清激濁，實虞公議之難諧。方將益講前聞，徧詢先達。正恨披雲之阻，遽蒙墜翼之先。感佩茲深，筆舌難究。《默堂集》卷一一。

〔二〕除：原作「徐」，據文意改。

又回曾提刑啓

蓬山藏拙，久慚英俊之游；烏府效官，復玷忠良之選。超踰過分，憂懼增深。此蓋某官學造精微，氣鍾純粹。闢邪以正，至言追孟氏之風；用罰惟中，餘事乃蘇公之意。達之氣類，雅賜吹噓。致此賤庸，亦蒙收錄。未暇叙情而伸感，先蒙貶誨以示勤。祇服眷私，但深愧戢。《默堂集》卷一一。

除正言回楊通判啓

糾違曠責，已慚六察之聯；掌諫非才，更預七人之列。超踰過分，感懼增深。此蓋某官義動簪紳，名傾朝野。風雨不渝於常度，雪霜彌見於後凋。江國並遊，嘗曳龍門之履；蓬山承乏，亦參驥尾之塵。仰盛德之無疵，奚間言之能浼。暫從監郡，久未造朝。雖中外之跡稍疎，而眷獎之情益厚。致

茲朽質，亦冒殊恩。未遑竿牘之修，遽奉緘滕之賜。其如感佩，曷罄敷陳。《默堂集》卷一一。

答蘭谿宰啓

糾違曠責，已慚六察之聯；掌諫非才，更預七人之列。超踰過分，感懼增深。此蓋某官學造精微，氣鍾純粹。追風無遠，嗟絆驥以何施；游刃若新，嘆割雞之焉用。久矣知交之厚，偶茲出處之殊。推先每恨于言輕，居上獨慚於後至。匿瑕藏垢，素荷兼容；激濁揚清，實資延譽。致茲朽質，亦累誤恩。未伸感德之私，遽辱飛牋之及。其如銘佩，曷罄敷宣。《默堂集》卷一一。

回黃知縣啓

伏審光膺宸命，縈綰縣章。百里蒙仁，共慶若人之君子；一塵託跡，愧非賢者之大夫。未伸桑梓之恭，先拜瓊琚之贈。謙虛下逮，愧懼滋深。恭惟某官，豈弟撫民，公清率下。誕布優優之政，不求赫赫之名。堂上鳴琴，方擴愛人之學；桑間馴雉，已彰遂物之仁。牛刀姑試於小鮮，驥足肯辭於峻坂。顧惟遲暮，幸竊庇庥。堯庭方戀於朝班，偃室阻陪於賓序。正恨龍門之遠，遽勤袞字之褒。但切感銘，若爲報稱。《默堂集》卷一一。

除宗正少卿謝胡運使啓

典屬籍以睦親，遽叨優選；筵經帷而談道，併荷殊私。退省非才，實愧公議。此蓋某官異才間出，雅望素隆。論思宜在於朝端，漕輓尚淹於外計。不忘事道，固將以道而事君；惟務足民，蓋欲因民而足國。擴此愛人之德，每深引類之仁。是致疎庸，亦蒙甄拔。未暇叙情而伸感，先蒙貶誨以示勤〔二〕。祇服眷私，但深銘刻。《默堂集》卷一一。

〔二〕貶：似當作「砭」。

賀年啓

堯曆頒新，序協履端之始；夏時因舊，祥開嗣歲之興。三陽既交，萬物自遂。恭惟某官，器推廊廟，名聳縉紳。適丁道泰之辰，宜享類升之福。淵正拘官守，尚阻參承。徒深慶頌之私，莫究瞻依之切。《默堂集》卷一一。

賀嚴州通判冬至啓 代楊文〔二〕

乾文仰察，日當大昴之躔；律管下旋，候應黃鍾之氣。驗新陽之來復，知有德之偕升。恭惟某官，望重縉紳，名傾朝野。尚屈一時之經畫，暫裨千里之承宣。履茲道長之辰，宜擁大來之吉。某限拘職守，阻遂叅承。徒深祝頌之私，莫究瞻依之切。《默堂集》卷一一。

〔二〕文：似當作「丈」。

謝州縣官賀冬啓

一陽來復，萬寶向榮。斯正人道長之初，實同德彙征之漸。尚稽慶問，先辱珍函。愧感交深，款誠難叙。《默堂集》卷一一。

書楊補之所藏了齋及道鄉帖

了齋剛正而不容姦，道鄉清介而不受汙，觀其字，想見其爲人，凜然皆見於心畫之間矣。方二蔡無恙時，士之欲謀其身而免於咎者，必先瑕疵此兩人，乃能得志。是時公論不行於朝廷之上，而此兩人者竄逐流落，皇皇無歸，以至於死。然兩人者，身可廢，家可破，而天下謂之鄒、陳，則自始迄今，無異辭也。此豈口舌之所能得哉？其必有感人心者矣。此簡作於異鄉窮陋之中，語言翰墨，初不經意，而能久存者，豈非爲無求於世者得之，獨取其人，而不以時爲輕重耶？建炎二年七月十一日，陳淵書。《默堂集》卷二二。又見《南宋文範》卷六〇。

題富鄭公河北安邊策

富鄭公《安邊十三策》，得之玉山尉喻子才。子才蓋龜山門人，有意茲世者，傳書甚多，異日當盡就借錄焉。紹興六年二月十日，舟次胡頭書。《默堂集》卷二二。

書唐子西集後

今人得蜀人唐子西詩文二百餘篇於吳少繇，反覆玩味，不能釋手，真佳作也。余觀近世文人，其議論精深，雅有前輩風流，的然可施於用，如此公殆無而僅有也。惜其不年，齋恨以沒，可爲太息。壬寅六月七日。《默堂集》卷二二。

書倦游雜錄後

此書記胥魁之賣女，群吏之偕逃，辨誣也；表何仙之腐敗，于師之醜穢，闢邪也；慢行之踰垣，跣足之規利，誅奸也。予於是見斯人之不可惑矣。戲述如是，不無小補，豈獨賢於己乎！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日，螺川書室書。《默堂集》卷二二。

題了齋所書解禪偈後

了齋謂佛爲覺，謂禪爲定，人人皆可學而至。如使足目俱到，便登聖地，至於不歷階級，如吾儒

所謂由之而行，非行之者蓋未之。嘗言：以待學者自得焉。故嘗愛司馬溫公《解禪偈》，其意猶此。其書以與人，不知凡幾本，而李興祖得之，字畫尤妙。愛其字而求其意，兩公之心可見矣。子思子之言曰：「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粗妙兩融，心迹一致，雖聖人復起，不易其言矣。彼以舍迹而論心，棄粗而逐妙，然後爲得道，非正論也。紹聖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姪孫淵書。《默堂集》卷二二。

題了齋所書佛語卷後

了翁謫去合浦，以書告淵曰：「天下之死一也。死於瘴癘，死也；死於囹圄，亦死也；死於刀鋸，亦死也。吾今一視之，俱無所擇。」又曰：「吾平生學佛，唯於死生之際，了然無怖。汝等既知此理，亦須處之有素。若處之無素，驟入苦趣，無安樂法。子路死於衛難，不忘結纓，其安而樂之如此，處之有素故耳。」翁在宣和間，雖獲沒於牖下，平生經涉，殆遍危險，而不以爲怨。世徒悲其憂患難堪，而不知其志之先定蓋如此。觀所書佛語，皆欲於苦趣中習行安樂法者。後有子孫，當識此意也。姪孫淵謹書。《默堂集》卷二二。

題了齋所書鄧功曹事

鄧功曹諱某，南劍沙縣人也。南縣未郡時，功曹爲延平鎮吏。民有被誣，法當死。功曹直其冤，民德之，願割家貲之半鉅萬爲報，功曹却焉。所親強之受，功曹有「恐殃及子孫」之語，至今鄉人猶能誦之。又嘗赴官江州，未至，次於德安縣，會曹翰屠江州，縣吏例以功曹繫獄。功曹憂悸默禱，時天旱，獲雨雪之應，已而桎械自脫。嘗於所供觀音地藏畫像親記其事甚詳。其五世孫穀得之鄉僧，久寶藏之。政和七年春，叔祖右司客居湓浦。穀叙述本末，寓書叔祖，求證其事，獲書如此。功曹不朽之託，其在茲乎！明年十一月，陳淵題。《默堂集》卷二二。

書蕭茂德楚詞後

建功

右《楚詞》十卷，峽江蕭茂德得之叔祖了翁之家，蓋翁之所嘗讀，而以善本校定者。塗竄注改，皆其親筆。觀其心畫，想見其爲人，則其遺風餘烈，或得於此，此所以爲可寶也。茂德，翁之孫壻也。始予見其初昏於南康，恨未之款。後八年，訪余於永豐之官舍。考其學問，以窺其志之所存，蓋足以知翁之微，而能推大其所未究者。已而出此書相示，感念疇昔，至於流涕太息，則其寶是物也，

豈徒然而已哉！建炎二年六月二十日，姪孫陳淵書。《默堂集》卷二二。

書了齋筆供養發願文

右筆《供養發願文》，乃了翁謫官合浦，過長沙時，爲興化平禪師作也。翁嘗寫《華嚴經》，盡八十卷，不錯一字。或以問之，曰：「方吾落筆時，一點一畫，心無不至焉，故能如此。」夫心與筆相應，而筆與經默會，則華嚴樓閣之內，種種所有，莫不呈露於目前矣。以是求佛，雖不出几硯之間，曷嘗不與善財同參乎？宜其語言之妙，如佛所說。使後之以毛錐子隨喜佛事者誦其文，可依之而入也。璨公方寫是經，謹書以爲贈。紹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姪孫淵書。《默堂集》卷二二。

語孟師說跋

紹興十一年正月

予與仲素定交幾四十年，憶初從龜山，龜山以《孟子》「飢者甘食，渴者甘飲」，與夫「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令仲素思索，且云：「此語若易知易行，而有無窮之理。」仲素思之累日，疏其義以呈龜山，曰：「飲食必有正味，飢渴害之，則不得正味而甘之。猶學者必有正道，不悅於小道而適正焉，則堯舜人皆可爲矣，何不及之有哉？」龜山云：「此說甚善。但更於心

害上一著猛省留意，則可以入道矣。」仲素一生服膺此語，凡世之所嗜好，一切禁止，故學問日新，尤不可及。自非龜山抽關啓鑰，而仲素於言下省悟，何以臻此！使仲素而不死，則其精進此道，又豈予之所能知哉！今日李君愿中以其遺書質予，其格言要論，自爲一家之書，閱其學益進，誦其言益可喜，信乎自心害而去之也。自仲素之亡，傳此書者絕少，非愿中有志於吾道，其能用心如此之專乎？既錄一本以備玩味，今錄其書，併以仲素之所授於龜山者語之，以俟異日觀其學之進，則此語不無助焉。紹興辛酉正月元旦後三日，菴山陳淵謹書。《豫章文集》卷一六。又見《經義考》卷二三四，嘉慶《南平縣志》卷二六，《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九。

講論語序

《論語》之書，載孔子與其群弟子問辨之言，當時學者相與守之，以傳後世者也。然自秦、漢以來，以迄於今，其間以儒自名者，窺其藩籬則有之矣，入其門，升其堂，而踐其闢奧者實無一二焉。嗚呼！《論語》之難知也如此。非其書之難知，道之難知故也。以余之不肖，其敢自謂足以知之乎？然求之二十餘年矣，亦不可謂無其意也。故嘗謂道之難知，古人常病其難，而今人不以爲病也。惟病其難，故求之勤。唯求之勤，此其所以有得焉。何以明之？昔者孔子居於魯，從之游者蓋三千其徒，其歷聘諸侯之國，至有爲之僕御而不辭者，凡師之所在，其徒未嘗不在也。削跡於衛，伐木於宋，圍

於商、周，厄於陳、蔡，流離奔走，其困可謂甚矣。子路慍窮，顏淵疑死，是人皆躬被其害，而終莫之去，蓋其勤如此。夫以四科之賢，類非齷齪無用於世者，使稍推其緒餘，宜皆有以過人。如彼其才，求名而名歸，趨利而利附，顧乃輕富貴而忘貧賤，捨安逸而蒙憂患，重之以饑困之辱而不恤，臨之以死生之變而無懼，此豈人情哉？而且爲之，是必其所求有大於此者，故未能以此而易彼也。然猶有得焉，有不得焉，則道之難知，可知也已。諸君讀是書，觀孔門學者如此之勤，亦嘗深思其所以然乎？思之深然後有所疑，疑之篤然後知所病。學而至於知所病，則此書之所載，庶乎其不知倦矣。且書者，道之所寓也。揚子雲曰：「七十子之徒，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文章亦不足爲矣。」夫學於孔子者，文章猶不足爲，則其所聞所見，豈世俗之所謂聞見乎？蓋必有不可以言傳者，而非書之所能該也。雖非書之所能該，捐書而求之，又不可也。以吾心之權衡，驗當時之答問。其初也，即此而下學；其終也，非離此而上達。從容自得於幽閒之中，而超然默會於意言之表，古之知道者，亦必由之。不然，以孔門學者終身之所傳而資吾一旦之所取，衆人之所有而博吾一己之所問，如是而猶不獲焉，雖躬逢聖人而親炙之，其如我何哉？余於此書，誠不足以知之，至於一斑之見，亦時有焉。諸君其勉之。儻有所聞，其敢不告。若夫學而不之思，思而無所疑，疑而不以爲疾，非所望於諸君矣。

《默堂集》卷二〇。

鄧德恭字序

肅，初字至宏。

余友鄧南夫之子名肅，請字於余，余字之德恭。又趣余廣其說，久之未暇及也。一日，從余爲庵山之遊，煩暑思陰，適得異木，逍遙乎其下，周視茂林嘉卉之旁連者，舒翅揚英，姿媚橫發，因爲之言曰：「子欲知德恭之義乎？觀於木斯可矣。夫木之爲物，傾欹乎巖崖之巔，夭矯乎礪壑之側，挺秀含輝，吐奇呈怪。其升如擢，其垂如墜，其縈紆曲折如龍蛇之蜿蜒，其森植勁拔如劍戟之轆轤。日麗雨潔，春濃秋瘠，盡態極妍，不可繪畫。此其敷榮於外，蔚然而似恭者也。故五行木曰曲直，在事爲貌，而貌曰恭，蓋取諸此。雖然，擾雲之幹達而上者，非以爲高也；蔽牛之枝樛而下者，非以爲卑也；其宛轉磅礴，因風而爲容者，非以爲同；而其寡特剛實，凌霜而挺節者，非以爲異也。盡貌之變，俯仰皆得，則亦本諸自然而已。夫惟得之自然，而無侈乎外，此恭所以本於肅，而肅乃所以爲恭者德也，恭則德之形於外者耳。形於外者，約之以恭，而主於中者，根之以肅，德其有不全者乎？故曰：恭儉惟德，無載爾僞，而木道行矣。若乃以聲音笑貌爲恭，而不將之以嚴威儼恪之誠，安在其爲德也？古之人合内外之道，其見於灑掃應對之末，起居飲食之際，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蓋皆所謂持其志，無暴其氣者。其戒慎恐懼於不睹不聞之中，豈苟然而已哉？知此而已。今子妙質夙成，天才宏放，視世俗之所能，舉若無足爲者。蓋將乘其高氣，放浪乎萬物之表，則周旋進退之間，古人欲其曲

而中者，宜其不經意矣。迺翁以『肅』名子，得無意乎？故余願以『恭』勉子，而恭欲其出於德焉，亦所以達其名之義也。《詩》曰：『肅肅兔置，施於中林。』德之所在，曾何隱顯之間乎？子其篤實以孚其名，如玉有質，吾言其攻石哉！」言已，退而爲之序。《默堂集》卷二〇。

全宋文卷三三〇三

陳 淵 一四

策 問 一

不舉子之俗，惟閩中爲甚，而吾郡積習，蓋敝俗也。幾年於茲，未之能革，議者患之。聖人在上，旁燭幽隱，比降詔書，俾疏法令以示民，使之知禁。宜其下觀而化，速於影響，然或者尚慮革之難也。聞之，昔之爲順興者，深究其敝，於是先之以訓誘，申之以威信，苟觸憲綱，必刑無赦，曾未歲餘，此風遂變。其後數年，有悅其事者，以彼之所爲施之將樂，稍加懲艾，闔境大擾。夫縣令於民爲親，所以承流宣化，其勢甚利；而父母之殺其子，性固不忍。以茲利勢，順民性而導之，宜若易然，今或以爲難，何也？豈治民者未得其術與，抑亦舊染之習未可以卒令與？若乃二宰之政，其得失，至今先生長者類能言之。諸君儻聞其說乎，幸迹其本末，併疏已見，明以告我，當道之賢守令，使推行之，庶幾革積年之敝，自吾郡始。他日《采芣》之詩，被之絃歌，是亦諸君之助也。《默堂集》

策問二

昔孟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荀子從而非之，曰人之性惡。揚子以人之性善，又不能無惡也，因爲之言，曰善惡混。而韓子者，又以三子之言爲猶有所遺，別之以三品焉，曰上焉者善，下焉者惡，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自四子之說興，天下之言性者紛然不一，而卒無定論。夫性者，人之所固有也，學者期復乎是而止耳，誠不可不知。而其論之不一如此，將孰從乎？彼「性惡」之說，後世莫不深罪其言之偏，而不敢正以爲非；如不敢正以爲非，則是以揚子、韓子之說爲得，而孟子之說爲未盡矣。夫孟子，百世之師也，學者所取以爲標準者也。其果不能盡夫性之說，而有待於揚、韓耶？人之言曰：「揚子之言性，兼性之不正者言之，實無害於孟子之說。」然公都子之問，嘗曰：「性無善，無不善。」又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又曰：「有性善，有性不善。」而孟子既辨之於其書矣，彼揚子、韓子之說，其果能外是乎？不然，則學者於此不容無說。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或曰孔、孟之言性，一也。或又曰，不能無異。誠有異乎，其無異乎？夫性之在人，既不可不知，宜瑩其說，使無疑焉，然後反身而誠，庶乎其能盡之。今也如繫風捕影，茫然失據，將以誰斯？謂宜有至當之論，以證四子之言，以發吾夫子未盡之意，此吾黨群居，所宜切磨以求益者也。儻有所

聞，宰相爲言之，毋隱。《默堂集》卷二〇。

策 問 三

或問佛於王通，通曰：「聖人也。」「其教如何？」曰：「西方之教也，中國則泥。」蓋有取於其心，不取其迹也。佛法之行於中國，蓋千數百年於茲矣。豪傑名世之士，往往不鄙其說，一有詰之以非吾儒之道，則過而爲王通之論者，不知幾何人也。予疑夫迹之於心，猶木之有末，而水之有流也。豈有迹非而心是者？今其教益熾，而學士大夫所以奉之者，比隋、唐之際又甚。世無韓子，其孰以爲不然？借使《原道》之論興，而以燕伐燕之譏得以勝之矣。嗟乎！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彼其所以入人之深，亦各有理，豈易以口舌爭乎！然倘至於道，則有不可不辨者。聖人在上，人倫已明，苟用其言，於法有禁，未火其書，意可見矣，然猶不能絕人之心好也。願與諸君極其本原而揚摧之，深明前世儒者取予之是非，槩之以先王禮義之誠意，以證今日學士大夫所以奉之之失。庶幾從上之令，於道弗畔，非苟爲異也，亦以自治而已。諸君以爲如何？《默堂集》卷二〇。

解論語十二段

《子張》

仁在其中矣。

仁，人心也。求之於外，則不足以得仁矣。

君子學以致其道。

「致其道」，致一之謂也。一息或違，斯道遠矣。故孔子曰：「君子無終日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君子之學，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未能有至焉，不可已也。若夫爲士，則如是已足矣，故曰「其可已矣」。不然，亦不可也。

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

此觀人之法也。才智之士，亦能爲時重輕，然非道德以本之，亦不足以任重致遠矣。淮南王視說、公孫等如發蒙，所憚者唯汲黯，近社稷之臣，洪容而已矣。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

有所擇，所以立己，始學之事也。無所擇，所以同衆，爲成德者言之。君子之言，當其可而已，非有異也，皆所以進人爲善。

雖小道必有可觀。

如老聃、莊周，以其說救一時之弊可也，然行之萬世，則膠而不通矣。日知其所亡。

習矣而不察者，衆人也。察則知之，而不能忘矣。

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致道者，格物之謂也。格物而物格焉，道斯得矣。蓋道不可須臾離也。故「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方之百工能成其事，亦云用志不分而已。

小人之過也必文。

小人自私而已，不能克己也。有過唯恐人知之，故必文。

君子有三變。

此夫子之容也。子夏知之，故謂君子當如此。見之於容如此，其中常自若也。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則有出入焉。若夫歸潔其身，則一而已矣。故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

《堯曰篇》

聖人，代天理物者也。堯咨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天實命之也。」天命之，而人之所爲不可以不至，所謂「允執厥中」者，所以繼天祿。夫有民斯有君，民不窮則爲君者可以長保其祿。民無所歸，祿亦永終矣。聖人所以代天理物者，不出此道。舜亦以命禹，道無二也。夏之有天下，其祿既終矣，湯得是道，故以身任天下之責，而不以有罪歸之萬方。周率是道，利則歸人，過則歸己。此二帝三王之所以爲天下國家之意，社稷長久之大略也。今周又衰矣，繼周而興者當如何？孔子於是蓋有道矣。雖不得施，可得而言也。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所當先行在此六者。其事則民食、喪祭爲不可輕，而其術則不過寬信、敏、公而已。是故孔子不幸無位耳，使其得志，二帝三王之道，其有異乎？此《論語》所以終也。《默堂集》卷二。

偶言

人之言人是非，初非有嫌怨也，出於偶然，而其人亦無意屬垣也，忽焉已至，若偵伺者，驗之多矣，此何謂也？或曰，人與人同游乎一氣，或遠或近，雖離而未嘗不合也。故相違隔世，或見於夢，所居異室，願言則嚏。而世之言它心通者，坐於奧突之間，而千里之外輒能知之。此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所以爲《中庸》「慎獨」之學也。子思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而龜山之言曰：「譬之天地四方，離東則之西，離南則之北。若夫無所往而非道，則欲離將焉之乎？」夫惟不可離，是以未嘗不合。雖然，如是其說，猶未離思慮之內，必有非思慮而得之者，吾將聞焉，則未之見也。《默堂集》卷二二。

中庸解義

天命之謂性，言性莫非天也；率性之謂道，言道莫非性也；修道之謂教，言教莫非道也。離而爲三，則曰性，曰道，曰教；合而爲一，則亦天而已。以率性爲道，道之在人者也。以修道爲教，因其在人者，還以治之也。循天下固然之理，莫之舍焉，又勿助也，夫是之爲「率」。立之以中，過不及者，有以裁之，夫是之謂「修」。率性所以成己也，修道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故學《中庸》者，其要在於知性，知性則知天矣。率性而修道，所以事天也。終至於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此其本與？

知遠之近，必正其本；知風之自，必謹其始；知微之顯，必慎其小。夫如是故可與入德，德者，得其在我者而已。《默堂集》卷二二。

論子重

昔子重簡師以伐吳，無故而喪楚之良，君子以爲所獲不如所亡，故子重病之，遇心疾而卒。嗟乎！子重之死，以其所亡之多也；其所亡之多，以其初不計所獲也。夫不計所獲，而易於出師，則其得心疾也久矣，豈必喪良而後見乎！形盡於喪良之後，心病於出師之前〔二〕。故子重之死，原其受病，非一日之積也。後之用人，如求其成功，觀其本心如何耳，無爲事敗然後論其致病之由，則善矣。

《默堂集》卷二二。

〔二〕病：原闕，據庫本補。

論用兵

用兵而至於多殺，豈君子之所欲哉？然較一時之勝負，繫國安危，則亦有不得已而至於多殺者，君子爲之，爲國計也。德宗欲取石堡城，王忠嗣以謂非二萬人不可，逗撓不進，以此得罪。方唐之盛，安危之機，似不在此，然忠嗣終不以二萬人之命易一時之功者，重於殺人故也，又豈以得罪爲悔

哉！孟子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夫孟子之所罪者，王忠嗣之所畏也，而忠嗣反不免於德宗之貶，何哉？當是之時，權其輕重者，無如孟子之賢耳。《默堂集》卷二二。

輓 輒

大車恃牛而行，而輓所以駕牛者也；小車恃馬而行，而輒所以駕馬者也。無輓則不可以駕牛，無輒則不可以駕馬，輓輒不具，車雖欲行，其可得乎？故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爲是故也。《默堂集》卷二二。

雜 說

仁，人心也。人皆有是心，而不能至於仁者，失其本心故也。故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知所求則得其心，得其心斯得仁矣。寂然不動，感而後應。其應也，因物而已，初無一毫之私也。無私故能合并以爲公，公則仁在其中矣。孟子又曰：「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故商之三仁，同謂之仁者，亦以得其本心而已。不然，一

於私而已，此之謂失其本心。

人臣之事君，義所當然，而其志或不同。上焉者爲道術，其次爲功名，又其次爲爵祿而已。苟志在爵祿而已，固不足道。若未能舍爵祿，而喜功名，蓋數千百人而不一遇也。至於資功名以行道術，又其卓然不群，希世間出者耳。故人主用人，不可不察也。夫惟知爵祿之士爲可輕，則必知道術之美爲可重。與之重則信之篤，信之篤則言聽計從，而治效見矣。雖然，君臣以義合者也。必欲重與之，篤信之，相期於皋、夔、稷、契之間，適然相值，亦何從而察之耶？唯其學同，然後有道術者得行其志；其志同，然後立功名者得盡其術。故志同而學不同者，人或得而間之；學同而志不同者，始雖或離，而終必合。蓋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皆學焉而後臣之，此其所以終始如一，而天下國家可得而理也。古者君臣之際，如石投水，何有不合？若乃以水投石，而冀其同心同德，以濟世務，是猶相索於形骸之內，而望其精神之默契，何可得耶？

爲善無近名，默而修之，不求人之知可也。爲惡無近刑，惡其可爲乎？爲是說者，蓋不知人性本善而未嘗有惡也。孟子之言性善，蓋本於孔子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之說，故性之本善而已矣。離乎善，斯入於惡矣。君子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可見乎！此爲善之誠也，何貴於近名乎？若夫爲惡而不恃人之知，且以不近於刑爲貴，此奸人之所爲也，又可進耶？莊周之學，出於老氏，老氏同善惡，而以翕張彊弱爲微明之術，且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故莊周見而悅之，因發此論。揚雄遂以善惡混爲人之性，至言「人僞特係乎作輟之間而已」。其說蓋有取於

老氏言道德之意，此爲不知善惡之所以分也。孟子教人爲善而去利，爲利未必皆惡，然志在於利，而不明乎義，此惡所由起也。故曰：「欲知舜與跖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又對梁惠王曰：「何必曰利。」又語宋牼曰：「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使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終至父子兄弟懷利以相接，以亡其國。」其惡利如此，蓋以惡之所由起，不可不禁耳。然則孟子所謂性善之說，實本於孔子，夫豈不察？而王氏乃曰：「揚子之言性，兼性之不正者言之也。」蓋有取於「善惡混」之說也。其曰：「義者陽也，利者陰也，陰當隱匿，陽當宣著。利非不可爲也，特不當宣著爲利之實而已。」此不知利之爲害，將使善惡兩行，如莊周之所謂也。其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義，實出於孔子，而非孔子之本意。蓋其源流如此，故其爲天下，假借六藝之言，變亂事實，傳會先王之法，陰奪民財，雖能苟安於目前，而後用其術者，卒至大亂，抑有由矣。孟子曰：「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又曰：「人不可以爲善，善固未易擇也。」吾故非莊周而是孟子，反之於正，以明王氏之不知道云。

五霸，假之也。夫假之者，外也。聖人亦許其假乎？曰：此罪五霸之辭也，非許之也。孟子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又曰：「春秋無義戰。」而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也，其不許明矣。然則其說云何？曰：所謂久假而不歸者，不歸於帝王之誠也。烏知其非有，則以五霸終不知其非己有也。不知其非己有也者，以竊其名，樂其利，不由乎中而爲之也。故曰：五霸，假之也，罪五霸之辭也。若夫堯舜性之也，此由仁義行，得之自然而然也；湯武身之也，此行仁義，有心於爲之也。「性之」

爲自誠而明，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身之」爲自明而誠，勉而後中，思而後得。誠無淺深，皆由中而出也。既謂之假，則亦僞而已。誠與僞，相去遠矣。此五霸之所以分也。

或曰：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從之爲言，無所要而自至也，與要之者異矣。曰：修天爵以俟人爵，猶未能忘乎人爵也。然則如之何？曰：從之者，任其自爾之謂也。在我者徒知修天爵而已，人爵何有焉！「從」之字與「從其白於外也」之「從」同。

孟子之稱柳下惠曰：「油油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唯不自失，此下惠所以爲介直道而事人，三黜於士師而不去，推而之於三公，一也。夫如是，其和足稱也。

子思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而孟子則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或以義爲尊賢，或以義爲從兄，何以不同？曰：子思之言，自家以及國，孟子之言，修身以及家，此其所以異也。夫義因仁而廣之，唯所施之宜而已。施之於家，由事親別而爲從兄，宜也；施之於國，由親親別而爲尊賢，亦宜也。合而爲仁，離而爲義，無二道也。以其言修身以及家〔二〕，故終之以「樂斯二者」；以其言齊家以及國，故始之以「爲政在人」。

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特惡不仁者之事也。若夫好仁，則爲己有矣。

「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何也？勞者，撫人以恩，爲上之道也；誨者，教人以善，爲師之道也。非其所當勞而勞之，非其所得誨而誨之，則人斯不服矣。愛而不已，則疑於勞；忠而不已，則疑於誨。爲愛爲忠，而入於勞與誨者，君子之所當戒。然受其勞與誨，亦宜察也。

樓仲輝云：「從來解《書》義，誰解得好？」余曰：「若論注解，莫無出荆公。由漢以來，專門之學，各有所長，唯荆公取其所長，絢發於文字之間，故荆公爲最。」仲輝云：「穿鑿奈何？」余曰：「穿鑿固荆公之過，然荆公之所以失，不在注解，在乎道術之不正，遂生穿鑿。穿鑿之害小，道術之害大。」仲輝曰：「荆公之說本於先儒，先儒亦有害乎？」曰：「先儒只是訓詁而已，不以己意附會正經，於道術初無損益也。只如荆公引『擅生殺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此申、商、韓非之所爲，豈是先王之道？而彼不悟，反以證經。」曰：「此自荀子之說，何爲不善？」曰：「若論道，則荀卿容有不知者，其說亦何足取！荀卿之門出李斯，斯之術卒以亂秦，源流有所自矣。」然則《書》言『惟辟作福，惟辟作威』，非耶？」余曰：「今人勸人主攬權，多用此說，而不知聖人之言，意有所主。其下文云：『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蓋曰威福之作，唯人主當爾。人臣如此，必致凶害，所以戒也。豈生殺由我之謂哉！」曰：「『用人惟己』之義又如何？」曰：「用人惟己，見賢焉然後用之，不以左右、大夫、國人之譽而用人也。人主深居九重，人之賢否，何自而知之？必有以聞於我者。其用不用，則在我矣。是之謂『用人惟己』。如今之特旨，識者不以爲然。豈有有司定罪不至於此，而人主固欲重行，此何理哉！故凡人主欲攬權柄者，必爲臣下所奪矣。趙韓王再相太宗，既罷，對於便殿，太宗問：『人主如何得威柄在己？』對曰：『若事事付之有司，則威柄在己；若事事要出於己，則威柄歸宰相矣。』天下以爲名言。或曰，普自以不復用，故言於太宗。不然，亦普之所秘也。」

曾天游云：「人須是躬行，說得不濟事？」余曰：「此極是。然不獨行之艱，知之亦難。只爲不知，知豈不能行！」曰：「人非下愚，誰不知者。只爲不能行，若日中見溝塹，終不到陷在其中，唯夜間則不可知。」余曰：「只爲日中見得分明。且非獨夜間，如盲人，雖日中亦有時乎爲溝塹所陷，不見故也。此所以貴乎知，知之則能行之矣。」

呂居仁云：「曾問楊丈舍生受生事，楊丈答書云：『俟他日面見，說子細。』後來楊丈有事，至今不得其說，如何？」余曰：「來無所從，去無所止，不知舍是何人，受是何物。」

曾天游云：「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所謂爲己，盡其在我者而已。此甚分明，不知爲人如何說？」又謂子韶云：「爲人乃求人之知，恐不然。」余曰：「爲人，如有人則作，無人則輟之類是也。爲己，何干人事！此聖人發明古今學者之所以不同，大率後世作事，都是爲人。如五霸假仁義以尊周室，徒說其名，其誠安在？誠是爲己，僞是爲人。」

己未十一月十七日夜，夢邵康節論數，手持一卷紙，縱橫界如棋局，其上有字，不依窠眼翻卷之，示余云：「天地之數，不可干他，陽生自至。」余嘗論命，以謂上聖至於下愚，莫不有分。分既定矣，不能乘之以往，而欲致力於其間，非贅則虧，故人爲非命也。孟子曰：「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周公告君奭曰：「在亶乘茲大命，所以處之。」其說盡矣。由是言之，數既已定，又豈可干乎？待其自至可也。世之不知命者，謂人力可以必爲。縱其欲利之心，無所不至，而終無所成者多矣。或者推之荒忽，一切不爲，怠惰委靡，使天之所賦，莫或助之，其亦自暴自棄而已。二者胥失也。故命

於人無不定，聖人安之，君子信之，至於下愚，則役於陰陽而不自知矣。《默堂集》卷二二。

〔二〕其：原無，據庫本補。